◎● 本书收集的突发事件几乎每一个都具有标志性意义，其中有不少是属于共和国史上的“第一”：共和国史上第一次农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1956-1957年农村闹社事件；共和国史上死人最多的矿难——山西大同老白洞矿难；共和国史上第一个导致副总理被处分的生产安全事故——“渤海二号”石油沉船事故；共和国史上第一个导致部长被撤职的生产安全事故——1987年大兴安岭火灾……

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历史经验



透视

程美东◎主编

当代中国重大突发事件 1949-2005



上



中共党史出版社

透视当代中国重大突发事件 1949-2005

本书注重史论结合，史实叙述生动活泼、通俗易懂，而学者点评则汪洋恣肆、鞭辟入里、发人深省。

该书让人在愤激满怀、怒火中烧的同时，也能充分享受到剪除罪恶、伸张正义的快感。

该书既可以使人在感情的无境世界里充分地展翅飞翔，也可以使人在理性的浩瀚宇宙中漫步徜徉。

这是一部沉甸甸的学术著述，也是一本浓醪醪的通俗史话。



ISBN 978-7-80199-861-3

9 787801 998613 >

定价：68.00元（全两册）

透视

当代中国重大突发事件1949-2005



主编：程美东

副主编：胡尚元　黄锦春

撰稿人：程美东　张北根　胡尚元　侯松涛　黄锦春
虞花荣　柳　飒　吴　倩　杨　旸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透视当代中国重大突发事件:1949～2005/程美东主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 1

ISBN 978－7－80199－861－3

Ⅰ. 透…　Ⅱ. 程…　Ⅲ. 紧急事件—处理—中国—1949～2005　Ⅳ. 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769 号

书　　名:透视当代中国重大突发事件(1949—2005)

主　　编:程美东
责任编辑:郭　宏　马贵凡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开　　本:787mm×960mm　1/16
字　　数:600 千字
印　　张:39. 8
印　　数:5000 册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99－861－3
定　　价:68. 00 元(上下册)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010－82517249,82517244

目录 Contents

第二篇 /197

前言：突发事件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

一、突发事件释义

什么是突发事件？从字面上看，这应该是非常简单的词汇，主指突然发生的事件，似乎根本没有加以解释的必要。但是，随着学术界对突发事件问题研究的日渐深入，从学术研究规范性的角度出发，对于突发事件给以严格的学术定义是势所必然的。目前国内学术界对突发事件的理解大同小异，有的认为是指危及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恶性事故；有的认为是指系统的行为出现异常情况而发生的一类无秩序的意外事件；有的认为是指超常规的、突然发生的、需要立即处理的事件；有的认为是指突然发生，并呈现出异常状态、大众对此缺乏思想准备却普遍予以关注的新闻事件。[①] 2006年公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突发公共事件作了这样的定义：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这里所讲的突发公共事件，事实上就是学术视野里的突发事件。因为我们所研究的突发事件基本上是对社会正常的生活秩序产生过一定影响的事件，如果某种事件虽然其发生的方式具有突发性，但对在地球上的人类的正常生产、生活毫无影响，自然就不能纳入我们现在这个语境中的突发事件范畴。在国外，一般将之称为危机（crisis）。

① 秦启文等：《突发事件的管理与应对》，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综合学术界对突发事件的不同定义，我们可以看出突发事件有如下一些特征：第一，发生的突然性、不可预料性；第二，后果的严重性；第三，应对的艰难性；第四，一定范围的社会性。突发事件的种类，按其性质来说，大致可以分为自然突发事件和社会突发事件两大类。《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其细化为四类：（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这个预案没有将政治生活领域里发生的一些突发问题纳入到突发事件的范畴，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个领域的突发事件往往更加引人注目、影响更大，像农民上访、工人罢工、学生罢课等。

突发事件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问题，各国政府必须要认真加以对待。在过去的长时期里，我国政府虽然在实践中对各个具体的突发事件有自己的应对措施或方案，但对于突发事件在整体上没有形成全面的理论认识，也缺乏系统周密的明确性应对方案。我们过去只对政治类突发事件在理论上作过一定的研究，形成了人民内部矛盾的独特理论，并成为几十年来我们处理这个领域突发事件的重要理论依据。但在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生活内容越来越丰富的今天，突发事件的多样性使得中国政府和学术界都认识到系统地构建突发事件理论的紧迫性、必要性。目前我国学术界在该领域的研究无论是理论框架还是材料的收集整理都处于启蒙阶段，大量艰辛的工作需要人们去做。

二、突发事件是目前中国影响社会稳定、制约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国每年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惊人。据有关资料显示：2003年，我国因生产事故损失2500亿元、各种自然灾害损失1500亿元、交通

事故损失2000亿元、卫生和传染病突发事件的损失500亿元，以上共计达6500亿元人民币，相当于损失我国GDP的6%。2004年，全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561万起，造成21万人死亡、175万人受伤。全年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550亿元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给国家造成的损失已占我国GDP的6%。[①]

我国安全生产中的突发事故频繁。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介绍，2004年全国因为各类事故死亡13.67万人，伤残70多万人，如果加上职业危害的话，一年就有近百万的家庭因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了不幸。2004年我国GDP13.6万亿元，1亿GDP死亡1个人，是美国的20倍；全国人口不算港澳台共13.2亿人，1万居民里要死一个人，是美国的2.6倍。道路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数是第一位的，大概是10.6万人，全国的各种车辆、各种机动车，包括农用机动车、摩托车1.1亿辆，万车死亡率10人，是美国的6倍，是日本的10倍。2004年，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全国129起，3天一起；一次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14起，一个月一起。事故的损失据统计全年是2500亿，占GDP的2%。[②]

而大量的群体性事件更是不计其数，其造成的损失更是不可估量。仅四川眉山市自2000—2005年5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就有722起，其中2000年173起，2001年197起，2002年202起，2003年79起，2004年54起，造成的损失达数亿元。[③] 2005年1至7月份，广东省劳动部门处理过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达540起，涉及人数5.73万人。[④] 至于那些规模较大的事件，像1988年的抢购风潮和上海甲肝的大爆发、1989年拉萨的“3·5”骚乱、20世纪90年代的股市风波、1991年上海的“性风俗”事件，到底给我们造成了多大的损失，实在是无法统计。有人估算，1987年发生在成都的“脑筋急转弯”宗教事件，给我们国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12

---

① 陈泽伟等：《科学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载《瞭望》2005年第32期。

② 参见《李毅中作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及对策报告》，http：//www.cctv.com，2005年6月24日。

③ 引自公安部门的调查报告。

④ 程刚、何磊、董伟：《珠三角农民工生存状况的调查》，《中国青年报》2005年1月1日。

亿元人民币。

大量的突发事件的不断产生，会使得生活在其中的广大民众普遍有一种不安全感，进而对政府和社会产生不信任感，更会影响一个国家在世界的形象。当今，我国正处于1000美元～3000美元发展的特殊时期，在该阶段里社会总体处于一种转型期，社会公平失衡，民主法制欠缺，道德伦理重构，社会分层加快，社会问题逐渐加重。这些问题将有不少会以这样或那样的程度不同的突发事件方式表现出来，会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基本因素。我们的政府和社会必须要对该问题加以高度的重视，超前性地加以研究，超前性地加以预防，真正地做到“防患于未然”。只有如此，我们的和谐社会发展战略才不至于落空。

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简单历史回顾

改革开放以前的近30年，中国政府对突发事件关注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政治问题上，像1950年朝鲜战争的爆发、1956年的波匈事件、1956年前后的农民退社和工人罢工事件、1962年塔城事件、“九一三事件”、天安门事件等，而对于其他方面的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交通运输、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方面的突发事件的处理，大都限于部门行业正常的管理事务范畴，对这类问题无论是在理论认识上还是实际操作中都缺乏相应的系统而独特的应对机制。这就造成了该时期我国政府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指导性理论基本限于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水平，对于相关的生产安全、交通安全、自然灾害中所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多从政治稳定的角度去处理善后事宜，处理的方式也多是由所在地的主管单位决定，缺乏法律的手段，缺乏运用心理学、社会学等综合学科知识来处理问题，那种快刀斩乱麻的处理方式虽保证了效率，却容易失去公平，容易留下后遗症。

1960年5月9日，山西大同老白洞煤矿发生了共和国历史上死亡最多的一次矿难事故——死亡682人。这次事故的根本原因是“大跃进”高潮中不讲科学规律、不按规章制度管理，但在当时凡事都要从阶级斗争的观点审视的理论原则的指导下，有关领导部门却郑重其事地将阶级斗争问题

写进了其事故教训报告里："……没有政治挂帅，这是当前工作的主要危险，也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工业战线的大跃进，是以钢为纲、以煤为纲。敌人要破坏也是必然的。但是企业的领导干部在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时，缺乏政治观点，很少有人甚至没有人从敌人的破坏上考虑问题；没有从政治上去追查原因，而局限于自然事故和责任事故范围内，甚至单纯地从技术着眼。例如，这个矿今年发生的48起事故都按责任事故处理了，有的很大程度是敌人破坏的，便也按责任事故处理了。这就麻痹了自己，掩盖了敌人的破坏活动，使革命事业遭受损失，实际上这是取消阶级斗争的反映。"所以，这个事件发生后，该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事故抓敌人运动"，以大鸣大放大揭发为主，以便"充分树立群众中的先进面，分化中间、改造落后、孤立反革命和坏分子。"于是，该下井的没有下，主管事故的工程师，通风、供电、运输段的技术员等都卷入了这场运动之中，就连从爆炸区和事故后跑回乡的矿工都被列入重点怀疑对象。事故处理后，在运动中光确定批判和斗争的人员就达709名，撤换干部398人，调离了"不纯"人员462人。[①] 通过这个事件的处理，就鲜明地反映出改革开放前我们党和我国政府处理突发事件的主导思想、基本原则。

当然，总体上来说，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由于生产规模狭小，社会化程度不高，再加上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和高度平均的分配模式极大地约束了人们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还有城乡的高度分割，使得这个时期无论是在安全生产方面，还是由利益分配方面引起的群体性事件，从绝对数量上来说，比改革开放后的突发事件的确要少得多。而且，由于政府对社会舆论控制的严密和信息交通、地域交通的落后，使得民众对突发事件的了解渠道非常狭窄，也给人们造成了该时期突发事件稀少的印象。事实上，这个时期中国的突发事件也时有发生（"文化大革命"时期还属例外），因为毕竟中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但由于前述原因，当时缺乏机构和部门去做这方面的系统的资料统计、整理工作，使得后人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上缺乏系统、全面的认识。

① 何于清：《问苍茫大地：中外采矿史最大惨案揭秘》，《时代潮》创刊号。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建设的突飞猛进，社会思想的活跃，利益格局的重新布划，地区发展的不平衡，突发事件的发生率自然比此前要大得多了。这个时期突发事件发生在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各个领域。比较突出的有三农问题，国企改革问题，学潮问题，安全生产、生活问题，公共卫生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群体性事件和安全生产、生活问题。我在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这一课题的调研时，很多基层党政官员告诉我：在80年代，当地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很少，主要是自然灾害。进入90年代以后，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率一度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在信访部门和政府办公地点上访、静坐、聚集的人是络绎不绝。我跟他们说，这些民众上告的行为还不能简单地说就是突发事件，倒可以说是常发事件，但它们完全可以转化为突发事件，它们往往是突发事件的前兆。从这个意义上看，群体性事件与突发事件有着密切的关联。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是近几年来社会各界和政府关注的焦点问题，但不能简单地认为是现在才出现的，过去没有。我到一个大型煤矿企业调研时发现，它们这10年来安全事故发生率是越来越少，我向他们咨询了他们所熟悉的其他矿企这方面的情况，基本情况与他们差不多。可为什么给人的感觉是现在矿难成堆，过去则相对平稳呢？原因恐怕与2000年以后国家允许媒体公开报道矿山生产事故有关，与网络的越来越普及有关。80年代很多的小煤窑发生了事故，地方当局简单地作些赔偿就算了事，瞒报、不报、虚报、谎报的现象十分普遍，外界却对此不甚了了。从这个角度来看，应当说比过去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突发事件呈现出以下的特点：

第一，经济危害性越来越大。以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而论，按1990年的不变价格计算，20世纪50年代为480亿元，60年代为570亿元，70年代为690亿元，80年代为690亿元，90年代为1000亿元，2005年，全国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2042亿元。国家经贸委等单位1999年开始的《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关系》课题的研究结果显示，自1999年前后的几年里，我国每年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接近

1000亿元，加上间接损失则接近2000多亿元。[1]

第二，群体性事件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从1993年到2003年间，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已由1万起增加到6万起，参与人数也由约73万人增加到约307万人[2]。据《瞭望东方周刊》透露，仅2002年7月1日到8月20日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到北京市委门前上访的人员达1.9万人次，群体上访达347批；到中纪委门前上访的人员达1万多人次，群体上访453批，平均每天达100多人，最多一天达到152人，创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新高。[3] 群体性事件多缘于经济利益纠纷而引起，虽不完全等同于对抗性的突发事件，但其中的一些事件如果得不到妥善有效的处理，就极有可能演变为对抗性的社会性突发事件。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群体性事件是严格意义上突发事件的前兆，党和政府绝不可以小觑。

第三，涉及边疆稳定、部分地区民族关系的突发事件从公开的数字来看有明显上升的趋势。涉及中国边疆稳定的有如下重点地区：新疆、西藏、云南、东北、南沙群岛，其中新疆、西藏问题较为突出。新疆自1990—2000年6月，共发生暴力恐怖案件253起，公安部门打掉分裂和暴力恐怖组织团伙503个。发生枪战57次，公安民警、武装官兵牺牲26人，受伤74人，群众死亡140人，受伤371人。[4]

但在2003年以前，我国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视程度，还没有上升到一个全面和理性地长期应对的高度。那时我国政府基本处于被动应对的状态，对善后事宜考虑得多一些，在预防机制的认识上也大体处于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水平。像1988年的甲肝事件发生后，我们也很快搞了一个传染疾病防治法，但没有就此而深挖出更多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非

---

① 郭研实：《国家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气候与自然灾害》，http：//www.zhb.gov.cn/plan/zkgb/05hjgb/200607/；张旭东、张晓松：《每天300人死于各类事故》，《南方日报》2002年6月24日。

② 于德宝：《当前群体性事件的特点和原因》，《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6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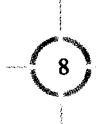
③ 胡奎、姜抒：《2003中国遭遇信访洪峰　新领导人面临非常考验》，《瞭望东方周刊》2003年第4期。

④ 马大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9页。

典”事件使我国的国际形象受到了很大的损害，也使我们的经济资源、政治资源受到了损害，终于促使我们的党和政府下定决心，从制度上、技术上寻找正确应对突发事件的办法、措施。据初步统计，中国至少已经出台涉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法律 35 件、行政法规 36 件、部门规章 55 件，党中央、国务院及部门文件 113 件。[①] 而且，各省市自治区，各地市县等政府都设立了专门的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很多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这表明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突发事件的认识和处置上已经达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

四、应对突发事件与构建和谐社会关系的若干思考

（一）突发事件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危害



“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胡锦涛同志对和谐社会特征的概括。这个和谐包括两个方面，前五句话讲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最后一句强调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而突发事件基本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的，一种是人为的，两种事件都可对社会造成危害，破坏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关于这方面的事例举不胜举，限于篇幅，本文从宏观上谈以下几点比较重要的方面：

第一，突发事件会损害现有的政治资源，出现政治动荡。1989 年 12 月 16 日罗马尼亚西部城市蒂米什瓦拉的一个群体性游行事件直接导致了执政 25 年之久的齐奥塞斯库政权的垮台。1997 年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使得执政 32 年的苏哈托政府解体。邓小平一直关注的一个问题就是政治稳定，早在 1980 年他就强调没有安定团结，就没有一切。他还反复强调，中国的最高利益就是稳定，只要有利于中国稳定的就是好事，稳定压倒一切。突发事件不断势必会影响我们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破坏政治稳定。

第二，突发事件对生产力的破坏是显而易见的。“非典”发生后，到 2003 年 5 月底，光旅游一项就给北京市造成了 110 亿元的损失。我国每年

---

① 张维平：《完善中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法律制度体系》，载《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新时代论坛）2006 年第 2 期。

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害都在千亿元以上。没有钱，何来活力？如何真正地安定有序？人与人之间友爱的实现就难上加难了。

第三，突发事件会造成公众心理的脆弱和变态，会造成他们对自身命运的时刻危机感。这对于公众塑造良好的心态，保持内心的和谐是个巨大的打击和摧残，这无疑会加大对树立友爱、诚信的社会关系的负面影响。

所以，我们要想构建和谐社会，必须要设法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尤其是人为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对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要加强预警建设，增强应对能力。

（二）对今后处理突发事件的若干思考

第一，要重视总结经验教训。这方面，我感到忧虑。本人在进行该方面的课题调研时发现，很多有关的主管部门没有专门的研究人员，没有专门的资料室，没有及时整理保存事发后的资料。很多领导干部讲起线索来头头是道，但一问具体的细节却不清楚，想查阅资料，当年无人整理，或者只有上报的材料（大打折扣的报喜不报忧的）。一个煤矿在1996年发生了死亡90多人的矿难，我们通过熟人去调查时，对方非常无奈地说，矿难发生时，我矿的领导及技术人员都被排除在处理事故的人员之外，之后即被撤职，不了解情况。现在我们的矿领导已经换了四届，安检等部门的人员也更换了好几茬，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此事。我听后大为惊讶，问其有没有矿史？答曰没有。我问他们搞不搞矿史教育，他们说一直搞，但没有这个案例。这么大的矿难却不被列入矿史教育当中，实在不可思议。还有某市的政法部门的领导，理论和实践都有一套，讲的有条有理，我问其有无系统的资料和研究人员时，均答曰没有。我想到该市的研究室去调研这方面的情况，人家说那里主要给领导写报告，平常看的多是上级领导的讲话、报告，不搞这些地方性的调研。这样下去，我们怎么能及时地吸取经验教训呢？

第二，要建立严密的预防制度。好几家国营煤矿的负责人告诉我，自2000年以来矿难发生率越来越少。我问其中的原因，他们说主要是近几年上级要求的严。比如，对所有矿工进行突发事件应对的演练，现在经常搞，过去是没有的。有一个矿在2006年被突发的洪水包围，井下200多名工人全部

被安全抢救上来。其重要原因就是他们早已对于此事预先进行过演练。

第三，新闻媒体及时客观的报道，是领导部门正确处理突发事件的前提条件。领导机关要想得到有关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的信息，仅仅依靠自上而下的内部管理体制是很难的，真实的信息往往被有意无意地隐盖了。事实上，改革开放后，一些重大的突发事件，如果没有媒体的介入，连上级机关都无从知晓。像“渤海二号”石油沉船事件，如果不是《工人日报》记者们的穷追不舍而挖出了工作管理中的诸多弊病，那么这个重大事故很有可能变成一次工人不怕艰险、奋勇救船的壮举；如果不是《人民日报》等媒体的悉心采访、及时报道，那么南丹矿难的真相就永远也不会被上级机关所知晓，死难的80多名工人只能是冤沉海底了；如果不是新闻记者的及时反映，那么由县委书记和当地政府、企业等联合策划的定州血案也很可能是大事化小地被处理掉的，事件的真相也永远不会为人所知。可以说，新闻媒体是对突发事件的起因调查、结果处理起重要监督作用的社会力量，缺少了这部分力量，就会减少其经验教训总结的科学性。此外，由于突发事件一般都具有很强的社会利益的关联性，公众具有法律上知情权，如果刻意地加以隐瞒，既侵犯了公众的知情权，又伤害了公众对政府的公信度，还不利于公平、公正地处理这些事件。

第四，要建立更完善、科学的法律体系。目前我国政府在这方面走得很快，措施很得力。但这是件永无止境的事，因为具体情况是千变万化的，具体法律条文自然要与时俱进。更要紧的问题是，我们目前所建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体系主要是宏观的规定，具体的操作方案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比如，有人认为，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对于处理群体性事件没有明文规定，使处置工作无法可依。这就增加了一线人员在处置问题时的畏难情绪，不敢作为。再比如，除戒严法第13条有禁止在戒严期间和戒严地区罢工、罢市、罢课的规定，其他的法律无禁止罢工、罢市、罢课的法律规定。按照“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有些集体的罢工行为具有一定的合法性，现实中公安机关要听之任之或采取限制行动都很困难。[①] 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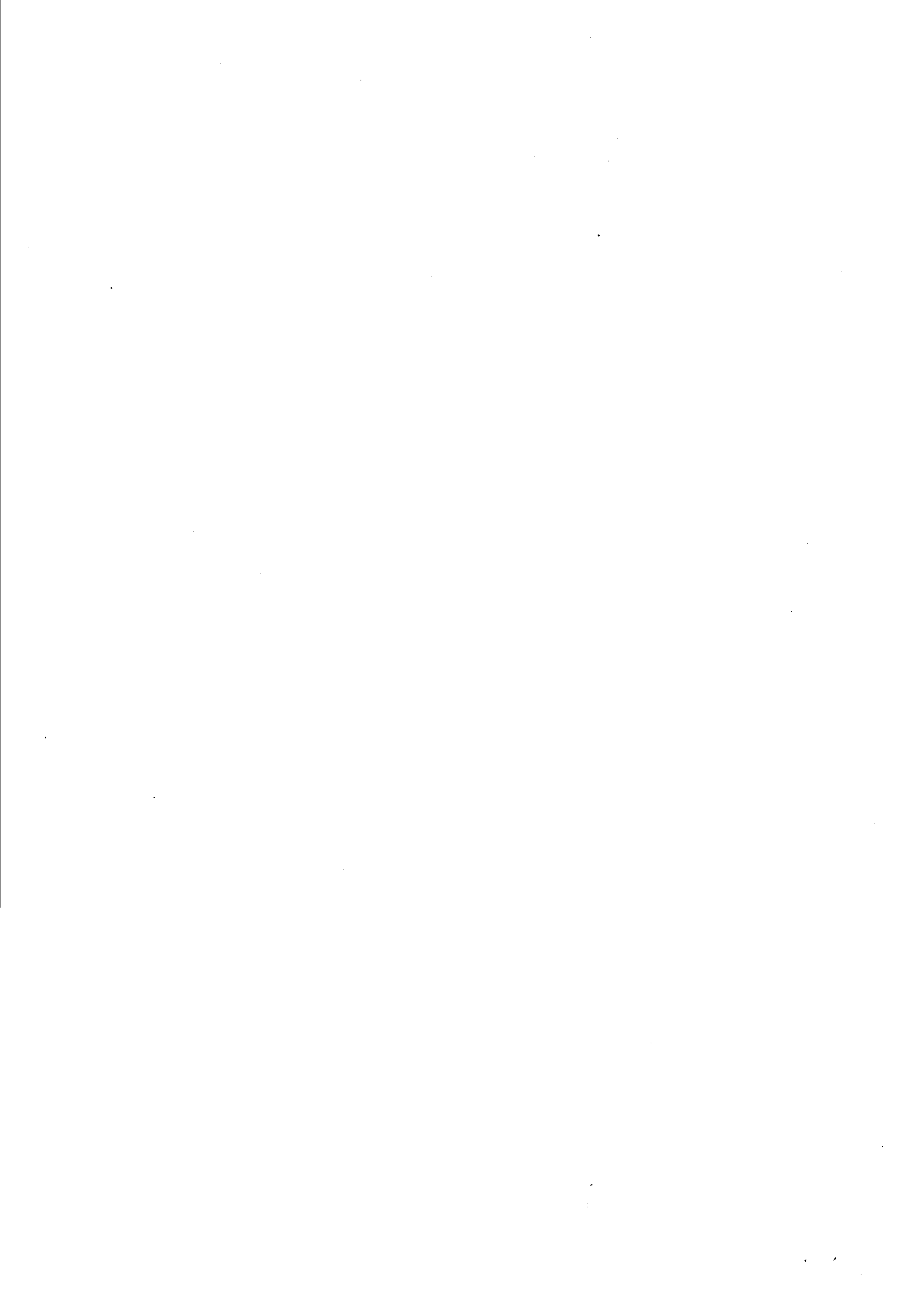
① 《公安内参》2006年第21期，第23页。

些问题就是值得研究和探讨的。

第五，必须要把提高领导者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建设的重要内容。管理学家西蒙指出：突发事件的实质，是非程序化的决策问题[①]，一个优秀的领导者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绝不能拘泥于陈规陋习似的程序，如果那样的话，就难免陷入教条主义的泥坑。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情况如何，是可以从根本上看出一个领导者的基本素质的，因为仓促之间形成的处理决策往往是一个人先天和后天素养的条件反射。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决策中，随机性和机动转变往往不可避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决策中，可以为所欲为，任意行事，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必须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和程序，只不过这些原则和程序不能按照正常情境下的方式来进行，它的要求是非常规性、紧急性、果断性，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决策者本能似的反应能力，当然这种本能不完全是先天的素质，更多的是后天的训练积累的结果，在突发事件爆发时，这种先天的本能和后天的训练积累便以条件反射的形式激烈、迅速地表现出来，而表现出来的应对措施得当否就能鲜明地反映出决策者的基本素质。

（程美东　执笔）

① 陈秀梅、甘玲等：《领导者应对突发事件的理论与实务》，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第一篇

朝鲜战争的爆发与抗美援朝的决策

1950 年 6 月 25 日，在与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毗邻的朝鲜半岛上，一场战争爆发了。自此，18 个国家的军队在朝鲜半岛的三千里战场上展开较量，从而使之成为二战后第一场大规模的国际性局部战争。这场战争就是著名的朝鲜战争，又称为韩战。而对于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说，这场战争的爆发成为建国初期一个重大的突发事件。

一、朝鲜战争的爆发：建国初期的一个重大突发事件

从 1910 年日本占领朝鲜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朝鲜一直处于日本的殖民统治之下。二战胜利前夕，在商议战后国际秩序的安排时，各盟国首脑对朝鲜问题也进行了商谈，1945 年，雅尔塔会议确定了由美苏中英四国对朝鲜实行托管的方案，但在四大国尚未就此达成具体协议之前，苏联对日宣战使形势发生了变化。1945 年 8 月 8 日苏联对日宣战后，立即于次日对日本关东军发动了猛烈进攻，在苏军的迅猛推进中，在朝的日军战争机

构几近崩溃，日本内阁决定投降，并且通知了美国等有关国家。而在此时，距离朝鲜最近的美军地面部队还远在600公里以外的冲绳岛，这样，朝鲜半岛上就出现了真空局面。在这种形势下，为了不让苏联独占朝鲜，美国于8月10日深夜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朝鲜问题。由于北纬三十八度线恰好位于朝鲜半岛中部，于是美国陆军部建议以三八线作为美苏受降区域的分界线，三八线以北为苏军受降区，三八线以南为美军受降区。这个建议迅速得到美国军方和国务院的同意，并于8月14日获得总统杜鲁门的批准。15日，杜鲁门就此致电斯大林，16日，斯大林复信表示没有异议。由此，美苏双方基本达成协议，三八线作为美苏两国在朝鲜受降和实行军事占领的分界线被确定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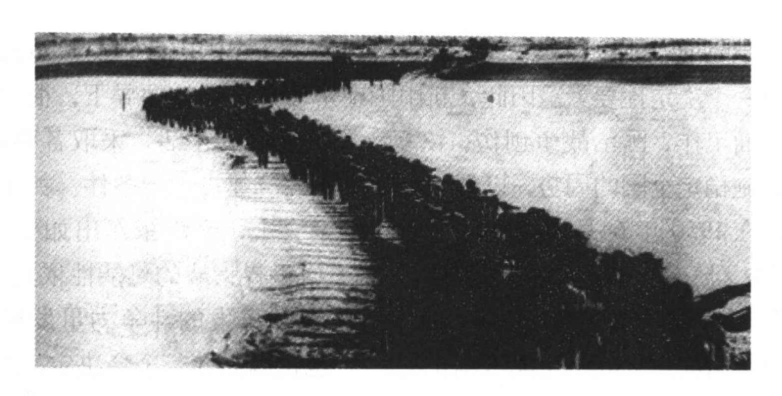
日本投降之后，美苏军队分别接管了三八线南北地区。这样，刚刚摆脱日本殖民统治的朝鲜人民，又陷入了南北分裂的状态，从而埋下了朝鲜战争爆发的祸根。更重要的是，这为美苏两国在远东和朝鲜半岛的冷战格局奠定了基础。由于美国和苏联本来就是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完全不同的两个国家，随着二战后两国关系的恶化，南北朝鲜的政治格局也在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1948年8月，朝鲜半岛南半部宣告成立“大韩民国”，9月，北半部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至此，朝鲜半岛南北分裂的局面正式形成。北纬三十八度线成为朝鲜半岛上的楚河汉界。虽然此后美苏撤走了各自的军队，但南北双方都在为武力统一加紧准备。从而最终导致了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的爆发。

由此可见，正如今天中国学者所指出的，朝鲜战争的基础“在于三八线把朝鲜半岛分裂成两个互相敌对的区域（或国家），在于战后美苏两国在远东争夺势力范围的冷战局面，在于世界分裂为以美苏两国为首的两大对抗集团的格局”。[①] 关于中国与朝鲜问题的关系，有人认为：“苏美是分裂朝鲜的祸首，三八线是它们炮制的势力范围分界线。没有朝鲜的分裂便不会有朝鲜战争。在任何情况下，苏美都对引起这场战争负有责任”；而中国“不是雅尔塔协定的签字国，也不是三八线的划定者。对于苏美承担的义务，中国是不受约束的”。[②]

---

① 沈志华：《朝鲜战争研究综述：新材料和新看法》，《中共党史研究》1996年第6期。

② 华庆昭：《从雅尔塔到板门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04页。



1950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志愿军首批部队跨过鸭绿江

直接使新中国的命运与朝鲜战争发生联系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为标志的中苏结盟。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面对国内满目疮痍、百废待举的经济状况，新中国确实急需得到一定的援助。而当时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新中国实行政治孤立和经济封锁，唯一能够援助中国的，只有苏联。1949 年 12 月 16 日，毛泽东亲赴莫斯科。经过多轮会谈，1950 年 2 月 14 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正式签订。这一条约的签订，不仅对新中国的安全和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实际上也成为中苏两国结盟的标志。自此，新中国正式成为社会主义阵营的一员，与以金日成为首的北朝鲜一起，成为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战友”和“兄弟”。

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面临的形势相当严峻。新中国迫切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以治理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家的经济、文化事业。初掌全国政权的中国共产党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1949 年底毛泽东在同斯大林等苏联领导人的会谈中，就特别强调，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是保障和平问题。中国需要三至五年的和平喘息时间，以便用这段时间来把经济恢复到战前的水平和稳定国内的局势。中国这些重要问题能否解决，取决于是否有和平的前途。① 一是力争和平的国内外环

① 《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 页；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战争史》第 1 卷，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境，一是争取尽快恢复和发展中国经济，这是新中国内政外交政策具体制定中的两个决定性要素。因此，新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很快展开了各方面工作，医治战争创伤，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采取各种政治、军事措施稳定全国的局势，以便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关于国际形势，在1950年6月初召开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作出如下判断："帝国主义阵营的战争威胁依然存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制止战争危险，使第三次世界大战避免爆发的斗争力量发展得很快，……新的世界战争是能够制止的。"[①] 也正因如此，全会决定，"在保障有足够力量用于解放台湾、西藏，巩固国防和镇压反革命的条件之下，人民解放军应在一九五〇年复员一部分，保存主力"。[②] 到1950年6月30日，也就是美国决定全面介入朝鲜战争的当天，按照预定计划，中央复员委员会下达了由毛泽东和周恩来共同签署的《军委、政务院关于1950年复员工作的决定》，正式开始了中国规模最大的一次复员工作。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革命具有重要意义的新中国土地改革法令，也是在同一天颁布的。然而，朝鲜内战的爆发，使新中国的一切工作都难以再按照原计划进行。以上史实充分说明今天学者的判断是有充分理由的。如沈志华认为，"朝鲜战争的爆发并没有引起中国政府的特别重视，全国范围内的工作重心也没有因此而转移"，在战争之初，"中国领导人的注意力尚未转移到朝鲜问题上来"。[③] 牛军也认为，"朝鲜战争爆发前，中国领导人的主要精力集中于国内事务，中国军队的主要任务主要抓紧进军西藏和准备解放台湾"，"中国领导人当时并不认为美国的军事威胁是迫在眉睫的，他们甚至认为，即使解放军进攻台湾美国也不大可能直接进行军事干预。在朝鲜半岛，中国基本上置身事外"。[④] 作为美国学者，莫里斯·梅斯纳在他的著作《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也指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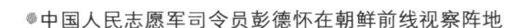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390—391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394页。

③ 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210—211页；沈志华：《中国出兵朝鲜的决策过程》，《党史研究资料》1996年第1期；沈志华：《中苏联盟与中国出兵朝鲜的决策——对中国和俄国文献资料的比较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5期。

④ 牛军：《越过三八线——政治军事考虑与抗美援朝战争目标的确定》，《中共党史研究》2002年第1期。

国人在战争爆发时丝毫也没有卷入。中国领导人当时正在专心致志于巩固新国家内部的工作，正开始让大批红军复员，正在南方海岸部署最精锐的部队，准备去实行预计中的攻打台湾，而且刚刚宣布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在这样的时刻，中国领导人肯定不会欢迎在毗邻的国土上发生一场可能引起严重国际后果的战争。”① 实际的情况是，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内战爆发时，中共中央甚至事先都不知道，他们对战争的突然爆发感到意外。② “对战争的突然爆发，除了进行新闻报道以外，中国政府在最初几天并没有发表正式宣言或声明（引起中国做出激烈反应的是美国在台湾海峡采取的行动）。”③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在朝鲜前线视察阵地



① ［美］莫里斯·梅斯纳著：《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张瑛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0—91 页。

② 据师哲回忆，6 月 26 日清晨，他到丰泽园，见毛泽东正在院子里散步，对他说：“昨天夜里看到了巴黎的报道，朝鲜战争爆发了。”可见毛泽东是从西方通讯社得知这一消息的。直到战争爆发后第三天（28 日），朝鲜才派了一位校官到北京通报战况。事后毛泽东对师哲说：他们是我们的近邻，战争爆发也不和我们商量，现在才来打招呼。参见李海文：《中共中央究竟何时决定志愿军出国作战》，《党的文献》1993 年第 5 期。

③ 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2 版，第 343 页。

由上可见，在新中国的内政外交政策中，力争和平的国内外环境和争取尽快恢复和发展中国经济是两大决定性要素。朝鲜战争的爆发绝不像一些学者所说是中苏两国的预谋，对于正在全心致力于恢复和发展国内经济的新中国来说，朝鲜战争的爆发不仅是突然的，更是难以预料的，是建国初期一个典型的突发事件。按照不久前刚刚公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种类的划分，朝鲜战争的爆发属于社会安全事件中的涉外突发事件。

二、抗美援朝：一个重大战略性决策的产生

在朝鲜战局日趋紧张的情况下，金日成首先向斯大林发出了请援信。1950年10月1日凌晨2时50分，斯大林收到了苏联大使转来的金日成的求援信，信中请求斯大林给予直接的军事援助。斯大林在收到电报后立即口授了给苏联驻北京大使的电报，并要求他立即转告毛泽东或周恩来，要求中国援助朝鲜。由于时差及周转等原因，斯大林的电报经过苏联大使罗申送到毛泽东手中时，已是中午时分了。正当这时，金日成的特使朴一禹也带着求援信到了中南海。在阅读了斯大林和金日成的来电和来信，并听取了朴一禹对朝鲜战况的介绍之后，毛泽东立即召集中央书记处紧急会议，讨论朝鲜局势和对策。出席会议的有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和周恩来。会议在是否出兵的问题上出现了意见分歧。[①] 也正因如此，会议决定第二天，即10月2日召开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邀请在京的高级军事领导人参加，继续进行讨论。

1950年10月2日下午，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在中南海颐年堂召开，会上关于出兵援朝问题仍然有意见分歧。毛泽东认为出兵援朝已是万分火急，提出派林彪率军入朝。但是林彪不赞成出兵，称病推辞。据曾经担任周恩来军事秘书的雷英夫回忆，林彪当时就曾提出，为了拯救一个几百万人的朝鲜，而打烂一个五亿人口的中国有点划不来。我军打蒋介石国民党的军队是有把握的，但能否打得过美军很难说。它有庞大的陆海空军，有原子弹，还有雄厚的工业基础。把它逼急了，它打两颗原子弹或者用飞机对我大规模狂轰滥炸，也够我们受的。因此，他不赞成出兵，最好

---

① 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228页。

不出兵。如一定要出，那就采取“出而不战”的方针，屯兵于朝鲜北部，看一看形势的发展，能不打就不打，这是上策。[①] 其他多数中央领导人也都主张在出兵朝鲜的问题上要谨慎从事。[②] 会议于是决定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再行讨论，并决定要彭德怀挂帅。

1950 年 10 月 4 日，在中南海丰泽园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继续讨论出兵朝鲜问题。在会上，毛泽东先让与会领导人“着重摆摆出兵的不利情况”。这次会议仍然是意见分歧，而且会上的争论肯定十分激烈，不赞成出兵或至少是暂时不出兵的倾向是主要的。[③]

当朝鲜战争爆发时，中国的基本情况是，尚未医治好战争的创伤，经济恢复刚刚开始，财政状况甚为困难；新区的土地改革尚未进行；国内的土匪特务还没有彻底肃清，基层政权还没有完全巩固，社会秩序还不很安定；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还相当落后，海军、空军尚处于初创阶段，中国如入朝作战，既无空军掩护，又无海军支援。而美国无论是经济上还是军事上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1950 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占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三分之二，黄金储备占到 70%。工农业生产总值高达 15078 亿元，钢产量为 8770 万吨[④]。其军队装备已经高度现代化。如美国的一个军就有各种火炮 1500 门，而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个军才只有 36 门。[⑤] 同时美国还拥有曾让日本的广岛和长崎两市惨遭毁灭的原子弹。在中美力量如此悬殊的情况下，对上层领导人来说，能否同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直接较量，是一个极其艰难的选择，也是在决定抗美援朝时必须考虑的一个最现实的问题。

而在苏联方面，自从朝鲜战争爆发以来，斯大林就小心翼翼地避免被美国抓住苏联卷入了这一事件的把柄，害怕引火烧身。但是，斯大林又非常清楚，支援北朝鲜，说到底对苏联在远东地区的安全是有利的。如果任

---

① 宋连生：《抗美援朝再回首》，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2 页；徐焰：《毛泽东与抗美援朝》，解放军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0—101 页。

② 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2 版，第 229 页。

③ 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2 版，第 229 页；沈志华：《中国出兵朝鲜的决策过程》，《党史研究资料》1996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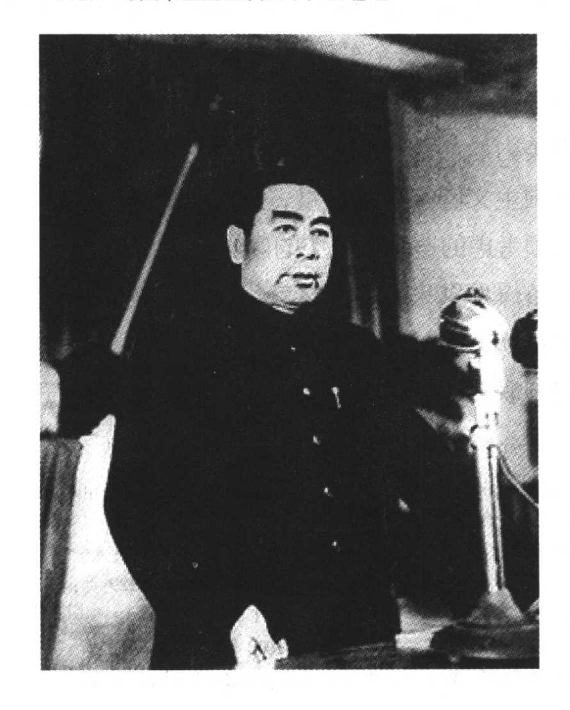
④ 参见田居俭：《抗美援朝运动与“三视”教育》，《高校理论战线》2000 年第 12 期。

⑤ 庞松：《毛泽东时代的中国（1949－1976）》第 1 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5 页。

由美国压到苏联远东边境线上来，无疑将给苏联在远东的利益带来重大损失。因此，苏联方面是非常希望中国出面挽救北朝鲜的。10 月 5 日，苏联中央政治局又再度讨论了朝鲜问题。所有的与会者都确信，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苏联直接与美国发生冲突，即使是放弃北朝鲜。为了最后劝说毛泽东。斯大林又给毛泽东发了一封电报，慷慨激昂地鼓励中国。

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周恩来于 10 月 6 日主持召开军委扩大会议，以便统一军队领导人的看法，并集中军方领导人对入朝作战具体困难和所需装备的看法。在取得了军队领导人的一致意见之后，毛泽东于 7 日再度会见了苏联大使罗申，要他转告斯大林，自己同意斯大林来电的基本观点，并准备过一些时候派 9 个师入朝作战，只是有关入朝作战和苏联援助的具体问题，还需要派周恩来和林彪前往苏联与斯大林进行详细讨论。但在第二天，即 10 月 8 日，毛泽东即正式发布了组建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命令，并且当即就通知了金日成。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全国政协委员会庆祝国庆一周年大会上对美帝国主义发出了严正警告



与此同时，周恩来与林彪飞抵莫斯科，次日转往斯大林在黑海附近的休养所，并立即开始谈判。周恩来当时带去的意见实际上是两种：假如苏联能够迅速提供中方所需的装备，特别是提供空中掩护，中国就出兵，否则就难以出兵。在中国的印象中，对苏联来说，这本来不是难题，但让周恩来颇感意外的是，他在谈判中发觉，苏联方面似乎并不打算马上提供空中掩护。对于空军建设尚未起步的中国来说，这一问题是中国方面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讨论最多也最为重要的问题。因此，如果苏联方面不能为志愿军提供空中掩护，马上出兵朝鲜对于中国来说确实是非常困难的。经过10日和11日近两天的谈判，斯大林关于空中掩护问题的答复始终不能使周恩来满意。讨论来讨论去，双方最后只好决定，放弃北朝鲜，让金日成及其政权和军队暂时撤退到中国的东北境内。据此，他们分别通知了北京和平壤方面。10月13日，斯大林正式通知金日成，中国已经决定不出兵。

在收到周恩来关于苏联空军暂时不能出动与决定暂不出兵的通知之后，毛泽东立即下令暂停有关部队出去的原定计划，并电告高岗和彭德怀来京会商。10月13日，毛泽东召集政治局委员在中南海颐年堂开会讨论有关问题。与会者对于苏联不能给予空军支援感到意外和不满，但让金日成在东北建立流亡政府，让美国人压到边境线上的前景，也不是与会者愿意看到的。经过讨论，政治局领导人一致认为，出兵朝鲜仍是最好的选择。因此，毛泽东于会议当天与次日接连给仍在莫斯科的周恩来发出三封电报，说明出兵朝鲜为有利，并请周恩来留在莫斯科几天以继续与斯大林商谈苏联援助中国的相关问题。13日，苏联大使罗申将毛泽东的决定紧急通报斯大林。14日，斯大林又进一步得到了周恩来的正式通报。10月18日，毛泽东电告志愿军总部："决按预定计划进入朝北作战"。至此，中国抗美援朝的决策终于算是最后定局。

三、抗美援朝的决策机制

抗美援朝是新中国基于朝鲜战争爆发这一突发事件而作出的一个重大

的战略性决策，历史证明，这一决策的正确性是无可否认的。在中国政府从事件的危机防范到作出决策的整个过程中，确实有许多值得总结的方面。

（一）决策前提：危机控制与危机预防[①]

“突然性”是突发事件的重要特征，因此，有效的防范与预警，是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中的首要环节。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中国政府在作出最后的决策之前，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力争把危机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以尽量缓解及至消弭危机。与此同时，在危机预防方面，也是未雨绸缪，以防患于未然。这些措施包括：

第一，通过适当形式进行警告、谴责和抗议，以控制危机态势的发展，力求尽量缓解及至消弭危机。朝鲜战争爆发两天后的6月27日，美国直接介入朝鲜战争，并派海军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面对美国的这种公然挑衅，中国政府一方面立即做出了强烈反应，另一方面又力求避免中国不得不出兵的局面。6月28日，毛泽东主席对美国发出警告：“全世界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亚洲的事务应由亚洲人民自己来管，而不应由美国来管。”并号召：“全国和全世界的人民团结起来，进行充分的准备，打败美帝国主义的任何挑衅。”[②] 在同一天，政务院总理兼外长周恩来发表严正声明，指出：“杜鲁门二十七日的声明和美国海军的行动，乃是对于中国领土的武装侵略，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彻底破坏。”“只要我们不受恫吓，坚决地动员广大人民参加反对战争制造者的斗争，这种侵略是完全可以击败的。”[③] 这实际上是以不卑不亢的态度告诉美国：在处理朝鲜和台湾问题时，要尊重中国和注意到中国的存在。

当美军逼近三八线之后，中国政府更是不断发出警告，力求控制危机态势的发展。尤其是9月30日，周恩来在庆祝新中国成立一周年大会上发表的讲话非常具有代表性，周恩来在讲话中说：“中国人民热爱和平，但

① 在关于突发事件内涵的一般性界定中，“突发事件”与“危机（crisis）”是可以通用的。参见程美东：《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和谐社会的构建》，《马克思主义研究与教学》2006年第4期。

② 《人民日报》1950年6月29日。

③ 《人民日报》1950年6月29日。

是为了保卫和平，从不也永不害怕反抗侵略战争。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对自己的邻人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10 月 1 日的《人民日报》全文发表了这个讲话。可以说，中国政府在此几乎已经明确表明：如果美国继续向北推进，造成事态的进一步扩大，中国将会出兵。但美国对此仍置若罔闻。

10 月 1 日，美国纵容南朝鲜军队越过三八线。同一天，金日成向中国政府请求援助。就是在这种危急情况下，中国政府仍然为控制危机态势的发展做了最后的努力。[①] 10 月 3 日，周恩来召见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通过印度向西方国家转达中国的态度：中国希望朝鲜问题地方化，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如果美国越过三八线，“我们要管”[②]。为了让美国重视中国的警告，周恩来还专门叮嘱翻译把这个“管”字译出分量来。可以说，在控制危机态势的发展，力求尽量缓解及至消弭危机方面，当时的中国政府已经做了最大的努力。

第二，未雨绸缪，以积极的态度预防危机于未然。当朝鲜战争爆发的时候，人民解放军正在加紧进行解放台湾的准备。随着形势的急剧变化，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没有消极坐视事态的发展，而是以积极的态度加强危机的预防与应对，在对形势进行了综合估计的基础上，重新调整了军事部署，未雨绸缪，预防危机于未然。1950 年 6 月 30 日，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的周恩来约见海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萧劲光，传达了中共中央在朝鲜战争爆发后对时局的估计和对策，决定推迟解放台湾的时间，把军事斗争准备的重点转移到东北地区。朝鲜战争爆发后，东北由原来的战略大后方立刻变成了国防前哨，而在当时全国范围的军事部署中，东北地区的兵力部署最少，非常空虚。

根据毛泽东的指示，1950 年 7 月 7 日，周恩来主持召开保卫国防问题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东北边防军决定，初步讨论了组成与部署、政治动员、后勤保障等问题。由于这是一项关系重大的军事部署，

---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50 年 6 月 29 日，第 1 版。
②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5—27 页。

会议没有匆忙作出最后决定，而是责成有关单位负责人进一步考虑商议后再行议决。

经过几天的酝酿，7 月 10 日又召开第二次国防会议，正式通过了《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草案)》。此后又经过周恩来反复推敲定稿后，才于 7 月 13 日上报。据此，中央军委决定组成东北边防军，以保卫中国东北边防，并准备必要时援助北朝鲜。当时决定组建东北边防军的目的，就是出于一种“有备无患”的设想，如果战局朝着有利于北朝鲜的方向发展，按照当时周恩来的说法，国防军是“备而不用”[①]。但后来的局势发展证明，这一战略部署是极富远见的。可以说，组建东北边防军，是中共中央在预防与应对朝鲜战争爆发这一突发事件中的一个关键环节，它对于此后在危机的预防与应对中争取战略主动权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加强与北朝鲜和苏联的联系与沟通，以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增强危机预警能力。在危机的预警工作中，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在这方面，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也做了大量工作，积极加强与北朝鲜和苏联的联系与沟通。1950 年 6 月 30 日，周恩来派原定去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使馆工作的柴成文先以使馆参赞的名义去朝鲜，以便保持与朝鲜的联系。在柴成文一行出发前，周恩来特别指出：“现在朝鲜人民处在斗争的第一线，要向朝鲜同志表示支持，看有什么事需要我们做，请他们提出来，我们一定尽力去做。保持两党两军之间的联系并及时了解战场的变化，是当前使馆的主要任务。”[②]

1950 年 7 月 2 日，在与苏联驻华大使罗申的会谈中，周恩来传达了毛泽东对朝鲜的建议：鉴于美国军队可能在仁川登陆，要在仁川后方建立一条坚强的防线。[③] 在决定组建东北边防军之后，周恩来再度约见罗申，交流苏联派遣防空和空军专家前来中国担任顾问的问题，以加强中国的军事力量，提高危机应对能力。

9 月 15 日，美军在仁川登陆以后，中国政府与苏联和北朝鲜方面的沟

① 宋连生：《抗美援朝再回首》，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9 页。
② 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2 版，第 211 页。
③ 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第 2 版，第 208 页。

通日益增加。9 月 18 日，周恩来约见苏联大使，要求苏联政府能够迅速提供有关朝鲜战局的更加准确的和及时的情报。在此之前，9 月 17 日，中央军委决定立即派遣一个五人先遣小组随柴成文赴朝勘察地形，以便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9 月 20 日、10 月 1 日、10 月 2 日，周恩来连续致电北朝鲜，开始参与朝鲜战事的谋划。10 月 1 日，金日成通过斯大林向中国提出了援助请求。而在此时，中国方面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对于战局发展的相关信息已经有了基本的把握，这就为此后的危机决策打下了基础。

（二）决策过程：危机应对中的决策机制

尽管有效的危机控制和危机防范工作可以缓解及至消弭危机，但大部分突发事件是难以预测和控制的。由于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土上和直接针对中国的战争，朝鲜战争作为一个特殊的突发事件，其局势发展更是如此。尽管为缓解及至消弭朝鲜战争爆发的危机做了大量工作，但形势的发展还是使中国政府面临作出最后决策的局面。而这一决策过程的许多方面，也体现出当时危机应对中的决策机制。

第一，在对朝鲜战争爆发这一突发事件进行准确定性的基础上坚持原则，保证决策的合理性。对突发事件进行准确定性，是决策过程中的基础环节，在此基础上坚持正确的原则立场，是决策合理性的重要保证。朝鲜战争爆发之后，中共中央首先肯定战争的性质是内战，并旗帜鲜明地采取支持北朝鲜的立场。朝鲜战争爆发的第二天，《人民日报》即以头版显著位置刊登了战争爆发的消息，并于 27 日发表题为《朝鲜人民为击退进犯者而奋斗》的社论，表明了中国人民对战争的看法和立场。对于美国在朝鲜的军事行动，周恩来指出：这“乃是美国的一个预定步骤，其目的是为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越南和菲律宾制造借口，也正是美帝国主义干涉亚洲事务的进一步行动”。[①] 因此，中国政府坚决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反对帝国主义的干涉与侵略。在此基础之上，中国始终坚持自己的原则底线：其一，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中国必将“收复台湾和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②]；其二，

---

① 《人民日报》1950 年 6 月 29 日。

② 《人民日报》1950 年 6 月 29 日。

如果美国肆意扩大战争，中国不会“置之不理”，而这一原则的底线就是，如果美国越过三八线。可以说，在对朝鲜战争爆发准确定性的基础上坚持原则，为抗美援朝决策的合理性提供了保证。

第二，在密切关注朝鲜战局发展的基础上机动权变，保证决策的策略性。从朝鲜战争爆发到作出抗美援朝的决策，中国政府经历了从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尽量缓解与消弭危机，到后来进行积极的危机防范措施，直至最后决策出兵的曲折过程。在此过程中，中国政府密切关注朝鲜战局的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机动权变，随着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自己的应对战略，为决策的策略性提供了保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朝鲜战争爆发之后，中国政府虽然立即作出反应，并表示坚决支持北朝鲜，但还是尽量避免把事件的处理置于没有回旋余地的境地，以缓解与消弭危机。如周恩来多次代表中国政府发表的声明，一方面表明了自己的原则立场，另一方面也给双方都留下了回旋的余地。其二，随着朝鲜战局的变化，不断调整自己的应对战略。面对朝鲜内战爆发后的国际形势，中国政府一开始就坚持“惧无根据，喜不麻木”的理智态度。[①] 随着形势的变化，中国政府对朝鲜战局日益关注，并根据朝鲜战局的变化，不断调整东北边防军的战略部署。1950 年 8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特别讨论了朝鲜战局问题，毛泽东和周恩来都对战局发展与援助朝鲜问题作了正确的估计，并提出东北边防军“本月内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待命出动作战”。到 8 月中旬，又据朝鲜局势指示“边防军完成训练及其他准备工作的时间可延长至九月底”。[②] 由此可见，一方面，由于朝鲜战争局势的发展不是中国政府的意志所能把握，因此，中国政府不得不根据战局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自己的应对战略；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在密切关注朝鲜战局发展基础上的机动权变，为抗美援朝决策的策略性提供了保证。

第三，在集体讨论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不可否认，“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是中共中央为积极应对朝鲜战争爆发这一突发事件，基于支援朝鲜和保卫中国国家安全的共同需要作出的

①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2 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 册，第 454、469 页。

战略决策。中国当时在朝鲜问题上的举措属被动行为，毛泽东同意金日成采取军事手段解决朝鲜统一问题是被迫的，派兵入朝作战更是出于迫不得已，是从各方面综合考虑作出的决策①。中国出兵朝鲜的决策过程也是一波三折，毛泽东曾先后于1950年10月2日、10月8日、10月13日三次作出派兵入朝的决定，又因故暂缓施行，直到10月18日才第四次最终下定了决心。由决策过程可以看出，抗美援朝的决策是在集体讨论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也为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保证。

（三）决策保障：危机应对中的民众心理和社会舆论调控

当突发事件出现时，往往随之而来的是民众层面上的普遍恐慌，这种局势如任其发展，会加重突发事件本身所造成的损害，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会引起整个社会的动荡。因此，在危机应对中采取多种措施，以加强对民众心理和社会舆论的调控，缓解突发事件在民众中引起的恐慌，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与恢复，就成为危机决策的重要保障。

关于朝鲜战争爆发前后中国社会中的谣言问题，当时是在意识形态的框架内予以定性，认为谣言是在“帝国主义的侵略战火已经燃烧到我国门”的情况下，“反革命分子”受到“很大鼓励”，“向我们发动了各种各色的谣言攻势，加紧破坏经济建设”。当时对付谣言的政策，除配合宣传驳谣外，追谣也主要是被认为是各级公安部门的责任。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建立，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秩序尚未稳定的情况下，为了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这种对于谣言的定性和所采取的措施是必要的。除此之外，政府还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加强对民众心理和社会舆论的调控。

一方面，动员各种宣传媒介对民众进行宣传教育，有效控制舆论导向。当时的《人民日报》以专版刊登“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运动专刊”，以增强宣传力度。许多城市组织了宣传队、工作队走上街头，深入工厂进

---

① 关于中国作出抗美援朝决策的原因，可参阅沈志华的《朝鲜战争研究综述：新材料和新看法》（续）中“关于毛泽东派兵入朝作战的基本考虑”部分，《中共党史研究》1997年第1期。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册，1986年印行，第206—207页。



●抗美援朝战争宣传画

行宣传。北京的各界代表以接受报社记者采访或是给报社写信、发表谈话的形式，斥责美国的侵略罪行；武汉各界则发起一封信运动，以慰问和庆祝朝鲜人民军胜利的形式对民众进行宣传；广州市动员了万余名教师和学生，分批到街头对民众进行宣传活动；保定市组织了由街道剧团、文化馆、业余文工团、部队指战员、教师和学生组成的宣传队，深入大街小巷进行宣传。为响应“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运动周”的号召，当时的邮电部邮政总局特别通知各地一等以上邮局，将总局统一规定的宣传口号印成小条，从7月17日起7天内发给寄件人，将口号和邮票一同贴在信件上。以便扩大宣传范围，使民众更深入地了解运动周的意义①。在各种媒介的宣传中，基本的原则是使民众在以下方面统一认识：其一，我们坚决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对中国领土台湾省的侵略；其二，美国帝国主义对朝鲜的武

①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战争史》，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2页。



抗美援朝战争宣传画

装干涉是对朝鲜人民的直接侵略行为；其三，朝鲜人民解放战争一定会取得最后的胜利；其四，越南、菲律宾、日本和亚洲其他被压迫民族，现在也都在展开反对美国和其他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

另一方面，动员普通民众积极参与，提高民众的危机防范意识。朝鲜战争爆发后不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即作出决定，把 7 月 1 日至 7 日定为拥护世界和平大会常设委员会《和平宣言》的签名运动周。7 月 1 日，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主席郭沫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表了题为《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说到和平宣言签名活动》的广播词，动员全国人民积极参与这一运动。据不完全统计，到 8 月初，已动员近 6000 万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字[①]。8 月 13 日，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发出《关于扩大征集和平签名工作给各人民团体的通知》，提出要"争取一万万

①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战争史》，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9 页。

五千万至两万万人在保卫和平宣言上签名”。[1] 7月10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从17日起，在全国举行“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运动周”活动，并以各团体为基础组成中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运动委员会，以加强对运动的领导。7月14日，中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运动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各大城市人民团体立即建议建立各地的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运动委员会，负责领导运动及其以后的相关工作。8月1日，全国各大城市动员民众举行了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的大会与示威游行。

以上的一系列动员活动，在对民众进行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动员民众参与到实际的工作中去，提高了民众的危机防范意识，对于有效控制舆论导向、大力消除谣言和稳定民众心理起了重要作用。它实际上也是在危机应对中对民众的初步动员，为不久以后的危机决策打下了基础。

点评：

一、朝鲜战争的爆发及其后来势态的发展，无论对于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还是对于整个世界来说，都实在是重大的突发事件。

朝鲜半岛自苏美两个不同阵营的领头人的介入最终以三八线为界分裂为两个不同的政治实体后，其内在的冲突就必然不可避免，从此点来看，朝鲜半岛上的战争是人们所意料之中的事件，只不过是时间的早晚而已，似乎不能将之称为突发事件。但如果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细细的审察，就可以清晰地看出其对中国政府而言的突发性：

爆发的时间。虽然分裂后的朝鲜南北双方的领导人金日成、李承晚都不满分裂的现状，各自雄心勃勃地呼吁以自己一方为中心来统一对方，并且都在确确实实地做着紧锣密鼓的准备工作，但鉴于三八线的划分是美国和苏联共同认可，具有相当高的国际公认性，谁第一个破坏这个格局，其在国际舆论上就明显处于不利的位置；更重要的是朝鲜南北政权分别依靠美苏，任何一方的主动进攻如果得不到自己的靠山的支持的话，那么谁也不敢轻易启动干戈。有鉴于此，美苏两大阵营都不敢在朝鲜主动轻启战

[1]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战争史》，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9页。

端。所以，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南北双方发生全面的军事冲突，实在是出乎很多人意料之外的重大突发事件。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虽然事先知道金日成有尽快统一朝鲜的愿望，但毛泽东一再强调美国和日本参战的可能性和危害性，明显地表示了近期不希望看到朝鲜半岛会发生军事行动的态度，自然也对此举的发生感到意外了。

联合国军的参战。朝鲜战争打响后的第二天，美国总统杜鲁门就明确下令驻日本的美国空军协助南朝鲜作战，第三天下令美国第七舰队驶入基隆、高雄两个港口。更令人惊讶的是，美国很快又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了组建联合国军来干涉朝鲜事务的动议案，并且以 13:1（南斯拉夫投了反对票）的高票获得通过，于是以美军为主导的 16 个国家组成联合国军直接开到了朝鲜战场。如此强大的阵容，从现有公开的资料来看，是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事先没有想到的。

联合国军突破三八线。中国政府在朝鲜战争开始的几个月时间里，尤其是第一个月里，虽然密切关注战况的发展，在舆论上积极的予以支持，但一直没有做直接介入的充分准备，一方面因为北朝鲜军队在初期的战争中占有优势，一方面在联合国军占优势后就是寄希望于将战线停滞于三八线。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却于 10 月 1 日突破了三八线，这就意味着朝鲜的政治格局将被再一次的打破，这将既是近邻又是盟友的新中国政府推到了自己不希望成为现实却不得不严肃对待的地步。联合国军突破三八线是中国政府最不愿看到的事实，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该军事行动也是一种突发性质的事件吧。

二、对于新中国的领导人来说，朝鲜战争的爆发更是一个空前的、具有极大应对难度的突发事件。

参战的理由。如果是国内的突发事件，无论它的应对难度有多大，中国共产党都只能勇敢地去面对它，毫无顾虑地做出针锋相对的措施，只不过注意一下具体的策略和方式而已。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朝鲜战争这一发生在国外的基于意识形态基础上的突发性战争事件，与国内的任何突发事件不一样的是，它并非要求中国共产党不可避免、完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去介入。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事业发展过程与朝鲜的革命几乎没

有内在的、密不可分的关系，新中国未来的发展也无须从朝鲜借助什么无法代替的力量。既然如此，中国共产党为什么非要冒将会给自己带来巨大的人力物力损失甚至失败的风险来介入这场战争呢？中国共产党的决策层如何向党内同志和国内民众作出合理的解释呢？林彪的“为了拯救一个几百万人的朝鲜，而打烂一个5亿人口的中国有点划不来”的言论，反映了当时党内和国内对待朝鲜战争的普遍心态。

参战胜败的比较。朝鲜战场的对手是当时世界上军事、经济最强大的美国，更何况它还打着联合国军的招牌，占有着政治上的优势。中国人民解放军虽然在对付国民党的军队上早已显示出绝对的优势和强大的战斗力，但在对外战争中，却不敢有此信心。最为致命的是，中国一旦在战争中失败，其后果是极其严重的：第一，中国共产党历经千辛万苦建立的新中国面临着严重的摧残；第二，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民众心目中所建立起来的崇高的威信将遭到严重的损毁；第三，美国可能借机支持台湾蒋介石势力对大陆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打击；第四，苏联可能会在出兵帮助中国的同时而侵害中国的国家利益。而中国在这场战争中获胜后的收获主要是政治上的，无论是领土还是金钱，中国都不可能从朝鲜这个近邻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有所企图。所以，中国参加此战可谓败则惨烈，胜则无所利益可取。得失既然如此的不成比例，任何决策者不能不有绝大的犹豫，更何况还有其他制约因素的存在呢？

苏联的退缩。朝鲜战争真正开启后，苏联一而再地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极力避免刺激美国。在北朝鲜军队战事顺利时是如此，在北朝鲜军队战事每况愈下时更是如此。在美军突破三八线、北朝鲜军队败局已定的情况下，苏联却把挽救这个败局的责任交给了中国。在中国准备出兵朝鲜，只是希望得到苏联的空军支援时，苏联还是吞吞吐吐、犹犹豫豫，甚至在中国人民志愿军已经在朝鲜战场上鏖战搏杀需要空中掩护、支援时，苏联仍然害怕出动空军。

正是主要基于以上几个方面的考虑，中国共产党的最高决策层在自接到金日成的请求出兵的电报后的近20天里，在是否出兵朝鲜的问题上反复权衡、反复决断，这也充分说明了中共中央出兵朝鲜的决策是极其慎

重的。

三、抗美援朝决策形成前后中国政府的宣传策略有很多值得后人借鉴的地方。

中国共产党在形成出兵朝鲜的战略决策过程中，其高明的宣传策略，极大地调动了中国人参战的积极性、主动性，对于提高中国共产党的威信，鼓舞志愿军的士气，保证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这些宣传策略主要有：

强调保家卫国的动机。近代中国被列强欺凌的历史，使得中国民众的民族爱国意识空前的高涨。爱国主义是最能聚合中国人心的口号，将抗美援朝与爱国联系起来，无疑是最有号召力的宣传方式。中国共产党紧紧地抓住了爱国的主题，反复强调美国侵略朝鲜对中国国家安全的严重危害性，使得抗美援朝的必要性深入人心。

凸显美国侵略中国的罪行。客观地说，在近代侵略中国的诸列强中，美国介入的程度相对而言是比较轻微的，其介入的方式也相对平缓一些，所以近代的中国人对美国人没有太多的恶感，甚至在某些程度上还存在崇美、亲美的心理，尤其在知识分子群体中。现在，中国要与美国直接对抗交战，在国人的心理中，一时的确有点转不过弯来，而这个问题不解决，就无法将全国的力量充分调动起来，所以，中国政府开展了铺天盖地的控诉、宣传美国侵略中国罪行的活动，著名的“仇视、鄙视、蔑视美帝国主义”的“三视”教育就是其中重要的内容。通过这些活动，改变了国人对美国的印象，美国在瞬时成了国人心目中的头号敌人，在全国燃烧起仇恨美帝国主义的熊熊烈火，国人参军踊跃，捐钱捐物不断，抗美援朝获得了中国民众诚心诚意的拥护。

宣传渠道、方式的多元化。当时中国政府在宣传抗美援朝的必要性时，动用了报纸、刊物、广播、收音机、电影等各种媒介，运用文章、演讲、诉苦、漫画、游行、座谈会等各种形式，使抗美援朝的宣传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各个层面，使受众尽量达到最大化。

当然，既然是宣传，就难免有明显的倾向性，容易绝对化、脸谱化，甚至是夸大或者缩小事实，也会留下一些后遗症。

四、关于抗美援朝决策得失成败的思考。

抗美援朝战争是近代中国对外军事斗争中第一次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打败了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鼓舞了民心，振奋了士气，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中国人自近代以来第一次在世界上扬眉吐气，许多海外华人都为之激动不已。中国自近代以来由一个世界军事弱国变成了有较强军事实力的国家。战前的中国几乎没有可以用来作战的空军，而在战后，中国拥有了3000多架飞机，被称为世界第四大空军强国。中国共产党在这场战争后，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其社会声望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朝鲜战争的政治意义实在太大了。从这个意义上讲，抗美援朝的确是一次成功的决策。但是，任何一个历史事件的后馈效应都不是单向度的，而是多向度的，抗美援朝战争自然也不例外。以历史的眼光来总结其中的教训，对于中国共产党今后的执政是大有帮助的。

1. 对美国侵略中国的可能性估计过高。中国之所以出兵朝鲜，相当程度上是出于对国家安全的考虑，尤其是1950年6月27日美国宣布台湾地位未定论后，很明显地让人感到美国是在干涉中国内政，是在侵略中国；美军越过三八线，并在鸭绿江附近狂轰乱炸，更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感到美国侵占朝鲜后对中国的威胁。这些情况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抗美援朝决策的形成。了解了当时的背景，人们对中国共产党作出的这个决策完全可以理解。但近年来解密的美国政府当时的档案和公开的一些史料表明，美国在当时并没有侵略中国的计划，这个史实当然要影响到我们过去一直信奉的以“保家卫国”为理由的抗美援朝必要性的评价了。当然，有人会说，当时怎么知道美国不侵略中国呢？你这是事后诸葛亮！的确，当时是无法判断美国的真实企图的。但历史研究就是事后诸葛亮，否则，还需要了解历史真相干什么，还要总结历史教训干什么？

2. 抗美援朝战争使得中国彻底绑在了苏联的战车上，中国外交的活动空间大大地减小了，也在一定意义上增加了后来中苏关系破裂的基因。新中国成立后，虽然采取了“一边倒”的战略，完全靠向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但并没有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断绝关系，尤其是经贸关系，西方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有愿望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但朝鲜战争后，

中国与这些资本主义国家不仅外交关系无望建立，他们还联合起来对中国搞起了禁运，中国则没收了列强在华的所有企业。从此，新中国建设事业的外部资源主要依靠苏联、东欧。这样绑在一棵树上的格局多少增强了赫鲁晓夫等苏联领导人施行大国沙文主义的心理：你不听我的，你就得不到任何外援！于是中国要么听其摆布，要么忍受中苏决裂后孤立的苦痛！中国共产党当然不能选择前者，于是只有选择后者。

3. 使得解放台湾计划搁浅，遗留下祖国统一的巨大难题。1949 年 12 月，美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保持了中立的态度。1950 年 1 月 5 日，杜鲁门总统公开表示美国政府不准备采取任何足以把美国卷入中国内战的行为，1 月 12 日，国务卿艾奇逊在《中国的危机》演讲中提及美国西太平洋安全防线时，台湾被排除在外。史料表明，美国政府在朝鲜战争爆发前，确实准备承认新中国。但朝鲜战争之后，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态度迅速转变，而且也越来越强硬，最终美台签订了共同防御条约，使得台湾的统一问题严重复杂化了。

4. 客观上强化了中国的意识形态外交。抗美援朝决策主要是基于维护两大阵营对立现实格局的平衡而作出的，由于多种原因，朝鲜战争结束后，西方国家普遍对我国采取孤立主义的政策，而我国既已在朝鲜问题上获得了共产主义世界的广泛认同和赞誉，客观上也助长了我们循着这样的路径继续我们的外交政策的倾向性，再加上对周边众多资本主义国家存在这个事实的忧虑，以及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坚定信仰，此后我们过分重视了输出革命的意义，“支援亚非拉，解放全人类”，成为我们外交政策最理想的追求——虽然我们公开的外交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种政策的形成，自然有其客观的原因，不可苛求于历史。但其历史的局限性是不能否认的，而追根溯源，不能说与抗美援朝战争无关。

以上关于抗美援朝战争决策的反思，完全不影响我们对中国共产党的抗美援朝决策总体正确性的评价。反思历史，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苛求评价是历史研究者的责任，只有如此，我们的历史研究才能更真实地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以更好地为现实服务。那种一味地讲一种声音的历史研究，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也对我们的实践发展起不了积极作用。

（正文：侯松涛　执笔　点评：程美东　执笔）

1956—1957年农村地区的“退社”与“闹社”事件

从1955年夏天开始，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进程骤然加快，到1956年底就宣告“基本完成”了。急速推进并迅速完成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存在着大量的问题，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因而很快就引起广大农民的强烈不满。从1956年夏秋开始，在全国许多农村地区，如河北、河南、江苏、浙江、广东、广西、湖南等地，农民纷纷要求“退社”。在“退社”的要求不被允许的情况下，许多农民开始集结在一起，有的上访请愿，有的私分、哄抢合作社的粮物。在很多地方，农民还与社、乡干部产生了尖锐的冲突，出现打骂干部和抄干部家的现象，有的地方甚至有农民携带土枪、土炮上山，扬言要攻打乡政府，从而酿成大规模的“闹社”事件。这是在新中国建立之后，大陆农村地区首次出现的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

一、湛江地区有3257户社员退出合作社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之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展开。从1955年夏季以后，在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直接推动下，运动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据1956年4月30日《人民日报》报道：到1955年底，全国已经有了190多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7000多万户。目前，入社农户占全国总农户数60%左右，预计到1956年春季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可以基本上实现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耕地面积将占到全国耕地总面积70%以上。1956年1月，全国又掀起了办高



20世纪50年代土地改革运动宣传画

级社的热潮，到当年12月底，加入高级社的农户达到全国总农户数的87.8%，加入初、高级社的农户合计占总农户数的96.3%，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的任务。

但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急速向前推进的浪潮中，也有一股明显的回流。由于种种原因，已经入社的农户要求退社。在退社的要求得不到批准的情况下，有的社员开始消极对抗，不参加集体劳动；有的社员把入社的耕牛、农具等拿回家，自行退社，在自家原来的土地上单干；有的地方由于矛盾激化，许多社员集结起来，私分、哄抢合作社的粮物；向上级政府部门上访、请愿；殴打社、乡干部，抄干部的家，从而形成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

早在1956年初，河北易县等地就有少数社员因入社时的财产“处理不当”要求退社。到夏收前后，在江苏泰县、浙江仙居等许多地方，也出现部分社员要求退社的现象。广东省的一些地区还出现了规模较大的退社风潮：湛江地区的7个县中，有1213个社发生了闹退社现象，其中有3257户社员退出合作社。佛山地区的中山、南海、顺德三县部分社员不断到省城广州上访，要求批准退社。①

① 叶扬兵：《1956—1957年合作化高潮后的农民退社风潮》，《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据河南省临汝县委反映，在1956年6月间，临汝就开始出现“闹社”的迹象：龙山发生了打干部事件。之后，周围村庄就有人酝酿“闹社”。到了秋后，开始有一部分社员三五成群地到乡、县请愿。10月，有19个社发生“闹社”问题，11月是最严重的时期，发展到35个社，84个生产队，共包括3万人口的地区。“闹社”的主要表现是：开始不让外调本队或本村的粮食、红薯和蔬菜；而后停止生产，集结群众到乡、县请愿，私分、抢分粮食和红薯；严重的地方，发生打骂干部，甚至私自改选干部和人民代表；个别社抢分公粮，最后闹分社、退社。前后到县请愿的有33起，共860人（最多的一次120人）。杨娄、古城等四个乡前后共有2337人到乡请愿。有7个社发生打乡、社干部事件11起，被打干部14人。[①] 其

20世纪50年代中国土地改革宣传画



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一九四九——一九五七）》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660页。

中“闹”得最凶的，是该县王堂农业社辛庄队，领头闹事的是贫农辛清臣、辛立臣、辛维庆。1956年11月初，他们三人先是带领群众在7天内刨分了67亩地中的10万余斤红薯，然后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一是分社；二是清算账目；三是撤换作风不好的社干部，并自动撤换了队里的干部。在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他们组织了11辆大车共数十人到县控告社干部，事件一直延续了半个多月。[①]

据1956年12月初中央农村工作部对辽宁、安徽、浙江、江西、四川、陕西、河南、河北八省的统计，退社户，一般占社员户数的1%，多的达5%；思想动荡想退社的户，所占比例更大一点。浙江省宁波专区，已退社的约占社员户数5%，想退社的占20%左右。广东全省已退社的约七万户，占社员户数1%，并已有102个社垮了台。[②]

1957年春节后，一些地区的退社现象进一步蔓延和发展起来。在3至5月份，由于青黄不接，许多地方农民吃粮困难，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形成了一次更大规模的退社风潮。据广东省统计，截至1957年5月，广东省退社户发展到13万多户，占入社户数的1.78%，垮掉313个合作社。在退社风潮比较严重的惠阳地区，闹退社的达10万户以上，占该地区总农户的7.7%。在1957年春夏之际，江苏省发生全县性闹退社的有泰县和江都两县。其中泰县的退社风潮规模最大，有近1万户自动退社。1957年夏，仅湖南省望城、湘潭等11县就发生闹退社事件12000起。浙江省共退出社员20万户，占入社农户的4.3%，有1400个合作社垮台。宁波、温州、金华、舟山、嘉兴、建德、杭县、萧山等地区的退社户分别占该地区入社农户的11.81%，5.52%，1.85%，1.69%，0.25%，0.54%，2.27%，1.08%。宁波地区最为严重，有512个合作社垮台，其中以仙居、天台、三门、临海、宁海5县为最多，共退出11万余户，占宁波全区退社户的87.5%。[③]

---

① 《对河南临汝县王堂农业闹社问题处理的不同看法》，《宣教动态》1957年第43期。

②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一九四九——一九五七）》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655页。

③ 叶扬兵：《1956—1957年合作化高潮后的农民退社风潮》，《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社员要求“退社”的愿望理应得到尊重和保护。但是，在合作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并未能够真正得到贯彻落实。很多社、乡干部对社员们采取压制的手段，不允许他们退社。于是，要求“退社”的社员们就集体向乡、区、县、专署、省乃至中央告状请愿，并在此过程中与社、乡干部产生了尖锐的冲突，从而由“退社”发展成为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前述河南临汝县就是一例。在其他地方甚至出现了更为严重的情况。1956 年夏收期间，在新疆南疆的伽师、库车、和田、墨玉等县，先后发生了自收小麦、集体请愿、殴打干部的事件，有的已形成群体性的骚动，北疆木垒自治县一个农业社的 6 名社员也因对社管理不满而叛乱。[①] 1956 年 10 月，广东省中山县永宁区因退社问题而发生了抬菩萨游行、殴打干部的“永宁、曹埠事件”。1957 年春，浙江仙居、江苏泰县均由退社风潮演变成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浙江仙居参加闹事的群众有 2.18 万人，持续了 2 个月，干部被打 107 人，社干部被抄家 430 户，个别地方甚至“携带土枪、土炮上山，扬言要攻打乡政府”。泰县参加闹事的群众有 29057 户，约 6 万人，绑打社、区、乡、县干部 225 人，抄了 21 户乡干部、279 户社队干部的家，共抄粮食 25317 斤。[②]



二、农民为什么要退社

从全国范围来看，这一次群体性事件分布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影响深远。事件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过高的预期与现实的反差，给农民造成了巨大的心理落差。

为了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央和地方向广大农民进行了大规模的合作社优越性宣传。中共中央在推行农业合作化运动时告诉全国农民：“实行农业合作化就可以使全体农民得到富裕的生活”，只有联合起来走合作

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一九四九——九五七）》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22 页。

② 叶扬兵：《1956—1957 年合作化高潮后的农民退社风潮》，《南京大学学报》2003 年第 6 期。



●农业合作化运动宣传画

化的社会主义道路，“因为实行合作化就可以用新的农具和新的耕作方法进行大规模生产，这样会带来比个体经济高得无比的产量”。[①]

特别是1956年初中央制定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简称“四十条”）之后，全国普遍掀起了一股宣传热潮，重点就是向农民描画合作化运动完成之后的美好图景。例如，当时江苏省的宣传资料说：“四十条”实现后，“我国农村中的一切剥削制度将被彻底消灭，汪洋大海似的小农经济，将变为高级的大型的合作社经济，使穷根从此挖掉，富根开花结果，子孙万代幸福无穷；我国的农业将变成先进的农业，使荒地变成良田，低产变为高产；我国农民都将成为富裕的农民，家家丰衣足食，社社五谷丰登；我国农村将成为文化发达、美丽幸福的农村，人人识字，个个读书，乡乡都有电话，社社都有收音机；到处是青山绿水，遍地是牛马骡驴，猪羊鸡鸭成群，路平桥好，四通八达，天灾能防御，四害被消灭，千年荒山开了花，百年大病断绝根，户户安康，人人欢乐……总之，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就像一幅美好动人的图画，画出了我国

---

① 《积极支援农民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工人出版社1956年版，第2页。

农村繁荣、幸福的明天"。[1]

与此同时，一些社干部在动员农民入社时，也纷纷向社员承诺、许愿，说加入合作社如何好，每个劳动日能够分到多少钱。如果遇到灾害或问题，国家会给予怎样的保障，等等。

长期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的广大农民刚刚摆脱压迫和剥削，他们对大力发展生产、迅速提高生活水平有着强烈的渴望。同时，在建国之初，广大农民对领导自己翻身解放的共产党无比信赖，党所规划的如此具体而又生动的美好远景，对他们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所以，大多数农民确实是自愿入社的。但也应该看到，他们实际上是抱着比较高的预期加入了高级社。

但是，这种美好的希望很快就在现实面前破灭了。农民在加入高级社后很快就发现，由于合作社经验管理不善（当然有的地方也的确有自然灾害的因素），不仅大幅度增加收入、迅速提高生活水平的承诺根本无法实现，甚至连入社之前的情况还不如，基本生活都得不到保障。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部 1956 年 12 月 6 日的简报统计，各省一般都有 10% 到 20% 的社员户减少收入。农民的失望之情很快就通过各种途径表现出来。1957 年春节，安徽省肥西县滨湖乡滨广社的一户农民贴出了这样的春联：前门是"有钱好过年，无钱真可怜；一年累到头，三两三钱油"。后门是"昔年富，数年富，年年富；去年穷，今年穷，年年穷"。新河乡贫农李海荣贴出的春联是："毛主席为人民，此话何用？儿女多非劳力，苦甚十分！"在河北隆化县的一座桥上还发现了这样的"传单"："入了高级社，真正也不错。挣了不少分，一算剩不多。社里发一人，大家不能过。地了场光衣服破，回到家中挨大饿，你看难过不难过！"[2]



所谓期望越高，失望越大。强烈的反差是导致这一时期农民闹事的重要心理因素。

第二，基层干部工作作风粗暴，使干群关系迅速紧张、恶化。

---

①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关于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宣传提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5 页。

② 《宣教动态》1957 年第 17、24 期。

合作化运动之后，社、乡基层干部强迫命令作风不仅有了新的发展，在许多地方还十分严重。基层干部的工作方法简单，作风粗暴，使干群关系迅速紧张、恶化。

195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向各省委、市委与自治区党委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农村工作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报告》。河北省委在报告中列举了强迫命令作风的几个主要表现：（一）很多农业社干部在进行工作中，不同群众商量，不听取群众的意见，多是少数人或个人做主，甚至有的已发展到独断专行。对于群众的不同意见，任意扣以“落后”、“反动”、“破坏合作社”的帽子，使得群众有话不敢说。（二）片面强调集体利益，不顾社员个人利益，限制社员活动自由。比如有的地方在秋收时规定：夜间不准私自外出，违者以“偷窃论处”。（三）任意克扣社员工分，罚劳动日，停止劳动，冻结存款，不发给救济款和购粮证等。（四）捆绑吊打群众，较前也有发展。有的社员被逼自杀，有的被逼疯，有的则上访请愿。河北省委在报告中明确指出：“上述情况说明目前在基层干部和农业社中强迫命令的现象是十分严重的，这种情况已影响到党与群众的关系，影响到社的巩固，如不认真的加以纠正，势必会出现更大的恶果。”① 从报告的内容来看，河北省委实际上已经深刻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第三，社干部独断专行，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公共财产的严重损失和浪费。

在河南省临汝县王堂农业社“闹社”中，群众要求撤掉三个主要干部，党支部书记杨德春首当其冲。这个人平时不参加生产，说大话，不解决实际问题。他自己借用合作社60多元钱，可是平时社员要借几毛钱，再三要求他也不给。1956年麦收时，社里办“农忙食堂”，他向社员宣布：“谁都得到食堂吃饭。如果三天不来吃饭，就拔他的锅灶，不准推磨。”而食堂由于管理不好，浪费了2000多斤粮食，社员对此非常不满。麦收后，他又独断专行，决定把全社麦种都集中放在辛庄村，结果坏掉了2000多斤。秋收后，社里收了绿豆，社员们要求分一些，他不准分，当时就有社

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一九四九—一九五七）》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641—643页。



农业合作化运动宣传画

员要打他。平时，他对社员的态度极其蛮横，五个村中有四个村的群众在闹社时要打他，吓得他东躲西逃。①

第四，高指标、瞎指挥，分配不公、收入不平衡，引起了群众的强烈不满。

在宣传“四十条”的热潮中，许多地方出现高指标和瞎指挥现象。1956 年上半年，河北从省到县对农业社增产指标要求过高，打井数量要求过大，技术推广要求过急。有的地区，为了增加粮食产量，就不顾条件地盲目推广高产玉米，直至把玉米种到洼地和山坡上，结果减产很多；有的地区在推广密植上，限定每亩必须保证多少棵，把行距、株距都列入“操作规程”；有的地区因一味追求打井数量，结果出现了不少废井，没有砖，就去扒群众的房子，拆群众的锅台。②

1956 年秋收之后，许多地方在分配问题上出现了不公平的现象，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以河南省临汝县闹“退社”最严重的王堂农业社为例。秋收之后，党的分配政策在该社没有向群众交代，分配方案没有经群众讨论，预分计划群众也不知道，社内账目从未公开过，社员对社里的收

① 《对河南临汝县王堂农业社闹社问题处理的不同看法》，《宣教动态》1957 年第 43 期。

②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一九四九——一九五七）》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40—641 页。

支不摸底，有很多怀疑。该社王堂村生产队按劳动将预分粮分掉70%，有的一人分了600多斤，多的甚至达到1000多斤。但辛庄村粮食只分到144斤、红薯分到250斤就停止分配了。当该村群众听说红薯还要往外调时，就闹了起来，自发刨分了红薯。据临汝县委统计，因村与村经济基础悬殊穷富不同而引起的有17个社，占闹社总数的48.5%；因自然灾害造成收入不平衡，一个社内一村丰收，一村减产而引起的三个社，占8.57%；因种植作物品种规划不当，而形成收入不同引起纠纷的四个社，占11.42%；队与队、村与村劳动定额不统一，影响团结而引起纠纷的五个社，占14.25%。①

第五，在入社过程中一些遗留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使部分群众充满怨气。

在合作化运动急速推进的过程中，遗留下了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许多地方对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处理不当，没有进行评议定价就入了社，侵犯了群众的经济利益。特别是将社员的零星树木、果树和小块苇塘等统统强行入了社，而不给予任何补偿，伤害了社员的感情。临汝县王堂农业社的辛立臣带头闹社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社里在打井时，没有经过他的同意，就把他祖坟上的牌楼砖拆去修水井，又把坟前的一棵大柳树砍去做了农具。这些怨气不断积累，再加上其他一些原因，最终导致辛立臣带头起来闹社。②

三、应对与处置

这一次“退社”与“闹社”事件，是建国以来在农村地区首次发生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其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涉及范围之广在新中国历史上都是空前的。

从总体上看，当时各地群众闹事除个别外，大多都有一个酝酿的时间和过程。开始仅仅是少数社员有某些要求，或者对某些干部有意见。如果

① 《对河南临汝县王堂农业社闹社问题处理的不同看法》，《宣教动态》1957年第43期。
② 《对河南临汝县王堂农业社闹社问题处理的不同看法》，《宣教动态》1957年第43期。

能够及早采取有效措施，大规模的闹事是可以避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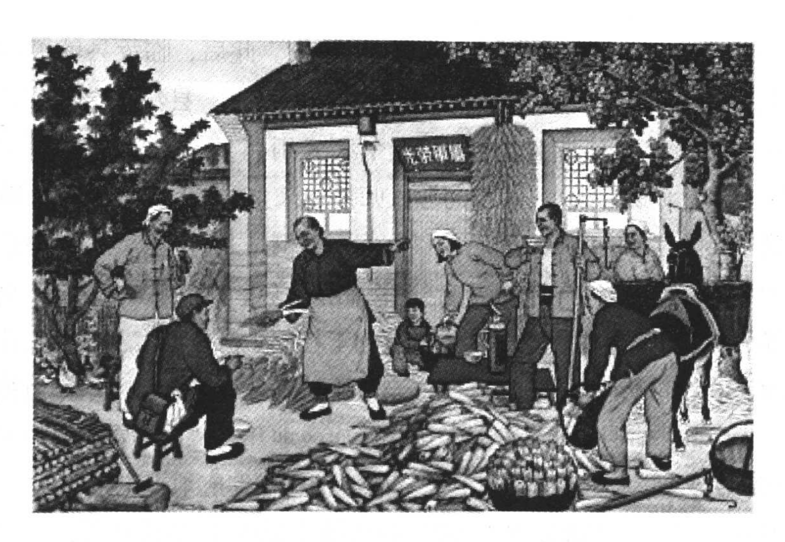
但是，由于“退社”问题在当时并非仅仅是生产组织问题、经济问题，而是一个具有高度敏感性的政治问题。在建国初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对群众闹事的处置涉及对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认识问题，同样也是一个高度政治性的问题。因此，当“退社”风潮初起之时，绝大多数地方政府都认为，尽管不排除有少数坏人借机破坏，但问题总体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之内，力图以说服教育、改善社的生产管理等方式来加以解决。从应对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技术角度来看，当时绝大多数地方政府都没能及时采取坚决有效的应对与处置措施。

随着闹事的增多、影响范围的扩大，地方政府的认识开始发生变化，转而重视和强调一些敌对分子、破坏分子在其中兴风作浪、借机破坏，有的地方甚至把事件定性为“小型的骚乱”，因而动用了公安、法院等专政力量，逮捕法办了一些领头闹事者。与此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大了教育和宣传的力度，从而使事态得到有效的控制。

河南临汝县在这次“退社”与“闹事”事件中影响较大，也比较典型。下面以河南临汝县为例，看一看当时具体的应对与处置过程。

早在1956年6月间，临汝县就开始出现“闹社”的迹象：龙山发生了打干部事件，县委未认真处理。之后，周围村庄就有人酝酿“闹社”，县委亦未引起警惕。到了秋后，开始有一部分社员三五成群地到乡、县请愿，这时县委仍未觉察问题的严重性，亦未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临汝县委认为，社员闹事是属于人民内部正当要求未得到合理解决，加上干部本位自私，与某些敌人挑拨活动引起的。洛阳地委也几次强调是工作问题，要求改进领导作风，大力推行包工包产，改善民主管理工作。因此，临汝县在闹社初期的处置方针是：“加强政治教育工作，解决实际问题，避免冲突。”与此同时，县里派出大批干部到闹社地区进行工作。公安局也派出专人到闹社比较厉害的辛庄村进行调查，并没有发现有坏人破坏，证明是群众性的问题，因此决定不逮捕人。

应该说，洛阳地委和临汝县委对事件性质的认识是符合实际的。但是，由于在农民要求“退社”这个根本问题上不能让步，因此所采取的一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农村社会生活宣传画

些措施没能有效控制住事态的发展。随着闹社事件的增多，影响的扩大，临汝县委开始采用分化的手法。一方面，他们把辛庄村带头闹事的辛清臣、辛立臣和其他一些领头人以办训练班为名集中起来，学习社章和宪法；另一方面，派出大批干部深入群众当中，加大教育说服工作的力度。由于采取了这两方面的措施，闹社的势头开始慢慢得到控制。

1956 年 12 月中旬，河南省委书记吴芝圃来到临汝。他在听取汇报后指出：闹事的基本性质仍是内部问题，但少数社已发展到坏分子利用党内矛盾、干群矛盾，进行反合作化、反社会主义的小型骚乱。他特别强调，是否有反革命兴风作浪，县委需要考虑。他明确要求临汝县委，抓住有利时机处理几起。[①] 12 月 21 日，《河南省委关于临汝县“闹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下发。《指示》对临汝县的做法提出了批评，认为“（临汝县）甚至对于反动分子要搞垮社的破坏活动也不能够毅然决然地加以严厉的镇压，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这就难免要挫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助长了反动分子的气焰了；这就是临汝县个别地方‘闹社’

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一九四九——九五七）》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62 页。

的乱子曾经一度发展和扩大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后，临汝县就根据“小型骚乱”这一定性，把那些领头闹社的人加以逮捕。县法院召开了几千人的公审大会，对全县带头闹社的13个人分别判处二至五年的有期徒刑(其中二人受训诫处分)。宣布的罪状归纳起来主要是：对社会主义改造不满，利用社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挑拨离间，颠倒是非；煽动与组织群众进城控告干部，打干部，要求干部开仓分粮，组织群众下地刨红薯，分红薯，闹分社等活动，使集体财产受到损失，影响了社的生产，危害了社会秩序。被认为闹社最凶的王堂农业社辛庄队的辛清臣被判处徒刑五年，辛立臣被判处徒刑三年。此后，县委又在全县范围大张旗鼓地开展“破坏农业社的犯罪分子受到国法惩处”的宣传。[①]“闹社”事件就这样彻底地平息了。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传达后，中宣部和河南省委先后派人去临汝县王堂社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河南省委对临汝县的“闹社”问题进行了重新处理。省委认为，过去的处理是有错误的，主要表现在虽然肯定了“大部分社基本上是属于内部纠纷”，但还是定性为“一种小型骚乱”，“这种分析据调查证明显然是扩大化的，不符合实际情况。对原因的分析上强调了坏分子破坏活动，对这些合作社的问题检查和改进都强调不够。不适当地批评临汝县委不能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助长了某些干部‘找不到老虎也要找几只兔子’的错误思想，结果逮捕了15名带头闹社的农民，并判了刑”。省委认为，之所以发生这些错误，“是因为还是用老眼光、老路数来看待和处理新问题”。省委常委会决定，宣布被逮捕判刑的15人无罪释放。

点评：

一、1956—1957年发生的农村“闹社”事件，是中国共产党在执政以后与长期所依赖为最可靠力量的农民之间，第一次因对具体政策的实施理解的差异，而产生的最严重的内部矛盾，也是新中国建立后，农村的正常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在长期的革命过程中，中国共

① 《对河南临汝县王堂农业社闹社问题处理的不同看法》，《宣教动态》1957年第43期。

产党以工农利益的代表为荣，以工农、尤其是农民作为其政治合法性的根本力量保证。是否符合农民的利益，是否能得到农民的支持，是坚持阶级斗争的中国共产党考察自己方针政策得失成败的一块基本的试金石。所以，当不少农民（绝大多数都是贫下中农）“闹社”这样的事件出现时，的确对主观上一心希望解放农民、造福农民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干部们来说免不了要有一些震惊。他们中有些人不能理解在经历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社会主义改造等运动，剥削阶级基本被消灭殆尽的背景下，还会有人对于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政策表示公开的不满！那些当时习惯于从阶级斗争的角度思考社会矛盾问题的党员干部，一时难以找到合理、完满的解释和答案，这就很自然地出现了“左”的处理办法。

其实，美好的理想并不等于幸福的乐园，如果没有合适的措施保障的话，理想在现实的生活中往往会走向自己的反面。所以，在政治家们确立自己的政治蓝图的时候，须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重要标准，凡不能在实践中成功检验的理念，我们决不可以迁怒于那些从事具体实践的社会成员——虽然有时也会由于他们的怠惰或者利益驱动或者自身素质的不善而导致了实践的失败，政治家们更多的应该考虑自身理念的不足而设法去完善它。

就1956—1957年部分地区出现的农民“闹社”来看，当地党政领导首先应该想到的是合作社是如何侵害了这些农民的利益，然后再考虑如何进一步的完善合作社的管理，使社员们的利益尽可能都能得到保证。如果合作社没有侵害这些社员的利益，他们是故意捣乱，那自当别论，依法实行专政手段固无不可之处。可是事实上，那些“闹社”的农民从已公布的材料来看，基本没有什么刻意捣乱的，基本上是一些基层领导干部管理不善，使得社员的生活受到了侵害而引起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当地党和政府却借政治理想的名义打击、处理社员，实在是不合情理的。这样处理问题很难保证社员们能够充分享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事件的发生是由一些地方政府不愿有效地兑现事先关于“退社自由”的承诺而引起，这种做法严重地失信于民，其后果严重，教训深刻。在合作化运动中，绝大多数农民都相信党和政府的号召和承诺加入了合作

社，他们中不乏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去入社的。后来，在实践中他们看出了其中的不如己意之后，本着中央确定的“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承诺而提出退社，没有什么错。可当地政府部门却拒绝了他们的请求，他们自然很朴素地认为是地方政府违背了中央的精神，所以才采取了中国农民最传统的越级告状的行为（也包括消极的浪费他们自以为本属于自己的生产生活资料的行为）。而上级有关方面没有替他们主持公道，却用阶级斗争的思路来处理他们，这使得农民们很自然地觉得受到了欺骗，党在他们心目中的威信也就随之降低了。当然，中国共产党由于给中国人民做了很多的好事，其享有的崇高的威信不会因这样一两件事情受到什么明显的减损，但如果这种做法不能及时地加以制止，任其长期积累下去，则后果的严重性不言自喻。经常有人说，“文化大革命”后我们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不如此前高了，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与我们党在个别时期、个别地方、个别负责人所犯的若干“言而无信”的错误，不能不说没有一定的关联。

三、一些地方政府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方法简单粗暴等官僚主义作风，在一定意义上开启了农村干群关系紧张的先河。在长期的革命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与农民之间形成了最亲密的关系，中国共产党的人民战争其实就是农民战争，人民子弟兵事实上基本就是农民子弟兵，没有广大农民的拥护，就不可能有中国共产党事业的成功。而中国共产党则把改变农村的封建生产关系、解放农民当做一件最为紧要的事情来对待。新中国刚刚成立不久，就开展了彻底的土地改革运动，将地主的土地无偿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紧接着又开展了三大改造运动，希图使农民尽快过上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多少有点出乎意料的是，就在这次运动中，一些地区的农民竟搞起“闹社”，致使农村干群关系出现了紧张态势。而我们的一些干部并没有在这起事件中充分吸取教训，只考虑到自己为农民办事的良好用心，认为“闹社”是群众思想落后的表现。这种不重视沟通、不强调民主的方式方法，其实就是官僚主义的作风，其本质就是只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只关心上级的指示，不重视下面的呼声，疏于联系群众，积累到一定程度就形成导致干群关系的紧张，农民就会对我们的基层干部不满。

四、当政策与现实的发展产生矛盾的时候，政府一定要尊重事实，不能歪曲事实。中共中央之所以在1956年制定三大改造的政策，是基于私有制对生产力发展的消极作用过大、不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这样的认识之上而作出的。中央相信建立公有制的合作社一定能够推动中国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这个政策自然一定能够得到广大农民的支持和衷心的欢迎，而对于农民“闹社”没有估计到。实践的发展并没有像中央所预料的那样好，一些农民经过了初期的欣喜和衷心拥护后，对于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所带来的若干弊病表示了严重的不满，希望退出合作社，这种做法应该引起地方党政部门的深思：合作社为什么没有搞得像预期的那样好？对于他们来说，理智的做法是必须要承认合作社的确在实践中存在若干弱点，寻找解决的办法，在协商无效的前提下满足农民的退社要求，而不是无视合作社缺点的存在，将退社农民视为故意捣乱。这种歪曲事实的做法只能加剧矛盾，减弱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

五、政策宣传上一定要留有余地，不能讲过头的话。在三大改造中，为了激发广大农民入社的积极性，我们的宣传部门不遗余力地宣传合作社的好处。“家家丰衣足食，社社五谷丰登”；“人人识字，个个读书，乡乡都有电话，社社都有收音机”；“户户安康，人人欢乐”……我们的宣传部门用上了很多美妙的词汇，而当实践的发展验证我们的宣传口号有失误时，我们的退路何在？这种没有经过实践检验，就将宣传工作做满的行为，给我们党的事业带来了很大的危害。

（正文：胡尚元　执笔　点评：程美东　执笔）

1959 年西藏叛乱

西藏问题背景介绍：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在 13 世纪 40 年代，从元代开始，西藏地方就正式成为中国的一个行政区域，成为中国版图的组成部分。这是长期以来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从唐代以来，西藏地方和祖国内地的政治关系就越来越密切，经济文化的交流越来越频繁，逐步建立起血肉相连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元代以后，中国的封建王朝有过更替，但无论是明代还是清代，以及民国，都对自己的领土西藏行使着主权。在这期间，西藏地方政权也几经更替，但是西藏与中央政府的政治隶属关系从未间断。历史事实表明，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正如周恩来指出的："西藏在古时候曾是一个独立王朝，但七百年来，已经成为中国大家庭的一员了。十三世纪，元朝蒙古族上层统治中国，西藏已经成为中国的一部分。西藏现在盛行的喇嘛教派（黄教），就是在蒙古族上层统治中国时成为主要的教派的，达赖成为西藏的统治者是十七世纪时清朝册封的。'达赖'这个词不是藏语，而是蒙古语，是大海的意思。七百年来，西藏属于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是一个历史事实。"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西藏划给英帝国主义。近代 100 多年来，帝国主义者千方百计地企图破坏中国在西藏地方的主权，制造所谓"西藏独立"的阴谋，遭到全国人民的反对。帝国主义者为达到其长期侵略的目的，在西藏上层培植了一些分裂势力，埋下了制造动乱、分裂的祸根。



1959 年我军成功粉碎西藏反动势力叛乱，图为被俘的叛军

西藏解放前是一个封建农奴制社会。约占西藏人口5%的农奴主阶级，即官家、贵族、寺庙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占有西藏的全部土地、草场和绝大部分牲畜，而占西藏人口90%以上的农奴阶级，依附于三大领主，没有自己的土地，也没有人身自由。三大领主把农奴视为私有财产，被当做会说话的牲口，可以随意买卖、抵押或当做礼品相互转让，就连婚姻生育也要受农奴主干预，稍不如意，立刻遭到严刑毒打。三大领主完全拥有对农奴的生杀予夺大权。这种社会制度是西藏地区贫穷落后和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根源。

一、西藏叛乱始末

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绝非出于偶然，而是蓄谋已久的。1951 年 5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在北京签订。10 月 24 日，达赖喇嘛代表西藏地方政府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表示拥护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但是，达赖喇嘛致毛泽东主席的电报的墨迹未干，以西藏地方政府两个司曹鲁康娃・泽旺绕登、本珠仓・洛桑扎西为首的分裂主义分子，即在拉萨支持一些人以

"人民会议"[1] 的名义出面，反对协议。要求人民解放军撤出西藏，西藏"独立"。这些人到处寻衅滋事，在大街上唾骂人民解放军和地方工作人员，包围中央人民政府驻藏代表张经武驻地和中共西藏工委机关，枪击西藏地方政府噶伦、西藏军区第一司令员阿沛·阿旺晋美的住宅。他们阻止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人士卖粮给进藏人员，妄图乘我补给困难之机，把解放军饿跑。尤为甚者，他们竟向拉萨调集藏军，阴谋发动武装暴乱，把解放军赶走。

在此紧急情况下，中央人民政府驻藏代表张经武根据党中央、毛泽东的指示，在做了相应的防卫准备后，从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大局出发，三次致函达赖喇嘛，并冒被"扣留"之险，亲自前往布达拉宫面见达赖，列举大量事实，揭露、指责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和伪人民会议分子勾结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破坏协议、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的罪行，敦促达赖喇嘛责成噶厦[2]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他们的非法活动。

在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严正要求和伪人民会议分子破坏协议、破坏团结、勾结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进行分裂祖国的大量事实面前，西藏地方政府不得不宣布"人民会议"为非法，明令予以取缔。达赖也宣布撤销鲁康娃、格桑扎西两人的司曹职务。但后来，伪人民会议名亡实存，一直得到西藏地方政府或明或暗的支持，鲁康娃和格桑扎西也受到保护和优待，他们继续进行着破坏协议、分裂祖国、反对西藏人民的活动。1955 年夏天，他们支持的伪人民会议分子又蠢动起来。当达赖等人从北京开完全国

---

① "人民会议"，是在 1951 年秋天，我军进驻拉萨、日喀则等地后，在帝国主义和国外反动派的唆使下，在西藏上层集团中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指使、支持下，以哲蚌、色拉、噶丹三大寺的一些活佛、喇嘛出面组织的，其中有哲蚌寺的加央达娃等五六十人。以后该组织迅速扩大，在日喀则、江孜、黑河、山南等地先后建立"人民会议"组织，其宗旨就是进行"西藏独立"的活动。

② 噶厦，藏语，意为发布命令的机关、即西藏地方政府。1751 年清政府废原封郡王命由噶伦 4 人（3 俗 1 僧）主持噶厦，秉承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意志，共同管理西藏地方政府事务，遂成定制。

人大会议返回西藏时，阿乐群则[①]等伪人民会议的代表人物到康定、雅安迎接，并上书达赖，要求恢复“人民会议”的名誉，撤销对两司曹的处分。他们在理塘召集康南（即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南部）地区的反动头人20余人聚会，确定：在康区（即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采取“武”的一手，组织武装“起义”；在拉萨采取“文”的一手，同共产党搞政治斗争，争取以和平的方式使西藏“独立”，两手配合，互相支持。他们派人常驻康定，利用邮电局电台，通过暗语，与康区反动头人保持联络，进行指挥。接着，西藏地方政府首席噶伦索康·旺清格来和达赖的副经师赤江·洛桑益西在随达赖返藏途中，在康定新都桥分南、北两路，沿途进行破坏祖国团结统一、策划武装叛乱的阴谋活动。他们对被接见的土司、头人、上层喇嘛、活佛说：“你们内部要好好团结，世界上共产党和资本主义国家有很多矛盾，我们要依靠资本主义国家。你们要想尽一切办法拖延和阻挠民主改革，阻挠不成就组织武装起义。要起义必须与外国取得联系，才能达到藏族独立的目的。”并要求他们今后多联系，如有困难，西藏噶厦可给予帮助。

1956年春，阿乐群则在拉萨即通过邮电局电台向康区发出正式进行武装叛乱的信号。赤江、阿乐群则等人住过的理塘寺和索康等人住过的甘孜大金寺首先发动了武装叛乱。叛乱分子分割、包围袭击地方工作人员和积极分子，惨遭杀害者达数百人。该两地成为康区南北地区叛乱的中心。

在康区发生武装叛乱期间，西藏上层分裂主义分子则通过达赖的副官长帕拉·士登维登[②]派人与叛乱武装保持密切的联系。他们派人参加康区叛首会议，派骡帮以商队的名义向叛乱分子运输武器弹药，康区叛乱武装

① 阿乐群则，四川理塘县人，是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之长兄当才活佛的经纪商，伪人民会议重要的幕后人物，噶伦堡“幸福事业会”负责人之一。他长期住国外，1983年回国定居。他回国后说：“我在国外生活的20多年里，一直在为‘西藏独立’呐喊、奔跑，但都成了水中泡影，毫无结果。”

② 帕拉·士登维登，江孜人，大农奴主，是英帝培植的反动分子，四品副官长（藏语称卓尼青布）。1950年达赖出走亚东，帕拉竭力主张去印度，是伪人民会议幕后的核心人物。1956年随达赖去印度时，与嘉乐顿珠、夏格巴等多次密会，策划“西藏独立”和阻留达赖于印度。1958年初，帕拉通过美特给美国政府写信，要求美国对“西藏事业”给予支持与援助，随达赖逃印后任“西藏流亡政府”内政部长。

也经常派人以朝圣、念经和行商之名到拉萨向西藏上层分裂主义分子汇报。康南叛首丁雍阿臣被俘后供称，他曾先后派10余人到拉萨汇报，有一次得到的指示是："迅速扩大武装，外国将有帮助。"据青海玉树地区叛乱头子供称，从1957年2月开始，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就在到拉萨"朝佛"的青海藏族地区上、中层人士中策划叛乱，这些人士中的某些人还到了印度噶伦堡。与此同时，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又借"学经"为名，派大批喇嘛到青、甘藏族地区煽动、指挥叛乱。在甘南甘德县日乎寺就缴获有所谓"大藏族独立国"的文件。

1956年4月22日，在拉萨举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国务院副总理陈毅率中央代表团到拉萨祝贺。在会上陈毅副总理宣读国务院命令，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大印授予达赖喇嘛，并致贺词。筹备委员会只是一个过渡性质的协商办事机构，不是正式的政权机关，在委员会全部51名委员中，除5名共产党员委员外，其余46名委员都是藏族，达赖喇嘛担任主任委员。但就是这样，也为少数分裂主义分子所不容，他们竭力予以反对。在召开成立大会期间，达赖的三哥洛桑三旦对昌都地区江达宗（县）解放委员会主任、江达地区头人齐美公布劝说："昌都地区应按江东地区行动（指金沙江以东康区的武装叛乱）。"还说："这是达赖的指令。"齐美公布返江达不久，即随德格小土司乌嘎及其管家俄马日郎上山叛乱，与邻区窜入的叛乱分子纠合一起，在川藏公路岗拖至妥坝段抢劫骚扰。到8月底，该段公路21个道班被抢劫一空，仅八九两个月，叛乱分子对来往汽车伏击两次，袭击1次，部队和地方人员伤亡22人（内亡8人）。11月，叛乱又扩大到昌都以南的宁静（芒康）地区。曾于1955年护送过赤江·洛桑益西的宁静宗解放委员会主任、头人普巴本·译旺多吉率60余人，于11月25日突然袭击守卫澜沧江竹卡溜索的解放军分队，副连长以下25人全部惨遭杀害。中共西藏工委、西藏军区党委鉴于昌都地区发生的局部叛乱已有为数不少的藏族群众被裹胁进去，报经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坚定不移地采取政治争取和军事上采取自卫的原则来解决昌都地区的叛乱问题。

1956年11月间，印度政府邀请达赖、班禅赴印参加释迦牟尼涅槃

2500周年纪念活动。是否应邀前往，中央指示由达赖、班禅自行决定，体现了中央对他们的充分信任。达赖一到印度，就被西藏的内外反动势力和分裂分子所包围。英、美帝国主义和印度反动派又千方百计地进行挑拨、引诱、拉拢，各方反动势力结合在一起向达赖施加影响，企图挟持达赖在国外领导分裂祖国的活动，同时在拉萨等地发动武装叛乱。达赖及其随行的一些主要官员思想发生动摇，对返回祖国迟迟不决，经周恩来总理多次教育、规劝后，才于1957年4月返回拉萨。

关于西藏的改革问题，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规定了的。其中第11条指出："有关西藏的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办法解决之。"西藏社会实行的封建领主专政的农奴制度，使西藏人民长期陷于穷困落后的深渊，过着极为悲惨的生活，不进行社会改革，生产力就得不到解放，西藏的生产建设就无从谈起，人民就永远得不到翻身。但中央对于在西藏的改革问题，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并确定在将来的改革中，坚持实行和平改革的方针，即仿照内地城市对民族资本家那样的做法，国家赎买三大领主的生产资料分给农民，并对这些贵族、官员、活佛、喇嘛在政治上给予安排，政府把他们包下来，生活上不因改革而降低，并将逐步得到提高。在改革的方法上，由达赖喇嘛决定，由西藏人民自己去改革。只有西藏民族的领袖和人民有了一致要求和决心的时候，西藏地方的改革才可进行，而决不能够由别的民族去代替进行，也不能由中央下命令来改革。

周恩来总理于1956年12月29日、30日，1957年1月1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三次和达赖谈话，恳切地告诉他：毛主席要我告诉你，肯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根本不谈改革，六年之后，如可以改的话，仍然由达赖喇嘛根据那时的情况和条件决定。这就是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六年不改"的方针产生的前后经过。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中，正式向全国全世界作了宣布。

但是，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中的分裂主义分子却认为六年之后仍然要改革，其农奴制度迟早也要覆灭，他们叫嚣要"永远不改"，从而继续进行

分裂祖国的活动，同时加快策划武装叛乱的步伐。

在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策划、支持下，流窜到西藏的以恩珠·公布扎西、夏格·郎加多吉、甲马·桑培等为首的康区叛乱头子，于1957年5月在拉萨组成了“曲细岗珠”反动组织，汉语直译为“四水六岗”，泛指西藏及川、滇、甘、青等省藏族聚居的地区，即“大西藏国”所要揽括的地方。该组织一成立，即以向达赖献“金宝座”为名，展开大规模的捐献活动。在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支持下，他们成立武装并不断扩大其力量，炮制了“保卫宗教”、“西藏独立”、反对改革、反对共产党等反革命纲领和口号。

1958年4月20日，由邻省窜入拉萨的近5000名叛乱武装的头目及藏军，哲蚌、色拉、噶丹三大寺的代表秘密聚会，结成同盟，将所有武装力量统一于“曲细岗珠”组织之内，并正式签订了同盟书，各自承担了将来叛乱时所担负的任务。6月24日召开有27股叛乱武装的大小首领参加的会议，宣布成立“卫教军”，由恩珠·公布扎西任司令，夏格·郎加多吉、甲马·桑培等任副司令。

“卫教军”一成立，就得到美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空投、陆运武器弹药等物资援助。西藏噶厦更是全力给予支持。早在3月他们就给各宗(县)、(区)寺庙下令要大力支持“曲细岗珠”组织，积极为叛乱分子筹备粮秣。噶厦在山南地区打开拉康、多宗等地的粮仓，向叛乱分子发放粮食，打开军械库为叛乱分子提供武器弹药。叛乱武装则有恃无恐，气焰嚣张。他们不仅洗劫道班、袭击兵站、伏击车辆、炸毁桥梁、截断公路，而且围攻各地解放军和党政机关。泽当中共山南分工委、二扎木中心县委、丁青县委和驻这些地方的解放军先后被叛乱分子围攻。山南分工委被围攻两次共77天，丁青县委被围攻90余天。叛乱分子所到之处，劫掠财物、奸淫妇女、破坏寺庙、杀戮无辜、残害僧俗人和爱国进步人士，无恶不作。

对于从1958年7月开始的在噶厦管辖区由噶厦直接策划、支持而发动的局部叛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要求西藏工委、西藏军区提高警惕，加强防御，坚持“保点、保线、自卫”，坚持不先打第一枪的原则。

中央人民政府驻藏代表张经武，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曾去布达拉宫会见达赖喇嘛，通报了帝国主义特务、邻区窜入西藏的叛乱分子，勾结西藏上层少数分裂主义分子要在西藏发动武装叛乱的情况，重申了中央对西藏社会改革和叛乱的既定方针，指出噶厦对叛乱分子采取纵容、支持的立场是错误的，请达赖责令噶厦转变态度。

11月2日，达赖召集全体噶伦、孜仲、马基（即藏军司令）及三大寺的堪布、堪苏（即卸职的堪布）开会，“希望全体官员对平叛采取积极态度，认真担负起平叛的责任”。11月5日，噶厦召开全体官员会议，名为传达讨论达赖的指示，实际开成了一次反对中央、准备叛乱的会议。继后，在12月20日由噶伦索康·旺清格来主持召开的“官员代表会议”上，公开反对达赖去北京出席第二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这次会议上分裂主义分子还叫嚣：“为了宗教和民族要与中央战斗到底。”藏军代表发誓：要为维护西藏农奴制度而牺牲。会议还决定“把达赖喇嘛请到一个安全的地方，然后再和他们战斗”。

1959年2月7日，西藏军区副司令员邓少东、西藏工委秘书长郭锡兰应达赖邀请前往布达拉宫观看“跳神”（又称“送鬼节”，一种宗教仪式）活动，达赖与邓少东、郭锡兰进行了交谈。达赖希望看军区文工团演出，邓少东、郭锡兰表示衷心欢迎。当天，邓少东即把达赖要看文工团演出的意愿通知了西藏地方政府的索康·旺清格来等噶伦及达赖的副官长帕拉·土登维登。西藏工委、西藏军区对达赖要看文工团演出这件事十分重视，做了充分准备。3月1日，西藏工委统战部副部长何祖荫面见达赖，请其确定看演出的时间和地点。达赖说：现在传昭完了，“格西”（宗教最高学位）也考完了，看演出的时间大体确定在藏历二月初一、初二、初三（即公历3月10日、11日或12日），具体安排，你们可以和代理基巧堪布噶章·洛桑仁增直接联系。最终达赖定于藏历二月初一（即3月10日）到军区礼堂看演出。

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利用达赖将到军区看文艺演出之机，加紧发动叛乱，公开叛国。9日夜间，拉萨朗子辖（市政府）墨本（市长）洛卡娃·泽旺仁增向一些市民宣称：达赖喇嘛明天到军区赴宴看戏，汉人

准备在宴会上毒死达赖，奉噶厦命令每家都要派人去罗布林卡向达赖请愿，要求达赖喇嘛不去看戏。3 月 10 日晨，西藏噶厦的警察代本（即第二代本）俊巴·才仁罗吉带着武装警察和“卫教军”一起荷枪实弹，穿梭奔驰在市内大街小巷，吆喝驱赶群众去罗步林卡，阻止达赖到军区看戏。11 时许，商店纷纷关门，抢贮饮水。“军区要毒死达赖喇嘛”、“军区准备了直升飞机，要把达赖喇嘛劫往北京”等谣言传遍全市。12 时左右，昌都堪穷（仅次于堪布职务的僧官）、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爱国人士帕巴拉·索朗降措去晋见达赖喇嘛，在罗布林卡大门口，被叛乱分子用石块砸死。接着，西藏地方政府噶伦、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桑颇·才旺仁增乘汽车去罗布林卡，临近大门时，遭到叛乱分子的石块袭击，车窗被砸坏，桑颇头部被砸伤，司机迅速驾车离开现场，方幸免于难。下午 3 时左右，叛乱分子将帕巴拉·索朗降措遗体系于马尾，鞭马拖尸“示众”达两公里，惨不忍睹。同时，叛乱分子纠集 1000 余人在市区游行，呼喊“西藏独立”、“汉人滚出去”、“你们不滚出去，我们也有力量赶走你们”等反动口号，沿途张贴“西藏独立，自主政教合一的国家”、“从今天起，我们西藏怎样独立自主，完全由我们自己决定”等反动标语，撕毁墙壁上的宣传画，捣毁交通指挥亭，抛掷石块，打砸机关、百货公司门窗，向执勤的解放军和地方工作人员投石块，恣意寻衅。就在此时，噶伦索康、柳霞、夏苏到西藏军区会见中央驻藏代理代表、军区政委谭冠三，谎称：噶厦事前不知道达赖喇嘛要来军区看戏，由于达赖喇嘛的近侍机构、三大寺堪布和僧俗官员反对达赖喇嘛来军区看戏，事态发展到使噶厦无法控制的地步，达赖喇嘛肯定不能来了。谭冠三政委当即严正指出：今天的事件显然是有预谋的行动。达赖要到军区看戏是他自己提出并经过一个多月的协商安排确定的，你们竟然说是噶厦不知道，怎能使人相信。谭冠三最后要噶厦负责保护达赖的安全，彻底追查制造今天事件的主谋者，惩办凶手，抚恤、慰问死伤者，妥当处理善后事宜。索康返回罗布林卡后，立即召开所谓“西藏人民代表会议”，与会者 100 多人，索康一开始就造谣煽动说：军区请达赖喇嘛看戏，没有通知噶厦是不对的，所以达赖喇嘛不能去。当天的会议决定：从今天起“西藏独立了，西藏人民站起来与中央决裂，为西藏独立

而战斗到底”。并决定，由索康·旺清格来、噶章·洛桑仁增、雪苦巴、大惹·多阿塔青、凯墨·索安旺堆和洛珠格桑等人领导“西藏独立”运动。18时左右，叛乱集团派堪穷喇嘛拉、仁希（即四品官之意）沙龙等12名所谓“人民代表”到印度驻拉萨总领事馆。要求印度政府对“西藏独立”给予支持、保护。印度总领事蔡伯尔接见了西藏叛乱分子，表示要有一个书面文件为凭。黄昏时分，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命令三大寺的1400多名喇嘛和分散潜伏在拉萨周围的武装叛乱分子利用夜暗向市区集结，并以加强达赖警卫为名，一部分进入罗布林卡，将达赖置于武装包围控制之下。

3月10日以后，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叛乱活动继续发展，局势日趋恶化。11日，叛乱集团召开的“西藏人民代表会议”决定：参加会议的人员按班、排、连组织起来，准备作战；三大寺立即组织“先锋队”；凡在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和汉人机关工作的藏人，限即日前来登记悔过，否则必将严惩。并派人星夜分赴工布、彭波、江孜、山南、曲水等地送噶厦命令，命令各地组织武装，迅速赶到拉萨“保卫达赖”。当天，又派人去尼泊尔驻拉萨领事馆，声明西藏已“独立”。12日，叛乱集团在布达拉宫前的“雪”（地名）印经厂，召开“西藏独立国人民会议”，除僧俗官员“代表”外，还有近千名武装叛乱分子以“人民代表”身份参加会议。会上推举噶伦索康、大喇嘛绒朗色、堪仲（即堪布秘书）土登降秋、孜本雪苦巴、孜本凯墨巴五人为“人民会议”领导；调整“西藏独立国”武装总司令部组织，任命拉鲁·次旺多吉为总司令。13日，“西藏独立国人民会议”向各宗溪发布命令：“为了反对共产党和获取西藏独立的武装斗争的胜利，所有18岁至60岁的男人，都必须自带武器、弹药、食物，立即赶来拉萨，不得迟缓”。“如果对宗教事业不负责任，贪生惜命，定将依法惩处”。16日、17日，西藏上层叛乱集团以“西藏独立国人民会议”和“西藏独立国人民会议全体大会”的名义，通过印度驻拉萨总领事馆电台给逃亡在印度噶伦堡的原噶厦孜本夏格巴·旺秋德丹发去两封密电，声称“西藏独立国”已经成立，请向“幸福事业会”及所有在印度的西藏人宣布，并向邻国印度政府、佛教协会、联合国报告，立即派代表到西藏调查，以设法谋

求他们的支持。

17日，达赖和索康、柳霞、夏苏三噶伦，副官长帕拉，副经师赤江及达赖的家属、随员、藏军等600余人，从罗布林卡附近南渡拉萨河出逃山南。沿途要地都有叛乱武装警戒接应，足以表明他们的出逃是有组织、有预谋的。

3月18日，在罗布林卡召开了"西藏独立国人民会议"，会上宣读的达赖17日签署的给叛乱武装各司令转全体人民的一封信称：西藏过去是"独立国家"。目前汉藏团结已处于分裂之际。为了设法保全生命并使佛教、政治不致受损，我本人和负责政治的僚属们不得不暂时出走……云云。3月26日，达赖一行逃抵隆子宗，召开群众大会，由噶伦索康·旺清格来代表达赖宣布西藏已"独立"，成立"西藏临时政府"，并决定隆子宗为"临时首都"，任命鲁康娃和洛桑扎西为司伦（前为代理司伦），还以"西藏独立国临时政府"名义向各宗溪发布命令，要求僧俗人民遵守"临时政府"的一切法令，为争取"西藏独立"而斗争。

达赖一行经错拉、沙则（兼则马尼）、仲昆桥，于3月31日越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进入印度占领区。印度政府派外交部司长梅农专程至达旺迎接，给予"贵宾礼遇"。4月18日，他们抵达印度提斯普尔后，即由印度外交部官员向记者散发用英文书写的"达赖喇嘛的声明"，声明竭尽歪曲造谣之能事，谈了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在拉萨发动叛乱的经过，并说什么中国把"宗主权强加在西藏身上"。1960年7月，他们在印度的达拉姆萨拉召开所谓"首届西藏人民代表会议"，宣布成立以达赖为首的"西藏流亡政府"，并将3月10日定为"西藏人民起义日"。后来每年的这一天，达赖集团都要进行纪念和发表声明，进行坚持"西藏独立"、反对祖国的种种活动。

中央对达赖一向是仁至义尽的，拉萨叛乱发生后，中央仍竭尽全力予以争取，达赖在出逃拉萨前也曾先后给中央驻藏代理代表、西藏军区政委谭冠三写了三封信。在3月11日的第一封信中说，反动分子正在借口保护他的安全而进行着危害他的活动。对此他正设法平息。在3月12日的第二封信中，再次说明反动分子以保护他的安全为名制造的离间中央与地方关

系的事件，他正尽一切可能设法处理。达赖还说他已通知噶厦，责令非法的人民会议必须立即解散，以保卫他为名而狂妄地进驻罗布林卡的反动分子必须立即撤走。就在 3 月 16 日，达赖出逃拉萨前一天给谭冠三的第三封信中，达赖还说，他已经向噶厦官员进行了教育，并表示几天之后，设法到军区。鉴于上述信件内容，在达赖出逃拉萨后，中央即指示西藏工委“暂时不把达赖放在叛国头子之内，只宣传叛国集团挟持达赖”，对达赖是留有余地的，并且长期地给他保留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的职位。

达赖逃往国外后，在背叛祖国的道路上愈走愈远，否认他是被劫持的。达赖说：“我从拉萨起程时，是按照我的意愿出发的，而且也是由我决定的，而不是由我的仆从们带走的。”达赖说给谭冠三的信是出于“缓和双方愤怒的情绪”，“消除没有武器之我的人民与汉人军队一触即发的危险”，“使拉萨人民得以在和缓中生存”。达赖说，这就是写信时的“真实想法”。根据上述情况，1964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51 次会议作出撤销达赖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的决定。[①]

二、政府采取措施平叛

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误把中央政府的宽容态度和等待方针看作是软弱可欺，妄图制造“西藏独立”，发动了武装叛乱。面对叛乱分子的大举进攻，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讨伐。

1. 面对叛乱分子的疯狂进攻，中央下令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坚决平息叛乱。

1959 年 3 月 10 日，反革命分子公开撕毁“十七条协议”，发动武装叛乱。达赖及其集团 3 月 17 日离开拉萨，逃往国外。3 月 19 日夜，向人民解放军驻拉萨部队发动了全面进攻。面对叛乱分子的疯狂进攻，中央不得不下令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坚决平息叛乱。平叛斗争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

---

① 该节引自《共和国历程》编委会编：《共和国历程（1949—1996）》，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86—693 页。

争，是一场关系到西藏前途的阶级斗争。斗争的性质决定了西藏各族人民同解放军并肩斗争来平息这场叛乱，决定了武装叛乱必然要失败。3 月 20 日上午 10 时，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1952 年 10 月 10 日成立）队伍奉命对罪大恶极的叛乱集团进行讨伐。当天西藏军区发出布告，宣布对叛乱分子的政策。

查西藏地方政府与上层反动集团，勾结帝国主义和国外反动分子，图谋叛乱，由来已久。长期以来，他们即纠集和纵容叛乱分子，窜扰各地，破坏交通，劫掠商旅，奸淫烧杀，残害人民。中央本着宽大为怀的态度，一再责成西藏地方政府，严惩叛乱分子，维护社会治安。但是西藏地方政府，阳奉阴违，不但不负责平息叛乱，反而纵容支持，助长叛乱分子气焰。及至今年 3 月 10 日，西藏多数噶伦和上层反动集团，更进一步与叛乱分子结成一体，劫持达赖喇嘛，撕毁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公然背叛祖国，破坏统一；公然杀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藏族官员堪穷索朗降措，打伤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桑颇·才旺仁增等人；并且公然于 3 月 19 日夜间向驻拉萨的人民解放军发动全面进攻。罪大恶极，莫此为甚。为了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解救西藏地区人民的疾苦，本军奉命讨伐，平息叛乱。望全藏僧俗人民，积极协助本军，讨平叛逆，不窝匪，不资敌，不给叛乱分子通风报信。对于叛乱分子，本军将本宽大政策，区别对待：凡脱离叛乱武装来归者，一概不咎既往；有立功表现者，给予奖励；对俘虏一律优待，不杀，不辱，不打，不搜腰包；对执迷不悟、坚决顽抗者，严惩不贷。本军纪律严明，维护群众利益，保护农牧工商各业，买卖公平。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尊重群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保护文物古迹。望全体僧俗人民，一律安居乐业，切勿听信谣言，自相惊扰，切切此布。

布告一出，受到广大藏族群众的热烈拥护，他们感谢中央政府的英明决策，用各种实际行动全力支持人民解放军平定叛乱。人民解放军在藏族爱国僧俗人民的协助和配合下，只经过两天多的战斗，便彻底粉碎了拉萨地区的叛乱。3 月 23 日，俘获叛军 4000 余名，缴获各种枪支 8000 余支，子弹 1000 万余发。

在迅速平定拉萨地区的武装叛乱之后，人民解放军于4月8日由拉萨挥师南下，分东、中、西三路渡过雅鲁藏布江，对喘息未定的山南地区的匪徒展开扫荡。在得到藏族人民全力支援的解放军的追剿之下，山南地区的匪徒一触即溃，狼狈逃窜。经过10多天的战斗，我军先后攻占了雅鲁藏布江以南、江孜以东、喜马拉雅山以北的30多个宗和广大村庄，并分别粉碎了盘踞在各地的叛乱武装，毙伤、俘敌近2000人。人民解放军控制了山南地区和喜马拉雅山北部的所有边境要点，取得了平叛斗争的重大胜利。山南地区是叛匪长期盘踞的一个重要的叛乱老巢。这股叛匪在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指使下，勾结帝国主义，不断接受外国输入的武器和空投物资，进行背叛祖国的叛乱活动。因此，迅速平定山南地区的叛乱，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

在人民解放军平叛部队的大力追剿围歼下，到11月，叛乱集团的主要力量被歼灭，武装叛乱基本平息。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边防。随后，解放军即转入对流窜在各地的小股叛乱武装进行搜剿。到1962年3月，平叛作战胜利结束。

2. 实行军事管制。

为了彻底肃清叛匪，国务院命令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在西藏各地实行军事管制。军事管制委员会的任务是：镇压叛乱；保护人民；保护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侨民；受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和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的委托，组织西藏自治区的各级行政机构和西藏爱国人民的自卫武装，以代替腐败透顶、已经叛变、毫无战斗力、而且为数只有3000多人的旧藏军。拉萨市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在3月23日宣布成立。其他各地的军管会，除班禅额尔德尼领导的后藏地区的首府日喀则没有必要建立以外，都陆续建立。拉萨和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都由人民解放军的代表和当地爱国人民的代表共同组成。

3. 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

在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以后，国务院于3月28日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决定由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代理主任委

员职务，任命委员帕巴拉·卓列朗杰、阿沛·阿旺晋美为副主任委员，阿沛·阿旺晋美兼秘书长。在西藏各地，一俟秩序恢复，都将陆续建立西藏自治区的各级地方行政机构，并开始执行自治权。在目前时期，自治制度与人民解放军的军管制度同时并行。随着叛乱的平息，和平秩序的建立，自治制度将逐步完全提到军管制度。

4. 颁布了平叛的正确的方针政策。

中央政府对于叛乱分子的方针是：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授奖。平叛政策是：广泛团结一切没有参加叛乱的藏族同胞，保护西藏农牧工商政教各界人民的生命财产，尊重西藏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喇嘛寺庙和文物古迹，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秩序。坚决平息叛乱，对于俘虏和一切放下武器的叛军，一律不许报复、伤害和侮辱。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坚决执行中央的平叛方针政策，在西藏人民的协助下，英勇顽强地作战，一举平息了西藏叛乱，维护了祖国的统一。为了避免叛乱大幅度地反复，加速平叛斗争的进程，在平叛斗争中采取"平息一地、巩固一地、再转一地"的原则。为了实现这一原则，在平叛斗争的行动上又采取了"先平息叛乱的中心地区，后一般地区；先边沿，后腹心地区；先公路沿线，后偏远地区；以及先农区后牧区"等步骤。在实施"平息一地、巩固一地、再转一地"的原则中，充分注意了各个阶段和各个战斗之间先后关系的衔接，达到集中力量分别歼灭敌主力的目的。在每一个地区的作战行动上又采取"进剿"与"清剿"两步。在进剿阶段，集中足够的兵力，多路分进合击，进入叛乱地区，迅速歼灭叛乱武装主力，摧毁反动统治，站稳脚跟；清剿阶段，部队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发动群众，继续清剿残余叛乱分子，进行民主改革，直至成股的叛乱武装基本肃清，群众基本发动起来，改革的局面打开，再把部队转移出来开辟新的地区。这样平息一地、巩固一地、再转一地，一个胜利接着一个胜利，使叛乱分子的生存条件和活动地区越来越小，政治上越来越孤立，更便于我彻底加以歼灭。

当拉萨反击战一结束，新入藏的部队陆续进入拉萨、昌都等地后，西藏军区即于4月初挥师南下，对盘踞在山南地区的叛乱武装发起进剿，一举荡平了叛乱武装的老巢，解放了被叛乱分子长期蹂躏的山南地区广大人



1959 年，西藏平叛共抓获叛军俘虏 4000 人

民，截断了帝国主义、外国反动派从陆地上资助叛乱武装的主要通道。7 月初、8 月底又相继对聚集在纳木湖（腾格里海）和麦地卡地区的叛乱武装发起进剿，歼灭了青藏、川藏公路两侧的叛乱武装，保障了公路运输的安全。在昌都地区，从 4 月中旬开始，先后组织了对昌都东北、盐井及昌都东南两个地区的平叛作战，基本上歼灭了昌都南北地区及川藏公路沿线的大股叛乱武装，控制了金沙江与澜沧江之间的广大地区。在西藏全区完全控制了城镇和交通干线，进驻了大部分边防要点，基本构成了“关门平叛”和对腹心地区集股叛乱武装分割的态势。1960 年又集中主要力量对腹心地区几大股叛乱武装发起进剿。从 2 月底开始，首先对恩达、丁青、嘉黎、倾多地区（代称 1 号地区）和申扎、萨噶、定日地区（代称 3 号地区）的叛乱武装发起进剿之后，又组织了对盘踞在温泉、黑河、巴青地区（代称 2 号地区）、昌都东南地区（代称 4 号地区）及阿里、宁静、三岩地

区的叛乱武装的进剿，先后经过六次较大的进剿战斗，特别是1、2号地区的两次战斗，全歼了叛乱武装主力，歼灭了美帝国主义派遣的（通过空降）藏籍特务，缴获了大批空投的武器弹药、电台，彻底粉碎了美帝国主义妄图在西藏建立"游击根据地"的美梦。

在大股叛乱武装被歼以后，漏歼的少数叛乱骨干分子则分散逃至荒山僻野，四处流窜。1960年下半年即转入清剿。至1961年底，在西藏全区范围内基本上肃清了公开活动的武装叛乱分子，大部分地区实现了"净化"。1962年上半年，我军进驻墨脱地区，歼灭了最后一股叛乱武装。随着平息叛乱斗争的胜利，部队陆续进驻边境要地，设防守卫，逐步在西藏全区形成"关门平叛改革"的态势，并结束了西藏长期存在的"有边无防"的局面，从而也有利于巩固腹心地区平叛斗争的成果。①

点评：

平息西藏上层反动集团武装叛乱斗争的胜利，粉碎了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分裂祖国的梦想，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外国扩张主义者妄图搞"西藏独立"的阴谋，极大地增强了民族之间的团结，维护了祖国的领土主权的完整，促进了西藏地区的革命和建设。在这场斗争中，我们至少可以总结出以下的经验教训：

一、把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紧密结合起来。党中央、中央军委在平息斗争中提出，为了较快地、彻底地平息西藏叛乱，必须把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发动群众三者紧密结合起来，三者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只有实施坚决有力的军事打击，消灭叛乱武装力量，才能打垮叛乱分子的气焰，鼓舞群众的斗志，促使叛乱集团内部的动摇分化，从而为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创造条件；只有广泛深入地开展政治争取工作，给叛乱分子一条出路，才能加速瓦解叛乱武装力量；只有把广大群众发动起来，划清敌我界限，使他们自觉地、积极地同叛乱分子斗争，才能最有效地促进政治争取

① 楷体字部分引自《共和国历程》编委会编：《共和国历程（1949—1996）》，光明日报出版社1997年版，第686—693页。

和军事打击，从根本上保证平叛改革的胜利。

西藏的叛乱是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反动的农奴主发动的，叛乱是违背西藏广大人民意愿的，坚决叛乱、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的更是少数，绝大部分是被上层反动官员、农奴主、头人胁迫、欺骗而拿起武器的一般群众，我们应尽一切可能采取政治的手段，把他们从叛乱武装的阵营中争取回来。各平叛部队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政治争取。对主动投降回归的叛乱分子，不论其罪恶大小、职务高低，一律实行不杀、不关、不判、不斗的“四不”政策。对俘虏不打、不骂、不搜腰包、不侮辱人格，并广设招降站，动员一切力量宣传党的政策。三年平叛中，从空中、地面散发宣传品30万份，党政军民一齐出动招降、劝降。在强大的政策威力感召下，出现了叛乱分子自动来降、父母劝儿、妻子劝夫、弟妹劝兄和亲串亲、友连友的劝降局面。在全部的平叛过程中，政治争取来降的占歼灭叛乱分子总数的41.9%。在战斗中对于绝大部分被欺骗、胁迫上山叛乱的一般群众，不论其是主动或被迫放下武器，人民解放军都加以保护，发给他们口粮、路费，送其回家生产，一律不再以叛乱分子对待。①

二、必须认识到人民群众的重要作用，充分发动人民群众。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倒行逆施，背叛祖国，违背西藏广大人民意愿发动武装叛乱，激起了百万农奴极大的愤怒。他们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为了自身的解放，与人民解放军一起，前仆后继，同叛乱武装进行了刀对刀、枪对枪的殊死斗争。三年平叛斗争中西藏民工随军支前15800余人次，出动牦牛（骡马）104400余头（匹）次，在斗争中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他们有的翻山越岭为解放军带路；有的赶着牦牛或者自己带着给养支援解放军；有的自动组织起来为解放军整修前进的道路，不顾天寒地冻，洪水泛滥，突击抢修。他们豪迈地说：“解放军平叛到哪里，我们就坚决支援到哪里！”有的地方组织自卫武装，主动出击；有的自动组织起来进行搜

---

① 楷体字部分引自《共和国历程》编委会编：《共和国历程（1949—1996）》，光明日报出版社1997年版，第693—694页。

山，成千上万的群众拿着刀矛、棍棒，四处搜捕叛乱分子，陷敌于无隙可躲、无洞可藏的境地。

林芝地区东久的人民群众，自动组织起来在一条100多里长的山沟里遍设岗哨、观察哨，村与村、牧场与牧场、牧场与村之间都建立联络，一村发现敌人，各村出动，一人发现叛乱分子，人人齐追。广阔的深山成了密织的天罗地网。有一次，东久村农奴拉巴发现叛乱分子逃跑，他带着一只狗跟踪追击，在雪山上潜伏了一天半，终于活捉了三名叛乱分子。在江达地区一次围歼叛乱分子的战斗中，当地群众自动组织搜山，做到“山山有瞭望哨，条条路口有岗哨，部队到处能得到情报”。有一个10来岁的小孩，拉着马尾四渡急流给解放军送情况；有位60多岁的老阿妈，自动在森林里放哨，叛乱分子到后，她躲入林中，把叛匪人数数清后就跑去给解放军报告。黑河地区年逾六旬的牧民占堆和嘎，用自己身佩的一把腰刀，同11名武装叛乱分子搏斗，砍死四个，砍伤一个，其余弃马丢枪狼狈逃跑。宁静（芒康）县农奴洛桑泽仁带领民兵捉捕叛乱分子，用身背的步枪托砸死叛匪一名，俘五名。28岁的藏族青年登巴，在了解到宁静地区的叛首普巴本潜藏的巢穴后，主动给解放军带路，歼灭了该股叛乱分子，在战斗中登巴还击毙了两名敌人。堆布村芒果是一位年轻的藏族农奴，一天叛乱分子逼他参加叛乱去打解放军，遭芒果拒绝，敌人就下毒手砍掉了他的右手。部队到后为他治疗，并帮助他解决生活中的困难，芒果深受感动，主动提出给解放军当义务侦察员，不消灭叛乱分子、不报仇不罢休。他背着糌粑经常外出了解情况，在仅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报告三次准确情况，据此部队歼敌30多名。他还和其他人一起活捉了一个叛乱分子，大家称他为“独臂侦察员”。贡觉县农奴降村扎西，在叛乱分子的威逼下曾参叛，一个多月后跑回，以后主动向解放军报告情况。当他了解到叛首麦巴本·贡布多吉潜藏的地方后，立即向工作组报告，并亲自带路顺利地歼灭了该股敌人，击毙了贡布多吉，活捉叛乱分子八名，缴步枪五支、手枪四支。打拢宗扎西多吉是年仅22岁的草场牧工，一天八名叛乱分子到牧场抢牛羊，并威胁说：“你向解放军报告就杀掉你全家”，但扎西多吉没有被吓住，他一面应付着敌人，一面叫家里的人去报告解放军。由于路远，当解放军赶到

时敌人已逃跑，他又立即带领部队跟踪追击，最后歼敌四名、俘一名，缴步枪三支。类似这样的事例举不胜举。至于西藏上层爱国进步人士，如阿沛·阿旺晋美、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帕巴拉·格列朗杰等，他们的贡献更是巨大的。总之，西藏人民在平息叛乱中起到了重要作用。[①]

三、中央政府必须在西藏保留一定数量的军政人员，以应付可能出现的不测事件。一位领导同志曾经总结说："西藏历史上，凡是闹独立，都首先要求中央撤退军政机关人员，或者去搞驱汉（实际是驱赶中央派驻人员），和平解放以来，基本上也是这种情形。这种情形在西藏的历史上已发生过多次。1750 年，西藏发生了杀死驻藏大臣的事件，搞叛乱的头子是颇罗乃的儿子。颇罗乃当时是西藏历史上的执政者，受到了清政府封爵最高的人，封了郡王的封爵，仅仅是比清朝皇室的亲王低一个等级，比贝勒还要高。他的儿子先向皇帝打了报告，要求撤掉驻藏官兵，然后他就图谋搞叛乱。全国胜利前夕，西藏噶厦政府搞了驱汉运动。""和平解放以后，反动分子从和平进军西藏初期的那个鲁康娃、洛桑扎西，到以后的阿乐群则以及 1959 年叛乱前夕的一些反动分子，也多次提出要求撤退人民解放军和在西藏工作的干部职工，接着不久就发生了大规模的武装叛乱。我想，这些问题应该认真地研究。每次军政人员的大撤退，时过不久就是大动荡，大骚乱，到头来还需要重新收拾，这些问题应当引起我们深思。"[②]

（虞花荣　执笔）

参考文献：

[1] 云轩主编：《20 世纪震惊世界的突发事件纪实》（下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

[2] 谢益显主编：《中国当代外交史：1949—2001》，中国青年出版社

---

① 该处楷体字部分引自《共和国历程》编委会编：《共和国历程（1949—1996）》，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93—694 页。

② 沈开运：《透视达赖—西藏社会进步与分裂集团的没落》，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4—115 页。

2002 年版。

[3] 苏双碧等主编:《伟大的历程:中国共产党 80 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 年版。

[4] 谢益显:《当代中国外交思想史》,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5] 师博主编:《西藏风雨纪实》,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3 年版。

[6] 李澍等主编:《社会主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年史》,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7] 李明:《共和国历程大写真(1949—1993)》,档案出版社 1994 年版。

[8] 吴本祥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高教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9] 林良光、叶正佳:《当代中国与南亚国家关系》,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10]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件纪实编委会编:《中国共产党重大事件纪实》,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11] 何理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增订本),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5 年版。

[12] 上海外国语学院出国培训部编:《中国近现代史纲》(1840—1989),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13]《共和国历程》编委会编:《共和国历程(1949—1996)》,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7 年版。

[14] 沈开运:《透视达赖——西藏社会进步与分裂集团的没落》,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九一三"事件

1971年9月13日零时22分，中国政坛上的第二号人物、副统帅林彪在山海关机场不顾8341部队的阻拦，强行登上256号三叉戟飞机，仓皇出逃。几小时后，飞机坠毁在蒙古的温都尔汗。这就是震惊中外的"九一三"事件。它既是中国政坛，也是世界政坛史上罕见的突发事件，当时的林彪在国内、党内享有一人之下亿人至上的地位，他为什么要采取这样消极并导致自取灭亡的行动呢？面对这场毫无防备的政坛地震，中国共产党是如何采取措施来化解其带来的不良影响的呢？

一、波起庐山上

1970年8月23日下午3时，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礼堂召开。大会原定的议程有三项：1. 讨论和修改即将在四届全国人大提交的宪法草案；2. 国民经济年度计划；3. 国内外形势。林彪在下午的大会上第一个讲话。他在讲话中突出地强调毛泽东是天才，隐含的意思是要设立国家主席：这次我研究了这个宪法草案，表现出这样一个特点，就是肯定毛主席的伟大领袖、国家元首、最高统帅的地位……毛主席的这种领导可以说是我们胜利的各种因素中间的决定因素……这个领导地位，就成为国内国外除极端的反革命分子以外不能不承认的……我们说毛主席是天才的……我还是坚持这个观点……这次宪法里面规定毛主席的领导地位，规定毛泽东思想是领导思想。我最感兴趣的、认为最重要的就是这一点。

第二天上午，全体与会人员听林彪讲话录音，下午大会分组讨论林彪

毛泽东与林彪在中共九大主席台上

的讲话。陈伯达在华北组的发言中大谈天才问题和有人反对毛泽东的问题："有人利用毛主席的谦虚，妄图贬低毛泽东思想……有的人说世界上根本没有天才，但是他认为他自己是天才……否认天才，是不是要把马克思、列宁全盘否定呢？……有的反革命分子听说毛主席不当国家主席，欢喜得跳起来了。"叶群在中南组的发言中指出，关于毛主席是天才的说法"刀搁在脖子上也不收回"。吴法宪在西南组的发言中讲道："有人对毛主席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说法，说'是个讽刺'。我听了气得发抖。如果这样，就是推翻八届十一中全会，是推翻了林副主席的《毛主席语录》再版前言中肯定下来的，怎么能不写呢？……要警惕和防止有人利用毛主席的伟大谦虚来贬低伟大的毛泽东思想。"

由于陈伯达是中央政治局常委，又长期担任毛泽东的秘书，这种特殊的地位使得很多与会者相信陈的发言代表毛泽东的意思，于是很多人纷纷表态声援陈的发言，义愤填膺地表示要揪出反毛泽东的黑手，并主张要毛泽东继续担任国家主席，尤其是华北组态度更是激烈。一些人联名给中央写信，请求毛泽东继续担任国家主席。这严重地打乱了毛泽东原来的会议部署，严重地违背了毛泽东的真正意图。

关于在宪法中设立国家主席的问题，毛泽东多次表示反对，并六次明确表示他本人不愿做国家主席。至于在一些公开的文章中取消林彪首创的

毛主席"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说法，也是毛泽东的意见。林彪陈伯达并非不知情，他们真正的目的是要借机打倒张春桥、姚文元等"文化大革命"笔杆子，造成既成事实后，逼毛泽东承认，以此达到维护和扩大自己的权力的目的。毛泽东洞若观火，一眼就看出其中的伎俩，并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在25日上午华北组简报刚刚出来后，他就不断找人谈话，指出了其中的错误，并立即收回了该简报，同时通知停止讨论林彪的讲话，并通知陈伯达等积极拥护林彪发言的人员进行检讨。31日，毛泽东发表《我的一点意见》，严厉地批评了陈伯达。9月6日，九届二中全会闭幕会上，作出了对陈伯达进行审查的决定。

庐山会议后，中央责令吴法宪等人对庐山的事写书面检查。毛主席看了他们的检查后，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从1970年12月22日至1971年1月29日，中央主持召开华北会议，会上周总理代表党中央系统地揭发了陈伯达的罪行，并决定改组北京军区，任命李德生为北京军区司令员，纪登奎为政委。这表明中央对林彪一伙一直把持的军队系统已经不大放心，由此而开始了整顿。

庐山的这场风波主要由林彪引起，但林彪从1970年9月到1971年4月底七个多月中，始终没有作检讨，这使毛泽东非常生气。他认为这是个原则性问题，不搞清楚不行。1971年8月15日，毛主席离开北京去南方视察，沿途经过武汉、长沙、南昌、杭州、上海等地，找了当地有关党政军领导人谈话，重点告诫他们庐山会议的斗争没有结束，以林彪为首的军方许多负责人在这个问题上犯有错误："庐山会议上，他们搞突然袭击，搞地下活动，为什么不敢公开呢？可见心里有鬼。他们先搞隐瞒，后搞突然袭击，五个常委瞒着三个，也瞒着政治局的大多数同志，除了那几员大将以外。那些大将包括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我看他们的突然袭击、地下活动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纲领的。纲领就是设国家主席，就是'天才'，就是反对'九大'路线，推翻九届二中全会的三项议程。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林彪同志那个讲话，没有同我商量，也没有给我看""这次保护林副主席，没有作个人结论，他当然要负一些责任。对这些人怎么办？还是教育的方针，就是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回北京以后，我还要找他们谈话。他们不找我，我去找他们。有的可能救过来，有的可能救不过来，要看实践，前途有两个，一个是可能改，一个是可能不改。犯了大的原则的错误，犯了路线、方向错误，为首的，改也难。”

林彪集团通过各种途径打听到毛泽东这些讲话后，非常震惊，感到毛泽东已经不信任他们了，于是决定在毛泽东南巡途中将其杀害。其办法一是用火焰喷射器，或四〇火箭筒打毛主席乘坐的火车；二是用100毫米口径高炮改装，平射火车；三是让上海空四军政委王维国带上手枪，在毛主席接见时，在火车上动手。由于毛泽东的警惕，更由于毛泽东在全党全国人民中的崇高地位，使得他们的计划无法实施。9月12日中午，毛泽东的专列安全到达北京丰台车站。林立果等联合舰队的暗杀阴谋破产。



坠机摔死后的林彪

二、林彪仓皇出逃

9月12日下午4时30分，林彪死党、空军党办副主任周宇驰在西郊机场，布置空军副参谋长胡萍调六架飞机，准备飞广州。此前他还布置胡萍为林彪准备三叉戟和伊尔—18两架飞机，准备于13日7时30分和周一起乘伊尔—18飞机先去山海关，而后改乘三叉戟256号专机同林彪一起飞往广州。

12日晚7时40分，林立果等乘三叉戟256号去北戴河。8时15分到达山海关机场。当晚，周宇驰、于新野（空军党办秘书科副科长）等在北京策划次日南逃广州的起飞时间、降落地点、随行人员名单和分工，并准备了枪支弹药。9时左右，林立果、刘沛丰来到北戴河林彪住处96号楼。当时大厅正为林立衡订婚放电影。

晚10时多，林立衡在保卫科副科长刘吉纯陪同下离开96号楼到58号楼，向8341部队在北戴河的负责人姜作寿、张宏报告说：叶群、林立果要把林彪弄走，要往广州、香港跑，飞机已停在山海关机场，他们还要谋害毛主席，警卫部队要注意保卫好毛主席的安全。张宏当即电话向张耀祠汇报。张立即报告汪东兴，汪东兴立即报告正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召集会议讨论准备四届人大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的周恩来。周恩来一开始有点怀疑，以为是林立衡和林立果他们兄妹两个人闹矛盾，但林立衡一再要求张宏向周恩来汇报她的意见：派人阻止林彪等上飞机。这引起了周的注意。

周恩来命令北戴河8341部队密切注视，有情况随时报告。同时打电话找吴法宪查问飞机去山海关机场的情况。吴确实不知情，便问胡萍。胡谎称是改装好的三叉戟飞机，试飞山海关。吴按胡萍的说法报告周恩来。周恩来指示此飞机马上飞回北京，不准带任何人回来。

吴又电话告知胡萍。胡口头答应，而又给周宇驰通风报信，要他打电话告诉林立果早拿主意，同时又同山海关机场的驾驶员合谋，谎称发动机油泵坏了，飞不回来。周恩来要求在飞机修好后，立即飞回北京，不许带任何人来京。11时30分，周恩来打电话给叶群，问她是否知道在北戴河有专机。叶群一开始说不知道，略想一会儿，又说有，说是她的儿子坐着

来的，他的父亲说，明天天气好的话，要上天转一转。周说，晚上飞行不安全。叶群说，等明天早上或上午天气好了再飞。周表示准备到北戴河来看望林彪。叶群很害怕，劝阻他不要来，说你从北京来，林彪就紧张，就会更加不安。周恩来与叶群的对话加重了各自对对方的猜忌。叶在飞机问题上闪烁其词，前后矛盾，使周认定其中有鬼，而周在深夜提出到北戴河看望林彪，使叶怀疑中央已经对林彪要采取行动了，于是决定提前实行逃跑计划。

11 时 40 分，叶群拉着警卫秘书李文普急忙到林彪那里。林对李说：今晚反正也睡不着了，你准备一下东西，等吴法宪的飞机到了就走。叶群说：我们可以先走，到机场休息室等吴法宪。

叶群出来催李快点调车，越快越好，有人要来抓首长，再不走就走不了了。林立果也对李说：快点吧！有人要来抓首长。李打电话通知部队，林立果将电话按住说：哪里也不要告诉，部队也不要告诉。

晚 11 时 50 分左右，林彪对公务员说：马上去大连，不休息了。司机杨振刚随即将车开来。刘沛丰先上车，林立果随后坐在第二排。叶群上车后，



坠机摔死后的叶群

林彪连帽子、大衣都没带，最后上车，他俩坐在第三排。李文普上车后坐在第一排司机旁。将近午夜12时，汽车离开96号楼。据李文普在后来审查中的交代，他在车上听林彪问林立果到伊尔库茨克有多远？林立果说：不远，很快就到了。李意识到他们不是去大连而是要去苏联，于是决定离开他们。

汽车下山经过58号楼时，路边有警卫部队战士拦车。叶群说：8341部队对首长不忠，司机就按喇叭加速冲过58号楼。过了挡车线约100米，李文普突然喊停车，随即跳下车。车里有人向他开枪，击伤其左臂。李也向汽车前门还击一枪。挡车的警卫部队战士见车停了便追了过去，也对汽车打了两枪，只见车门未关好就继续向山海关机场急驶。

林彪的汽车从北戴河开出后，8341部队按周恩来劝阻林彪不要上飞机的指示，先后组织了8辆车70多人，由张宏副团长带领追林的车。

13日零时22分，林彪等人乘坐的红旗轿车停在三叉戟飞机旁。第一个从车上下来的是身穿衬衣的叶群，一下车就大喊：“有人要害林副主席，快让油车离开，我们要走!”并高呼：“誓死捍卫林副统帅!”第二个下车的是林彪。最后一个下车的是林立果，他手里端着枪。飞机舱门处没有大登机梯，只有一个随机携带能够折叠的便梯。林彪就是在上拉下推的情况

飞机失事现场



下登上飞机。林立果一手持枪，最后一个登上飞机。已经登上飞机的叶群等人，还把头伸出驾驶舱的窗外，命令停在右机翼前面的油车马上离开。在油车还没有完全离开的情况下，飞机急于滑出，右机冀的端部刮在了油车顶部的把柄上，右机翼尖上的红色航行灯被刮坏，部分灯罩碎片洒落在停机坪上。林彪专机机组人员一共是九人，但只有四人上机，副驾驶员、领航员、通讯员等都没有上去。在机组人员还没上齐，舱门未关好的情况下，飞机就急促启动、滑行，于零时32分起飞。

11时45分，早林彪五分钟就离开驻地的8341部队一名副大队长，带七个人乘吉普车先一点出发去山海关机场，准备控制飞机。但在途中，被林彪的高速轿车超了过去。他们到机场后，见林彪、叶群正在上飞机，便找到机场调度室，要求制止这架飞机起飞。机场采取关闭灯光和鸣枪办法阻止起飞，而飞机还是在黑暗中强行起飞了。

张宏等人到达机场时，飞机已经起飞，他们将未来得及上飞机的机组人员和程洪珍等人交机场看管，将林彪、叶群未带上飞机的东西带回北戴河。

三、中央的紧急处置

党和国家的二号人物竟然在自己的警卫部队的极力反对下，强行登机上天飞行，这在世界史上都是罕见的。林彪到底要到哪里去？林彪的这个行动会产生什么样的连锁反应？当时负责中央日常工作的周恩来作了紧急部署，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1. 下令关闭全国机场，实行全国净空。在刚刚获悉256号飞机到达山海关后，周恩来为防止发生意外，就下达命令：这架飞机必须有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实际上是把这架飞机封锁起来。256号飞机强行起飞后，周恩来立即向毛泽东作了报告，命令李德生（总政治部主任、北京军区司令员）马上到军委空军司令部，代替他坐镇指挥，随时报告情况，24小时都不要离开；随后，又派纪登奎（副总理、北京军区政治委员）去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又将中央警卫团负责人杨德中找来，让他以中央政治局秘书名义带人去西郊机场协助吴法

宪指挥。同时命令打开华北地区所有雷达监视这架飞机，指示空军指挥所直接用对空台与潘景寅沟通联络，要他飞回来，北京西郊机场和首都机场都可以降落。吴法宪也在西郊机场指挥所亲自手握话筒不断地呼叫潘景寅，告诉他只要回来，一切都好办，但256号飞机不回答。地面雷达不断报告飞机的航向、时速和高度。飞机要了个花招。开始时航向290°，即向北京、大同方向飞，但十几分钟以后，在零时46分改航向为311°，向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西部即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航线偏东一线飞行。1时12分，吴法宪来电话请示是否对飞机进行拦截，汪东兴接电话后报告毛泽东和周恩来。毛泽东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要阻拦，让他飞吧。汪给吴回电话说：不要派飞机阻拦。1时55分，飞机在中蒙边界414号界桩上空，飞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逐步在我方雷达屏幕上消失。这时，周恩来代表中央向全国下达了禁航令。空军司令部从1时52分到2时20分将禁航令下达完毕。

2. 对沙河机场起飞的飞机实行坚决的武力控制措施。3时15分，周宇驰、于新野等拿着林彪的手令调动了一架直升机从沙河机场升空。有关方面迅速将消息告诉了李德生。李立即向周恩来作了报告，同时空军司令部参谋长梁璞找北京军区空军司令员李际泰谈准备打直升机的事。这时，总空情图板上已清晰地显示出直升机正朝张家口方向飞行的动态。曹、梁等报告李德生，拟组织张家口机场某部夜航大队的截击机来拦截直升机，内蒙古和杨村机场的部队也要做好准备。李德生把指挥所研究的方案报告了周恩来。

3时45分，周恩来在请示了毛泽东后，命令一定要把直升机迫降下来，不听就打它下来，决不能让它飞走。梁璞打电话给李际泰传达了周恩来的指示，命令张家口机场立即起飞拦截。因为直升机飞得低、速度慢，可以主要用歼—5甲，开着航行灯，示意直升机迫降，若不肯迫降就坚决开炮把它打下来。接着便连续起飞了六架截击机，开着航行灯，在地面的指挥引导下，在直升机的前后左右穿梭般地反复拦截。

拂晓4时许，雷达发现直升机从张家口以北转弯折返，有逐渐向着德胜门方向飞行的趋势时，指挥所便投入了组织北京城防高射炮和探照灯进

入战斗的准备，目的是不让它飞入北京城区。

6时30分左右，由于该直升机驾驶员陈修文得悉真相后拒绝叛逃，遂设计迫降在怀柔境内。周宇驰、于新野等将陈修文杀害后自杀。

3. 周恩来亲自向各大军区、各省、市、自治区主要领导人打电话，清楚又含蓄地通报林彪叛逃的情况，使他们有思想准备，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9月13日这一天，从一早开始，直到下午三四点钟，周恩来亲自给各大军区和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负责人一一打电话，说在庐山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第一个讲话的那个人，带着老婆、儿子，坐飞机逃往蒙古人民共和国方向去了，希望大家加紧备战。各地党政军主要负责人都先后向中央作了保证，坚决按照中央的指示去办。通过对高层事先打招呼，使得党内在认识上尽快统一起来，防止高层由于事先在这个问题上毫无准备而陷入混乱的局面。

4. 审慎地处理好林彪座机坠毁在蒙古人民共和国而引起的外事纠纷。林彪所乘256号三叉戟飞机，于13日凌晨2时30分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温都尔汗附近坠毁，蒙古副外长额尔敦比列格上午8时30分紧急召见中国驻蒙大使，他说："中国军用飞机深入我国领土，我代表我国政府提出口头抗议。希望中国政府就此事的原因作出正式解释，蒙方保留再提出交涉的权利。"同时，他也告诉我方，机组上的九名乘客全部遇难。12时20分，驻蒙使馆将这个消息通过热线电话告诉外交部。下午2时，外交部将此消息告诉周恩来，并迅速报告毛泽东。林彪机毁人亡，这是非常意外的喜讯，但由于坠毁他国，涉及国际纠纷，所以必须要处理好这个纠纷。我外交部命令驻蒙大使许文益通知蒙方：13日凌晨2时许失事的那架飞机，可能是由于迷失方向误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境，对此我们表示遗憾。同时还要求许文益亲自到飞机失事现场察看。在清理了失事现场、埋葬好九具尸体后，双方就失事飞机调查纪要展开了谈判。在谈判中我们始终强调这是民用航空飞机，拒绝对方的军事性质的论断。

5. 及时而又有步骤地做好处理林彪死党的工作。林彪主管军委和国防部的工作有12年的时间，在民主革命时期又长期领导军事工作，具有很高的威信，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其势如日中天，形成了以黄永胜、

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为干将的军队小圈圈。军队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对这些人不处理不行，但处理的过急、过重也不好。最好的办法是这些陷入林彪帮派体系里面的人能自动承认错误，然后再从轻处理。在处理“九一三”事件的同时，中央对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同林彪、叶群关系密切的人，采取了隔离审查的措施，但是，中共中央仍然希望挽救一切犯错误的人。9 月 14 日，毛泽东告诉周恩来：对黄、吴、李、邱，“看他们 10 天，叫他们坦白交代，争取从宽处理。老同志，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交代好了就行”。9 月 18 日，中共中央第 57 号文件在强调清查与林彪事件有关的人和事的政策问题时指出：“在毛主席的领导下，按照正确路线和政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犯了路线错误的好人，绝大多数是可以回到正确路线上面来的”，“跟着林彪走绝路的只能是极个别的。中央号召全党同志首先是高级干部同林彪划清界限，中央对于坚决同林彪划清界限的同志，不论他过去是否受过林彪的影响，是否犯过错误，都是同样爱护而不会轻易怀疑的”。但是，黄永胜等人没有悔过，而是烧材料，毁灭证据，企图顽抗。9 月 24 日，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召集中央军委办事组成员开会，代表中共中央宣布对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实行离职反省，随即中共中央军委召集各总部，各军兵种负责人开会，传达中央处理黄、吴、李、邱的决定，清查工作进一步展开。在清查工作中，毛泽东十分强调掌握政策，再三指出死党只有那么几个人，对犯错误的同志要分析历史条件。林彪当时是副统帅，大家搞不清他的阴谋。对犯错误的同志，要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改掉就欢迎。

6. 逐级有序地传达林彪叛逃消息，扎实有据地开展批林运动，渐渐清除林彪在党内外的影响。林彪叛逃太过突然，如果这个消息迅速大范围传播开来，陡然间在全国所引起的巨大震动极有可能引起大混乱，因此，在进行“九一三”事件情况的传达工作时，中央以极其谨慎的态度，按照逐级逐步、慢慢消化理解、层层巩固认识的原则，采取了“内外有别、有步骤”的逐级传达方式：先党内后党外；先高级干部，后一般干部；先干部后群众。

9 月 14 日，从下午 4 时开始至次日下午 4 时，周恩来向政治局委员，中央机关、国务院各部委主要负责人，军队系统主要负责人，分批通报林彪叛逃坠机死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消息。9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中央 57 号文件），向全国省、部、军级党委常委以上的干部通报林彪于 1971 年 9 月 13 日“仓皇出逃，狼狈投敌，叛国叛党，自取灭亡”等情况。另外，周恩来还专门向民主党派负责人作了通报。9 月 23 日，向原“林彪办公室”工作人员传达中央 57 号文件。9 月 28 日，通知要求将中央 57 号文件扩大传达到地、师级以上党委。10 月 3 日，外交部等部门传达中央 57 号文件。10 月 6 日，发出《关于林彪集团罪行的通知》，在一定范围通报林彪企图谋害毛泽东和另立中央的阴谋。

10 月中旬，中央 57 号文件及 10 月 6 日的通知向全国各地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军内连级党员干部、空军地勤人员传达，后来传达至普通党员。

10 月 24 日，发出将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向全国广大工农兵群众传达的通知。11 月 14 日，印发关于“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五七一工程纪要》的通知。

12 月 11 日，发出通知，将中央专案组整理的《粉碎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下发党内讨论。

1972 年 1 月 13 日，中央发出通知，将“材料之一”的传达，扩大到党外，并下发“材料之二”。同日，中央将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开幕会上的讲话录音记录，编印发给党内高干供批判用。

7 月 2 日，发出《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三），另发批判陈伯达的材料。而对林彪公开、大规模的批判，是从 1973 年 8 月中共十大以后才开始的。

点评：

“九一三”事件是 1949 年以后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最为惊心动魄的高层政治斗争大事件，对这个突发事件的处理应对情况能够非常鲜明地反映执政党和政府的领导艺术和水平。以毛泽东、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中央在

处理这个事件上是花了一定的工夫的，所采取的措施很得当，所取得的成效也很明显。这个事件的处理有很多值得借鉴的经验：

一、内紧外松的处理模式。林彪叛逃后，周恩来连续好几天都没有休息，亲自布置全国净空，亲自给各地党政军领导打招呼，要他们做好一切不测事件的应对准备工作。对一切与林彪有关的重要人物、部门都加强监控，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于一般干部群众、对于国外，我们都严密封锁消息，装作若无其事。国庆节那天，《人民日报》在刊登《人民画报》第10期的目录时，还标明该份画报的封面图片是"毛主席和林副主席"合影，原定10月来华访问的埃塞俄比亚皇帝照样来华，首都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大街小巷上张贴的林彪的画像和诸如"祝林副主席永远健康"之类的标语，也都保留了一段时间。这样做的好处：一可以检验出林彪集团势力在各地真正的代表，二可以不动声色地先清除林彪集团的关键分子，三可以防止国外敌对势力在此关键时刻对我搞突然袭击或其他活动，四可以使我们赢得更多的时间，来系统集中地做好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活动的准备工作，五可以避免在群众中造成巨大震动而会引发的各种后果的产生，尤其是防止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这种情况来散布谣言，制造是非，搞乱党心、民心，引起社会混乱。

二、逐渐消除林彪等人在党和国家中的影响。中央下达文件，强调为了节约闹革命，取消了每年国庆必有的游行检阅，并且表示此后国庆不再举行大规模庆祝活动。国庆当天的报纸也没有刊载毛泽东和林彪合影的图片；林彪、叶群及黄永胜、吴法宪、邱会作、李作鹏等人，在国庆期间以及此后的国事活动报道中均不见其名，在所有报刊广播的报道中，都不再出现"林副主席"及"亲密战友"等词句。这样的做法，使那些稍微有政治头脑的人士意识到林彪已经出了问题，使他们在心理上有所准备，这样就把正式传达时可能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的程度。

三、在林彪集团成员的处理上采取了抓住骨干、区别对待、审查严格、处理慎重的措施。鉴于林彪事件性质的严重程度，中央在事后对有关人士和单位进行了清查，处理了一批人。林彪集团从形成到覆灭，延续的时间长，涉及的人员多，在军队的影响大，因此，为了挽救犯错误者和教

育部队广大指战员，除对那些骨干分子进行坚决揭批和严肃处理外，对牵连到的人和事进行清查，是十分必要的。但从当时的历史背景来看，中央的处理还是比较宽大、妥当的。比如没有将阴谋发动政变的骨干分子——联合舰队的成员判处死刑，对于为林彪等高级干部服务的身边的一般工作人员也没有开除，而是集中到一起开办学习班。这相对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同类性质问题上的处理应当说是比较宽大了。

林彪集团的势力主要在军队，所以清查、处理的重点也在军队。1973年8月20日，中共中央通过的中央专案组《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中决定：永远开除林彪、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的党籍，撤销他们在党内外的一切职务；对参与林彪集团政变的其他骨干分子，由有关部门负责审查，按照党的政策，区别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央审批。

1971年9月23日，周恩来在一次会议上强调：在清查林彪一伙罪行时，要防止扩大化，死心塌地跟着林彪走的，只是少数人、个别人。1972年5月21日，周恩来在中共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说：批林整风“主要矛头就是要批判、揭露、粉碎林彪这个反党集团，教育大批干部，团结大批干部，是这样一个精神”；其次，要有利于团结。清查的目的是为了去除毒瘤，增强团结，提高战斗力。1972年1月1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在讨论各地情况时认为，有些地区将清查的主要矛头指向当地领导干部，偏离了方向，不利于团结，应该纠正。4月18日，周恩来在阅改《人民日报》社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稿时批示：“请考虑加段主席多次说过的，在我党10次路线斗争中证明，我党绝大多数干部和党员要团结不要分裂，坚持在正确路线的基础上搞团结，反对在修正主义路线下搞分裂，这也是我党兴旺发展和胜利的重要条件。”那些与林彪事件牵连相对较轻的人和事，在他们承认错误后，中央主张要提供改正的机会。

10月7日，叶剑英在一次军队会议上特别强调，在批林斗争中，要注意政策，注意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分清正常的工作关系和非正常的宗派关系。对于正常的工作关系，不应予以追究。对于搞宗派的

人，参与林彪集团阴谋活动的人，就要注意清查。即使是宗派关系，也要进行分析。他强调指出：“打击面不要过大，要少抓人，更要保留活的证据，活的材料。要抓敌我矛盾，不要把斗争的方向搞偏了，否则会犯新的错误。”叶剑英的这个讲话，对全军清查工作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后来军队在清查过程中，就划分了重点清查单位和一般清查单位，从而把握住了打击的主要方向。

当然，在“文化大革命”那个特殊的年代，在对林彪集团问题的处理上也不可能不带有“左”的色彩，不可能不犯错误。但中央的指导思想从抽象的意义来看，是完全正确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指导思想，其结果将会严重得多。

（程美东　执笔）

参考文献：

[1] 汪东兴：《汪东兴回忆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版。

[2] 吴德：《十年风雨纪事》，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版。

[3] 李德生：《从庐山会议到“九一三”事件的若干回忆》，载《山西老年》1994年第7期。

[4] 于南：《惊心动魄的“九一二”之夜——毛泽东、周恩来机智处置林彪叛逃事件述实》，载《党史博览》1995年第2期。

[5] 朱秉秀：《邪不压正——“九一三”事件纪实》，载《上海党史党建》1996年第6期。

[6] 刘志青：《“九一三”事件后军队的揭批运动》，载《党史博览》2005年第7期。

[7] 莽东鸿：《“九一三”事件消息的传播》，载《党史博览》2003年第4期。

[8] 莽东鸿：《林彪事件怎样从高层传到民间》，载《八桂侨刊》2003年第2期。

1989年拉萨骚乱

一、拉萨骚乱始末

从1989年2月13日开始，西藏分裂主义分子先后在拉萨制造了多次游行，有关方面采取了一贯的克制态度，进行劝阻和教育，维护了社会治安，避免了正面冲突。但是，骚乱分子认为政府软弱可欺，不能把他们怎样，于是继续猖狂行事，终于酿成自1959年以来拉萨规模最大的一次骚乱。

3月5日早晨7时30分左右，在大昭寺松曲热辩经场、冲赛康等处，发现了八份用藏、英两种文字印刷的传单，传单的主要内容是诉说30年来的所谓“苦难”，并煽动说，“在今年3月5日和今年的3月10日，纪念斗争的火焰只能越烧越旺……把汉人从西藏赶出去。为争取自由而斗争”。署名是“西藏独立团”。这份反动传单的张贴，揭开了“3·5”骚乱的序幕。

中午12时左右，有八名尼姑和三名喇嘛开始绕着八角街游行。当他们转第一圈的时候，群众都在旁观。在他们呼喊着“西藏独立”的口号转第二圈的时候，有不少围观者跟着起哄了。大昭寺广场开始骚动起来。

12时8分，第一块石头砸向了八角街派出所，紧接着石块便像雨点般地砸去，随着“哗啦哗啦”的响声，玻璃窗户被砸得粉碎，民警被打得鲜血淋漓。这时大昭寺广场已经聚集了五六百骚乱分子，围观的人数更多。骚乱者按逆时针方向在八角街冲击，前面有一杆“雪山狮子旗”引路。打旗的和护旗的走得极快。最前面的四个人还边跑边跳。

下午1时30分左右，骚乱分子冲砸八角街、夏萨苏居委会和农机公

司，将夏萨苏居委会的电话砸烂。一进藏旅游者被骚乱分子捅了一刀，伤势严重，被立即送往医院。

尔后，骚乱分子涌进北京东路。他们手里拿着大大小小的石头、水泥砖块，横冲直撞，见商店就砸，见货物就抢，香烟、啤酒、罐头、茶叶、化妆品被抢走，有的把抢来的东西堆在街上焚烧。录音机、自行车、摩托车有的被抢走，有的被抛入熊熊的大火中。一个戴黑色套头帽的蒙面人在火堆旁狂叫："抢光！砸光！烧光！西藏独立的日子到了！"

一台大型高压变压器被扭开，骚乱分子将青褐色的变压器油抽出来，泼在焚烧货物的火堆上，火势更加猛烈了。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的铁栅门紧闭，骚乱分子把挂在门前的机关匾牌砸烂，将停在门前的汽车砸坏。拉萨市城关区公安分局遭到围攻，临街一面的窗户全被砸烂，吉日小学随后遭砸。吉崩岗派出所和吉日派出所跟着遭殃，交警支队、市医院岗亭被砸得稀烂，交通指示灯被打碎。

一个过路人骑车过来，马上被雨点般的石头砸倒，他爬起来逃走了，自行车却被扔进了火堆。一个蓬头黑脸的闹事者在西藏日报社办公大楼前抢夺一个行人的自行车，当对方说自己是藏族时，他威胁着说："别啰唆了，不给就揍你！"过往的行人纷纷逃避，有一个瘦瘦的藏族老人摇头叹息："乱了，乱了，这些人一点王法也没有了。"

下午4时20分左右，挥舞着"雪山狮子旗"的骚乱分子在北京东路继续"游行"，站在市人民医院交警台附近值勤的武警战士清楚地看到，前两排是手持石块的骚乱分子，第三排是扛旗的人。在"雪山狮子旗"后面，举起了一支铁托的冲锋枪，乌亮的枪口对准我们的战士。紧接着，听到"哒哒——啪"的枪声，老兵都能分辨得出来，这是冲锋枪点射和手枪齐发的声音。

从供电所附近还不时地传来小口径步枪"雪——儿"的子弹尖啸声。武警九中队4班和12班各有一名战士中弹倒地。

下午4时49分，骚乱分子在八角南街散发传单；4时55分，暴徒们冲砸开发公司；5时整，武警三台车被砸烂，5时26分，100多名骚乱分子围攻西藏日报社办公大楼，石块纷纷飞起，临街的窗玻璃无一块完好……

戒严部队指战员在拉萨街头清理骚乱分子破坏后留下的废墟

下午6时45分，公安和武警战土根据上级的命令，分别从东西两边冲进北京东路。石块像冰雹一样向他们飞来，战士们多人受伤，但他们勇猛战斗，抓捕了一些现场作案的骚乱分子，驱散了人群。

3月5日这天，被砸的机关学校7处，砸烂汽车近20辆，烧毁自行车、摩托车40多辆，被打伤的公安武警战士40多名，枪伤3名，其中牺牲1名，烧毁商店35家，国家和集体及个人的财产损失难以估计。混乱中，60多名骚乱分子和围观群众受伤，10人死亡。骚乱分子恶狠狠地对现场拍照的公安人员说："你们拍我们的照，我们也要拍你们的照，等西藏独立成功了，找你们算总账!"气焰极为嚣张。

3月6日上午10时20分，有人在北京东路抢劫。马路中间和一些被砸开的店铺内，未烧尽的堆积物冒着青烟。

约上午11时，北京中路老歌舞团附近、冲赛康路口、小昭寺路口的暴徒朝一些过路的人打石头。暴徒们公然喊出："从现在起是决战的时候，看最后谁输谁赢!"人群骚动。暴徒们狂叫着，用早就准备好的石块袭击过往的行人、车辆。一位武警路过，密集的石块向他飞来。所有的过路人都遭到飞石的袭击。他们的自行车被抢去扔进火堆。到中午12时30分，已有七人被打伤，五辆自行车被烧掉。几分钟以后，这条长达800多米的

街道交通中断。与一年前一样，暴徒们仍然选择了北京路制造事端，叫嚣要打出一条“北京独立街”，用意十分恶毒。

事态在发展中。种种迹象表明，暴徒们这次要孤注一掷了。13 时 57 分，暴徒中有人扬言要冲砸并烧掉自治区、拉萨市两级政协机关，烧掉团结新村退休老干部住的房子。几乎在这同时，停在老话剧团门口的一辆藏族农民的手扶拖拉机被暴徒们掀翻，点火烧毁。

14 时，骚乱分子五六百人组成一支杂乱的队伍，沿北京东路西段、八角西街一带游行，边走边砸，边走边抢，边走边烧。

到 18 时 8 分，暴徒们先后砸抢了西湖照相馆、青年路口交通岗台、聚乐园餐厅、拉萨市建筑七队尚未启用的新楼、拉萨市城建局、拉萨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华社西藏分社、民族用品商店和老拉萨饭店，袭击和围攻了吉崩岗公安派出所，八角街公安派出所和一个治安服务站，北京东路上的天华营业部和青年路上的美乐时装店相继遭到洗劫。18 时 15 分，暴徒朝一个治安服务站扔了一个点燃了的汽油瓶。

近 17 时，暴徒 100 余人围攻八角街公安派出所。这伙人从大昭寺广场冲出来，行至拉萨电影院前，砸坏了十字路口交通岗楼内的所有设备，然后北行折向青年路烧砸沿路商店。在新华社西藏分社门前，暴徒将汽油浇在抢来的货物上点燃。继而，暴徒焚烧了新华分社北侧的一个沙发店，将新华分社的门牌摘下，扔进火堆。八角南街的两根电线杆也被暴徒们一把火烧掉。

18 时刚过，两枚点燃的汽油瓶扔进了吉崩岗公安派出所。当时院内有十几名干警，还有家属和小孩。

大约 19 时 30 分，八角街东部一个小巷内，暴徒们点燃了一根被佛教信徒们视为圣物的塔经杆。火苗蹿起的时候，周围有几百名自称“为了宗教、为了西藏人而斗争”的暴徒。有位藏族老阿妈看着心中的圣物被烈火所吞噬，悲伤难忍。哭诉道：“这些人烧呀抢呀，任意乱来，我们不能安稳过日子了，政府快惩罚他们吧！”

19 时 55 分，暴徒们又将罪恶之火烧到八角东街清真寺附近，抢劫沿途商店里的东西。

21 时左右，吉崩岗公安派出所受到约 70 名暴徒的围攻。这个派出所有两名干部被石块击伤，其中一名击中头部，重伤致残。到 22 时 10 分，八角街周围仍处于紧张状态，许多火堆仍在燃烧。

这一天，暴徒们的活动以打、砸、抢、烧为主，分为几股。且以八角街、北京东路一带为中心到处乱窜，将前一天没有毁掉的商店和没有冲击的机关作毁灭性焚烧。北京东路、北京中路、青年路、林廓北路、色拉路、门孜康路等城区主要街道上的所有商店、饭店都受到威胁，因为暴徒们扬言要把这些商店、饭店一间间烧光。丹结林居委会前日已遭到骚乱分子的破坏，今天，一伙骚乱分子又冲了进去，一阵打、砸、抢，并狂称：这个据点我们占领了。

恐怖和混乱在蔓延。拉萨，这座美丽、诱人的城市又一次被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罪恶活动所踏污。三五成群的暴徒和地痞流氓横行无忌，趁火打劫，猖狂到了极点。

凡是穿公用服、带公用包的，无论是汉族还是藏族，都是暴徒们袭击的目标。拉萨电信局电报投递员占堆，要将一份急电送给住在骚乱分子聚集的八角街内的一位藏族用户，结果被砸毁了自行车，身上也挨了石头。

北京东路门诊所、聚乐园餐厅等在一年前为骚乱分子捣毁的店铺，又一次遭到法西斯式的洗劫！砸烧北京东路门诊所的暴徒冲着主人狂叫：“今天是一周年了，你赚了几万块，这次我们还砸你！”

五名骚乱分子闯到几个卖鸡蛋的商贩摊位前，手里拿着石头威吓他们，然后从盛蛋的纸箱中抢了 125 个鸡蛋，扬长而去。

五位住在拉萨的归国藏胞目睹骚乱分子的暴行，气愤地说：我们生活在国外，跑了许多地方，从未见到像这些人的野蛮行为。

这一天，混乱中有一名骚乱分子死亡，六名受伤。气氛更加紧张了。

骚乱分子不断升级的野蛮行径激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义愤。日历翻过一页，短暂的平静之后，八角街周围的一些地段出现了暴徒们的身影，在温煦的日光和洁净的蓝天下，继续充分表演。

3 月 7 日一大早，青年路上昨日幸免于难的商店区出现混乱：店主们纷纷搬家避难。有的人无力顾及货物财产，只挟着简单的行李在仓皇中逃

命；十几辆手扶拖拉机来回奔跑：马路上到处是打碎的瓶瓶罐罐，地上淌满了酱油、醋、酒，撒着麦乳精的颗粒。在一片嘈杂中，有三名青年男子挥动手中的石块威胁一名商贩要烟。商贩无奈，只好每人给了一条“红塔山”。另一商贩正在屋里收拾东西，一歹徒竟在众目睽睽之下，抢了他的自行车骑上就跑。一女商贩拿着几件衣物正准备关门离开，有两名十几岁的少年一边用脚踢女商贩，一边抢她手中的东西。

机关、工厂、学校都无法正常上班、上课。早晨，60 多名尼姑戴着口罩从娘热路附近的尼姑庙走向拉萨，约 12 时进入市区八角街。与此同时，一部分聚集的骚乱分子在北京东路起哄，制造事端。在八角街办事处的拐角处，有 100 余人。12 时整，这些人开始用石块进攻行人，10 分钟里烧了两辆自行车。不一会儿，有 50 多人由冲赛康进入八角街游行。12 时 13 分，骚乱分子故伎重演，在清真寺附近东孜苏一带打砸商店。

严重的骚乱持续了三天，骚乱分子对几条街道的商店、机关和其他公共设施一遍又一遍，一轮又一轮地打、砸、抢、烧。有近百家个体商店和几家国营、集体商店遭到彻底的破坏，九个政府机关、一所小学、两个居委会和一个公安分局、一个治安服务站、三个公安派出所受到袭击，八朗学、吉日、雪域等四家旅社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骚乱分子共砸烧汽车 20 多辆，自行车三轮车约 50 辆，连用户送修的摩托车也被暴徒抢走烧掉。新开业不久的藏甘贸易公司就损失百万余元。八角街 1004 个个体摊位 3 月 4 日至 7 日不能营业，这些摊位一天的成交额就有 17 万多元。三天的骚乱所造成的破坏，估计直接经济损失以千万元计。

三天的骚乱，把美丽的拉萨蹂躏得不像样子。八角街周围没有几家商店可以开门正常营业，到处是空洞洞的店房和烧后的残物。繁荣热闹的街道如今冷落萧条。家住东城的一位藏族大姐的孩子病了好几天，却出不了门。孩子的病已经耽搁了。拉萨市邮电局营业部的几位营业员已几天回不了家。这几天她们向全国各地拍发的电报多是“拉萨大乱，不要进货进人”或“东西被烧被砸，人员伤亡”之类的内容。住在东钦苏路一个小巷中的格桑老人，每天都和老伴一起绕八角街转经，现在已有一个星期不能如愿了。菜农和商贩很少有敢轻易出门的。位于八角街北部的冲赛康市场

和位于布达拉东侧的宗角禄康市场平白消失了几天，而市民中已有人连续几天以清水煮面条充饥。有的炊事员开始为商店开不了门买不到食盐而发愁。日喀则农村的两个年轻人远道来拉萨出售土豆，很不凑巧，接连几天不能上市。拉萨实验小学二年级一班有37名学生，这天上午只有11名在家长的护卫下到校。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无法维持，校方宣布放假四天。所有影院、剧场、舞厅和音乐茶座都紧闭着门。欢乐已被骚乱的恶魔掠去。

骚乱，制造了一个纷乱而没有安全感的拉萨。[①]

二、中央政府采取措施平息骚乱

1. 颁布戒严令，在拉萨市实行戒严。

1989年3月7日19时5分，强大的电波越过千山万水，向全中国和全世界播发了国务院总理李鹏签发的《关于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实行戒严的命令》：鉴于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不断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制造骚乱，严重危害社会安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根据宪法第89条第16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1989年3月8月零时起在拉萨市实行戒严，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具体戒严措施。

根据国务院戒严令，3月7日晚20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多吉才让用藏汉两种语言发布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二、三号令，分别就戒严地段、戒严期间的各种聚众活动、枪支管理、交通管制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号

根据国务院戒严令，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发此令：一、自1989年3月8日零时起，对拉萨市区及达孜县拉木乡以西、堆龙德庆县东嘎乡以东地段实行戒严。二、戒严期间严禁集会、游行、罢工、罢课、请愿和其他聚众活动。三、戒严区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出入戒严区的人员、车辆，均

---

① 该楷体字部分引自格桑等著：《高原的震荡——拉萨骚乱前后》，五洲传播出版社1989年版。

须按规定办理出入手续，并接受治安检查。四、非经许可，外国人不得进入戒严区。现在戒严区的外国人，除经批准者外，限期离开。五、对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一律收缴。与执行戒严任务无关人员一律不准携带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六、对制造骚乱的嫌疑分子和可能隐藏罪犯的处所及其他可疑地方，公安机关和执行戒严任务的人员有权进行搜查。七、对于抗拒或煽动他人抗拒执行戒严措施者，依法从严惩处。

第二号

为了维护祖国统一，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发此令：一、绝不允许任何人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煽动分裂国家，制造骚乱，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破坏公共财产，以及进行打、砸、抢、烧等破坏行为。二、一经出现上述行为，公安干警和武警、人民解放军值勤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强硬措施，迅速予以平息。对

拉萨藏族群众慰问戒严部队



有上述行为的人，可以当场拘留，如有抵抗，值勤人员依法处置。三、对此令所指现行犯罪或在犯罪后被发现的犯罪人员，任何机关、单位、团体和公民要立即扭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四、对此令所指犯罪人员，司法机关应尽快查明罪行，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从快从重惩处。

第三号

根据国务院戒严令，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戒严期间对戒严区实行交通管制，特发此令：一、所有机动车辆，未持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所发的特别通行证或临时通行证，不得通行。二、人员通行，干部、职工必须持有能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或单位开具的证明；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必须持有军人通行证；公安干警必须持有工作证或执勤证件；在校学生必须持有学生证或学校证明；无业人员必须持有居民身份证明或机关、居委会证明；外来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寺庙僧尼必须持有民管会证明；学龄前儿童必须由成年人带领。三、进入戒严区时，各种机动车辆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并办理临时通行证。外来人员进入，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并在进入后五小时内办理暂住手续。区内干部、职工休假、出差返回者，凭能证明自己身份的证明进入。四、凡离开戒严区的人员、车辆必须经县级以上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并持有该单位的证明。五、在戒严区内通行和进出戒严区的车辆、人员，必须接受军、警的治安检查。六、违反上述规定者，执勤人员有权进行审查，并视情当场采取强制性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戒严令发出后，公安、武警和解放军执行戒严任务的部队迅速完成集结，进入预定岗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的三辆宣传车分头出动，反复向广大人民广播国务院戒严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第一、二、三号令。23时30分，执行戒严任务的人员在听了“文明执勤六项规定”的宣读后，整队出发，并在零时全部到达指定地点。极少数骚乱分子当夜即被依法逮捕。两名英国记者因违反我国规定，妨碍民警公务，被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和罚款处分，责令他们24小时内离开西藏。

3月8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第四、五、六号令。

第四号

为保护外国人在戒严区的安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发此令：拉萨市戒严期间，非经许可外国人不得进入戒严区；现在拉萨市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戒严令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邀请来拉萨的外国人，必须凭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出入戒严区。在拉萨市工作的外国专家，合资企业外方人员，须凭公安部门签发的《通行证》出入戒严区。取得在拉萨居留权的外国侨民，须凭有效的居留证出入戒严区。由旅游部门组织已到我区旅游的外国人旅游团组，须由陪同人员持公安部门签发的《通行证》方可出入戒严区。现在拉萨市的外国游客，必须在公安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离开拉萨市。《通行证》的领取方法是，凭公安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到拉萨市公安局外事科办理。

第五号

为充分体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将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坚决打击分裂主义分子和严重打、砸、抢、烧分子，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发此令：凡策划、制造和参与骚乱活动，进行打、砸、抢、烧及窝藏犯罪分子和赃物的人员，必须立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分裂主义活动和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知情者，应向本单位或公安机关检举揭发。对检举揭发者，将予以保护，对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者，将从重惩处。

第六号

为顺利完成戒严期间的各项任务，在戒严期间，所有公安、武警和人民解放军执勤人员，必须严守纪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令如下：一、一切行动听指挥。二、必须坚守岗位，忠实履行职责。三、加强团结，密切协作。四、坚决执行政策，坚持文明执勤。五、严格执行《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六、切实保护公物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3 月9 日，拉萨街头风平浪静，绝大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初步恢复

正常工作，一些商店陆续开门。一批参加骚乱的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交代自己参与非法游行和打砸抢烧的罪行。至此，拉萨骚乱基本被平息。

戒严令发出后，高原古城拉萨又热闹了起来。各寺庙、尼姑庵堂以及宗教活动点香烟弥漫，朝佛群众不断。紧闭三日的机关又敞开了大门，一些商店重新开门迎客，农贸市场上鲜菜、酥油、肉类又摆放案头。事实表明，对拉萨市区实行戒严，是打击分裂主义分子的措施，是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措施，也是更快更好地稳定西藏局势的重大措施。实行戒严，决不意味着西藏的政策要改变。党的统战政策、民族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及其他一系列受到群众欢迎的各项政策，将继续得到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戒严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①]

2. 以各种舆论和外交手段，对国外分裂主义势力和干涉我国内政的极少数国家、组织进行了坚决的有理有节的斗争。

拉萨骚乱事件的出现，决非偶然。在骚乱事件的背后，有两种国外力量的活动。一是流亡在国外的西藏分裂主义分子；另一种是支持他们的某些外国政治势力和少数以维护人权为名的外国组织和个人。

西藏从13世纪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无数藏、汉历史文献和历史文物证明了的。但他们却编造了一套适合他们分裂中国需要的“西藏历史”，炮制中国中央政府对西藏只有“宗主权”的谬论；1951年，我和平解放西藏完全是我国的内部事务，他们却诬称是“侵略”；1959年，西藏上层反动集团为了永远保存封建农奴制度，在外国势力的策动下发动武装叛乱，他们却称是“人民起义”。他们还散布了大量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奇谈怪论。西藏在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总人口是100万，加上1956年划归西藏的昌都地区也不过有127万人，他们却捏造西藏解放后有100多万人被杀；在西藏，汉族人口只占3.62%（1986年统计），大部分是去帮助经济建设的，国家对西藏的拨款1952—1988年就有159.7亿元，从未在财政上向西藏取过一分钱，他们却胡说西藏已经变成了汉人的“殖民地”；

---

① 参见格桑等著：《高原的震荡——拉萨骚乱前后》，五洲传播出版社1989年版。

西藏民主改革前，广大农奴和奴隶过着非人的生活，人身安全根本没有保障，民主改革后，西藏百万农奴获得了新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对西藏的政策越来越符合实际，西藏的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提高，宗教自由有充足保证，而他们却散布种种西藏没有人权的谎言。

多年来，这些国外的政治势力、组织和个人，支持鼓动达赖分裂主义集团搞政治性的、破坏中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并通过什么“关心西藏人权”的决议，1987 年到 1988 年，他们借别国的讲坛又提出鼓动“西藏独立”的计划和“新建议”。达赖分裂主义集团和极少数国家、组织和个人，两种力量纠合在一起，是拉萨骚乱所以产生的最重要和最直接的原因。根据事后得到的确切的证据证明，骚乱分子已经从境外将一些武器运进西藏。有一些人还在外国接受了恐怖训练，又潜入西藏，在境外分裂主义集团的策划下，骚乱分子预谋在 3 月 10 日发动新的更大规模的暴力骚乱；实施戒严打乱了骚乱分子的计划，也给予达赖集团和那些企图干涉我国内政、分裂我国领土主权的国外政治势力以沉重打击。在平息拉萨骚乱事件的前后，我国政府以各种舆论和外交手段，对国外分裂主义势力和干涉我国内政的极少数国家、组织进行了坚决的有理有节的斗争。

1989 年 3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对拉萨实行戒严的第二天，新华社发表题为《是谁在西藏践踏人权?》的评论员文章，驳斥国外少数人攻击我国政府在拉萨戒严是“侵犯人权”的言论。文章指出：没有人比中国政府更关心西藏的人权问题了。民主改革以前，在西藏实行的是当代最反动、最黑暗、最残酷的封建农奴制度，那时三大领主对农奴有着生杀予夺之权，西藏人民连最起码的人身自由都没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领导百万农奴推翻了这个罪恶的制度。现在在境外高喊人权的，有些正是当年以残酷的手段践踏西藏人权，后来又为维护自己的特权而发动叛乱的人。文章指出，值得严重注意的是，这次骚乱正是国外分裂主义集团精心策划，预谋已久的，人权只不过是他们的一种借口而已。

3 月 9 日，外交部发言人在回答记者关于西藏问题的提问时严正指出：拉萨骚乱与人权问题毫不相干。西藏自治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阿沛·阿旺晋美接见拉萨戒严部队官兵

藏人民的民族权益和宗教信仰得到宪法的充分保障，西藏事务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任何外国政府、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干涉。最近，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打砸抢烧，蓄意制造骚乱，这是严重违反法律，旨在分裂祖国的暴力事件，与人权、宗教或民族问题毫不相干。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包括西藏广大人民，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达赖集团想借外国力量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企图是不可能得逞的。

1989 年 3 月 16 日，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一项所谓西藏问题的决议。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3 月 19 日发表严正声明。声明指出：美国国会参议院这一决议歪曲中国西藏自治区的历史和现实，污蔑中国政府在西藏实行“镇压”和侵犯人权，公然支持西藏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暴行，要求美国行政当局和国际组织插手西藏事务。对美国国会参议院这种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我们表示极大的愤慨并提出强烈的抗议。最近在拉萨发生的事件，既不是民族、宗教问题，更不是人权问题，而是少数分裂主义分子预谋和蓄意制造的分裂祖国的暴力活动。这些人打着“西藏独立”的旗帜，到处打、砸、抢、烧，甚至向执勤的公安

武警开枪射击，破坏了拉萨的正常社会秩序和宗教活动，造成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他们根本不是什么“手无寸铁的示威者”。而对于这种分裂主义的暴力行为，任何主权国家都是不能容忍的。为维护国家统一，保障社会安定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中国政府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这是完全正当的主权行为。拉萨实行戒严后，那里的局势很快平静下来，恢复正常，受到了当地人民的欢迎。事实证明，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暴力行为是不得人心的。我们愿意并准备同达赖喇嘛举行谈判，但要在维护祖国统一的前提下进行，西藏独立不行，半独立不行，变相独立也不行。美国参议院的决议竟然要求美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插手中国西藏事务，这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接受的。1982 年的中美联合公报明确指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是指导两国关系的根本原则。我们希望美国国会从维护中美关系的大局出发，停止一切干涉中国内政的活动。

在我国政府利用外交和舆论工具对境外分裂势力和支持他们的少数国家、组织和个人的斗争中，广大藏汉人民更加认清了拉萨骚乱事件的本质和真相，更加从内心里拥护我国政府关于维护西藏安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极少数分裂主义者更加孤立。1989 年 9 月 12 日和 11 月 30 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参与拉萨“3 · 5”骚乱的罪犯进行了公开宣判。

在拉萨实行戒严期间，西藏自治区的政治局势稳定，经济建设继续以良好的势头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呈现出安居乐业的景象。1990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了由李鹏总理签署的《国务院关于解除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戒严的命令》，全文如下：

“鉴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局势已经稳定，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在拉萨市实行戒严的任务已胜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 1990 年 5 月 1 日起，解除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戒严。”

点评：

一、1989 年发生的拉萨骚乱是持“藏独”思想的国内外反动分裂势力共同策划的结果，我们必须要做好同这些反动势力进行长期、坚决斗争的思想准备。从表面来看，这场骚乱的发生具有鲜明的突发性。但从根本原

因来看，则不过是国外的一些敌对势力和以达赖为首的分裂势力长期从事分裂国家活动的集中暴露。对于这些分裂势力，我们固然要进行必要的说服、争取的工作，但决不能轻易抱有幻想。

自近代以来，由于中国国力的日渐衰弱，一些西方列强国家出于侵略中国、分裂中国的目的，一步步地策划、支持西藏独立。他们先是侵略，1888 年、1904 年，英国两度武装侵略西藏，遭到藏人的顽强抵抗。由于这种侵略行为既遭到藏民的坚决反抗，又过于违背国际公理，英国转而策划、鼓吹“西藏独立”。英印总督寇松于 1903 年首次提出“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乃是一种法律上的虚构”，公开挑拨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辛亥革命不久，北京政府就一面要求英国及早承认中华民国，一面派出尹昌衡进军西藏，试图恢复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正常关系。英国政府竭力阻挠中国解决国内西藏问题的努力，先于 1912 年 4 月 10 日电示其驻华公使朱尔典（Sir John Newell Jordan）：“要求中国政府作出保证，维持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之下的自治，作为承认（民国政府）的条件。”随后又于 1912 年 8 月 17 日向北京政府递交了《朱尔典备忘录》，其主旨为以下五点：

1. 英国过去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但不承认中国有权干涉西藏的内政；2. 袁世凯于 1912 年 4 月宣布视西藏与内地各省平等，英国拒绝接受对西藏的政治地位作如此规定；3. 英国不同意中国在拉萨或西藏保持无限数量的军队；4. 将中国与英国就以上各点达成协议作为英国承认中华民国的先决条件；5. 上述协议达成之前，断绝中国经由印度与西藏的交通。1913 年 10 月至 1914 年 7 月，由英国策划在印度西姆拉举行中英藏三方会议上，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由于中国代表拒绝在条约草案上签字，使得西姆拉会议破产。但是英属印度政府的代表麦克马洪（Sir Arthur Henry McMahon）却背着中方代表，制造了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把历史上属于中国的大约九万平方公里土地非法地划入英属印度。1943 年，英国政府中有人建议公开承认“西藏独立”①。

① 胡岩：《近代“西藏独立”的由来及其实质》，《西藏研究》2000 年第 1 期。

美国在1949年以前出于多种因素的考虑，没有公开地支持、策划西藏分裂活动，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主要出于意识形态因素的考虑，开始一步步地支持、策划西藏分裂活动。1954—1955年，美国中央情报局支持西藏上层分裂势力夏格巴、鲁康娃、格桑扎西在印度的噶伦堡设立了所谓“西藏国民大会”总部，以策划领导西藏地区的叛乱和分裂祖国的活动。1955年春，一个美国中央情报局的下属机构开始在噶伦堡城郊征募西藏士兵，并先后在台湾、冲绳群岛、塞班岛、关岛等地秘密进行训练，后秘密将这些受训人员遣回西藏，作为抵抗力量的骨干。同年夏季，西藏上层分裂势力在康定县策划了康巴地区的叛乱，企图以康巴叛乱为前线，掩护西藏本区“驱汉独立”。在这次叛乱中，美国中央情报局派遣游击战专家安东尼（Anthony）帮助西藏分裂势力组织了袭击解放军的军事暴动。1958年11月4日，美国中央情报局为西藏分裂势力实施武装叛乱计划提供武器，一架运输机在山南哲古给叛乱分子空投武器50包；11月26日，向西藏山南地区运送武器弹药226驮；年底，向扎古拉马塘高地空投一批武器，约100支美式来福枪、20挺轻机枪、2门55毫米迫击炮、60枚手榴弹，每支枪和每门炮配置300发子弹或炮弹。在1959年拉萨叛乱中，美国中央情报局积极帮助达赖出逃印度。美国还幕后鼓动和操纵联合国在第14届（1959年）、第16届（1961年）和第20届（1965年）大会上，两次通过了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公然将西藏列入自决权范围。①

20世纪60年代的大部分年头，美国中央情报局每年提供170万美元，其中50万美元为支援驻在尼泊尔的2100名游击队员（包括800名武装人员），18万美元作为达赖个人的津贴。美国国会1995年5月通过一项“西藏决议案”；10月通过新会计年度时，均指明西藏是一个“被侵占的国家”。1993年9月，美国参院外委会提出“在西藏设立美国新闻署办事机构”的提案；1997年6月11日晚，美众议院通过法案要美总统指派“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② 另外，印度给达赖集团所谓的“流亡政府”提供办

---

① 李晔、王仲春：《美国的西藏政策与“西藏问题”的由来》，《美国研究》1999年第2期。

② 沈已尧：《“西藏问题”的由来与出路》，《中国西藏》2000年第1期。

公地点。在西方一些人士的操纵下，达赖于 1989 年还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

1987 年 9 月 21 日，达赖在美国国会人权小组会议上提出“五点计划”，鼓吹“西藏独立”，要把西藏变成亚洲各大国间的一个“缓冲国”。仅仅六天后的 9 月 27 日，20 多名喇嘛举着象征“西藏独立”的“雪山狮子旗”，高呼“西藏独立”、“达赖万岁”等口号，开始游行，在大昭寺广场的讲经台上演说，带头冲击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与前去制止他们的公安干警发生冲突，砸烂汽车两辆，录像机一台。10 月 1 日上午，又有数十名喇嘛沿着八角街游行，围攻焚烧八角街派出所，抢走冲锋枪 2 支，烧毁汽车 11 辆，砸坏汽车 34 台，通讯车 4 台。抢走八角街派出所 17 名干警的全部财产。①

上述的事实充分地说明，如果没有国外敌对势力的支持、操纵，藏独分子是无法长期生存下来的，因为广大的藏族同胞是拥护祖国统一的，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的。所以，我们在反对西藏分裂势力的斗争中一定要注意从外部环境中消除隐患，使得那些个别的分裂分子无藏身之地。当然，这个过程是漫长的、艰巨的，我们决不可以掉以轻心。

二、坚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决不允许个别人打着宗教自由的幌子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坚持依法治寺。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政策。早在 1950 年，毛泽东就指示进军的解放军：“你们在西藏考察任何问题，首先要想到民族和宗教问题这两件事”，“要认真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新时期以来，党和政府更是坚决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以及全藏各地的佛教协会相继恢复，各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自主地组织和开展了各种正常的宗教活动。②

据不完全统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和自治区政府先后拨出 3.4 亿元，修复了千余座寺庙，以及拉萨大小清真寺、芒康的天主教堂和

---

① 王小彬：《中国共产党西藏政策的历史考察》之第六章，“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② 喜饶尼玛：《论党的宗教政策在西藏的伟大实践》，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5 年第 5 期。

一批苯教寺庙，受到了信教群众的称颂。继20世纪60年代由国务院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1982年至1996年间，国务院又确定了哲蚌寺、桑耶寺等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了第一批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组织寺庙对寺庙文物进行了全面清理、登记、拍照、编号，并建立档案。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全区宗教活动场所猛增到1300多个，僧尼人数42000余人，占全区总人口218万的1.94%。1993年，在1300多个的基础上增加了近300个，僧尼基本保持1990年的人数。1994年，宗教活动场所在1993年的基础上增加了100多个（包括寺院和神殿、山中小寺等），这里面不包括未经政府批准，由群众自行修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僧尼人数增加了500多人，占全区总人口218万的2%。到1996年，西藏寺庙总数达到1787座，2005年达到1808座，基本上满足了信教群众的需要。截至2005年，4.6万住寺僧尼在寺院自由地研习佛经教义，开展各种宗教活动。

但是，个别分裂分子却利用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尊重从事其非法活动。改革开放以后，西藏的寺院和僧人迅速增多，仅1985年至1987年间恢复开放的寺院超过千余座，另外还有一批自行开放的寺庙，僧人达到数万人，几乎出现失控的现象，因此造成了僧人队伍的混乱和整体素质的下降。自1987年9月27日拉萨发生骚乱起，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骚乱事件不断发生，拉萨的11座寺庙、4座经堂、1座佛学院的400名僧尼、学僧参与了骚乱。①

1987年以来发生的骚乱、动乱，有70%以上是由喇嘛、尼姑制造或带头挑起的，都是分裂势力发起进攻，政府则是被动招架。在1995年班禅转世灵童寻访认定过程中，拉萨哲蚌寺和色拉寺喇嘛采取与政府对抗的态度，有的借故不参加第三次寻访工作会议，有的拒不参加有关的佛事活动，有不少人拒不承认严格按宗教仪规和历史定制寻访认定、并经中央政府批准的第十一世班禅。有的寺庙对待扎什伦布寺发放布施采取轻视、无礼的态度。

① 克珠群佩：《党的宗教政策在西藏的贯彻执行》，《中国藏学》2005年第3期。

在现代国家里，任何宗教活动都不能违背本国的法律。早在1959年6月十世班禅大师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就提出：宪法要进寺庙门，执行政府法令；寺庙要实行民主管理。李瑞环指出："在我们国家，任何人、任何团体，包括任何宗教，都应当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都绝不允许违反国家法律，损害人民利益，制造民族分裂。"①

如果不对宗教活动进行依法管理，就给分裂活动提供了温暖的土壤。1988年1月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试行《西藏自治区佛教寺庙民主管理章程》，但尚未在各寺院广为推行。1989年9月21日又发出《关于加强寺庙管理，进行寺庙整顿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当时西藏寺庙存在的问题，决定对全区开放寺庙进行清理整顿，对僧尼进行爱国主义、反对分裂斗争教育和普法教育，并组成工作组进驻寺庙，帮助寺院建立健全教务、僧尼管理、财务、治安、文物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把宗教活动逐步纳入法制轨道。由于管理工作及时，1990年以后，寺院和僧人的发展速度适当得到控制，基本上趋于平稳，越来越多的寺院加强了内部管理，自觉开展以寺养寺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1991年12月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在探索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寺庙管理工作和依法管理全区宗教工作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②

2000年拉萨市委下发了〔2000〕63号文件，决定在50人以上的寺庙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从2000年至2004年初，有关部门在全市258座寺庙、近万名僧尼中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内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文物保护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家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为实现对寺庙的依法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使僧尼们增强爱国主义思想，认清达赖分裂祖国的危害性。

在大力开展法制教育的同时，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1996年5月按照

---

① 王小彬：《中国共产党西藏政策的历史考察》之第六章，"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② 克珠群佩：《党的宗教政策在西藏的贯彻执行》，《中国藏学》2005年第3期。

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第三次班禅转世工作会议的精神，在全区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清理整顿和建立正常的宗教秩序工作，以从根本上消除西藏不稳定的隐患。这是对西藏的长治久安具有战略意义的一项重大决策，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1]

正是坚持了依法管理寺庙和爱国主义教育，西藏在1989年以后的近20年时间里，社会局势总体上非常稳定。

三、正确理解民族区域自治与派遣援藏干部、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 1980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发31号文件，以下简称《纪要》）。《纪要》明确地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西藏自治区的一个中心任务就是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科学水平，建设边疆，巩固国防，有计划、有步骤地使西藏兴旺发达、繁荣富强起来。

当年5月下旬，中央领导到西藏考察指导工作，帮助西藏落实座谈会精神。29日，胡耀邦在西藏自治区4500多人的干部大会上，第一次提出："为建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而奋斗"的战略目标，提出在所有的经济政策方面，实行特殊的灵活政策，促进生产的发展。同时还宣布中央1980年拨给西藏4.96亿元，从1981年开始，每年递增10%；另外，还要办好一所西藏的综合大学。1984年2月27日—3月28日，中央召开了第二次西藏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西藏工作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开发能源，发展交通运输业；进一步放宽政策，促进农牧林业和民族手工业发展；努力办好教育事业，发展和繁荣文化艺术；对外开放，对内加强交流。

1990年7月11日，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拉萨召开。第四次党代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胡锦涛代表区党委向大会作的主题报告。报告说，今后五年西藏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区各族人民，凝聚各方面力量，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稳定局势和发展经济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社会的长治久安，确保经

---

① 依法治市综合网，http://www.yfzs.gov.cn/，2004年6月11日。

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概括起来，就是“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

1994年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作出了全国支援西藏的决定。确定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全国15个援藏省（市）“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方针，再次掀起了全国支援西藏的热潮。

然而，一些藏独分子借口汉族干部、技术人员大批援藏，认为中央政府搞同化政策，不是真正的维护藏族利益。这种见解是不正确的。因为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地区从来都不是某个纯粹的民族独处，而是各民族相互影响、相互交融，呈现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密不可分的生活格局。更何况，西藏地域广阔、人口稀少，社会文化相对落后，如果没有外来人员的帮助，西藏的社会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制约，这不符合广大藏族人民根本利益。

所以，中央派遣大量的干部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援藏，不是对藏族人民根本利益的侵害，而是对藏族人民根本利益的保护。一些援藏人员，在西藏难以适应的自然条件下艰苦工作，身体健康受到了损害；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全国人民为了支援西藏建设，付出了大量的物力、人力。

关于派出援藏人员的意义，邓小平1987年6月29日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时说得很清楚：“西藏是人口很稀少的地区，地方大得很，单靠二百万藏族同胞去建设是不够的，汉人去帮助他们没有什么坏处。如果以在西藏有多少汉人来判断中国的民族政策和西藏问题，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关键是看怎样对西藏人民有利，怎样才能使西藏很快发展起来，在中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①。

自20世纪70年代后，援藏的汉族干部的比例在不断下降，1975—1995年的20年间，以藏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比例由41.3%上升至72.1%；而汉族干部则由58.7%下降为27.9%。截止到1998年底，西藏干部总数68.5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75%，而藏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74.9%。可以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是完全诚心诚意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6—247页。

地执行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

那么，是不是说汉族干部越少就越能代表、体现藏族人民的利益呢？答案是否定的！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在20世纪80年代有过一定的教训——

1980年5月，中央领导到西藏考察工作，认为进藏干部已完成历史任务，提出只留15%，其余分批内调。1981年8月，完成第一批内调1.1万名干部、1.3万名工人的任务。到1983年第二、三批内调干部、工人工作基本结束。实际调出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2万多人（含退休700人），工人2.5万人（含退休1600人），连同家属子女约8万人。

应该承认，有计划地调出援藏干部回内地，大量培养民族干部，在当时西藏和平改革已经20多年的背景下是必要的。但问题是，短时间内调出的人员太多、太集中，在当时西藏本民族干部数量和能力都有待提高的情况下，对于当地工作的有效开展是有负面影响的。

阿里地区1980年全区共内调干部783名，仅留汉族干部135名，占现有干部的7.8%，县以下干部比例更小。许多热爱西藏，熟悉西藏，有水平、甚至懂藏汉两种语言的领导骨干和业务技术骨干调走了。各县的秘书、会计、统计、医生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几乎全部调走了。结果医院的医疗机械无人会用，一般手术不能做；财会制度混乱，有的县委机关甚至连工资都发不出来。

大批援藏干部的骤然退出，而藏族干部短时间又培养不起来，这必然使我们党和政府工作受到影响，一些心怀异心的分裂分子则乘机活动。

有鉴于此，1994年的第三次西藏工作会议曾提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西藏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与汉族干部的总体比例，要大致保持在7:3，按照“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方式选调的汉族干部，虽然数量不大，但却是内地进藏干部的一个稳定而可靠的来源，且大多数分布在县级基层单位，对加强基层政权的力量、防范分裂势力的活动，意义重大。①

① 该节参见王小彬：《中国共产党西藏政策的历史考察》之第五、六章，“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四、对破坏祖国统一的分裂势力必须严厉打击，不可简单地抱有他们能够主动放弃自己的分裂思想和行为的幻想。拉萨1987年“9·27”骚乱发生后，当时我们有关部门对其中的原因的探寻是有失误的，认为“这次骚乱的结果，基本上是长期‘左’的结果”。

所以在这次骚乱后，西藏区党委和政府提出在指导思想上要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以清“左”为主，区党委决定进一步扩大落实政策和经济赔偿的范围：第一，归还各寺在“文革”中散失的贵重文物；第二，各寺在“文革”中被查抄的财物，根据1985年拉萨有关部门核实并宣布的折价款数额，除去已落实17万元，其余一次性落实付给三大寺共251.4万元；第三，给寺庙中年老体弱的僧尼要按城镇和农牧区“五保户”一样标准的社会保障待遇，从1988年元月起执行；第四，从1985年执行之日起给有城镇户口的喇嘛补发肉食补贴，同时给甘丹寺退还乾隆皇帝御用宝盔。班禅还归还给甘丹寺从北京用专机运回的用金水写的225部大藏经《丹珠尔》等，同时释放了被收审的骚乱分子。但是，党和政府的宽大安抚措施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骚乱，反而出现了更严重的骚乱。因为分裂主义分子的根本目的是要搞“西藏独立”。[①]

曾担任过中共西藏区党委书记的陈奎元针对这个问题有一段很深刻的论述：“很久以来，我们一忍再忍、一让再让，他们却不肯罢手，死死地纠缠不休。我们当然可以继续照以往的样子，哪里闹事，就事论事进行处理，闹事僧尼回到寺庙，就算了事。多年的实践证明，这样做不能解决危害西藏稳定的祸患，今天处置几个闹事分子，明天其他人还可以卷土重来，我们永无宁日。”[②]

1989年拉萨骚乱后，中央政府果断地采取了戒严措施，很快就稳定了局势，给了那些分裂势力以严厉的震慑，这对于后来西藏局势的长期稳定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正文：虞花荣　执笔　点评：程美东　执笔）

---

① 王小彬：《中国共产党西藏政策的历史考察》之第五章，“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② 陈奎元：《西藏的脚步》，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版，第327页。

参考文献：

[1] 何龙群：《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 格桑等：《高原的震荡——拉萨骚乱前后》，五洲传播出版社1989年版。

[3]《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编委会编：《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4] 云轩主编：《20世纪震惊世界的突发事件纪实》（下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

[5] 谢益显主编：《中国当代外交史：1949—2001》，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

[6] 谢益显：《当代中国外交思想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7] 师博主编：《西藏风雨纪实》，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版。

[8] 李澍等主编：《社会主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年史》，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9] 吴本祥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高教版），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10] 林良光、叶正佳：《当代中国与南亚国家关系》，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11] 何理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增订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年版。

“两国论”与1995—1996年的台海危机

20世纪50年代以来，大陆与台湾之间一直处于分离、对峙状态，海峡两岸关系跌宕起伏，曲折复杂。[1]

朝鲜战争停战后，美国不能容忍新生的共和国在远东势力坐大，开始在台湾问题上做文章。1953年8月20日，美、台海空军在台湾海峡举行军事演习。9月，美、台双方签订《军事协调谅解协定》。美国还积极筹划与台湾当局进行关于签订《共同防御条约》的谈判。一旦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签订，将有可能把海峡两岸的分裂局面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美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得逞。1954年，美、台当局又拟订了“三年军事计划”，准备大幅度加强国民党海、陆、空三军的力量。同年8月，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公然宣布，美国要用海军和空军“保护台湾和澎湖列岛”。蒋介石由于得到美国各方面的支持，“反攻大陆”的野心急剧膨胀，加紧对大陆沿海地区的武装骚扰。为反对美蒋缔结条约和美国控制台湾的阴谋，打击台湾当局对大陆的袭扰和破坏，1954年7月23日、24日，《人民日报》相继发表了《一定要解放台湾》、《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任务》等社论，加强“解放台湾”的宣传攻势。1954年9月3日，秘密集结在福建厦门、莲河的解放军炮兵猛烈炮击金门，连续发炮5000余发，正式揭开了第一次台湾海峡危机的帷幕。炮击持续多日，大陆向金门共发射炮弹87600余发。1955年1月18日，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陆、海、空三军指战

---

① 秦克丽：《四次台海危机及其启示》，载《军事历史》2002年第1期。



20世纪50年代中国政府对台政策宣传画



员，对盘踞一江山岛的国民党军发起联合渡海登陆作战，夺取了一江山岛。大陈岛国民党守军不战自退，浙东沿海岛屿全部得到解放。

第一次台海危机结束后，中国政府发动了强有力的和平解放台湾的攻势。但是，中国政府的努力并未获得多大进展，美国仍然顽固地推行敌视中国大陆和积极支持台湾当局的政策。美国政府的行为，大大助长了台湾当局"反攻大陆"的气焰，叫嚷台湾绝不与大陆谈判，对任何方式的和谈都坚决拒绝，加紧"反攻大陆"的准备，加强海空袭扰，东南沿海局势进一步恶化。为粉碎美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惩罚台湾当局的军事挑衅，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决定再次大规模炮击金门。1958年8月23日17时30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数百门大炮，猛烈向大金门、小金门、大担、二担等岛屿射击，史称"8·23炮战"的第二次台海危机爆发。第二次台海危机后，国民党蒋介石认识到美国政府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暂时缓和了对大陆的政策，双方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默契。1961年12月中旬，根据台湾海峡军事斗争形势的变化，中央军委指示福建前线部队，为保持台湾海峡的稳定，不主动打击金门国民党军队。从此，福建前线部队仅在单日打一些宣传弹。

当1962年到来时，国际形势又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这些新变化导致了国共关系再度紧张。从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中苏关系开始恶化。1962年

1 月，毛泽东在七千人大会上明确提出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权现在被修正主义篡夺，中苏关系正式破裂并且公开化。百万苏军陈兵中国北部边境，严重地威胁着中国安全。与此同时，中印边境亦不安宁。印度当局不断在我西南边境制造流血事件，虽然中国政府为避免军事冲突，一再采取克制忍让的政策，但是印方却步步紧逼，一场中印边境作战在所难免。再加上中国遭受了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经济极度困难。这时偏安台湾的国民党自以为"反攻大陆"时机已到，可以利用中共"内外交困"之际，实现"反共复国"野心。于是在 1962 年元旦，蒋介石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大造战争舆论，并在军事上作出一系列紧急部署。对此，中共中央作出相应部署：在军事上，调集兵力充分做好反击的准备，要求全国进入戒备状态；在政治上，对国民党蒋介石的企图公开进行揭露、批判。第三次"台海危机"开始了。

由于新中国力量的不断壮大，美国继朝鲜战争失败后，又陷入越南战场泥坑不能自拔，因而对国民党"反攻大陆"的企图失去支持的兴趣。由于得不到美国的支持，同时加上自身力量的薄弱和全国人民的反对，蒋介石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的企图成了泡影，而只能采取小规模武装侵犯的方式，以达到扰乱大陆人心的目的。但中国共产党对此泰然处之，对蒋军来者必歼。蒋介石派往大陆的所谓"国民游击队"，总是有来无回，被人民解放军全部歼灭。从 1962 年 10 月至 1965 年 1 月，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和民兵共歼灭国民党武装特务 40 股，计 594 人，击沉和缴获各型船艇 24 艘，缴获长短枪 400 余支。对国民党海军、空军的小规模袭扰也给予了有力的回击。国民党"反攻大陆"的企图又一次彻底失败。从此，海峡两岸再次进入长期冷战对峙状态，直到 1979 年才宣告结束。

在五六十年代的三次"台海危机"中，中国共产党始终牢牢把握着斗争的主动权，同时又以民族大义为重，进行着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维护了"一个中国"的原则，赢得了世人的赞誉。三次"台海危机"，揭露了美国妄图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用心，打击了美国的气焰，赢得了台湾局势的稳定。[1]

---

① 朱鑫、王甬：《三次"台海危机"始末》，载《党史文苑》1997 年第 3 期。

1979 年元旦，中美建交。同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告台湾同胞书》，中国国防部长徐向前发表《关于停止炮击大、小金门等岛屿的声明》，由此掀开了两岸关系新的一页。1987 年，台湾当局开放台湾同胞赴大陆探亲，两岸关系进一步得到改善。

但是，李登辉上台之后，在台湾岛内纵容、扶持"台独"势力，大搞"台独"分裂活动，并最终提出"两国论"，引发了第四次"台海危机"。

一、李登辉的"两国论"

李登辉上台后，起初为巩固统治地位，继续执行了蒋经国晚年的大陆政策，但随着羽翼渐丰，其"台独"的真面目逐步显现出来。在国民党内，李登辉大搞派系斗争，大力扶持本土势力，打击"非主流派"，同时纵容"台独"势力的分裂活动。

1989 年 6 月，李登辉在国民党十三届二中全会上发表讲话，第一次公开承认国民党对中国大陆"无法行使统治权"，暗指台湾是"分裂分治"的政治实体。1991 年 2 月，台湾当局"国统会"通过了"国家统一纲领"。纲领虽仍声称以一个中国为原则，但却确立了追求所谓两岸"对等政治实体"的目标。

台湾岛内的政局变化使得李登辉的分裂倾向得到进一步发展：（1）继 1991 年年底的"程序修宪"，台湾当局于 1992 年 5 月完成了标志着"中华民国台湾化"的"实质修宪"。（2）1992 年年底，台湾"二届立委"选举，民进党获得近三分之一的席位。（3）台湾所谓《刑法》和《国安法》的修订，放宽了对境外"台独"分子的入境限制，致使大批"台独"流亡分子将活动中心移向岛内。"台独联盟总部台湾本部"在台召开盟员大会，民进党公开鼓吹"台湾主权独立"。在这种背景下，台湾当局开始极力鼓吹"务实外交"，力图拓宽"生存空间"，争取"尽速重返联合国"。

1994 年，李登辉"两个中国"的言论开始呈升级之势。在年初，他先是借所谓"千岛湖"事件大肆发挥，将这一台湾游客遭抢劫的刑事案件政治化，对大陆进行了全面的攻击。3 月份，李登辉在台湾会见了日本右翼

作家司马辽太郎。李登辉奢谈所谓“台湾人的悲哀”，把中国从日本侵略者手中收回台湾，说成是台湾被“外来政权”所统治，把祖国大陆对海峡两岸统一的呼唤诬蔑为“奇怪的梦呓”。李登辉声称“中国”这个词是“含混不清”的。他还以《圣经》“出埃及记”中的摩西自诩，声称要建立台湾人“自己的国家”。此次谈话，是李登辉倡导“台独”、分裂祖国心迹的大暴露。1994 年 7 月，台“陆委会”发表了《台海两岸关系说明书》，表面上赞成一个中国的原则，而实际上却把两岸的分裂状况歪曲成“制度之争”；把一个中国理解为“历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缘上的中国”，视两岸为“两个对等”的“政治实体”和国际事务中的两个独立的“国际法人”。

在外交上，鼓噪所谓“参与联合国”问题。1993 年初，台公布首部“外交报告书”，公开宣称要将“尽速重返联合国”作为今后的“外交工作重点”。其后，又于 5 月份公布“中华民国参与联合国说帖”，为进一步推动“参与联合国”造势。当年 9 月，中美洲七国在台湾当局的策动下，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欲将所谓台湾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问题列入第 48 届联大议程，遭到大会总务委员会的否决。1994 年，台再度策动中美洲和非洲 12 国继续提案，继而在联大总务委员会上再遭否决。其次又进行“元首外交”活动，其中尤以 1994 年最为频繁。这一年，李登辉率团访问了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试图以“经济牌”与东南亚国家建立某种“实质联系”。5 月 4 日至 16 日，李登辉又进行了所谓“破冰”和“跨洲”之旅，访问中美洲的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非洲的南非、斯威士兰，参加了曼德拉的就职典礼。10 月，台又大搞“体育外交”，企图借第 13 届亚运会召开之际，利用应邀参加开幕式的形式实现李登辉访日图谋。11 月，台又在亚太经合会非正式首脑会议上大做文章，竭力争取李登辉出席会议。

1995 年 1 月，江泽民总书记发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重要讲话，提出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看法和主张，受到了海内外的广泛重视和赞同。江泽民的讲话发表两个多月之后，李登辉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在台“国统会”上发表六点看法，

对江的八项看法和主张予以正式回应。在两岸高层进行空中对话的同时，两岸两会为打破在事务性协商中的僵局，强化两会协商功能并进一步拓展两岸经贸文化交流，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两会间第二次"汪辜会谈"的准备工作。应该说，进入1995年以后，在两岸高层空中对话和第二次"汪辜会谈"准备工作的推动下，两岸关系的发展已呈升温的态势。

然而，到1995年5月下旬，台湾当局又玩弄两面手法，紧锣密鼓地加紧谋求实现李登辉访美，两岸关系出现了人们所不愿看到的逆转。

1979年中美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后，美一直对华实行双轨政策，一方面声称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另一方面又以违反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和国际法的《与台湾关系法》为准则，与台湾保持各种实质性关系，在台海两岸间走钢丝。实际上美国历届政府均试图以双轨政策来保持台海两岸间的所谓"平衡"。到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美开始逐步打破这一"平衡"。1992年9月，布什政府公然违背中美"8·17"公报对台军售的限制，决定向台出售150架F—16战斗机。年底又首次打破内阁级官员不许访台的禁令，派出贸易代表希尔斯访台，为美台关系的调整打开通道。

克林顿1993年入主白宫后，继续谋划调整对台政策。1994年9月7日，克林顿政府不顾我强烈反对，公布了自1993年10月就开始酝酿的对台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对台政策，同意台驻美机构"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更名为"台北驻美国经济文化代表处"；允许美经济、商务和技术部门高层官员访台；准许台官方人员到除国务院和白宫以外的政府部门办公室洽谈所谓"公务"；支持台扩大在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中的活动。美上述政策调整不仅提升了美台关系的层次，打开了美台高层官员接触交流的大门，同时也为李登辉访美开了绿灯。1994年10月7日，在美宣布调整对台政策整整一个月后，美参众两院便通过了邀请李登辉访美的决议。其后，美国内一些亲台势力纷纷鼓噪邀李访美。1995年5月22日，美国政府不顾中方的严正交涉和坚决反对，宣布决定允许李登辉访美参加康奈尔大学的毕业典礼。6月7日至12日，李登辉赴美进行了为期六天的所谓"私人访问"。在美期间，李大肆鼓吹"中华民国在台湾"，企图在国际上

为“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制造舆论。李登辉还在《民之所欲 长在我心》的政治演讲中，对台未能获得“外交承认”表示不满，扬言要“打破外交上的孤立”，“尽全力向不可能的事物挑战”。李登辉置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于不顾，与美国反华势力沆瀣一气，在国际上大事进行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分裂活动，严重破坏了两岸关系稳定发展的基础，使1995年早春出现的两岸良性互动局面毁于一旦，台湾海峡出现了1958年以来最严重的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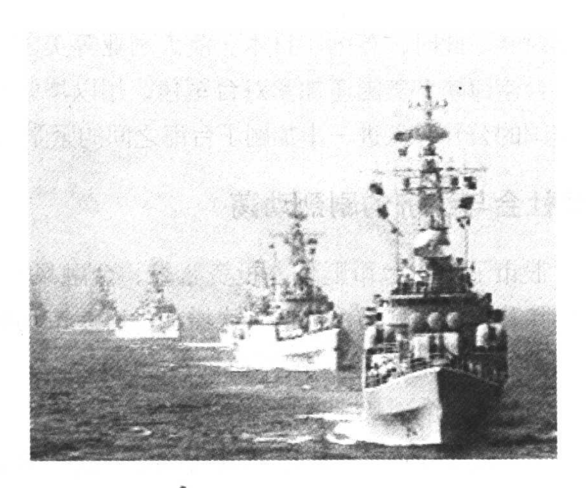
二、祖国大陆反分裂反“台独”的斗争

针对李登辉大肆分裂祖国的行径，祖国大陆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反分裂反“台独”斗争：

1. 连续展开批李反独活动。1995年6月上旬起，祖国大陆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相继举行座谈会，强烈谴责李登辉的分裂祖国行径；7月24日起《人民日报》、新华社连续发表四篇评论，对李登辉在康奈尔大学的政治演讲展开剖析与批判。此后又相继发表一系列社论、评论员文章和署名文章，揭露李登辉和台湾当局分裂祖国的真面目。

2. 被迫推迟第二次“汪辜会谈”及其预备性磋商。6月16日，国务院台办发言人发表谈话，宣布由于李登辉及台湾当局破坏两岸关系的稳定发展，第二次“汪辜会谈”已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是日，海协就第二次“汪辜会谈”及其预备性磋商被迫推迟举行，致函台海基会。函中指出，鉴于台湾方面近期采取的一系列破坏两岸关系的行动，举行第二次“汪辜会谈”及其预备性磋商的气氛已受到严重影响，会谈和预备性磋商不得不予以推迟。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李登辉访美前夕两岸之间存在严重政治分歧的情况下，海协常务副会长唐树备一行仍于5月26日飞抵台北，与台海基会进行第二次“汪辜会谈”的首次预备性磋商，这确切无疑地表明了祖国大陆希望推动“汪辜会谈”的诚意。

3. 为遏制“台独”，反对分裂，增强部队的实战能力，警告一切干涉中国内政、阻挠中国统一的外国势力，解放军在台湾海峡及附近海域展开了一系列大规模军事演习：(1) 1995年7月21日至28日，在以东海北纬26°22′、东经



1996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东南沿海举行的军事演习

122°10′为中心，半径 10 海里圆形海域范围内的公海上，进行地对地导弹发射训练；（2）8 月 15 日至 25 日，在东海海域和海域上空进行导弹火炮实弹演习；（3）10 月中旬，我人民海军某部舰艇和飞行部队举行海上演习，江泽民主席观看了此次海上演习，并强调要把海军建设摆在重要地位，加快海军现代化建设步伐，确保我国海防安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4）11 月下旬，我南京战区陆海空部队在闽南沿海地区举行三军联合作战演习，在有关演习报道中所使用的“战区”一词，引起了岛内舆论的关注；（5）1996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东海和南海进行地对地导弹发射训练，四发导弹全部准确命中目标；（6）3 月 12 日至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东海和南海进行海空实弹演习；（7）3 月 18 日至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台湾海峡进行陆海空联合演习。上述一系列军事演习向世界表明，中国有决心、有能力维护祖国统一、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为了表示对台海形势的“严重关注”，在解放军举行导弹演习期间，美国派遣两艘航空母舰编队驶往台湾岛东部海域，此次台海危机达到最顶峰。当中方派出 14 艘核潜艇后，美国航母战斗群后撤将近 100 公里。① 美国政府的举动显然是在为李登辉打气，并企图用武力威吓中国，因此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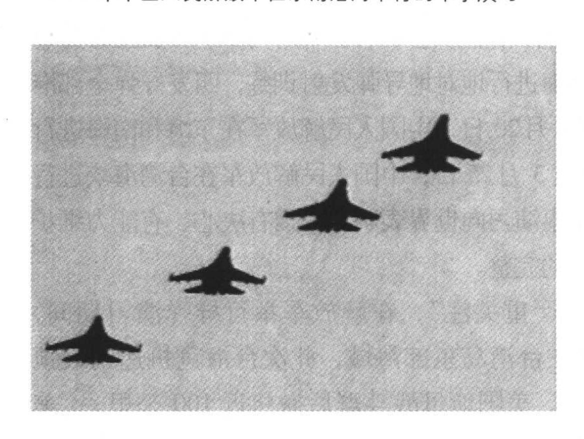
① 苏格：《美国对华政策与台湾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50 页。

双方的严重军事对峙。此时，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美国盟国也公然支持美国军舰进入台湾海峡。美国还加紧对台军售，用以增强台湾当局武力拒统的实力。美国的公开介入进一步加剧了台海之间的紧张局势。

三、台湾社会与经济的剧烈动荡

台报曾以“股市下挫，台币贬值，投资紧缩，金融风暴，资金外流，移民风炽，跳票陡升，倒闭频仍，逾期放款增加，房屋市场低迷，内需市场萎缩……”来形容这一乱象。① 从股票市场看，1995 年 7 月 19 日，我宣布在东海位于台湾彭佳屿的海屿进行导弹发射训练的当天，台湾民众即狂抛股票，股市应声下跌 229 点。8 月 15 日我宣布第二次军事演习后，台湾股市又从 1995 年 6 月的 5510 点一路跌至 4474 的最低点。台湾股市成交量亦由过去的日均五六百亿台币萎缩至二百亿左右，股价下滑近 20%。台“经建会”官员认为，同时间内国际景气看好，其他股票市场都上涨二至三成以上，台湾股市的下滑明显是“非经济因素”的影响所致。资金外流现象亦令人瞠目。根据台湾“中央银行”的统计，台外汇存底在 1995 年 7 月我开始军事演习后，便出现逃逸性资金外流。1995 年 6 月底，台外汇存

1996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东南沿海举行的军事演习



① 台湾《联合报》1995 年 9 月 16 日。

底曾达到1004亿美元的历史高峰，到1996年3月中旬则已降至850亿美元，降幅达154亿美元。此外，由于担心局势不稳，台还出现了民众抢购粮食、美金和黄金的风潮。以抢购美金为例，1996年3月上旬，台外汇市场由平时每天1.5亿到2亿美元的交易量，一下子暴增三到四倍。"各银行虽有限制民众结购美元现钞的条款，但一个营业日下来，各银行的美元现钞都被抢购一空，银行根本来不及补货"①。投资环境恶化也严重影响了外商投资意愿。根据《天下》杂志1996年3月中旬所作的"外商投资意愿调查"，近六成受访外商认为，台湾投资环境已相对落后于亚洲其他地区竞争者。合计近99%的受访者认为，两岸关系紧绷，已影响到台湾对外资的吸引力，其中认为影响程度"严重"的高达47%。由于"政治稳定度"得分大幅滑落，有意在台扩大投资的外商所占比例也由1994年的36%降到30%。

点评：

"两国论"是"台独"势力误判形势的结果：

一、台湾当局误判了国际形势。冷战结束以来，虽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存在，天下还很不太平，但是和平与发展是大势所趋。就解决中国内政台湾问题而言，从国际格局的宏观角度分析问题给人们的启示是：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中国原则已是联合国及绝大多数国际社会成员所确认的事实和原则。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于"台独"势力的分裂活动，绝不会"坐视不管"。中国主张"和平统一"，但绝不作出不使用武力的承诺。这就意味着，任何存心搞"台独"的势力都必须清楚：台湾分离主义引发军事冲突的危险切实存在，大有"牵一发而动全局"的作用。任何国际势力如果冒天下之大不韪，企图支持所谓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那就必将冒着破坏亚太地区稳定甚至和平的巨大风险。因此，任何分裂中国的图谋都是与历史趋势完全背道而驰的，因为其客观效果之一就是破坏区域的稳定。

① 台湾《天下》1996年第4期，台湾《中国时报》1996年3月8日。

二、台湾当局低估了中美关系的前景。冷战后，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发展，国际关系特别是大国关系正在调整。大国之间尽管存在各种矛盾，但各方又力图将争执点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使之不至于失控。以中美关系为例，从长远看，两国关系仍然存在重要的国家利益的一致性。1996 年反分裂、反“台独”的斗争，有力打击了台湾岛内公开宣扬“台湾独立”的势力。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正立场和坚决斗争，也赢得了中美双边关系缓和的契机。1997 年，中美两国政府决定将共同致力于建立“建设性的战略伙伴关系”。美国总统克林顿于 1998 年访华期间，重申了美国在一个中国问题上的有关承诺，包括执行“三不”政策。克林顿表示：(1)“不支持‘台湾独立’”；(2)“不支持‘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3)“台湾不应成为需要以国家身份加入的任何国际组织的成员”。分析其动因，美国看到了中国政府的“底牌”，这就是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钢铁意志。美国战略家担心的是：“台独”的“不忍”可能会乱了美国自身国家利益的“大谋”。当前，美国对海峡两岸的政策可概括为：促“谈”不促“统”；维“和”不谋“合”。美国未必希望李登辉这样的“麻烦制造者”将自己拖入战争。

三、台湾当局的政治赌博无视两岸关系的基础。李登辉的“两国论”是极为危险的玩火行为。因为，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和平相处的基础，也是两岸关系能否顺利发展与和平统一能否实现的关键所在。离开了这一原则，两岸关系必然恶化，和平统一的美好前景就会被葬送。关于一个中国的政治含义，祖国大陆方面已明确表述：“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1949 年之后，海峡两岸之间尽管存在严重的政治分歧，但对“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是有默契或有某种程度的互信的。但是到了 90 年代以后，“分裂分治”等言行使两岸从前的默契遭到创伤。

1995 年至 1996 年台海危机所告诉世人的一个最浅显易见的道理，就是海峡两岸之间只要能在“一个中国”问题上形成某种共识，两岸关系就能平稳发展；反之，搞“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谋求台湾问题的国际化，就会损害两岸关系的稳定。目前，两岸的根本分歧尚未解决，海峡

两岸的中国人应充分发挥中华民族的高度政治智慧，积极寻求避免危机再次发生的因应之道，以推动两岸关系向着符合两岸人民共同利益的方向发展。

四、防止台湾问题国际化和外国势力插手中国内政是两岸关系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1995 年至 1996 年台海危机引发的重要原因，显然与台湾问题国际化的企图和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内政有直接联系。但事实表明，如果不顾两岸现实，过于夸大台湾的经济实力和所谓“民主政治”的“成绩单”，无止境地撞击“一个中国”的支点，势必会激化两岸敌对情绪，引发两岸关系发展失衡，这毕竟不是两岸人民所乐见的。

在经历了 1995 年至 1996 年的台海危机之后，对于外国势力在台海危机中所起作用的评估，尤应有清醒的认识。在祖国大陆展开批李反独斗争和军事演习期间，美曾派遣“独立号”和“尼米兹号”航空母舰特混编队驶往台湾附近海域，向台湾当局发出怂恿和支持其分裂祖国的信号。对此，岛内舆论大多予以正面评价。1997 年 9 月初，台“行政院长”萧万长在会见美前国防部长佩里时亦认为，美派航空母舰到台湾海峡，稳定了台海紧张局势[①]。美国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军备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薛理泰先生的另外一种观点颇值参考，他在谈及台海危机时认为：“大陆以连续的军事演习向台湾、美国等方面传递了强烈的信息：一旦‘台独’成了气候，大陆必定不惜兵戎相见，并且可能在无法避免的最坏情况下，同其国际后台作一番较量。目前仅是高手过招，点到即止。”[②] 这一看法颇有见地，值得台湾当局认真思考。如果过高地估计外国势力的插手，势必会导致对形势的误判，历史也当然会再次出现惊人的相似之处。在这一关系到岛内民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实在不得存半点侥幸心理。

五、尽快结束敌对状态，努力构建两岸相互信任机制，实现两岸关系长期稳定发展。构建相互信任机制的首要任务，是要切实采取预防性措施，充分把握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对两岸关系的影响，积极疏导而不是

① 台湾《联合报》1997 年 9 月 3 日。

② 香港《中国与世界》双月刊 1996 年 6 月。

累积风险，不以紧急事态加深两岸间的敌对情绪，影响两岸关系的稳定；其次是要通过沟通，彻底消除影响两岸关系稳定发展的结构性问题，在“一个中国”和“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等问题上达成共识，努力实现两岸双赢，防止两岸关系出现大起大落。①

要结束敌对状态，构建两岸相互信任机制，达到两岸长期良性互动发展，还必须通过政治谈判来解决问题，这在1995年至1996年的台海危机之后，显得更重要、也更迫切。尽快进行两岸政治谈判，不仅有利于打破两岸僵局，有利于两岸关系长期稳定，也完全符合台湾民众的意愿。

（柳飒　执笔）

参考文献：

[1] 周志怀：《关于1995—1996年台海危机的思考》，载《台湾研究集刊》1998年第2期。

[2] 秦克丽：《四次台海危机及其启示》，载《军事历史》2002年第1期。

[3] 朱鑫、王甬：《三次“台海危机”始末》，载《党史文苑》1997年第3期。

① 周志怀：《关于1995—1996年台海危机的思考》，载《台湾研究集刊》1998年第2期。

法轮功事件

一、所谓的"盛事气功"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一股"气功"热旋风横扫中国大江南北。其中的代表人物有张宏堡，他宣称的"中华养生益智功"风靡京城知识界，在新闻界掀起了一股张宏堡热，多家媒体对其进行报道；田瑞生，创立了号称中国佛法芳香型智悟气功"香功"，习练者达千万人之多，并传及40多个国家与地区，成为推动"气功"大潮的佼佼者。严新、张香玉、张宝胜、海灯、沈昌等数不胜数的"大师"、"超人"、"奇人"也纷纷出山，你方唱罢我登场，伪气功迅速在全国大肆传播开来。李洪志这位"神功大师"正是在这股席卷中国大地的"气功"热旋风中悄然崛起。

时间追溯到1988年1月，在国内"气功"大潮的熏染下，李洪志开始入道学习气功，并从师于李卫东和于光生学习"禅密功"（佛家功法）和"九宫八卦图"（道家功法）。不久，生财有道的李洪志便开始摆摊传功，不仅在家给人治病，还广收弟子。

1989年，李洪志开始拼凑"法轮功"讲义。同时，他和弟子李晶超及合作者刘凤才还共同设计、修改以及表演实践，李晶超在台上做动作，他在一旁讲解授功。

1990年，李洪志去泰国探望妹妹，期间学到一些佛教知识，并接触到境外邪教组织"灵仙真佛字"和宣传"特异功能"的书及宣传品，这些为他回国后继续拼凑"法轮功"讲义提供了一笔"宝贵财富"。回国后他声称，其"功夫"已经高得不得了了，"阿弥陀佛就相当我一个小拇指头，

太小了”。李洪志的造神计划由此开始。

1991 年，李洪志从本单位正式“停薪留职”，专心发展他的“法轮功”。

1992 年 5 月 15 日，经过精心准备、策划、拼凑而来的“法轮功”正式登上了培训班的讲台。至此，李洪志彻底告别了摆地摊、街头卖艺的流浪史，开始登堂入室，向社会推出他所创立的“中国法轮功”。

同年 6 月，刚出山的李洪志便把目光投向北京。6 月底，他同弟子李晶超进京寻求发展。李洪志使出浑身解数，大肆吹嘘他的“法轮功”如何治病、健身，如何讲求功德——真、善、忍，如何受人欢迎，其目的就是想加入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届时并将“法轮功”列入到中国的“气功门派”。在接受了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两个月的考察后，8 月，被注册为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的一个气功研究组织（三级组织），李洪志也摇身变为“气功师”，由此拉开了他招摇过市、大行欺骗、作伪的生涯序幕。他首先给自己升级为“高级气功师”，而后在京城举办了 13 期培训班，培养了一批像王治文、纪烈武、姚洁这样的“老弟子”，日后成了“法轮功”非法组织的“元老”。

1993 年 4 月，李洪志的第一本书《中国法轮功》出版，其早期“教功”的录像带也问世。带着这些“功绩”，他回到老家长春，长春市气功科学研究会将“法轮功”注册为下属专业委员会。

同年 7 月 3 日，李洪志又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的专访，使其捞到一笔重要的政治资本。

同年 8 月，“法轮功”升级为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直属分会。如日中天的李洪志放开手脚，又伙同李昌、王治文、于长新等人在北京非法设立“法轮功研究会”（1996 年后改名为“法轮大法研究会”），自任会长。

同年 12 月，李洪志掏钱参与“东方健康博览会”的筹备工作，大捞敛财资本。在博览会上，他除了作所谓“气功学术报告”外，还自己参与评审，给自己颁发“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奖。此时，《中国法轮功》的修订本又连续五次再版，发行达数十万册。这本书奠定了“法轮功”歪理邪说的基础，成为李洪志和“法轮功”非法组织发展的奠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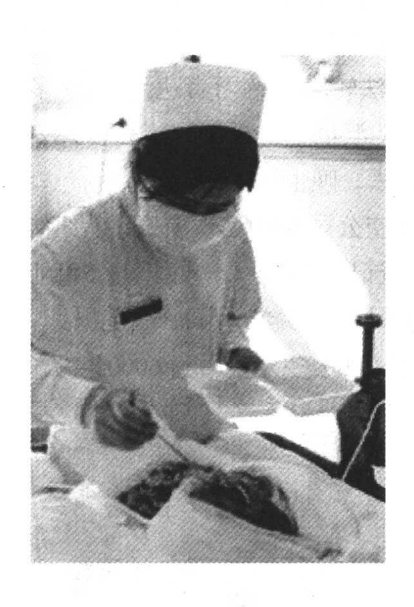
1994 年 8 月至 9 月，李洪志跨出国门，到了美国和法国。这两次出

国，每出一次，就宣称自己又提高了一个“层次”，回国后还到处作报告，大肆宣扬“法轮大法”。随着学练人数的增加、“事业”的拓展，于12月又出版了《转法轮》一书，该书共分两卷，成为“法轮功”的基本著作，是所有弟子必须精心研读的“大法”。

此刻的李洪志蓄势待发，有了组织，有了政治资本，也有了经济基础，如日中天，他的政治野心也就由此膨胀开来。长城内外，大江南北，短短五六年的工夫，发展信徒达200万之多，其中不乏国外信徒。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的真面目也将渐渐浮出水面……①

二、一篇文章引发蓄谋已久的大围攻

1998年5月25日，中国科学院院士何祚庥接受北京电视台某记者的采访，谈到本院研究所一名博士因练习“法轮功”，坐在床边几天不吃不喝也不说话的“走火入魔”事件。电视节目报道后，5月27日至6月1日，1000多名“法轮功”练习者连续六天围攻北京电视台。



医务人员在为因痴迷『法轮功』而自焚烧伤的陈果喂饭

① 该部分主要参考辛芃著：《二十年来辨是非——“法轮功”何以成势》，载《科学与无神论》2002年第5期。

1999 年 4 月初，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主办的刊物《青少年科技博览》，刊登了中国科学院院士何祚庥写的文章《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其中引用了一篇关于"法轮功"的宣传材料，说某工程师在修炼"法轮功"后，元神出窍，钻到炼钢炉里，亲眼看到炼钢炉的原子分子的种种化学变化。何祚庥提出："炼钢炉里的温度比太上老君炭炉里的温度要高出几百摄氏度，钻进去，可能吗?"文章另一段再次提到本院这名博士生因为修炼"法轮功"而"不吃、不喝、不睡、不说话"，最后被送进精神病院治疗，病愈后仍修炼"法轮功"，导致病情复发。

此文章一发表，李洪志及"法轮功"的头头们感到有了闹事的机会。去年 5 月围攻北京电视台的事情，李洪志一直耿耿于怀，认为没能组织好，未能把事情闹大，所以李洪志决心利用天津师大教育学院这件事掀起一场更大的风波。

4 月 19 日，众多的"法轮功"练习者突然涌进天津师大教育学院静坐、示威。

4 月 21 日，"法轮大法研究会"副会长王治文，要求"法轮功"天津总站继续煽动练习者去天津师大教育学院示威。

4 月 22 日，天津师大教育学院聚集的"法轮功"练习者达到 2000 多人。"法轮功"天津总站派人到北京向王治文汇报。王治文对这么多人去闹事表示"满意"，并指示他们："可以白天去，晚上撤。"

22 日 17 时 10 分，李洪志乘坐美国西北航空公司 NW087 次航班，从纽约抵达北京。入境时，他在北京首都机场的入境登记卡"职业"一栏里的"商业人员"一项下打了钩，随即回到崇文区法华寺小区 16 号楼一所高级住宅里。

23 日，围攻天津师大教育学院的人数从 2000 多人激增到 6000 多人。



医护人员医治『法轮功』痴迷者

此时，“法轮功”天津总站向王治文报告了有关部门要劝其撤退时，王治文说道：“怕什么，这不正是考验吗?”随后，两三千名“法轮功”练习者又来到天津市委、市政府门前聚集。

天津事件正随着李洪志抵达北京而升温。因为李洪志的目标并不只是在天津闹，而是要把事态扩大到北京，造成更大规模的社会震荡。

23 日上午，李昌、纪烈武（“法轮大法研究会”的核心骨干）等人来到李洪志的住处，共同商讨谋划要把天津的事情闹大。李洪志强调：“要去北京，要去中央，去国务院！人少了不行，要多去点。去年北京电视台的事就是人去少了，要是去的人多，问题早就解决了。”同时，李洪志还让王治文跟外地打招呼：“人来得越多越好”，并称，“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

在这次秘密会议上，李洪志为围攻活动制定了一个策略：不能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和辅导总站的名义去做这些事情，要把普通练习者推到闹事的第一线！李昌、王治文、纪烈武等人具体组织、落实。

23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叶浩（“法轮功”核心骨干，现已定居加拿大）家中，“法轮大法研究会”召开了部署“4·25”聚集活动的第一次会议。李昌传达了李洪志的决定，要求他们通知所有“法轮功”练习者于 4 月 25 日清晨到中南海聚集。李昌还特别强调，“不单是解决天津问题，而且是弘法和护法”，并决定利用 24 日的“学法例会”向“法轮功”北京总站各辅导站的负责人进行布置。

会议还没有结束，纪烈武便跑到李洪志住处，汇报了计划落实的情况和具体措施。

23 日晚，天津市公安局对连续几天围攻天津师大教育学院的“法轮功”练习者采取了劝离措施。公安局没有抓一个人，也没有发生其他任何问题，整个行动很平和。

23 日晚 22 时左右，在叶浩家中又召开了聚集前的第二次会议。李昌、王治文在会上造谣说：“天津警察抓人了，听说还死人了，还有人失踪了。”他们要求把这些谣言散布下去，并研究决定了去中南海向党和政府施加压力的三条无理要求：第一，要求公安机关立即放人；第二，给“法轮功”提供宽松的环境；第三，允许出版有关“法轮功”的书籍。

24日一早，李洪志在纪烈武的护送下赶往首都机场，准备乘坐10时20分飞往香港的CA111次航班，但因班机故障而改乘CA109次航班，于13时30分飞往香港。

李洪志在北京停留了44个小时，由他一手策划的围攻中南海的行动，在李昌、王治文、纪烈武等人的具体组织下一触即发。此时，他坐镇香港，遥控指挥。

24日下午，李昌、纪烈武等人及北京“法轮功”总站负责人，在叶浩家召开了部署“4·25”聚集活动的第四次会议。会上，李昌继续抬出李洪志为大家打气。他说：“师父说这种事情是最后一次了，再也不会有什么机会了。”这次会议又进一步明确了“4·25”行动现场指挥的组织分工：李昌、纪烈武负责全面指挥，王治文负责与外地联络，刘志春负责与北京各区县联络，姚洁负责与现场联络，刘树人负责通过因特网对外发表宣传稿件。在二七剧场附近的姚洁家设立“指挥部”，在民族宫附近柯明家设立现场联络点，派陈东月、李月秋等在中南海了解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最后，李昌强调总站以上负责人均不到中南海现场。

根据会议分工，王治文以“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名义，向河北、山东、辽宁、天津、内蒙古等地的“法轮功”负责人下达指令，要求他们组织练习者于4月25日晨到北京中南海府右街“护法”。就是这样，李洪志的意图很快传达给“法轮功”各总站站长，各总站站长又逐级传达给各分站、辅导站以及练功者。

至此，“4·25”行动的准备工作全部就绪。

24日21时40分，中南海北门出现了第一批约40名“法轮功”练习者。

25日凌晨3时7分，北海附近出现来自河北的十几辆大客车，客车上的人陆续在附近地下通道内集中。

25日凌晨3时30分，另一部分人在护城河边汇集。

25日凌晨5时13分，大批“法轮功”练习者开始从北海公园正门向西行进；另一批人从胡同中走向府右街。

25日凌晨6时55分，府右街出现大批行进人群。

25日清晨，李昌、纪烈武、王治文、刘志春等20多人陆续来到设立

在姚洁家的“指挥部”，频繁地与中南海聚集现场联系，不断发布命令，进行指挥。

25日7时，中南海西门府右街一带已形成静坐场面。

25日上午8时，中南海北门路对面，自东向西一直到府右街北口，便道上站满了“法轮功”练习者。此时，人数已达一万余人。记者询问其中一些人到这里做什么时，来自北京远郊县的一名妇女回答道：“要在这里练功。”当记者问道：“这哪里是练功的地方？为什么要到这里来练功?”这名妇女无言以对。

25日下午，聚集的人数继续增多。18时左右，人群已排到北海公园前门城下。此时，府右街的交通中断，聚集严重影响了周围地区的社会秩序。

25日一整天，李洪志始终紧张地与北京的“指挥部”保持着“热线”联系，不断下达指示，遥控指挥现场活动。北京“指挥部”也不断给李洪志打电话汇报、请示。①

三、政府坚决处理，“法轮功”练习者迷途知返

“4·25”大规模非法聚集事件，是一起有目的、有预谋、有组织、有策略的重大政治事件。显露出了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险恶用心，他就是要把万余名“法轮功”练习者作为棋子，妄图搞乱中国安定团结的局面，暴露了他反人类、反政府、反社会、反科学的本质。

这次非法聚集事件严重扰乱了国家机关和广大群众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破坏了交通、治安秩序，危害了社会安定，在国内外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事发后，中央便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1. 对在场的“法轮功”练习者进行思想教育，使之不要将矛头对准政府，聚集、围攻是不理智的。4月25日一早，中办、国办信访局的工作人员两次约见了现场“法轮功”练习者的代表，从政治、法律的角度对他们做了大量的教育工作，指出围聚中南海是错误的、非法的做法，练习者应

---

① 该部分主要参考武侠、牛爱民、王雷鸣、李术峰著：《李洪志策划指挥“4·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载《人民日报》1999年8月13日第5版。

立即撤离。在约见李昌、王治文、郝嘉凤、周德承、刘树人等“法轮大法研究会”的骨干人员时，几人同有关方面负责人无理纠缠长达八九个小时。最终，在中办、国办信访局负责人严厉要求下，“法轮功”练习者才停止了非法聚集，至当晚23时许撤离了现场。①

2. 给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行径定性，作出依法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专设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等人与李洪志一起冒用气功名义，建立“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各地“法轮功”辅导机构，神化首要分子李洪志，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是地地道道的严重危害社会的邪教组织。1999年7月22日，国家民政部和公安部作出公开取缔“法轮功”和“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通告。7月31日，发出对邪教头子李洪志的通缉令。随即，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国家人事部分别发出关于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1999年6月10日，中央成立专门负责领导、协调与“法轮功”邪教组织作斗争的工作的“6·10办公室”，并在各级政府增设。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3. 司法机关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1999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法轮功”邪教组织骨干李昌等四人进行了公开审判。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等人，积极追随李洪志，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实施一些犯罪行动，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7月20日，公安机关在依法搜查中，从李昌家中查出其非法获取的国家绝密、机密、秘密级文件11份；从王治文家中查出的国家绝密、机密、秘密级文件

---

① 该部分主要参考武侠、牛爱民、王雷鸣、李术峰著：《李洪志策划指挥“4·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载《人民日报》1999年8月13日第5版。

和资料达20份；从纪烈武、姚洁家中也查出带有国家绝密、机密等级字样的文件。李昌等人按李洪志的指示，还将某些文件内容编入“法轮功”简报或向政府示威的联名信中，在社会上广为散发），李昌、纪烈武系主犯，姚洁系从犯。鉴于李昌和姚洁在被羁押期间，如实交代了策划、组织聚众围攻党政机关及新闻单位的事实，对其参与策划、组织和指挥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供认不讳，并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本质进行了揭露，对李昌依法酌予从轻处罚，对姚洁依法减轻处罚。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所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情节严重，依法应分别予以惩处。鉴于姚洁能真诚悔罪，依法酌予从轻处罚。法院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条款的规定，当庭作出判决：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三罪并罚，判处李昌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判处王治文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判处纪烈武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判处姚洁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公开审理和宣判得到了社会各界群众的肯定和赞扬，纷纷表示，依法审判李昌等人是我们党与“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取得的又一个重大胜利，对“法轮功”练习者也是一次深刻的教育。①

“4·25”非法聚集事件后，各级政府设立了“法轮功”教育转化培训班，广大科学工作者掀起了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讨伐浪潮，从科学研究的角度，阐明了“法轮功”伪科学的性质，深入揭批了李洪志及其“法轮功”反人类、反政府、反社会、反科学、有政治图谋、组织严密这一非法组织的本质，② 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法轮功”痴迷者的教育转化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在工作人员热忱、耐心、细致的教育、帮助、挽救下，绝大多数练习者认清了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真面目，毅然同“法轮功”决裂。作为围攻北京电视台八名“法轮功”代表之一、追随李洪志

① 《“4·25”事件的前前后后》，www.dqcom.com，2006年11月24日。

② 李申、黄夏年、曾昭贵：《解剖法轮功——“法轮功”真相讲座》。

七年的刘淑文（北京总站副站长）也站了出来，揭露了“法轮功”练习者围聚中南海的内幕，对以李洪志为首的“法轮功”有了清醒的认识。2001年，在李洪志歪理邪说的蛊惑下，为了求得“圆满”而来到天安门广场自焚的王进东，在监狱工作人员的耐心帮教下，写下了与邪教“法轮功”的《决裂书》，并说出了肺腑之言：“我这块顽固的冰在政府干部太阳般的热诚和关爱下被融化了。”① 面对生活，这些“法轮功”的受害者说得最多的一个词就是“感谢”。

点评：

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出现都不是偶然的。李洪志的“法轮功”在短短的几年内，能发展信徒达上百万，在全国各地设立“法轮功辅导总站”39个，“辅导站”1900余个，“练功点”2.8万余个，而这些信徒为了“弘法”、为了求得“圆满”，可以不顾一切地去围攻（仅每次300人以上的聚众围攻就达78次）②，甚至去自焚，究其原因，不能不说李洪志及其“法轮功”信徒在全国范围内的大肆活动是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思想方面的因素相关的。透过“法轮功”看似神秘的面纱，运用理性的原则与精神，对这一事件作进一步的思考，就会发现，许多深刻的教训值得引以为戒。



一、“信仰”应该深入人心，落到实处，消除大众的“精神危机”。任何社会变迁都必须包括三个层面的变迁：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意识形态。“法轮功”的出现，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快速的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我国一直锐意经济改革，另外两个层面的变迁尚未真正开始，社会正处于大转型时期，意识形态大一统的局面也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在悄然改变，原有的价值形态许多人已拒绝接受，于是便出现了社会“精神危机”。任何民众都不可能仅仅有“物质”的生活而没有“精神”的需

---

① 《邪教“法轮功”又一滔天罪行——“法轮功”痴迷者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始末》，人民网，2001年1月30日。

② 《“4·25”事件的前前后后》，www.dqcom.com，2006年11月24日。

求，同样，“精神”的需求运动也不能完全弃绝“物质”的基础。意识形态变革的滞后，给社会留下了一块精神空白地带，使整个社会一直处在两种力量的拉锯战中。加之日益增多的贪污腐败案件，权力市场化的事实，许多党员领导干部嘴上讲唯物主义，行动上却大行迷信，这些预示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国家主导意识形态已不能通过说教式的灌输来打动人的心灵。过分形式化、抽象化、教条化的理论说教，丧失了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这种纯粹的理性原则、精神信仰与活生生的道德实践之间，便产生了难以消除的隔膜。普通百姓、寻常人家更是无法从僵化的教科书和空洞的舆论导向中找到超越有限、达到永恒的升化之路。因此，“气功”这种神秘事物，“法轮功”这种非法的“类宗教”，便成了真正的得分者。当李洪志打着“往高层次带人”的旗号欺骗人们时，也就难免信众上当受骗了。

今天，我们取缔了“法轮功”，但如若不去着手满足民众的精神需求，迟早还会有别的“神功”袭来。欲要解决国民的信仰问题，要使我们的道德建设深入人心、落到实处，从而有效地把外在的规范命令转化为内在的主体自觉。此处不妨以西方人信奉的宗教为例。众所周知，美国的航天技术早已发展到上穷碧落，美国人难道还不知道茫茫宇宙中并无“上帝”的实体存在？但美国总统宣誓时还要将手按在《圣经》上，还要坚持做弥撒，原因很简单：在经过几个世纪无神论的长期折腾以后，西方人已经从奉行无神论国家的社会实践与政治实践中弄明白一点：科学真理取代宗教信仰，必将引起全社会的精神危机。信仰宗教的人们并非寻找真理，而是寻找精神家园。①

二、关注社会“特殊人群”的生活，保障他们的各种合法权利。在“法轮功”练习者中，离退休人员、长期病患者、残疾人居多，这些人是社会的“特殊群体”。之所以“特殊”，是因为身为一名社会的人，是需要群体生活的，但这些“人群”整日处于孤独的精神状态。我国目前60岁以上的老年人已达两亿之多，退休后大部分时间闲居，文化生活枯燥乏味，不少单位对这一群体的安置除了发工资外基本上不管不问。长期患病

---

① 余治平：《“法轮功”事件引发的思考》，载《群众》2000年第1期。

者和残疾人的生活更加单一化，加之我国目前社会保障体系，尤其是医疗保险体制尚未完善，看不起病的情况也随处可见，他们的生活基本在家中度过。长期独处生活，加之病体的折磨，使这些“特殊群体”急需“精神”上的寄托，于是李洪志的“法轮功”便迎合了他们，有病可以不吃药打针，使他们很快陷入其中而不能自拔。

加快城市社区的文化建设，丰富“特殊群体”的业余文化生活，加快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医疗体制的改革，降低过高的医疗费用，为这些“特殊人群”提供合理、宽松的生存环境，保证他们的合法权利，是摆在党和政府面前迫在眉睫的一件大事。

三、新闻媒体要加强辨别真伪的能力，注重正面、适度的宣传。1988年的春节晚会上，中央电视台播放了某“气功”大师表演的“气球站人”、“意念推板”、“纸吊灯管”等特异功能项目，把原本的“魔术表演”当成了“气功外气”或“特异功能”公开播放宣传[①]。这对80年代横扫全国的伪气功浪潮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93年4月，李洪志的第一本书《中国法轮功》由军事谊文出版社出版，随后，此出版社又连续五次再版此书的修订本。1993年7月3日，中央电视台记者对李洪志又进行了专访[②]，这些为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的兴盛起到了重大的作用。还有一些报刊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为李洪志、胡万林、柯云路等广作宣传，使他们声名鹊起，蒙骗群众。

中央在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时，宣传媒体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电视、电台、报纸、杂志等各种媒体全力投入，使各个阶层的民众看清了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的险恶本质。但任何事物的出现都有其内在深刻的原因，要从事物的本质出发去解决问题的症结。新闻媒体也要避免“过”的宣传，以便带来“不及”，产生反作用。

（柳飒　执笔）

---

① 辛芃：《二十年来辨是非——“法轮功”何以成势》，载《科学与无神论》2002年第5期。

② 辛芃：《二十年来辨是非——“法轮功”何以成势》，载《科学与无神论》2002年第5期。

性风俗事件

一、一本书引出的大风波

1989年3月，上海文化出版社和山西希望书刊社发行了《性风俗》一书，其中有部分内容描写了伊斯兰教风俗习惯的具体细节，引起了一些地区穆斯林的愤慨与不满，进而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以游行示威为主的大规模群体活动。

兰州：5月6日，兰州市有万名穆斯林上街游行。游行队伍由摩托车开道，指挥者和老人分乘数十辆汽车，其余排成方队。他们打着用汉文和阿拉伯文书写的横幅游行，其内容有：拥护共产党；要求严厉惩处破坏宗教的坏分子；处死中国的拉什迪，还高呼口号：民族团结万岁；爱国爱教，舍命不舍教。队伍秩序井然，长达两公里。请愿者要求政府严惩《性风俗》一书的作者和编者，否则穆斯林将不惜一切代价惩处他们。

5月12日，兰州市两万余名穆斯林在兰州市中心广场举行了焚毁《性风俗》一书的群众大会。参加者有上自八九十岁的老人，下至七岁的小学生，还有不少妇女和大专院校学生。会场安装了高音喇叭，大会举行了抬经仪式，表明要不惜鲜血和生命捍卫穆斯林精神。会议请了穆斯林律师，宣读起诉书，要求按刑法处死作者。会场上人群情绪激昂，与发言者相呼应，人们一同高呼处死作者的口号。

17时30分，甘肃省出版局将已收缴的182本《性风俗》送到会场东北角。早已知情的穆斯林群众一下涌过去。出版局负责护送的工作人员怕

书被抢走，不让打开车厢盖。围上来的人们不由分说地将伏尔加车推翻。汽车前后风挡玻璃被打碎，车体被砸得坑坑洼洼。司机胡文磊打开车门往外跑，被人用旗杆打，用脚踢，用石块砸，打成重伤送医院。

18 时许，在焚书大会结束后，有 100 多名穆斯林先行冲击省政府，被武警战士挡住。随后有 300 多名穆斯林赶到，一起用刀子、旗杆、砖头砸省政府大门。经过多次冲击，于 18 时 13 分，因武警不能还手阻挡，他们强行进入大门，并追打武警。有的战士被刀子削掉手指，有的手腕被打成骨折。省政府传达室玻璃全部被砸。相聚的近万名穆斯林还不罢休，要冲击省政府办公大楼。300 多名武警赶来增援，将他们驱散，其中有 32 人被移送公安局。

西宁：12 日下午，一万多名穆斯林上街游行，强烈抗议《性风俗》一书，要求政府严惩编著者。下午 3 时，穆斯林群众即从东关清真大寺出发，沿东关大街，东西大街往西行进。游行群众举着大幅横标，上写："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团结，维护我国在世界上的声誉，强烈要求处死柯勒、桑亚、高国平（作者和编辑），头可断，血可流，伊斯兰不可侮，穆斯林不可欺，一日不判决，一日不罢休!"

游行队伍行进约三公里路，到省政府门口全都坐在地上，不停地呼喊口号。有两人发表简短演讲。在一万多人的游行队伍中，有青海民族学院的 400 多名回族、撒拉族学生。整个游行活动井然有序，游行者未与武警发生冲突。

呼和浩特：12 日，500 多名穆斯林高呼"维护安定团结"、"维护共产党领导"、"处死柯勒、桑亚"、"处死高国平"等口号上街游行。游行者从回民区清真大寺一路走向呼和浩特市政府，在市政府门前的十字路口静坐，抗议《性风俗》以卑劣下流的笔调，歪曲污蔑伊斯兰教教义，诋毁神圣的《古兰经》、伊斯兰教五功之一的朝觐和后世以及伊斯兰教寺院建筑物，是诽谤伊斯兰教和广大穆斯林的政治事件。在抗议活动中，穆斯林向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提出三条要求：一、判处作者死刑；二、判处责任编辑死刑；三、由《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全国的穆斯林公开道歉。

甘肃、青海的穆斯林行动很快波及新疆，所形成的规模和后果也更为庞大、严重。

乌鲁木齐：5月15日，甘肃省临夏市的个体户马忠平、马福生，此二人均为回族，携带该书及宣传品，来到乌鲁木齐，在河州寺、南大寺、白大寺、汗腾格里寺等清真寺和新疆伊斯兰经学院，煽动说上海、兰州等地的回民上街游行，乌鲁木齐各寺院也要响应，扬言“要在乌鲁木齐组织最大的游行，让汉人知道我们回民是不好惹的”，并把《性风俗》有关章节译成维吾尔文字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对于马忠平、马福生的错误做法提出了批评，要求他们立即停止非法活动。然而“二马”无视规劝和警告，扬言19日要在广场上做礼拜。

19日，正是伊斯兰教的“主麻日”，河州寺、汗腾格里寺等清真寺教民和自治区伊斯兰经学院的学生及阿訇打着抗议《性风俗》和维护伊斯兰教的标语上街，向人民广场集结。沿途又有些人加入，人数由千人迅速扩大到2000到3000人。他们认为《性风俗》的作者以下流卑鄙的笔调歪曲解释《古兰经》有关章节和教义，诋毁穆斯林的朝觐巡礼，亵渎伊斯兰教寺院建筑物，把伊斯兰教托钵僧描绘成一伙淫乱的色情狂等等，要求上海文化出版社赔偿六亿美元。据传有50名穆斯林组织敢死队，誓取作者柯勒、桑亚及责任编辑高国平的人头。下午6时许，以“二马”为首的游行队伍进入广场，高呼“这次斗争是正义的，不获全胜，决不罢休”，“不要以为这个世界上没有真主，要你们看看我们穆斯林的力量!”下午6时45分，队伍开始对自治区党委西大门冲击，推倒铁栅栏，300余人冲进党委机关大院开始打、砸、抢。砸毁机关大楼门窗，掀翻大、小汽车，造成了巨大财产损失，他们又打伤机关工作人员，围攻前来维护秩序公安武警人员，造成了不少人员伤害。在这次骚乱中砸坏汽车44辆，砸碎办公楼玻璃7300余块，广播喇叭4套，电话机6部，各种灯具53套，打字机、复印机各一台，砸坏武警官兵盾牌20副，电台3部，以及各种自行车百余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8万多元。

北京、上海这两个全国最重要的大都市的穆斯林也开展了抗议活动。

北京：5月12日上午，近千名信仰伊斯兰教的高校学生上街游行。参

加者主体为中央民族学院、北京外语学院、北京农业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的学生。他们打出的标语有“古兰经不可辱”、“维护宪法尊严”、“维护穆斯林合法权益”、“尊重人权，还我尊严”、“严惩《性风俗》作者、编辑”等。沿途呼喊的口号主要有“打倒官倒，反对腐败”、“民族平等，信仰自由”、“维护党的民族政策”等。游行队伍经过牛街清真寺时，受到数百名信奉伊斯兰教居民的热烈欢迎。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的一些学生也加入了游行队伍。游行者先后向国家民委、国务院宗教局、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全国人大信访局递交了请愿书。

上海：在公安部门的批准下，上海穆斯林于5月19日也举行抗议游行，几百名穆斯林来到了上海文化出版社门前，由市伊斯兰教协会的领导宣读了“声讨书”。

二、认真对待，尊重宗教；区别情况，依法处理

民族宗教问题是我国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坚持民族平等和信教自由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一贯的方针，因此在《性风俗》一书出版后不久，即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1. 从维护宗教的尊严和尊重教民的感情出发，对《性风俗》一书的相关责任人作了严肃的处理。5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以违背党和国家宗教政策及有关出版管理法规为由，指责该书粗暴地侮辱了伊斯兰教，严重伤害了穆斯林感情，责令该书立即停售；成书及纸型立即销毁，不准重印；对出版《性风俗》一书的上海文化出版社和山西希望书刊社停业整顿，并吊销营业执照；对《性风俗》一书的作者、责任编辑和发行此书的有关人员停职检查，实施行政拘留。全国各地政府也都按照这个处理的精神及时地消除该书出版后所造成的不良影响。4月8日，吉林长春市在从该市穆斯林的反应中得知该书有侮辱伊斯兰教的内容后，立即向省、国家宗教局作了报告，并采取了查禁措施。将市新华书店购进的5000册就地封存，并同市伊斯兰教协会、长通路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员一起将其销毁，得到广大回族群众和伊斯兰教界人士的赞扬。

2. 做好广大穆斯林群众，尤其是穆斯林上层人士的思想工作，使他们不要将此种局部的偶然事件上升到全局性政策性的高度去看待，使之将矛头对准政府。上海市在5月19日游行前与市伊斯兰教协会的领导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共识。随后，在游行前的动员大会上，教长白润生很动感情地说道："穆斯林乡老们，《性风俗》这本坏书引起我们穆斯林极大的愤慨，我们要坚决声讨！我们坚信党的宗教政策没有改变，写这本书的只是少数一两个不了解党的宗教政策的人。当前社会上的形势大家都看到了，那么多学生在游行，市里领导要处理的问题那么多，在这么困难的情况下，上级还批准我们穆斯林上街游行，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落实宗教政策的决心，也是对我们穆斯林最大的信任和关怀！我们穆斯林一定要听党的话，遵守游行纪律，决不要做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他的发言使得穆斯林群众理解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重视，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他们心中的愤怒，对于保证游行的有序合法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对于那些利用宗教事件借机闹事、危害社会治安、破坏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不法分子，必须依据法律加以严惩。乌鲁木齐在5月19日的穆斯林游行过程中，由于个别人的捣乱、破坏，严重地干扰了社会秩序，触犯了法律，政府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下午七点多钟，三支武警支队连同武警兵团指挥所、武警边防总队、武警指挥学校等近千名军警进入现场，强行维持秩序，到晚9时，才控制了局面，当场逮捕68名打砸抢分子。此次平息"5·19"事件，共出动公安1000余名、武警1200余名。事后对68名暴徒和收容审查的173人，分别作出处理：依法逮捕判刑10名，劳动教养30名，其余的教育后释放。如果没有及时地出动公安干警来控制局势的话，其后果将不堪设想。

点评：

一、民族宗教问题是世界性的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各国政府在涉及这个问题时都特别的谨慎。该事件的起因并不复杂，乃由一本出版物引起。从文责自负的角度来看，似乎与政府的关联不大。但一来由于凡关涉民族

宗教问题都与政治息息相关，二来还由于中国的出版行业均由政府主导，因此此类事件的发生就必然牵涉到政府，政府就不能坐视不管。应该承认，有的学者、专家在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研究时，也可能并非故意要对某种民族宗教加以丑化、歪曲，可能是本着求真的精神，或者本着创新的精神来加以探求问题的，这在世俗化的社会里无可厚非，但在那些所属特殊的民族、宗教的人群看来，所有对其民族宗教的历史文化的非议，就是大不敬。这种现象的出现，决不能简单地以科学非科学为标准来加以判断是非，而只能以历史和现实为基础，以现实的法律为依据，合情合法地加以处理。1988 年，英籍印度作家拉什迪在英国出版发表了小说《撒旦诗篇》，其中有对先知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大不敬的言论和情节，引起了当地乃至全世界穆斯林的抗议，最后导致伊朗精神领袖霍梅尼对作者发出追杀令，引发出至今影响未泯的著名的“拉什迪事件”。这个事件的是非曲直是无法用西方的价值标准来加以衡量的，更多的应当从信仰的差异性角度来加以审视。这个事件留给人们思考的问题是很多的，对于我国政府和学界人士而言，最令我们注意的是不要借口学术自由、思想自由而随意评价、讨论宗教问题。在《性风俗》这个事件的处理上，我国政府正是恪守了这个原则而成功地化解了矛盾。

二、要彻底地防止和有效地解决此类问题，从根本来说，要加强法制观念，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性风俗事件发生后的近 20 年间，我国政府在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的过程中，制定了更加完善的保护民族宗教的法律、法规。1994 年 6 月 7 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国务院宗教局联合发出的《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中指出：

1. 今后，各新闻、出版、文艺、影视部门每年都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及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并把这方面的教育作为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列入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新闻、出版和文艺、影视部门的广大职工，尤其是各级领导和作者、编辑人员要增强民族宗教政策观念，树立尊重少数民

族、全心全意地为各民族人民服务的思想。同时，还要自觉地学习和掌握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知识，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

2. 新闻、出版、文艺、影视部门要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各级领导和编辑人员要尽职尽责，层层严格把关，坚决禁止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伤害民族感情、伤害民族团结的内容。对于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要予以充分的理解和尊重，不能猎奇和主观臆断，以偏概全，更不能加以丑化、侮辱、胡编乱造。新闻、出版和文艺创作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对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新闻稿、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如无太大把握，一定要征求民族、统战、宗教工作部门的意见，对涉及重大问题的要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

3. 对于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严肃处理，处理时要做到合情、合理、合法。第一，有关领导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断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领导同志要亲自做工作，责成责任者正确对待错误，虚心听取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见和批评，主动承担责任，实事求是地作出检查，以求得谅解，挽回影响。第二，要依法办事。对于严重伤害民族感情，引发事端，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对主要责任者要严肃处理，对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第三，要认真做好疏导和劝说工作，对少数民族群众的正当要求，应予肯定。如发生争议，还要说服他们按正常渠道提出意见，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大局出发，依靠政府解决问题，不要提过分的要求和采取过激的行动。

1993 年国务院批准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为防止发生侮辱少数民族，伤害穆斯林群众宗教感情的问题，1997 年修订的《刑法》第 250 条规定："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条规定："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第七条规定，涉及宗教内

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内容。

（程美东　执笔）

参考文献：

[1] 马大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2] 唐爱华：《和谐，从理解和尊重开始》，载《中国宗教》2006年第11期。

1988 年抢购风潮

1988 年是龙年，许多人在回顾这一年时，都心有余悸地说：这是一条黑龙。在这一年里，中华大地多灾多难，天灾人祸频繁发生：大范围的洪水泛滥、疾病流行、高温酷暑；多次发生严重的火车相撞、飞机坠落、轮船沉没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更为出人意料、令人心惊的是：一场席卷全国的抢购风潮呼啸而至。它不仅折磨着普通百姓的脆弱神经，而且对中央政府的高层决策造成了极大的冲击，甚至也影响到了改革开放这艘航船的行进速度和方向。

一、“长痛不如短痛”：中央决定物价改革“闯关”

1953 年，中共中央为了解决粮食供需矛盾，借鉴苏联经验，决定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国家以统一的价格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再以统一的价格销售给城镇居民。虽然最初的想法主要是针对粮食搞统购统销，但牵一发而动全身，统购统销的面越搞越宽，伴随着“三大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最终在全国建立起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价格体系。

这种以国家定价为基本内容、以剥夺农民来积累工业化建设资金为主要着眼点的计划价格体系，从根本上忽视了价值规律。它不仅使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与价值相背离，而且也不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例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长期偏低，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长期存在，严重侵害了广大农民的利益；主要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销售价低于国家购价，国家每年因大量补贴而背上沉重的财政包袱；不同工业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

原材料和一些矿产品的价格偏低，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的积极性；同类产品价格划一，产品质量的差异在价格上根本得不到反映，造成质量意识淡漠，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低下。

针对这种状况，在1979至1986年的八年间，国家曾经采取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措施。这些调整和改革可以概括为三次放开和六次调整。

三次放开是指：

1. 放开了大多数农产品的价格。

2. 放开一般轻纺工业品和全部小商品价格。

3. 对重工业品价格实行了“双轨制”：即国家只管指令性计划内的商品价格，指导性计划的商品价格允许浮动，计划外生产的商品价格全部放开。

六次调整是指：

1. 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

2. 提高采掘工业产品和原材料工业产品的价格。

3. 除城镇居民定量的粮油、食糖、食盐未提价外，其他食品和副食品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4. 提高了棉布、铝锅、自行车等工业消费品的出厂价，下降了化纤布、手表、收音机、电子产品及其他部分耐用消费品的价格。

5. 铁路运价、水路和空运的价格也有所提高。

6. 大部分进口商品实行代理作价，不少进口商品的国内销价作了调整。

1987年，国家又减少了对进口原材料的补贴，调高某些政策性亏损产品的价格。

这些调整和改革措施曾经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摆脱旧的定价模式。从实践上看，价格体系不合理的基本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同时，由于价格“双轨制”的实施，反而使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固有矛盾越来越尖锐。举例来说，在农业方面，最主要的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价格虽然有所提高，但并没有完全放开，造成农业的比较效益发生倾斜：种粮不如种经济作物，搞种植业不如搞养殖业，养猪不如卖猪……其

结果是农产品价格出现了新的不合理，粮价在比较中再度下跌。由于农民不愿种粮，粮食产量一度严重下降。粮食一紧张，副食品等便跟着出现短缺，价格也就随之上涨。在工业方面，工业原材料、能源价格依然偏低。为了搞活原材料、能源等基础工业，国家尝试对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计划外生产的产品价格全部放开。但这种价格“双轨制”不仅与价值规律的要求背道而驰，而且存在严重的弊端。一些掌握公共权力的单位和团体、直接掌控产品的企业以及许多具有特权的个人，纷纷利用“双轨制”的差价倒买倒卖，牟取暴利。“官倒”的大肆活动，一方面刺激了多种产品价格的上涨，扰乱了市场秩序，另一方面也严重污染了社会风气。

价格体系中的这些矛盾进一步凸显出来，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制约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瓶颈。不从根本上对旧的价格体系进行改革，就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也无法真正减轻企业和国家的负担，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就难以得到切实的保证。

1988 年 5 月 19 日，邓小平在接见朝鲜政府军事代表团时，深刻阐述了价格改革的必要性。他说：“理顺物价，改革才能加快步伐。物价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过去，物价都由国家规定。例如粮食，还有各种副食品，收购价格长期定得很低，这些年提高了几次，还是比较低，而城市销售价格又不能高了，购销价格倒挂，由国家补贴。这种违反价值规律的做法，一方面使农民积极性调动不起来，另一方面使国家背了一个很大的包袱，每年用于物价补贴的开支达几百亿元。这样，国家财政收入真正投入经济建设的就不多了，用来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就更少了。所以，不解决物价问题就不能放下包袱，轻装前进。”

但是，价格机制是整个市场机制的核心。物价问题不仅与生产和流通密切相关，而且与工资和劳动人事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对价格体系进行彻底改革，必然要牵一发而动全身，弄不好会引起其他方面的连锁反应，给整个改革事业带来极大的风险。

对于这种风险，中央决策层有着清醒的认识。邓小平在上面所提到的那次谈话中就明确说：“中国不是有一个过‘五关斩六将’的关公的故事吗？我们可能比关公还要过更多的‘关’，斩更多的‘将’。过一关很不容

易，要担很大的风险……但是，物价改革非搞不可，要迎着风险，迎着困难上。”

5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就是物价改革“闯关”。当时的决策层普遍认为，“长痛不如短痛”，有风险也要闯一闯。中央对此下了很大的决心。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第九次全会，决定着手研究价格和工资改革方案。会议指出：“目前我国改革进入了关键阶段。九年来，我们的改革有很大的进展，成效是显著的。随着改革的深化，现在一些难度很大而又不能绕开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国际的经验和国内的实践表明，改革的难题拖得越久，解决起来难度就越大。改革会有风险，但不进则退，退是没有出路的。我们必须抓住历史给予的有利条件，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加快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迎着风浪前进，坚决而又稳妥地把改革中不可回避的问题解决好。”会议提出了价格和工资改革的基本原则：“价格和工资改革需要有通盘的考虑和系统的方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按价值规律办事，理顺原来很不合理的价格关系。”

会后，中央即责成专门负责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今后五年特别是 1989 年的价格、工资改革和配套措施问题。

两个月之后，即 8 月 1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又在北戴河召开了第十次全会，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会议提出，价格改革的总方向是：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以转换价格形成体制，逐步实现“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要求；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初步理顺价格关系，即解决对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有严重影响、突出的不合理的价格问题。”

这次会议正式公开提出了价格“闯关”的口号，价格“闯关”开始在全国全面启动。

二、神州震荡：抢购风潮一浪高过一浪

其实，在中央正式公开发出物价改革“闯关”信号之前，党和国家领

导人早就在各种场合提前吹风，频频发表与物价改革相关的讲话。与此同时，一些物价改革措施也在谨慎地逐步推出。例如，1988 年 4 月初，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有关部门从即日起调高粮、油、糖等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4 月 5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根据《通知》，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限于肉、大路菜、鲜蛋和白糖 4 种。大中城市职工的补贴，原则上是把暗补改为明补。北京市政府决定，从 5 月 15 日起，上调猪肉等 4 种主要副食品价格，同时强调，凡不属于这次调价范围的商品，决不允许乱提价、乱涨价。7 月下旬，国务院批准，全国各地从 28 日起，放开名烟名酒价格。

为了配合中央的决策，中央及地方的各种媒体，特别是党报党刊，展开了为物价改革营造舆论的宣传攻势。物价改革被宣传为一场“攻坚战”，是“深层改革”，“已远远超出让利、放权和一般调价的范围”。改革是要动摇“产品经济旧体制的基础”，其影响范围将不仅是各级决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而且涉及每个家庭以至每个人”，因此，“要有足够的精神准备和信心”，要准备过“紧日子”。“改革有风险，苦战能过关”一时间成为媒体上的流行语。中央文件也号召全党要发扬优良传统，“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物价改革在不知不觉中就被蒙上了一层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悲壮色彩。

事后来看，如果说决策层没有忽视民众对商品涨价的心理承受能力，至少也对其脆弱性估计不足。

实际上，早在 1988 年新春伊始，各种涨价的小道消息便在坊间流传，各种商品的价格也在悄悄地陆续上扬，民众的心理就已经开始发生了波动。3 月份，国家即将对一些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进行调整的消息传出，部分地区的民众（主要是一些大城市）出于对涨价的担忧，开始抢购商品，从而刮起 1988 年的第一波抢购狂潮。国营商场的肉、蛋、糖等副食品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被抢购一空。上海在数日之内，商场里的食盐、食油、肥皂等日用消费品即告售罄。就连火柴也不例外。当时的上海火柴厂厂长在接受电视采访时曾经兴奋地说：“到今年 2 月底，仓库里还积压着 6000 万盒，3 月份生产 2000 万盒。可是，3 月份三天时间，一下子销出 4000 万

盒，连同4月份生产的，近1亿盒，一销而光!”另据报道，南京市鼓楼区一户居民一下子买了400多盒火柴存放在家里，没想到因小孩玩火而酿成了火灾。

5月份，国家决定放开四种主要副食品的零售价格，果然证实了此前坊间的流言，民众的神经再次被触动，抢购之风又起。与第一次抢购风潮不同的是，这一次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都随着抢购风而直线飙升。以北京为例，四种主要副食品上调后，价格上涨的幅度很快就突破了文件的规定。猪肉由每市斤两块五涨至四块九，鸡蛋由每市斤一块五涨到两块七，西红柿价格在最高时竟卖到八块钱一斤！四种主要副食品之外的各种商品也大都乘机涨价，政府的红头文件完全失去了效力。

7月28日，国家决定对13种名烟名酒放开市场价格。当天起，全国各大城市就出现了抢购名烟名酒的风潮。北京、上海、天津的商店在开门的几个小时内，库存的烟酒就被抢购一空。

8月初，有小道消息盛传，从9月1日起，各种商品将全面涨价。抢购风潮又起。8月19日清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价格闯关”的消息。当天就出现抢购狂潮。有人一下子买200公斤食盐，500盒火柴。大大小小的商店迅速被抢购一空。在各种日用生活品之外，各地商家也纷纷乘机以收取劳务费、托运费等名义哄抬彩电、冰箱、自行车等商品的价格，抢购风潮如火借风势，愈演愈烈。据统计，这次风潮共抢购了约60亿元的商品。为了抢购商品，人们纷纷涌进银行和储蓄所提款。仅一个8月，全国银行储蓄存款就减少了26.8亿多元。当时，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长沙等地的银行和储蓄所前，取钱提款的民众声势汹涌，人头攒动。一些储蓄所和银行因为金库告急，而不得不强行决定在几天之内停止取款。对此，许多储户极为不满，有人甚至在情绪激动之下掀了储蓄所的柜台。面对急剧的通货膨胀，上海的一些居民转而把人民币兑换为外币以求保值，于是黑市上的外币也行情大涨。

与前几次相比，这一次抢购风潮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1. 波及面非常广。抢购风不仅发生在大城市，而且迅速席卷全国中小城市和部分乡村地区。

2. 被抢购的商品种类多，涉及50个大类500多种商品，大到几千元的高档家电，小到日用消耗品，均在抢购之列。

3. 具有明显的盲目性。消费者抢购商品不是为消费，而是为保值。因此，在购物时不管品种、不问质量、不讲价格，很多商场积压多年的残次商品，也被一抢而空。

4. 零售商品总额增幅迅速提高。8月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3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38.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加13%。粮食增销30.9%。棉布增销41.2%，绸缎增销35.5%，洗衣机增销130%，电冰箱增销82.8%，电视机增销56%。

5. 商品抢购风潮伴随着挤兑银行储蓄存款的风潮。不仅挤兑活期存款，且挤兑未到期的定期存款。8月份城乡储蓄存款减少26.1亿元。其中定期减少27.8亿元，活期增加1.7亿元。

据有关部门统计，1988年，全国零售物价指数比1987年上升18.5%；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20.7%；食品价格上升了23%，其中肉蛋价格上升36.8%；衣着类商品价格上升12.7%；日用品类商品价格上升12.2%；药及医疗用品价格上升24.8%；燃料类商品价格上升16.1%；农业生产资料类商品价格上升16.2%。物价上涨幅度超过了群众、企业和国家的承受能力，相当一部分城市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

三、“四十道金牌”：大力治理整顿

突如其来的全国性抢购风潮，加上脱笼而出的通货膨胀之虎，使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陷入一片混乱之中。严峻的形势不仅引起了国际国内的普遍关注，也导致了广大民众的严重不安，影响社会的安定和广大民众对改革的信心。如何应对这一复杂而又危险的局面，成为摆在中央决策层面前的头等大事。

9月12日，邓小平在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价格和工资改革初步方案的汇报后指出：“现在的局面看起来好像很乱，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如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需要进行调整，这是不可少的。”“我们要定一个方针，就是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深化改革。不仅是价格一个方面的改革，而

是多方面的、综合的改革。只有多方面的、综合的改革，才能为价格改革创造条件。当然真正建立秩序，不理顺价格不行。价格没有理顺，就谈不上经济改革的真正成功。我们准备用若干年时间把价格初步理顺，最终达到面向世界市场。”四天之后，他又在会见日本客人时说：“目前胆子已经够大了，所以步子要稳一些。”“今后要控制总需求的增长，要控制发展速度，要治理通货膨胀。”

作为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邓小平的这些讲话无疑具有指导方针的意味。在随后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中央决定：“明后两年要把改革开放和建设的重点放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以邓小平的讲话和中央工作会议为标志，治理整顿工作开始启动。

9月26日至30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十三届三中全会。会议纠正了前一阶段对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存在的问题估计不足的错误，强调指出：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所出现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等困难和问题，根本原因在于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必须充分认识到坚决遏制通货膨胀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机立断，下最大的决心，把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会议确定：治理整顿最迫切的任务是确保1989年物价上涨的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并把这一点作为1989年一切工作的中心。会议认为：不理顺价格就谈不上真正确立新经济体制的基础，但深化改革又不仅仅是一个价格改革问题，而是多方面的综合改革。因此，会议虽然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但不再急于马上推行，而是建议国务院在今后五年或较长的时间内，根据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并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可能，逐步地、稳妥地加以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从两个方面采取坚决的措施：

第一，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控制通货膨胀。会议要求：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规模压缩500亿元；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稳定金融，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办好保值储蓄，开辟多种渠道吸收社会游资，引导购买力分流；克服经济过热现象，把1989年全国工业增长速度降到10%甚至更低。与此同时，要改善

和增加有效供给。大力发展生产，特别是农产品、轻纺产品、其他生活必需品以及紧俏产品的生产。国内短缺的原材料和必需品要减少出口，从而保证国内市场供应。特别是要解决好粮食和“菜篮子”问题。

第二，整顿经济秩序，重点整顿在新旧体制转换中出现的种种混乱现象。一是坚决刹住乱涨价风。二是整顿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官商分开，惩治“官倒”。三是尽快确立重要产品的流通秩序。对流通秩序混乱的重要产品，尤其是紧缺的重要生产资料，有的要实行专营，有的只准在国家统一市场上交易。四是加强宏观监督体系。五是制止各方面对企业的乱摊派。

全会号召把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力量凝聚起来，采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五管齐下，使治理整顿的方针得以顺利贯彻。

以十三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治理整顿工作全面展开。围绕“治理整顿”这一工作中心，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一个个决策接连出台：

10 月初，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10 月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0 月6 日，国务院作出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10 月12 日，国务院发出全面彻底清查楼堂馆所的通知。

10 月下旬，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

据统计，从十三届三中全会到1989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接连发出四十个条例、决定、通知，治理整顿经济秩序，人称“四十道金牌”。

这次治理整顿历时共三年，分为三个阶段：

（一）十三届三中全会前后的治理整顿

这一阶段总体目标是稳定经济，以紧缩银根为主，采取了以下一系列的紧急措施：

1. 减少货币供应，稳定金融形势。一是想方设法增加和稳定居民储

蓄，合理引导购买力分流。二是控制贷款规模，切实抽紧银根。

2. 采取有力的行政控制手段，缓解物价上涨。

3. 对流通秩序加强整顿。一是整顿商品市场；二是对已由生产主管部门管理的476种物资进行清理整顿，制定4种新的管理办法，把少数短缺原材料、燃料中属于重点企业生产的部分，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三是清理整顿公司。

从10月起，除了继续实施清理整顿公司、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物价管理等措施外，又采取措施加速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非生产性项目，特别是楼堂馆所等建设项目，采取行政措施限制已提前超额完成计划的一般机床、汽车等机电产品的生产；停止生产消耗紧缺原材料和电力而非人民生活必需的产品，以控制工业生产速度。

这些紧急措施的实施，很快便见到成效。到1988年底，居民的储蓄有明显回升，9至12月城镇居民储蓄存款由8月净减26亿元迅速回升到净增23亿、53亿、50亿和91亿元。信贷规模迅速得到控制，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现象基本得到制止，80%的党政机关所办公司被撤销或与机关脱钩。

但是，另一方面，由于上述措施的实施已临近年底，加上许多地方和单位对困难认识不足，治理整顿的决心不大，有的甚至在等待观望，因此，社会总需求仍然保持膨胀的势头。经过三四个月治理，物价上涨过猛的势头虽因大力加强管理而有所减慢，但9至12月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稳定在26%左右，幅度仍然很高。同时，由于压缩中间需求，又引发了资金极度紧张的矛盾，经济运行发生了新困难，通货膨胀的程度反而有所加剧。

（二）1989年上半年继续治理整顿

1988年底和1989年初，通过全国计划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全国上下统一了对治理整顿艰巨性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治理整顿的具体目标。中央决策层按照治理整顿的要求，对1989年的计划和经济工作进行了通盘安排。除继续贯彻紧缩和整顿措施外，主要运用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积极作用，集中力量紧缩最终需求。

1. 坚持清理在建项目，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预算外投资规模。

2. 采取严厉措施，控制消费膨胀。严格限制集团消费；控制工资总额及其他个人收入；通过压缩投资规模、整顿公司、关停并转企业和优化劳动组合，减少一批职工；采取多种方法正确引导消费，促使购买力分流。

随着这些措施的逐步实施，从1989年第二季度起，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开始发生明显变化，治理整顿取得了初步成效。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形势好转；社会总需求逐步紧缩；货币投放形势明显改观；消费市场趋于平衡；工业速度逐步回落。

（三）1989年下半年的进一步治理整顿

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那场严重政治风波，使治理整顿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在平息政治风波之后，中共中央于11月6日召开了十三届五中全会。会议深入分析了形势，统一了全党对治理整顿工作必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调整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部署。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要求包括1989年在内，用3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的任务。会议提出的治理整顿的主要目标和措施有：继续控制和压缩社会总需求，坚持财政信贷双紧方针，努力调整产业结构，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十三届五中全会的部署，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了进一步的治理整顿工作，主要包括：

1. 继续控制社会总需求，努力平衡财政金融；继续整顿经济秩序，稳定国内市场。

2. 努力改变市场销售疲软状况，保持工业生产适度增长。

3. 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4. 集中力量办好农业，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等收购价格，鼓励农民增产增收，增加农产品供给。

到1990年，治理整顿收到了十分显著的效果。首先，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社会总供需矛盾趋于缓和。其次，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农业、能源和交通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得到加强，生产性投资比重上升，楼堂馆所

等非生产性投资得到有效控制。第三，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有很大改变。党政机关所办公司绝大多数与机关脱钩或撤销，流通领域内公司泛滥的状况得到控制。第四，国民经济开始走上良性发展轨道。粮食生产1989年、1990年连续两年获得丰收、工业生产在1990年下半年逐步恢复正常年份增长速度。第五，市场供应充足，物价稳定，民众的消费心理趋向正常。

1992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宣布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标志着经济困难时期已经度过，进行价格体系全面改革的条件已经初步具备。1992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围绕“加快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一目标，提出了价格改革的构想和具体任务：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此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内进行价格改革的“攻坚战”开始打响，价格改革在良性的经济运行环境内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点评：

如果把1988年的价格改革“闯关”和席卷全国的抢购风潮放到中国改革的整个过程中加以考察，我们不难发现，它实际上是激进改革思想的一次失败的尝试。在随后的治理整顿中，中国开始走上渐进式改革的道路。对此，笔者试从西方改革理论的视角作简要的剖析。

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改革开放的航船扬帆启航。改革之始，其核心内容是围绕提高劳动者积极性、增强企业等生产单位的活力和效率问题而展开的。简言之，这一时期的改革主题，是要解决整个社会系统的惰性问题。西方社会学中的蚁群原理和鲇鱼原理，为解决这一主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比利时科学家普里高津和他领导的研究小组发现，蚁群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勤劳的工蚁，另一部分则是“懒惰”的蚂蚁。如果把原系统打破，将一群隔离成为两群，那么，每一群又很快就会分化出各自的勤劳者和“懒惰者”。在新的小群体中，许多原本懒惰的蚂蚁却勤劳起来

了。这说明，集体系统越大，懒惰者越多。要有效解决社会系统的惰性问题，就必须对大集体系统进行切割。

一家从事鱼苗运输的公司发现，如果把一条专吃小鱼的鲇鱼和鱼苗放在一起，就能大大降低鱼苗在运输过程中的死亡率。通过观察，他们发现了奥妙所在：当鲇鱼在鱼苗中出现时，那些原本似睡不动的鱼苗突然间被惊醒，以快速的游动来躲避鲇鱼的袭击。生存威胁在这里反而成为继续生存、更好生存的契机。这就说明，要有效克服社会系统的惰性，就必须对社会成员和单位造成某种威胁，从而激发其内在的活力。

改革之初，我们在农村打破大集体系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企业引入承包制和厂长负责制、砸“三铁”等措施，对社会系统的惰性形成了有效的干预和冲击，“惊醒”了在计划体制中昏昏欲睡的社会成员，极大地调动了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因此，中国经济在这一阶段获得了持续的增长（除1988年和1989年因特殊因素影响增幅较低以外，整个80年代的年平均增长率都接近10%）。

当改革的航船继续向前行进，遭遇到价格体系这一坚冰的时候，“休克疗法”中的激进价格自由化措施自然就吸引一些经济学家、改革幕僚乃至高层决策者的注意。1985年，美国经济学家杰夫里·萨克斯担任玻利维亚政府经济顾问，在协助玻政府控制通货膨胀时，采用了后来被称为“休克疗法”的措施。“休克疗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经济自由化，包括价格自由化、经济联系自由化、对外贸易自由化等。这些措施由于在玻利维亚的成功实践而名噪一时。当然，“休克疗法”这一名词被大多数国人所知晓，还是因为其四五年之后在东欧和苏联的实践，特别是其带给东欧和苏联的颠覆性制度转换。当时，我们用自己的语言来概括，叫做“长痛不如短痛”。

然而，如同医疗上的手术一样，“短痛”未必就一定能够解决“长痛”。从高层决策者的初衷来看，价格改革“闯关”除了要解除国家财政的巨大包袱之外，还要进一步解决社会系统的惰性问题。但问题在于，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而市场机制的本质内容是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价格改革所涉及的要害问题不是一般的积极性问题，而是社会

资源配置的方式和机制问题。价格改革能否成功，关键取决于经济体制的转轨、创新与建构。显然，在1988年的制度环境下，价格改革不具备成功的条件，“闯关”失败是必然的。

在抢购风潮的大震荡之后，中国改革选择了“帕累托改进”和“卡尔多—希克斯补偿方式”的方式。“帕累托改进”核心内容是指，至少在不使一个人境况变坏的情况下，使其他人的境况变得更好。“卡尔多—希克斯补偿方式”基本要义是：一系列资源在重新配置后，如果使一部分人的境况变坏而使另一部分人境况变好的话，那么，后者所获得的好处应能使前者获得补偿且有剩余。这种渐进式的改革方式，能够保证多数社会成员分享到改革的成果，使在改革中利益受损的群体获得一定的补偿，因而逐步提高了他们对改革的心理和经济承受力，减轻了改革所带来的社会震荡，为改革创造了一个比较宽松的社会环境。

对于广大民众来说，当年的抢购风潮无疑是一场噩梦。但是，中国因此而抛弃了激进改革的思路，走上了渐进式改革的道路，从而避免了“休克疗法”后来在苏联和东欧所造成的震荡与颠覆，也未尝不是不幸中的大幸！

就这次抢购风潮本身而言，至少有以下三点教训值得吸取。

一、直接涉及民生的改革措施出台，必须充分考虑民众的心理承受力。价格改革直接涉及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因此，必须充分考虑到民众的消费心理。面临市场物价的大范围上涨，消费者一般会产生以下几种心理：

一是防卫心理。物价上涨意味着货币贬值，消费者的利益必然要蒙受损失。处于被动地位的消费者要想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就不得不减持现金，抢购商品，实现储物保值或提前消费，以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

二是紧张心理。只要商品短缺，消费者就会存在紧张心理，怕买不到所需要的东西。物价上涨正是商品短缺的表征。因此，在短缺经济时期，只要物价上涨，消费者自然就要大量购买商品，存起来再说。这样做的结果又加剧了紧张，从而形成恶性循环。

三是从众心理。抢购商品不是出于当前消费的目的，看见别人排队也跟着排队，看见别人购买也跟着购买，盲目求购、盲目抢购，以购买紧俏商品而快慰。所购买的不是自己真心需要的商品，是受从众心理的拉动而导致的非正常的购买行为。

此外，还存在一部分人的逐利心理。在价格改革启动之时，一部分人疯狂抢购是为了囤积居奇，借机倒卖以从中渔利。这种逐利心理也会对正常的市场秩序产生冲击。

对民众的这些消费心理，在进行物价改革“闯关”之前，如果说决策层没有根本忽视的话，至少也对其脆弱性估计不足。早在 1988 年年初，民众就已经对物价改革感到恐慌，一有谣言煽动，就会闻风而起，拿出自己少得可怜的钞票去抢购并非急需的商品。这已充分反映出民众对物价上涨的心理承受能力是何等脆弱。

二、必须全面、准确地评估改革措施所涉及的相关变量，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与震荡，制定好预警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与价格改革直接相关的变量很多，就当时来看，主要是两个：一是消费观念的变化；二是通货膨胀的压力。

从消费观念来看。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中国人的消费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消费主义、福利主义、享乐主义以及“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消费观正大行其道。1988 年 8 月，《中国青年报》刊登了一篇题为《中国消费野马正脱缰狂奔》的文章，指出：“仅八九年内，中国老百姓的消费目标从老三件（手表、自行车、缝纫机）转向老四件（单门电冰箱、单缸洗衣机、黑白电视机和普通收录机），再转向新五件（彩色电视机、双门电冰箱、双缸洗衣机、高级音响、高级照相机）。这风驰电掣般的转换速度，在世界上绝对要拿金牌。”

从通胀压力来看。物价改革“闯关”是 5 月份酝酿，8 月份正式提出的，但货币、物价形势从年初起就已经不正常了。在现金流量方面，当年一反往年上半年回笼、下半年投放的规律，从年初起就逐渐转为净投放。1 至 5 月，现金投放 10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 12.4 亿元，而储蓄存款比上年同期却减少 26 亿元，同期物价指数 11.9%，通货膨胀的特征十分

明显。

可惜的是，在决定进行价格改革“闯关”时，对这些变量未能给予充分的重视。一边在酝酿讨论价格改革，一边却对社会消费观念的变化和通货膨胀的现实重视不够。因此，对物价改革可能造成的影响与震荡也就估计不足，自然也就谈不上提前充分制定好预警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了。

三、要努力克服宣传上的片面性，提高改革措施的透明度。抢购风潮的兴起与当时宣传上的片面性不无关系。在“闯关”提出之后的舆论宣传攻势中，各种媒介着力渲染了物价改革必要性、艰巨性和风险，主要强调了可能遇到的严重困难，甚至号召民众“要有足够的精神准备和信心”，要准备过“紧日子”。中央文件也号召全党要发扬优良传统，“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物价改革的透明度却很低。各种媒体对物价怎样改、改什么，却宣传得十分不够。对于广大民众来说，他们想确切知道的是哪些东西要涨价、要涨多少、要涨多久，必要性、艰巨性和风险之类大道理对他们其实没有多大的意义。正如当时很多民众所抱怨的那样：俺们根本不知道哪些东西要涨价，只是听人传言，就信以为真，不上当才怪呢！因此，政府在宣传上要努力克服片面性，及时利用媒体和其他渠道与民众进行切实有效的沟通，从而提高改革措施的透明度。

（胡尚元　执笔）

参考文献：

[1] 王炳林：《1988 年抢购风潮之后》，载《共和国重大事件纪实》，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版。

[2] 徐栋华、武力：《1989—1991 年的治理整顿》，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题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湖南嘉禾拆迁事件

一、事件起因

湖南省南部的郴州市嘉禾县，是一个人口仅有32.6万、面积699.2平方公里的小县城。这里地处湘西南偏远地区，交通不便，到2003年还没有一条高等级公路。偏僻的地理位置致使该县缺少与外界的联系，商业经济十分落后。在郴州市200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42项综合评价指标中，嘉禾县有24项指标落后于全市平均水平。

落后的经济不仅成为制约嘉禾持续发展的最大障碍，也成为摆在嘉禾县委县政府领导面前需要首要解决的难题。发展支柱产业，加快商业流通，进而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自然成为嘉禾唯一的出路。然而当地经济基础薄弱，单凭一县之力不足以完成带动经济发展的目标。为加快嘉禾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招商引资发展嘉禾”的发展方针，决定利用外资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且大力鼓励干部带头招商引资。正是在这股招商引资大潮的带动下，珠泉商贸城项目上马。

累计投资达1.5亿元的珠泉商贸城项目，是嘉禾当时最大的招商引资项目，也是嘉禾历史上第一个投资过亿元的建设项目。2002年9月前，嘉禾县政府向原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发函，请求将珠泉商贸城列入全国50个商业网点示范项目。2002年9月13日，原国内贸易局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向嘉禾县政府下发“商网字〔2002〕05号”公函，同意将珠泉商贸城列为全国50个商业网点示范项目之一。2003年元月，

此项目在嘉禾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此后获郴州市政府批准成为全市重点工程。2003年7月，该项目正式动工。该项目选址在县城核心地段人民路、中华路，将占地4 000多平方米的原珠泉农贸市场扩大一倍，新增步行街、以珠泉亭为中心的广场、中华日用百货市场等。工程总占地面积超过12万平方米。开发商除了计划进行旧城改造、房地产建设外，其核心项目就是建起一个面积超过8000平方米的大型商贸城，即珠泉商贸城。经过论证，该项目预计每年能够带来1000多万元的税费收入。由于该项目在嘉禾县城最繁华的中心地带，涉及拆迁居民1100多户，动迁人员达7000余人，拆迁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团体20余家。[1]

二、强行拆迁

由于拆迁涉及人员众多，再加上拆迁地段在嘉禾县城繁华地区，珠泉商贸城一开始建设就遇到了方方面面的困难。

为此，县里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建设指挥部，县委书记周余武任顾问，县长李世栋任总指挥，县政法委书记周贤勇任项目拆迁负责人。为加大工作力度，又成立了六人工作组，领导和协调珠泉商贸城建设工作。尽管如此，珠泉商贸城的建设依然困难重重。

为使项目拆迁顺利完成，2003年8月7日，嘉禾县委、县政府联合下发“嘉办字〔2003〕136号”文，要求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做好珠泉商贸城拆迁对象中自己亲属的“四包”工作。所谓“四包”是指，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迁补偿评估工作、包签订好补偿协议、包腾房并交付各种证件、包协助做好妥善安置工作。不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不参与集体上访和联名告状。同时，对不能认真落实“四包”责任者，将实行“两停”处理——暂停原单位工作、停发工资，并“继续做好所包被拆迁户的所有工作，确保拆迁工作顺利进行”，“对纵容、默许亲属拒不拆迁、寻衅滋事、阻挠工作的，将开除或下放到边远地区工作”。“136号文

① 《湖南嘉禾拆迁事件》，选自王名、张智勇、仝志辉编：《中国公共管理案例》第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件”还规定：凡本单位有被拆迁户亲属的，必须督促其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做好“四包”工作。各单位被拆迁户亲属拆迁工作落实情况，将列入单位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单位被拆迁户亲属完不成“四包”工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党政一把手的责任。①

县委县政府随后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除了“清查”县公职人员与拆迁户具体关系并制表外，还将县政府各部门领导与拆迁户“结对子”，负责做工作。当地160多位与拆迁户有亲属关系的公职人员都陆续接到了县里下发的《督办卡》，这些《督办卡》上全都盖有县委书记周余武和县长李世栋的大红姓名章。而嘉禾县政法委书记、拆迁工作负责人周贤勇也曾多次在当地电视台新闻中露面，宣讲“拆迁工作的重要性”。一位拆迁户录下的电视录音上还有这样的话：“拆迁是政治任务，拆也得拆，不拆也得拆！”②

2003年12月14日，嘉禾县委、县政府召开了拆迁动员大会，在会场外悬挂的横幅上写着“谁不顾嘉禾的面子，谁就被摘帽子；谁工作捅不开面子，谁就要换位子”；还有一条横幅写着“谁影响嘉禾发展一阵子，我影响他一辈子”。

即便如此，由于涉及拆迁户的切身利益，一部分拆迁户与政府在拆迁问题上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一直拒绝签订拆迁协议。对此，县委县政府决定对仍然阻挠的拆迁户实行强制拆迁。

2003年12月20日，嘉禾县政府派工作组准备强行拆迁李刚皇的房子。争执中，李刚皇突发心脏病，被送往医院抢救。

2004年4月21日，嘉禾县政府对李会明房屋实施强制拆迁，县人民法院出动200多人参与强拆行动。当天，李会明、李爱珍夫妇站在房顶上抵制拆迁，被警方带走。数天后，两人均被处以拘留。

随后，县政府向余下的拆迁户下发最后的强行拆迁通知：5月10日将对拆迁户停水停电；5月15日如有任何个人不在协议上签字，将实施强行

---

① 《湖南嘉禾县拆迁引发一对姐妹同日离婚》，载《新京报》2004年5月8日。

② 《湖南嘉禾拆迁事件新隐情浮出水面》，载《北京青年报》2004年5月22日。



拆迁户被警方带走

拆迁方案。

5 月 14 日，李会明以“妨害公务”的罪名被县检察院批捕。[①]

三、拆迁之痛

拆迁前，这里曾经是珠泉农贸市场，由一个城郊自然村演变而来，许多已经脱离了种庄稼的农民在这里靠杀鸡宰羊维持生计。然而珠泉商贸城的动工兴建，不仅把他们的家园变成了繁华的商贸市场，而且还剥夺了他们赖以为生的饭碗。

与此相对应的，一方面是房屋拆迁补偿价格的不合理。拆迁户李涌泉的一套独门独院三层楼房，实际使用面积为 200 多平方米，拆迁补偿金及临时安置费为 10 万元。他所获得的每平方米四五百元补偿，仅相当于嘉禾县周边的房产价格。

① 《湖南嘉禾县三拆迁户被批捕强制拆迁可能继续》，东方网，2004 年 5 月 17 日。

拆迁户李会明的五层楼房系2002年竣工的框架混凝土承重结构的建筑物。住宅一楼为44.5平方米的门面，紧临原珠泉农贸市场；二至五层均为68.4平方米的楼房。经评估，李会明这栋房屋的拆迁补偿金及临时安置费合计23万元。但李家仅一层铺面每年租金即可收入一万多元。

另一方面，县委县政府拆迁过急，不免存在拆迁补偿安置措施不到位的现象。拆迁户李双全在县政府的劝说下，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县政府承诺：将其女儿安排到县宾馆打字社上班，月薪800块钱，另外可以无偿得到一套新房。然而由于不识字，李双全在签订协议时，政府不仅将应付给他的临时安置费全部“免掉”，也未保证他“日后能无偿得到一套新房”。

由于在拆迁过程中实施了“四包”、“两停”的措施，不少与拆迁户有亲属关系的公职人员也受到了牵连。

因为父亲是拆迁户，面对拆迁的压力，李小春、李红梅两姐妹为了丈夫不受到“四包”、“两停”政策的连累，分别与丈夫离婚。

然而，2003年12月18日和2004年1月9日，这两姐妹又先后接到嘉禾县人事局《急、难、重工作任务通知书》和《再次通知书》，要求在当月底做通父亲李刚皇的房屋拆迁工作。2月9日，两姐妹收到盖有嘉禾县委书记周余武、县长李世栋印章的一份督办卡，最后期限下达：“2月25日前签订拆迁协议，3月5日前腾空房子”。由于最后没有做通父亲的工作，4月份两姐妹双双被嘉禾县教育局从县城调往偏远的乡镇。

珠泉小学的李静、李红梅老师，由于没有做好家属的拆迁疏导工作，分别被调离县城。前者被调到了泮头中学，后者则和另外一名教师一起被调到了石桥乡。

李翠凤曾任职于县城尊崇完小，因为未按时完成“四包”任务，于2004年4月19日被调往广发乡。丈夫李涌泉随后两次在拆迁协议上签字，同意拆迁自己的两栋房子。

嘉禾县水电局财务股股长李良柏，因妻兄李天赐的房屋拆迁问题未解决，与妻子李土姣离婚。

李润红的丈夫在公安局工作，为了李润红母亲拆迁的事，夫妻俩办理了离婚手续。之后两人在街上相遇，面对他们女儿的呼喊，李润红的丈夫



嘉禾拆迁户面对拆迁的表情

不敢回应，而是开着车掉头就走。

嘉禾县政府某部门负责人为了避免被调离工作岗位，虽然房子的产权不归自己，但仍代其父亲在拆迁协议上签字。①

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到2004年5月中旬，仍然有将近60多户尚未签订拆迁协议。

群众因为不满嘉禾县政府的做法，曾多次进行上访。湖南省建设厅曾向郴州市房产管理局下发公函，要求认真调查拆迁中的事实，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然而这并没有解决嘉禾县拆迁工作中的不当行为。

2004年5月8日，《新京报》发表《湖南嘉禾县城拆迁引发一对姐妹同日离婚》一文，率先对这一事件进行了曝光，揭开了整个事件的盖子；5月13日、14日，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连续报道嘉禾拆迁事件；5月25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社会关注》栏目播出节目《拆迁之痛》，专题报道这一事件。与此同时，《中国青年报》、《北京青年报》、《中国工人报》、《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扬子晚报》、《新民周刊》

① 《湖南嘉禾县拆迁引发一对姐妹同日离婚》，载《新京报》2004年5月8日。

等各大媒体也都纷纷对此事进行报道，并派出记者进驻当地进行调查。

这些报道均把嘉禾县政府在拆迁过程中实行的“四包”、“两停”政策作为报道的重点，同时对拆迁过程中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采访，并深入调查了拆迁过程中的一些不妥当的做法。一时间全国各地都把注意力投向了嘉禾。这个曾经因为高考舞弊而全国闻名的小县城，再次成为人们议论的焦点，各种激烈的评论充斥着媒体，网友们则通过网络这个平台，表达对嘉禾县做法的不满。

四、政府对策

1. 停止“四包”、“两停”政策

面对突如其来的舆论压力，嘉禾县政府意识到政策的不当之处，针对舆论的焦点，嘉禾县委县政府于5月11日联合下发“嘉办字〔2004〕37号”通知，正式废止涉及珠泉商贸城拆迁的“四包”、“两停”政策，及时纠正了工作中的失误，在一定程度上挽回了政府工作失误带来的损失。

然而，对于舆论中关于拆迁补偿是否合理、拆迁项目审批等程序是否合法的疑问，县政府并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未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同时，拆迁工作仍然在人们的一片质疑声中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对拆迁中的“钉子户”仍实行了强制拆迁政策，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拍摄到了现场画面。

2004年5月14日，嘉禾县委县政府在县委礼堂召开了一个全县党员、人大代表、居委会组长参加的有关拆迁的大会。会上嘉禾县政府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工作失误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但却抵制媒体的批评。这给嘉禾县政府带来了更大的声讨浪潮。

2. 建设部湖南省委派驻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尽最大努力挽回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

鉴于嘉禾县在拆迁工作中的失误，以及由此在社会上产生的负面影响，5月12日，湖南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建设厅组织人员赶赴嘉禾进行调查。湖南省委书记杨正午、省长周伯华随后指示，由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监察厅组成联合调查组，就嘉禾县拆迁情况进行详细调查，要求认真

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5月24日，由一名副部长带队的建设部调查组到达嘉禾，对珠泉商贸城项目的立项、规划审批、土地供应等全过程进行调查，同时对房屋拆迁过程中的政府行为进行调查了解。湖南省联合调查组转为配合建设部调查组开展工作。建设部调查组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会同湖南省有关部门一道提出处理意见。调查组还在调查工作中不断强调国家关于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中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方针，在嘉禾县发生的强制拆迁行为是基层工作的失误，国家的方针永远不会变。群众的情绪得到稳定，调查工作开展顺利。

5月25日上午，湖南省高级人民检察院也派人赶到嘉禾，就当地拘捕三名涉嫌妨碍公务的拆迁户一事展开调查。

为避免损失的进一步加大，5月18日，珠泉商贸城项目全面叫停。

调查组经过认真核实，认为在嘉禾强制拆迁事件中被捕的陆水德、李会明、李爱珍虽有妨碍公务行为，但情节并不严重，三人于28日晚8时获释。

随着调查的深入，部分因“四包”、“两停”政策被开除或调离的公职人员恢复了原职。

3. 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湖南省政府、建设部联合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嘉禾县在未进行规划项目定点的情况下，为开发商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先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再补办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续；在开发商未交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在缺乏拆迁计划、拆迁方案和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证明等要件的情况下，为拆迁人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在没有按规定程序举行听证的情况下，对11户被拆迁人下达强制拆迁执行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委、县政府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推进房屋拆迁。去年12月份以来，先后对11名公职人员进行了降职、调离原工作岗位到边远乡镇工作等错误处理，并错误拘捕李会明等三人。

同时，上级有关领导和部门曾多次责令嘉禾县纠正拆迁中的群众上访



被叫停后的拆迁现场

问题，但嘉禾县委、县政府虽然对上报告已经进行了自查自纠，实际却继续加大行政介入力度。在媒体对拆迁事件曝光后，嘉禾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不能正确对待舆论监督，依然一意孤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干部群众的合法权益，也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湖南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已责成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撤销周余武中共嘉禾县委委员、常委、书记职务；撤销李世栋中共嘉禾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职务，并依法撤销其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给予李水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其引咎辞去中共嘉禾县委副书记、嘉禾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职务；给予中共嘉禾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贤勇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雷知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嘉禾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城关镇党委书记职务。

点评:

这场政府和群众的利益博弈，最终以群众利益的胜利而告终。但是胜利的同时，留给嘉禾县人民的却是一个烂摊子：商贸城项目已经动工拆迁了一半，剩下的工作依然艰巨。建设部和湖南省联合调查组的意见指出，“鉴于（珠泉商贸城）一期工程大部分房屋已经拆迁，为避免重大损失，保证被拆迁人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建议在完善现有规划方案，依法依规完善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实施。”然而，由工期延误和新闻报道等负面影响带来的损失，却会跟随珠泉商贸城项目很长一段时间。嘉禾拆迁事件中所凸显出来的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令我们深思。事件虽已平息，但这些教训依然值得我们认真吸取。

一、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富民政策一直没有改变。各个地方都力图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各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经济。

诚然，发展是第一要务，是硬道理，决不能动摇。落后就要奋起直追，大干快上，这是无可非议的，是值得肯定的，但绝不能盲目、冒进、好高骛远、不切实际，甚至损害和牺牲人民群众利益。嘉禾县的这一“赶超式”发展，就是忽视了本县地处偏远、没有交通和区位优势的县情，也忽视了群众的“可承受程度”，导致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发生。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嘉禾事件”绝非偶然的，对此必须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用“全面、持续、科学，以人为本”的标准检验、制定和完善地方发展思路，真正做到使发展给国家带来富强，给人民群众带来福祉，利在千秋万代。

同时政绩观与发展观相辅相成，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广大的党员干部首先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干部在“发展”问题上产生了很大的误区，把“发展是硬道理”片面地理解为“经济增长率是硬道理”，把经济发展简单化为GDP决定一切。在这种片面发展观的指导下，很多地方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片面的政绩观。对此，时任中组部部长的贺国强强调，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政绩观的灵魂和指南；要把实现

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追求政绩的根本目的；要把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创造政绩的重要内容；要把重实干、求实效作为实现政绩的重要途径；要把党和人民的需求作为评价政绩的重要尺度。只有这样的政绩观才是正确的政绩观。

二、做好当前城市建设当中的房屋拆迁管理。随着当前我国城市化的发展步伐加快，城市建设中的征地和拆迁不可避免。但是，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为指导，正确处理好城市化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从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出发，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决纠正城镇房屋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和土地征用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

城镇房屋拆迁和农村土地征用必须坚持依法办事。为规范房屋拆迁和土地征用，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正确履行职责，实现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到依靠法律手段管理的根本性转变。决不能以政府行为替代市场行为，决不能以行政命令替代法定程序，决不能片面强调为政府的“重点工程”让路而破坏拆迁和土地征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①

在城镇房屋拆迁和农村土地征用的同时，必须做好拆迁户的善后处理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群众的利益为基础，反之，片面追求建设速度，片面强调降低成本，超越了资源环境和群众承受能力，其代价必然是损害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安置费的制定上，呼吁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评估体制，合理的评价拆迁户的合法财产，使其合法的利益不受侵犯。十届人大常委会已经通过的《物权法》草案，为下一步的拆迁工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法律依据。

三、合理使用行政权力。嘉禾事件中的“四保”、“两停”政策以及霸道的宣传标语折射出了一种现实：政府如果想要办成一件事情，即使面临众多的非议，政府的决策者依然可以运用其强大的行政权力，来扫除道路上的障碍，甚至可以“影响他一辈子”，这是典型的政府滥用行政

---

① 《决不能用损害群众利益的方式搞建设》，载《人民日报》2004年6月5日。

权力。

所谓滥用行政权力，就是指权力行使者虽然享有权力主体（公权力的主体是人民及其人民代表机关）授予的权力，并没有越权或篡权，但其没有按照权力主体的目的和要求（公权力的目的和要求通常体现在人民代表机关制定的法律之中）去行使权力。在嘉禾拆迁案中，政府依法享有拆迁权，但法律赋予政府这种权力的目的是实现“公共利益”，而不是为了兴建珠泉商贸城的商业利益，更不应是政府官员的个人利益。

滥用行政权力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究其根源，主要还是缺乏有效监督和制约公权力的机制，对此不仅要通过进一步加大政治体制的改革，通过群众听证、专家听证等措施提高公众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而且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规定严格的行政权力使用的界限，防止干部在具体问题上打擦边球，打着政府的旗号去为私利服务。同时，健全官员的问责制度，对使用行政权力不当的领导干部要坚决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

（柳飒　执笔）

定州征地血案

一、血案发生在黎明

2003 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河北国华定州电厂，为存放煤渣征用定州绳油村土地 387 亩。但是，《河北青年报》记者得到的一份国华定州电厂 2004 年 4 月 5 日向当地村民发放的《关于灰场建设征地费用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国华电厂共征用定州市土地 1748 亩，实际支付征地费用 5929 万元。定州市国土资源局侯树民局长向该报记者介绍，这 1748 亩共涉及两个乡 13 个村，除去向有关部门交付的各种费用，剩下的钱平均到每亩地中，大约 1.5 万元。按平均钱数发下去，12 个村没有意见，唯独绳油村不同意。该村村民们认为，定州市土地部门每亩补偿 1.548 万元的数目较低，他们不相信土地部门，希望能够看到有关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合同，但未能如愿，便在土地上搭起窝棚，因此施工方也一直无法施工，双方曾多次发生冲突。

2005 年 4 月 20 日凌晨 2 时 30 分左右，约 20 名不明身份者持棍棒前来绳油村袭击，其中一人被村民扣留，随后关在地窖中。

这位被扣留者约 20 岁，自称名叫朱小瑞，安徽人，以前在北京一歌舞厅做服务生，有一名叫“强子”的人喊他来河北溜达一圈，许诺给每人 100 元钱。朱小瑞说他们是从北京开一辆大客车来的，车上一部分人面熟，多数没有职业。

6 月 11 日凌晨 1 时，五辆汽车在河北保定汽车南站旁边的某超市广场

拉上大部分“客人”，又从其他的地方拉上另一些“客人”，随后直奔定州。刚出保定，乘车人便拿出刀子逼着司机交出手机等物品。据称，“乘客”都是二三十岁的青壮年，上车时穿着不一，并无可疑之处。

到达绳油村现场后，每辆车上留下两人看住司机，其他人下车换上迷彩服，又从另一辆货车上取下猎枪、铁管、灭火器等物品，一起跑到一公里外绳油村附近的国华定州电厂灰场建设用地上。

凌晨4时30分左右，这些人手持猎枪、钩镰刀等凶器，袭击了绳油村村民。2名村民当场被打死，另有4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还有48名村民受伤入院。

被打死的第一个村民侯同顺，男，56岁，当场死亡。平时积极参与村民维权行动。

被打死的最老的村民牛同印，男，60岁，“下身中刀，阴囊破裂，大腿根大动脉出血过多，未到医院就死亡，后背也有刀伤”。4月20日后，夫妻俩负责给“人质”朱小瑞做饭，送饭。

被打死的最小的村民牛顺林，男，26岁，“头部被打烂，左胳膊有刀伤，肚子中刀”。计划今年结婚，兄弟三人中的老小。负责看守“人质”朱小瑞。

创伤最惨重的村民赵英志，男，50岁，“整个是个血人，血肉模糊，身上到处是骨折、到处有流血”。

由村里前来救援被打死的村民牛占保，男，46岁。在赶过来的路上被枪击中，倒在灰场乱坟岗边上。

全家伤亡最惨重的村民牛成社，男，49岁，头被打烂，两侧各有一个苹果大的深坑，失血过多死亡。他家一死三伤，二弟牛成乱头顶有个洞，左腿断了，现在医院救治；他75岁的父亲由村里赶过去时，前额被一钢砂打中；他74岁的母亲与他父亲同行时，腿与胳膊都被打肿。19岁的女儿瑞卿刚刚参加完今年的高考，16岁的儿子海锋的生日成了他父亲的忌日。[1]

---

① 该处黑体字部分引自王克勤、乔国栋：《“定州血案”真相调查》，载《中国经济时报》2005年6月20日。

据记者事后对该村村民们的调查了解，这次暴力袭击事件的大致经过是：当日凌晨4时30分，村民们在熟睡中，突然听到了跑步声和喊叫声，起来一看，有几百名身穿迷彩服、头戴安全帽的青壮年向他们冲过来。来人先开枪打死一人，后面的人举着两三米长的钩镰刀乱砍，村民们便拿锄头等工具还击。因为工具较短够不上对方，他们只能跑。后面的人一边追，一边砍和砸。一位村民说，袭击持续约一个小时，他在最后还录了三分钟像，后被对方发现，来人砍断了他的胳膊，并在他屁股上扎了几刀。两个年轻的村民架着他一口气跑了两公里，才保住了光盘和一条命。“还有人拿着双管猎枪开了枪。”村民牛振宗当场看到同村60岁的侯同顺被枪击中，侯的尸体事后在几百米远的马路上被找到。

44岁的村民黄金凤右眼肿胀，她说来人见人就打，她跟着村民一同跑，结果被人一砖头砸在脸上。另一些遭遇袭击的村民说，他们也曾用铁锹等农具回击，但与对方所持器械长短悬殊，随后只好逃跑。村民的录像显示了袭击现场的混乱景象：冲突中一阵阵的火光和白雾，不时听到巨响，比鞭炮的声音要大。

事发现场是被一条深约两米宽约两米的土沟包围起来的荒地，几十个窝棚散布其间，窝棚下面是地窖，内有木板和散乱的被子。事发第二天，记者来到现场时，只见荒地上四处丢弃着断裂的棍棒；还有一种长短不等的钢管，一端磨尖，管侧焊有镰刀；另外，地上还散落着各种灭火器，有的像小推车，一个小型灭火器外观仿佛像手榴弹。据村民说，这些器具都是袭击者留下的。

袭击大约持续了一个小时。

据大客车司机们回忆，当“乘客们”返回时，他们有的身上布满血迹，有的还拿着铁管、棍棒。司机被勒令将油门踩到最大，以最快速度赶回保定。①

二、市委书记被判刑

村民们拨打了120和110，大约上午9时，警方和医疗人员到达，部

① 该节楷体字部分引自：《带领300余人袭击村民　定州事件三凶徒沈阳落网》，载《南方都市报》2005年6月28日。

分伤者被送到医院。河北省委、省政府对此事件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白克明、省长季允石闻讯后当即指示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督导组，迅速展开调查，依法处置，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强调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随后，河北省派出的处置定州“6·11”事件工作督导组赶赴定州督促指导。据保定市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初步调查，这是一起由国华定州电厂灰场承建商张某、甄某为达到强行施工目的，组织纠集社会闲杂人员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月13日，河北省委决定免去定州市委书记、市长职务，同日新任代理市长到定州市人民医院看望了在袭击事件中受伤的绳油村村民，并表示一定要将该案件彻查到底，严惩凶手。

14日上午，新上任的河北省定州市委书记刘宝玲到绳油村看望了袭击事件中死者的家属，并送去三万元慰问金和两万元安葬费。该村村民表示相信政府，愿将此前扣留的朱小瑞交给警方。

村民通过和定州警方交涉，从新乐市医院将四具村民尸体运回，连同当场死在村里的一名村民的尸体一同冰冻在村委会。

河北省定州警方经过调查，发现谭春生、赵伟、孙智勇、王朝全、戴红立、梁磊、梁文强等七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在逃。鉴于案情重大，案件影响极其恶劣，主要犯罪嫌疑人谭春生、王朝全、赵伟等被列为公安部B级网上逃犯全国通缉。6月18日前，包括张某、甄某在内的22名犯罪嫌疑人均被抓获。6月27日，谭春生、王朝全、赵伟在沈阳被抓获。

7月3日，被绳油村村民扣留的朱小瑞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经调查，绳油村三任村党支部书记均存在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定州市已将三人开除党籍。其后，定州市原市委书记和风、定州市开元镇原党委书记杨进凯被依法刑事拘留。

7月8日，市委书记刘宝玲来到绳油村。村民代表牛兵扣回忆说，在全体村民大会上，刘书记表态：政府有错在先，绳油村的群众是无辜的，是被逼无奈的。“上天无路去的新华门；入地无门挖的地窑子”。当时全体村民精神振奋。

经河北省公安机关全力侦破，截至7月9日，组织策划者、骨干分子

等主要案犯已全部抓获，共有248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106人，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1人。

7月16日，河北省委书记白克明来到定州视察，并到绳油村对死者进行悼念。据村民回忆，白书记在大会上动情地说："我来迟了，我对不住乡亲们，乡亲们受苦了！"

7月18日，刘宝玲书记再次召开村民大会，在大会上，宣读了定州市政府的决定：由于政府征地违规，因此不再征用绳油村的土地，电厂贮灰场用地将另行选址。这一决定得到绳油村广大群众的拥护。

调查组调查认定，国华定州电厂在征用绳油村土地过程中，定州市在征地补偿环节上违反规定，没有及时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拨付到位，损害了绳油村群众的利益。

截至7月20日，"6·11"案件组织策划者、骨干分子等主要案犯全部抓获，已批准逮捕31人，刑拘131人。绳油村群众的生活秩序日趋正常。

7月底，定州市委书记刘宝玲第三次来到绳油村召开村民大会。在场的村民代表回忆，刘宝玲当时说："我也不说你们罢工是错误的，但是不理智的。村民的经济损失费不应该找我要。"

8月25日，在以吴革律师为首的由13位律师组成的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律师团的帮助下，绳油村村民代表提交了《赔偿申请书》。《赔偿申请书》提出申请国家赔偿，要求赔偿村民直接经济损失21713414元，精神损失费547万元。

当日，定州市委书记刘宝玲对律师团表示："我们支持你们代表村民向法院起诉，我们也服从法院的判决。如果能协商解决的话，就协商解决。"

12月15日，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河北省邯郸市开庭，公开审理包括原定州市委书记和风在内的涉嫌制造定州"6·11"案件的被告人。谭春生等27人被以故意伤害罪起诉。[①]

据新华社2005年7月20日报道，为切实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

① 该节引自《定州血案》，载《南方都市报》2005年12月29日。



村民们展示血案中打人者所用的凶器

目——国华定州电厂正常运营，充分考虑电厂灰场原选址绳油村人多地少的实际情况，河北省政府和定州市政府决定不再征用该村土地，电厂贮灰场用地将另行选址。

2006 年 2 月 9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谭春生等人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谭春生、王朝全、田凌飞、于庆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张茂生、赵伟、戴红立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和风（定州原市委书记，他与张丽、甄跃辉策划制定了强行进场方案，要求只能伤及村民身体非要害部位）、张丽、甄跃辉、李双新等六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征地过程中地方政府与村民的恩恩怨怨

定州血案的凶手们终于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正义的人们也终于感到了一丝快意。可是，令人深思的是，为什么堂堂的市委书记却采用那样流氓的做法来对待自己的衣食父母？为什么在事前我们的政府不采取更好的办法来解决征地纠纷？为什么在村民不答应政府的要求后，政府却一而再、

再而三地去强行达到自己的目的呢?

我们还是来看一看记者冒着风险对该事件进行的调查报告吧，也许有助于人们解除上述困惑。

国华火电厂就建在离绳油村不到两公里的地方，绳油村村南的379亩土地被相关部门规划为火电厂的煤灰堆放处理场。

据村民们介绍，“这块位于村南的土地，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有80亩属于村里的果园，原有近3000棵成年梨树；二是有200亩承包给村民个人的林地，原有树龄在两三年以上的杨树；三是有近100亩麦田，是我们村民的责任田”。

据定州市解决灰场问题工作组2004年8月27日《致灰场聚集人员的一封公开信》称：火电厂2002年9月7日就依法取得灰场使用权，绳油村的每一位群众也已经得到合法的补偿。

但是，村里的许多村民却说，“那时候我们什么都不知道，根本不知道征地的事情”。遗憾的是，被定州政府部门认为火电厂合法取得的灰场土地，却在2003年底的第一次施工中便遭遇了绳油村全体村干部的反对，“村干部带头罢工（村民的话，意思是阻止施工）”，灰场施工第一次受阻。

村支部委员、村会计牛英奇告诉记者：“当时说好，一亩地是1.5万多元，先期给我们村里150万元，但是后来只给了100万元。我们去市里要钱，市里说已经给了镇里，镇里却说没有。我们也没办法。”“最后我们村支部、村委会召开会议，大家一致认为，如果钱不给，就不让施工。”他补充说：“那个时候，老百姓还没有罢工呢。于是我们村支委、村委带头去罢工。”接着他又补充说：“我记得是春节前，村里的全体干部去灰场拦他们的施工车。”

其实在干部罢工前，征地的事情已经牵涉到了不少村民。

2003年5月，市、镇、村的干部要量牛俊民等村民的地。共产党员牛俊民告诉记者：我家在灰场那里有1.8亩责任田，说是要征地，我没有同意，不让他们量地。当时好多人都不同意。因为我们什么都不明白，给我们没有个交代呀。于是村里召开在灰场有责任田农户的会议，要强行征地，说不让征不行，这是国家要征地。

到这一年9月的时候，村会计给牛俊民一张票据，让他到县农业银行取钱，“给了大约2000元青苗款”。

牛俊民说，其实干部那次罢工后，不久人家依然在施工，村里很平静。许多村民还到正在施工的果园去捡柴禾。但是，进入2004年情况就有了新的变化。

村民的第一次“罢工”。牛俊民说：大约是腊月十几的一天，施工车开进了我们那片杨树林。杨树不是村里的，是家家户户自己栽的，两三年的树一棵才赔一块二，太亏我们农民了！那天人家的推土机推了我们四五十亩林地，有树的村民哪个不心疼！都赶到那里，阻止他们施工。

牛俊民说：开始，我妈上前拦，他们推开了。后来，我去拦，村干部对我说，你不能拦，这样你没有好果子吃。

最后，村民来的很多，施工只好停了下来，这是灰场施工第二次受阻。几天后，便是春节了，灰场征地的事情于是便成了绳油村村民们这个春节最大的话题。“我们一定要讨个说法，弄个明白。”

2004年春节刚刚结束。

正月十九，施工的工程车来了，还来了镇里的干部。近500多名村民赶到灰场，就树苗赔偿的事情与施工人员、镇村干部争论。

牛俊民说，“你买个瓜子也得交钱呀，你不能白拿呀！我们这是长了好几年的树啊!”。当天，70多岁的牛书印老人被气得晕了过去。

3月9日，灰场来了八辆工程车要进行施工，村民们发现后赶过去，把施工人员包围起来。无奈的施工人员叫来电厂的一位老总。

村民们看来了一个老总，于是纷纷发问：“你们占我们的地怎么一分钱都不给?”“到底给我们村多少钱?”

在村民的追问下，这位老总说：“给你们4600多万，还不行呀?”

电厂老总的这句话使整个事件发生了一个巨大的变化!

一些村民当场对大家讲，镇里只给村里500多万元，由4000多万元到500多万，怎么一下少了这么多?

村民说：“这么多的钱被上面占了、贪了，这还了得!”

82岁的村民牛建国告诉记者：“我们觉得被愚弄了，全村只有2000亩

土地，征这么多土地，我们村民都不知道，我们认为征地不合法。”

当天在赶走施工人员后，村民们来到村委会，进行集资，要上访咨询。“我们要讨个说法，要问个明白。”

村民提供给记者的一份材料上是这样写的：

(2004 年) 3 月 11 日，村民牛国奇等二人从村里搭车赶往省城，要去找律师咨询。汽车路过镇政府时，二人被扣留，全部材料被收走，因村民强烈要求才放回。

3 月 12 日，牛国奇等六人被叫到镇政府，下午政府不想放人，村民 1000 多人在大队门前不让（拦住了镇政府的一辆车），在 6 点多钟才把六人放回。

3 月 15 日，市委副书记赵国军亲自带队，包括公安局以及其他政府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约 200 人，铲车八辆到灰场强行施工，有 1200 多村民赶到现场，不让施工。

3 月中旬，有 10 辆警车，6 辆卡车，鸣笛从绳油村街道通过。

3 月 19 日，来了铲车两辆，挖掘机两辆，村民去了 1000 多人，他们退出。

4 月 7 日，原市委书记和风来绳油村，上千人跪地诉冤，他却说，“这场面我见多了！少来这套”。

5 月底，政府为了缓和与村民的矛盾，由镇政府组织全体村民选举产生 40 名村民代表，但从未和村民代表进行协商。（注：据村民介绍，村里原有的 24 名村民代表，已于 2005 年 2 月被镇派村支书全部撤职。）

7 月 3 日凌晨，村民代表牛烟平、侯不止、牛顺喜、牛俊敏遭到不明身份的人袭击，幸好被闻讯赶到的数十名村民救出。

7 月 5 日，村民代表牛才民被骗到开元镇电信局交电话费，一去不回。7 日晚 9 时接到通知说他在派出所。8 日上午，牛才民儿子到派出所，拒绝在不符合日期的拘留证上签字。中午，牛才民妻子被刑警队赤脚拉走。

7 月 9 日，村民牛旭光被抓；17 日前后，牛同顺被抓，五天之后家人才知道。

村民代表牛占中说：“六七月份，我们新当选的村民代表人人心惊胆

战，那一阶段不断地抓村民代表，我们害怕呀!”

他说，自2004年3月份到7月9日，对方共组织强行施工10余次，出动工程车辆50台次，警车80台次，公安及施工人员5000余人次。

在施工过程中，共打伤五位老人，毁掉成年梨树3140多棵，大小杨树1000多棵。

这一系列的冲突皆因为村民每当电厂施工的时候就去阻拦。村民代表赵建学介绍说，村民采取的办法是，老年人和妇女坐在施工机械前面，年轻人在后面。

时间久了，不知道何时形成了一个不成文的做法，只要发现有人来施工，就放二踢脚炮仗，大家听到，全村人就到地里静坐，搭建窝棚区，驻守“罢工”。

2004年7月9日，对于绳油村村民的“罢工”行动是一个转折与升级的一天。

村民牛建国、牛建章等人介绍说，那天凌晨2时30分，定州市直属机关出动了大小车辆200余台，施工人员等3000多人，来到灰场要进行施工。全村许多村民或在村里或在灰场与施工人员进行对抗，直到下午17时。当天晚上，许多村民将自家的农用三轮车开到灰场驻守在那里不走了，还有不少村民干脆睡在地里。

这一睡，村民的“罢工”行动便变换了一种方式。

此后不久，他们便在如今窝棚区搭起了几十座简易塑料棚，正式驻守灰场地，开始了一场持久的“罢工行动”。

随着天气一天天变冷，“盖两床被子都冻醒来”。

村民们便就地取材，挖地两米在这个区域建设了一个窝棚区，并且制定了一系列防守办法，不论白天黑夜，时刻安排村民轮流值班。每天晚上在那里至少有一两百人驻守在窝棚区。

村民代表赵建学补充说，“之所以要舍下家小，住在荒野，是因为当时形势危急，待在家里，有可能被一个一个抓走。我对大家说，咱们都躺在地里，守住我们的379亩地。于是，大家都去了”。

赵建学说，“自此后，村民携带被褥、帐篷来到这379亩地上，搭起

了300多个帐篷，许多村民聚集居住在这块土地上，一直到现在，包括大年三十也在这里”。

……

赵建学说，想解决绳油村的问题，必须让我们全村80%以上的人同意了才可以；还要解释为什么不给我们下达中央一号文件；征地赔偿，整体上程序有问题；对村干部我们有看法，修铁路的挖土方款下落不明，几百万的酒厂卖光了，我们也不知道到哪里去了，我们只是求一个公道。

2004年10月22日，村里180多人，前往北京上访，被定州政府部门接回。分别被安排到市直各机关对他们开展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

这次到北京上访，赵建学说，“我没去，怕扣帽子”。

但他在这一天还是被抓进了公安局。一直到2004年12月31日才放出来。赵建学说：“我出来后一检查，出了一大堆的病，给市公安局局长肖福弟打电话，她答应给我报销医药费，但后来又给我退了回来。”

党员牛山林也和市委副书记赵根军相互沟通过。“这个事情不该发展到这个地步，我们全村都动了感情，真是英雄的人们。多少年来，我们都是模范村，不管是在交公粮还是计划生育工作上都是顶呱呱。我们现在已经不是为了这一点钱，而是要把事情搞清楚，还我们一个明白。”

他说，他曾向赵根军哭诉过：“老百姓一冬天都住在地窖里，而你们政府就知道打压，伤了老百姓的心。”

据他讲，这几年来，被公安部门带走的村民有二三百人次。有时候，公安经常用大钳子把锁剪开，进门搜上访材料。

几个焦点问题的不同声音。

有几个问题始终是此次征地中的关键问题：此次征地在村里有没有公示？到底有没有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征地过程中与村里有没有签订合同等等。

……

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副局长常嘉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政府和电厂只能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电厂是依法用地，手续要合法，政府需要在土地开始征用前明确，接着，政府要进行公告，凡是涉及土地的村民必须

了解土地的用途，补偿标准要明晰，这个补偿要经过村民同意，如果两次公告后，村民不同意，也不能征用，要进行听证会，只要有村民拒绝接受补偿，这个土地征用过程就属于程序违法。

村民们却认为，有关部门贪污、截留了绳油村的征地补偿款。

村民们认为，首先是征地未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这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河北省有关法律规定的事情，“必须要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其次，征地及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定州市政府未依法公告，听取农民的意见。

另外，政府的说明与《土地法》的规定并不一致：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不包括电厂应当向各级政府交纳的有关费用。

根据《土地法》的规定，应该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安置补助费，而不是按照“每亩支付安置补助费6192元”。

定州市委宣传部部长任振焦向记者出示的一份“看了什么都明白”的“绳油村问题真相”的一张纸上显示：原村主任牛全占说，两委干部、党员、村民代表会都开了，并有会议记录。

这样的会议记录是否有作假的可能？曾经当过这个村工作组小组长的定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黄宏京说：“我们去村里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他们就是不听，如果这个记录是假的，那我们就没办法了。”

记者随机采访了村里的几位党员，从石家庄电务段退休的党员牛山林、牛喜林都表示从未参加过这样的会议。

在2002年底政府确认的依法征地时间里，当时的村民代表侯平均、牛占中等人均对记者讲，他们没有参加过关于参与讨论征地的村民代表会议。82岁的村民牛建国给记者出示了一份时任村民代表的19人（共计24人）的一份共同摁了手印的声明：“电厂征地之事未开过村民代表大会。”

此次征地有没有征地合同？

村民们都发出同样的疑问。就此问题，记者采访了村支部委员、会计牛因奇，他说，自始至终，没有和村里签过合同。这些年，都是这样征的，从来不签合同。

记者在村里没有找到其他村干部，但此说法被开元镇东沿里村支书王茂林所证实，他们村在此次电厂征地中比绳油村征的更多，但依然没有签任何合同。[①]

看了上述材料，我们想到了什么呢？那就是当地政府的霸气！不与农民订立征地合同，隐瞒国华火电厂给予的土地补偿金，公安人员非法闯入民宅搜查，强行扣留、打压上访人员，用武力强迫施工！而这一切的一切，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把农民的利益放在心上，没有把农民的地位放在眼里，没有将农民的话语听到耳里！

点评：

发生在定州的这场因征地引起的政府与村民的冲突，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出现的一种新现象，当然，像定州这样大规模的、公开的、当地官员参与、由近乎黑社会分子为主体的人员直接攻击被征地所属人员并造成那样的伤亡后果的现象，还是极少见的。纵观事件的发展、处理过程，我觉得有以下的经验教训值得吸取：

一、简单的抽象的以经济增长作为执政为民标准的理念需要重新审视。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生产力发展总体水平非常低下，那时我们把发展生产力、提高经济水平作为国家的根本任务来抓，相应地把经济发展的绩效作为考查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的重要标准，这些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做法自然是无可厚非的，就是在今天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时代也不可废弃。但问题是，经济增长是否就意味着真正的执政为民？2004年11月17日的《定州日报》认为，“定州电厂是国家级大项目，对我市经济具有第一拉动作用，项目完全竣工后，年产值可达到40亿元左右，税金4亿元左右。仅明年可实现税金2亿元，可占财政收入的25%左右。电厂建设可以改写定州的历史，可以改变百万人民的命运”。显然，在定州市官员眼里，国华火电厂是定州的摇钱树，他们为电厂征地不遗余力是为了定州

① 该处楷体字部分引自王克勤、乔国栋：《“定州血案”真相调查》，载《中国经济时报》2005年6月20日。

经济的发展，因此反对征地的村民自然就是不配合政府行为的愚民。但是他们却没有考虑过，他们层层盘剥国华电厂给予的征地费，是不是真正地在“执政为民”？征地费的克扣，导致了村民的不平心理。诚然，经济增长是执政为民的前提条件之一，但如果要使经济增长真正落实到“执政为民”，还必须有一个“执政由民”的条件。政府的钱应当由人民来监督，任何领导不要以为对发展地区经济有所贡献，对当地民众生活的提高有所贡献，就觉得自己已经做到了执政为民，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二、政府与不屈的民众之间发生冲突时的处理方式的思考。在政府准备实施的行为遭遇到民众反对时，多数情况下，民众最终都会因其组织性差或所受损失程度在心理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以其妥协而告终。这自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各级政府部门对自己做法的“合理合法性”的自我认可，于是对像绳油村村民这样不屈不挠的抗争，自然感到恼怒，于是便产生了要好好地教训教训他们的想法。这样的思维方式、处理方式，在我们的一些领导人中是存在的，否则就无法理解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干群冲突是怎么发生的。遇到这样的冲突，应当如何处理？我以为，首先要尊重民众的要求，搁置争议，然后依法公开解决。这里的关键是公开。公开的方式，应该由多方参与。比如此次征地费的问题，至少由国华电厂、村民、市政府三方坐到一起，将所有费用公开，或者再请上外地的一些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评判，这样事情的处理就会公平得多，矛盾也就要小得多，更不会发展到后来对阵的事态。

三、有先进理念的政府官员与理念相对落后的民众之间关系的处理方式。我们的一些政府官员往往有先进的理念，有宏大的理想，要干一番大事业，但常常觉得自己所辖区域里的民众不能理解自己的想法，于是就抱怨他们思想落后，水平偏低，这样就为强行行使自己掌握的权力找到了心理上的根据：我是先知先觉者，你们那些不知不觉、后知后觉者必须服从我的意志。这里姑且不论他自己是否就是真的先知先觉者，即使是真的如此，你也只是曲高和寡的理论家，你无法在实际中调动起多数群众的激情和力量，那样的话，在实践中肯定起不到良好的效果。有人会说，这不是尾巴主义吗？理论总是要走在先的嘛，没有先进的图纸哪能造出先进的大

楼？这话不假，但切不可忘记，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含义是什么？就是立足现实的条件，否则你只能当烈士。一个社会必须要有烈士，他们的牺牲精神值得人们纪念、尊重。但我们应当尽量减少烈士，除非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所以，遇到落后的民众，我们的政府领导人首先要检讨作出的决策是否符合实际，不可轻易采用武断、激烈的方法。更何况在定州事件中的绳油村村民，从记者们的调查来看，并非刁民、愚民，他们过去无论是计划生育，还是交粮交款，都是先进村；他们同意征地，明白政府发展经济的意图，他们不明白的是，政府为什么要克扣他们应得的征地钱？

四、人民政府在任何时候都不能采用社会恶势力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那种做法无异于是饮鸩止渴。此次定州事件中最不可原谅的就是市委书记竟然谋划用一些社会闲杂人员来偷袭村民。虽然他事先强调不能打村民的要害处，但这不是本质问题，本质上他已变成了一个黑老大。采用这种手段的危害性是太大了——损害了我们人民政府的光辉形象，侮辱了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其政治后果极其严重。如果不是党中央及时、严肃地处理了那些凶手，及时地消除了一些负面影响，其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五、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此次定州事件发生后，《新京报》记者第二天就到达现场采访，在采访过程中，多次遭到当地有关部门的刁难，甚至在采访医院里的受伤村民时竟被当地警方扣押，还遭到有关部门领导的辱骂，更被人盯梢。如果不是这位记者冒着危险搜集到这次事件的大致情况并及时见诸报端的话，是很难得到上层领导人的及时而热切的关注，这次事件或许就很难有后来的彻底的处理。

（程美东　执笔）

参考文献：

本文参考资料除已在文中标出之处，其余均引自刘炳路：《定州血案》、《本可避免的一场血案——定州“6·11”血案采访手记》，载《新调查——新京报调查报道精选》，南方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

安徽池州“6·26事件”

2005年6月26日，在安徽省池州市发生了一起严重的群体性暴力事件。这起事件的起因本来非常普通，但由于一些深层次的因素和在关键环节上处置不当，最终引发了这起严重的骚乱。

一、交通小事故引起群体性暴力事件

据池州市公安局于事发当天（2005年6月26日）向池州市全市人民发出的《紧急公告》、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政府“6·26事件”调查领导小组在6月28日公布的《关于秋浦路群众性违法事件的公告》，以及《池州日报》、《南方都市报》、《江淮晨报》等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6·26事件”的经过大致可综述如下：

2005年6月26日下午2时40分左右，在池州市翠柏路菜市场门口发生了一起交通擦碰事故。一辆挂江苏牌照的本田小汽车将一行人挂伤，小车的车漆被刮。驾车人是浙江投资商吴军兴，车上还有两男一女（其中的两男据说是吴的保镖）。行人是当地中学生刘亮。擦碰发生后，刘亮要求吴军兴带他到医院检查身体是否被撞伤，吴军兴则反过来要求刘亮赔偿，双方于是发生争执。

在争执中，刘亮打了小汽车的倒车镜。车主吴军兴于是指使随车人员对刘亮进行殴打，而且态度异常蛮横，甚至口出狂言说：“打死人无非就是赔个几万块钱!”这种嚣张的气焰令旁观者十分愤慨。凶手打人后即想开车离去，但被现场一些愤愤不平的摩的司机围住，双方又发生冲突。有

人迅速拨打110报警。

据时任安徽省副省长、池州市委书记的何闽旭于次日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九华路派出所于下午2时41分接到报警后，立即派两名值班民警和一名协警员赶往现场。围观市民指认车上乘坐者就是凶手。民警示意他们下车，但乘车人态度蛮横，拒不开门。此时群众开始聚集围观。民警立即安排把伤者刘亮送往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室就诊。由于出警时携带的警具不足，民警没有给肇事者带手铐，也没有把他们抓上警车，而是直接开着肇事者的车，把他们带到秋浦路九华派出所接受调查。

但是，这一细节却引起了现场部分围观群众的猜疑和不满。在有些围观者看来，警察不仅没有对肇事者采取任何措施，反而上了他们的车，显然有偏袒、保护外地开发商之嫌。在派出所门口，保镖甚至当着民警的面拿出管制刀具来，警察仍然没有对他们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出于对行凶者嚣张气焰的强烈愤慨，以及对派出所能否公正处理在一定程度上的不放心，很多群众自发地跟到九华路派出所，关注和了解事态进展，强烈要求严惩凶手。

安徽池州“6·26事件”的焚车现场



派出所外围观的群众越聚越多，谣言也开始迅速传播。其中最具冲击力的谣言有两个：车上的老板说，打死一个安徽人，不就是30万的事嘛；中学生已经被打死了！这些谣言深深地刺激了围观的群众。由于随行围观的群众人数过多（当时大约有2000人），为了保证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九华派出所民警对群众进行劝散。然而，在劝散过程中，个别民警不太注意方式方法，忽视了现场群众的激愤情绪与猜疑心理，态度简单粗暴，于是导致随行围观的群众逐渐转移了目标，从而在围观群众与派出所民警之间发生了争执和冲突。

从下午4时多到晚上6时，民众与警察双方一直在僵持着。18时左右，现场秩序突然出现失控，部分围观群众开始推砸肇事车辆，将车子砸得面目全非后又掀翻在地。18时50分，现场围观群众越聚越多，人数在万人以上。大规模的人群聚集，使得现场民众的激愤情绪加倍放大。一时间人潮汹涌，喧嚣阵阵，气氛令人窒息。为了防止不测，现场指挥人员开始不断调集武警部队，同时出动了消防车等大型装备。

看到这种情况，一些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开始产生错误想法，以为政府要对围观群众采取措施。有人趁乱点燃了轿车，并乱扔石块、鞭炮，从而引起骚乱。

19时，有人又将派出所前一辆警车推到派出所门口，一边点燃车辆，一边燃放鞭炮，顿时浓烟四起，现场极度混乱。指挥部派出了武警，但围观群众太多，场面无法控制。

19时5分，有人开始袭击现场武警。六名武警当场被石块砸伤，被送往医院进行包扎。接到灭火命令的消防车，刚驶入现场，还未到中心地带，消防栓就被抢走，车子也被推离现场10余米。

19时25分，派出所电源被切断，一些人向室内扔放鞭炮，实行打砸，并纵火。

19时40分，停放在路边的一辆宣传车和一辆警车同时被点燃。骚乱进一步升级。

20时3分，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借机打砸附近的东华东超市，他们破门而入，进行哄抢。一部分人冲到二楼的鞋城，管理人员将电梯倒转，阻挡

了不少哄抢者进入，减少了部分损失。三个多小时后，一楼的超市被洗劫，地面一片狼藉。

二、对事态的应对与处置

当群众在秋浦路九华派出所聚集围观时，池州市的部分领导就闻讯赶到现场，并出面与市民对话，力劝市民相信政府与司法机关一定会公正处理，请大家疏散、离开。但是，由于当时与市委书记何闽旭联系不上，现场领导在一些具体问题上难以决断，因此，劝说工作收效不大。

下午18时，事件指挥部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成立。池州市领导紧急磋商，形成了事件应对方案：加大宣传攻势，疏散不明真相的群众；鉴于池州警力严重不足，请示省公安厅调集警力紧急增援；部署调查取证工作等。

与此同时，事件指挥部也加强了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当天晚上，池州市公安局向全市人民发出了紧急通告。

通告说：下午5时左右，少数不法分子乘机鼓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冲击九华路派出所，烧、砸警车，致使三辆警车被毁，随后又哄抢东华东商场，这是一起严重的刑事犯罪。目前，市委、市政府正在采取果断措施，指示公安机关调查处置刘亮被打事件，坚决制止违法犯罪。为了避免事态扩大，酿成更为严重的后果，公安机关要求，目前仍在现场围观的群众请立即离开，避免卷入违法事件之中。同时希望广大市民配合公安机关执行公务，以便公安机关及时、公正处理刘亮被打事件，将烧、砸、抢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这一紧急通告对遏止谣言传播，澄清事实真相，迅速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23时，安徽省公安厅厅长崔亚东赶到指挥部。在听取简短汇报后，崔亚东指示：果断采取措施，控制局面。

23时40分，700多名警察冒雨开赴现场，局面迅速得到控制。几名涉案人员被公安部门当即抓获。

6月27日上午，池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要求各级

领导干部、广大党员要迅速行动起来，切实做好当前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把处置好“6·26事件”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切实抓好。并要求全市新闻工作者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为构建和谐池州多做努力。

同日，池州市公安局发出通告，敦促“6·26”暴力犯罪事件中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通告说：6月26日下午及晚上，池州市区秋浦东路发生一起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少数不法分子借口刘亮被打一案，鼓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冲击九华路派出所，烧、砸车辆，致使四台车辆被毁，其中，警车三辆，随后又冲进东华东购物城，哄抢商品达百万元，聚众堵塞交通长达10余小时。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权利，同时也给“6·26事件”中犯罪嫌疑人以悔过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一、凡在“6·26”暴力犯罪事件中实施投掷石块、燃放鞭炮、冲击派出所、推翻车辆、砸烧汽车、哄抢财物、殴打警察、暴力阻碍公务、故意捏造事实、散布谣言等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主动到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单位保卫部门、乡镇（街道）政府投案自首。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投案自首、退还哄抢物品的，将依法得到从宽处理。对投案自首并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有立功表现的，将依法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

二、凡拒不投案自首，畏罪潜逃，将依法从严惩处。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的法律义务。凡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员以及其他违法人员的，公安机关都将依法给予保护，并视情节，给予奖励。凡包庇、窝藏、转移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违法人员，或阻碍、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或与违法犯罪嫌疑人订立攻守同盟，抗拒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月28日，池州市人民政府“6·26事件”调查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秋浦路群众性违法事件的公告》。《公告》比较详细地叙述了事件的经过，明确指出：

经池州市政府与“6·26事件”调查小组共同研究决定，认为此次事件的起因系苏A肇事车主在闹市公然行凶引起群众公愤，导致群众情绪失控所致，起因不在群众。群众在派出所内与民警发生争执，与个别民警素质不高、经验不够，不善于处理此类重大事件有关，致使民警和群众出现了对立情绪，由于事态不能及时地得到缓和，加之大批警力布防，致使不明真相的群众出现了令人遗憾的群体性违法行为，打伤了多名公安民警和武警防暴队员，焚毁警用器材多部，以及毁坏周边无关超市一座，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

据此，警方将会严厉惩处苏A肇事车主的恶劣行为，还广大市民一个公道，还法律以应有的尊严。同时，对在此事件中无关人员趁火打劫、偷窃等违法犯罪行为，也要给予相应的处理，自今日起“6·26事件”调查小组将进驻九华路派出所，专门对此次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希望广大群众积极配合，接受人民群众批评。

7月22日，池州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再次敦促“6·26”事件中哄抢者退还财物的通告》。

《通告》说：本局6月27日《关于敦促“6·26”暴力犯罪事件中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发布后，已有部分参与哄抢东华东超市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或所在单位退还了被哄抢的财物。但根据群众举报和有关资料显示，尚有部分哄抢者仍未主动退还。为挽回受害单位的经济损失，给参与哄抢人员以主动悔改的机会，现再次通告如下：

一、凡在“6·26”事件中参与哄抢东华东超市物品、目前仍未退还的人员，应于8月10日之前，主动到公安机关设立的“哄抢物品返还点”（古舜社区居委会，团结小区31栋102室，电话2036454，联系人：胡义华）退还物品，也可委托他人代为退还。对被抢物品已使用、丢弃、毁坏的，可参照市场零售价折抵现金退还。

二、对8月10日之前主动退还物品者，公安机关将依法免予追究，并不公布其身份及有关案情。拒不退还哄抢物品的，公安机关将依据群众举报和有关资料立案调查，对哄抢者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至此，“6·26事件”的余波渐渐消逝。此后，司法部门对肇事者和为

首闹事分子依法进行了惩处。

点评：

此次池州事件的起因非常的简单——一起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人、车碰撞交通事件，而且是极其的轻微，既没有死人、严重的伤人，也没有造成机动车辆的损害（只是刮了一点油漆），然而却引发了一场群体性暴力事件。这其中的原因和教训何在？我们在这里做一些简单的分析：

一、池州事件典型地反映了当前中国一些地区民众对于当地政府的潜在的严重不满心理，我们的党和政府应该对此抱高度重视的态度，切切实实地采取措施，密切干群关系，使民众能够在平缓的心态中处理所遇到的社会问题。为什么在警察已经将肇事者带到派出所后，还有那么多的群众在派出所外围观？决不能简单地认为是这些人仅仅对这次处理现场事件的警察不满，而是他们长期积压在心中的对于当地政府的不信任的结果。为什么现场的观众愿意听信“车上的老板说，打死一个安徽人，不就是30万的事嘛；中学生已经被打死了”的谣言？因为他们中不少人相信政府部门有些人长期给外来的富人撑腰，这些富人才有胆量说出这样的话；因为他们相信，对于有些官员来说，无权无势的中学生被强势的富人打死算不了什么。于是，他们长期积累的对于政府有关人员的不满心理在人多势众的环境下，终于以非理性的激进方式表现了出来。

二、池州事件也典型地反映了当前中国由于贫富分化差距的拉大、某些富人的骄狂自大、政府有关官员对于富人的另眼看待等原因而引起的仇富心理的严重程度，如果政府不在今后的实践中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那么类似的事件将会不断重演，而且其后果也会越来越严重。肇事车主吴军兴与刘亮发生冲突后，为什么与刘亮素不相识的摩的司机会站出来围住吴军兴并与之发生冲突？因为他们痛恨富人的骄狂！为什么他们围攻派出所？因为他们本能地相信官商勾结！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哄抢与肇事者无关的超市？一些人的确想趁火打劫，但与潜意识的仇富心理不能说没有关系。他们为什么仇富？除了人性的固有弱点外，直接的原因就是对导致贫富分化的现行政策不满。

三、公安部门处理此次事件的一些方式有欠妥当。第一，民警既没有给肇事者带手铐，也没有把他们抓上警车，反而开着肇事者的车到派出所，使得现场的群众怀疑公安部门能否秉公执法；第二，当肇事者的保镖在派出所门前当着民警的面拿出管制刀具威胁围观群众时，警察竟然不加制止，使得群众更加坚信警商勾结；第三，个别警察在劝阻围观派出所的群众时，态度粗暴，激怒了围观者，直接导致警民冲突，使得事件的矛头发生了转向；第四，在围观者附近调集了武警部队，出动了消防车等大型装备，使现场的围观者误以为公安部门要对他们武力镇压。上述层层升级的不当处置方式，对于矛盾的激化所起的负面作用不可低估了，其中的教训十分深刻。上述四个环节中如果有一个环节应对得当的话，都会减小事态的严重性。

四、经济发展并不等于政府的一切行为都能得到民众的拥护。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政府把经济发展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从宏观上来看，这个决策完全是正确的，只有把经济发展起来了，把广大国民的生活水平不断地提高了，给了人民以切切实实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我们的社会主义优越性才能真正地体现出来，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政府才能得到人民的衷心拥护。但是，这不等于说只要经济发展了，党和政府就一定能得到民众的拥护。如果没有一套公平合理的社会制度，经济发展得越快，社会矛盾往往越尖锐，政府越容易成为民众反对的矛头所向。国际经验已经反复证明了这一点。无论是马科斯领导下的菲律宾政府，还是苏哈托领导下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他们当政时期，该国的经济相比以前都有很大的起色、进步。但是由于贪污横行、分配不公、公务人员裙带关系色彩浓厚等问题的存在，一遇到经济危机或者突发事件，民众长期以来积累的不满情绪就借机释放出来，马科斯政府和苏哈托政府就是因此而垮台了。客观地说，在进入新世纪以后，池州在招商引资、工业建市等方面卓有成效，实际上经历了一个比较快速的发展时期。但是，为谁发展，怎样发展，发展什么，这些问题无疑也是各级政府在考虑发展规划时的题中应有之义。就拿池州市的房价来说，据笔者调查了解，自2002年至2005年，在短短的三年时间内，池州市的房价从每平方米700元左右，上升到每平

方米2000元左右，增长了2倍。住房是民生的基本问题，房价飙升在许多民众看来就是对普通群众的经济剥夺，池州市民对此十分不满。房价为什么不断飙升？在调查中，一些市民认为，责任首先在政府。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对外来商人给予种种政策上的优惠和倾斜，在土地开发过程中，招标不公开、不透明，不考虑民众的利益。外来投资商正是借助政府的力量，牟取暴利。在这次事件中，群众的猜疑和不满是否正确另当别论，但这些猜疑和不满相当广泛存在于民众之中，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客观事实。就在“6·26事件”发生前不久，外来开发商曾经与池州市某开发地段的拆迁户发生冲突。政府以公权力介入，强制住户拆迁，在民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诸如此类个案信息的传播与放大，无疑强化了民众的猜疑与不满情绪，从而使政府在民众心目中的公信力大打折扣。“6·26事件”之所以从一场普通的交通事故演化为群体性暴力事件，深层次的原因就在于民众对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严重信任危机。

五、在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上，党政一把手不能缺位。“6·26事件”之所以没能果断予以处置，与何闽旭的渎职有直接的关系。事发当时，何闽旭虽已当选为安徽省副省长，但仍然兼任池州市委书记。就中国当前的政治体制而言，书记在各级党委和政府中具有最高决策权，俗称“一把手”。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地方政府的一把手能否在现场出现，往往会起到关键性的作用。这是因为：其一，一把手在各地具有最高权威，具有相对较高的公信力，一把手在现场的态度和承诺，往往能够比较容易地得到群众的认可。其二，一把手的位置决定了他在现场能够及时判断形势，果断进行决策。其三，一把手在现场也便于实现各种资源与手段的综合调配和运用。但在事发当天下午，池州市有关方面却无论如何也联系不上何闽旭。据中纪委事后的调查，此时何正与情人在九华山的宾馆中厮混，关了手机。由于事件涉及来投资的外商，各地在招商引资时一般都会对外商实行一些特殊的保护政策，现场有关领导不敢自专，只得向省委领导报告，因而延误了时间，错过了一些平息事件的有利时机。

（正文：胡尚元　执笔　点评：程美东　胡尚元　执笔）

第二篇

大同老白洞矿难

一、惨剧发生

1960 年 5 月 9 日，在山西大同老白洞煤矿发生了新中国建立以后死亡最为惨重的重大事故。

当时举国上下都沉浸在大跃进的高目标的憧憬之中，虽然人们普遍吃不饱，但在高涨的政治气流的冲击下，人们依然以精神贵族的气势战斗在自己的生产岗位上。“以钢为纲，全面跃进”，而煤则是钢的助产婆。没有煤，钢的生产目标只是一句空话。所以，那时全国煤的需求量实在太大，煤产量必须要大跃进！1960 年，大同矿务局老白洞产量猛增到 152 万吨，超出设计能力 90 万吨的 59%，离正常生产水平已跃进得太远太远。

又是老白洞矿组织的一个高产日。尽管以高产的名义多出煤的做法已经司空见惯，但是日产能达到 6000 吨以上的指标还是极能使人兴奋的。于

是全矿上下齐动员，机关科室大关门，干部们也更衣下井参加夺煤大战。矿长殷国成、副矿长王泰、杨贵成、党委副书记李继武等党政工团主要领导率领各科室45名干部满怀信心地下了井。他们当中，矿级干部4名，科级1名，段级10名。谁也没有意识到一场空前大灾难就要发生。

历史将永远铭记着这一时刻——1960年5月9日13时45分。

1分钟前，钟表上的秒针仍然若无其事不紧不慢地走着，口泉沟贫瘠的河床上，一股不起眼的河水在缓缓流淌着。蒙蒙细雨下个不停，待在家里的人们正安然小憩。即使是在800米地层深处的井下，一切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电机车穿梭于大巷，主扇压风机发出隆隆的响声，电话交换台信号灯不停地闪烁……矿党委副书记李继武正为运输车皮问题与图表室里的殷国成矿长通着电话，16号井罐笼提上最后一班的早班工人，坑底还有10多人正等待着……一切都是那样的繁忙，一切又都是那样的平静，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的自然。然而谁也未料到，大巷里积聚的煤尘正在集结和动荡，寻觅着光电，涉及千家万户的大灾难顷刻即将发生……

13时45分，大地骤然抖动，老白洞矿15号井口喷出强烈的火焰和浓烟，其威力不亚于12级台风。井口房屋以及附属建筑物在一眨眼间全部被摧垮，井架上高高矗立的打钟房顷刻起火。随即，从16号井口也喷出浓烟，巨大的风力把打钟工和跟车工摔成重伤，井口房子被摧倒，地面配电所也由于掉闸而停止运行；井上井下电源全部中断，电话交换指示灯一齐明亮随后便全部中断电源。16号井旁准备乘罐笼的工人大部分震伤，距离15号井翻笼2000公尺的所有设备、棚架被掀翻和摧垮，大巷变电站、图表室等无不充满呛人的烟雾……此时正值井下交叉作业时间，交班的职工未上井，接班的职工已下去。两个班的干部工人全部被困在井下，905名干部工人生命不明！

此刻，矿井下一片混乱！

矿党委副书记李继武及团委书记侯高山正在西大巷通电话，忽然被冲来的浓烟呛倒了。李继武试图爬起来再通电话，可是电话里没有任何声音，照明也全灭了。对外面的情况他一无所知，以为是塌了大顶。李继武爬起来就往外走，准备看看情况。当走了大约50公尺时，就听见有人在痛

苦呻吟着，用微弱的声音喊救人。此时，几个工作面的工人都跑了出来，大巷积聚了几百名工人，所有的人都感到头有点发昏。

与此同时，在回采二队工作的副段长王六柱叫孙仲义去看看是不是塌了大顶。孙仲义出去一看，只见风门全部被吹垮。他碰到熟人赵学慧。赵一见他就拉住说："二哥，不好了，发生大事故了。"他们两人走到7号暗井时，发现李继武正在指挥党、团员和班组长抢救伤员往后撤。

路越来越难走，情况也越来越严重，大巷里的人已经混乱起来。有人惊慌失措，有人失声哭诉，有人四处瞎跑。有一个采煤队长跑出了大巷，却见到自己队的矿工倒下十几个人，他一下控制不住感情，悲痛地号哭起来。哭声渐渐小了，他也一头栽倒再没能爬起来。

掘进段党总支书记杜培堂领着10多个人从工作面跑来，他一边跑一边还在高喊："李书记，快往外跑!"

李继武急忙上前劝阻他们，告诉他们在没有弄清情况瞎跑更危险，而他们就是不听，仍然跑着，喊着，带着强烈的生的欲望跑着。然而他和那10多个矿工在奔跑途中一个又一个地栽倒了……丧失理智的工人向外奔跑着，想逃脱死神的威胁；然而死神却首先光顾了这些丧失理智的人们。死去的、倒下的越来越多起来。

巷道里烟雾越来越大，在微弱灯光下，只见有几个遇难者被爆炸的冲浪甩在巷壁上，情况越来越严重，不时有人被浓烟熏倒，被死神夺去生命。

队伍中发生骚动，惊慌失措者有之；痛哭号叫者有之；四处乱跑者更是数不胜数。

一氧化碳把人闷倒了，想喝水，发现矿车有一个工人爬上去喝时，一头栽进矿车再没出来……活着的人没吃的，就把跟前一桶机器黄油吃了，最后还是饿，又把柳条帽里衬的报纸也吃了。

30年后李继武回忆说："根据情况判定，事故非常严重，再如果往前走，会有更多的人不明不白地死去。我和侯高山等人截着人们，劝阻着人们，但仍有人不听劝阻，硬是往外冲，甚至与我们发生冲突。急忙中我大喊地一声：'党团员要带头听从指挥。'但是仍有人继续往外冲……这样大

的事故谁也没有经历过，谁都想赶快奔到井口，认为离井口越近生命越有保障。我们几个顾了这里，拦不住那里。我背着一个昏迷不醒的矿工，见从工程巷道跑出一个小青年，我喊他不听，顺手把他拦住，一挡他就倒了，别人急忙拉着他向后撤。后来他那个队20多人，只活了他一人……”大约在下午16时左右，李继武还组织了10多人前去探路，结果收效甚微，所有的巷道除了烟雾外别无洞天。在848巷，矿团委书记侯高山还亲眼目睹了皮带上爬着死亡的矿工。

怎么办？有人建议继续后撤，也有人主张应该往外冲，李继武说：“情况不明，与地面又失去了联系，冲也是希望不大的。”他说：“我们必须把大家组织起来，组建一个临时党支部。”“对！有党支部领导，我们就有主心骨了。”众人纷纷支持。

于是，在800米深处，在浓烟弥漫的生死关头，在危难之际，临时党支部诞生了！支部书记李继武，支委由刘兴元、侯高山、张廷英等人担任。

在临时党支部的组织下，70多人迅速往里撤，毒烟雾滚滚而来，灼烤和熏着人们，生命随时都受到威胁，大家只好互相搀扶着。李继武一面走一面用粉笔在煤墙上、矿车上写着“里面有人，赶快抢救”的字样。当他们撤到一条旧回风巷交叉口时，又有几人被毒烟熏倒了。李继武也渐渐支持不住栽倒在一个水坑边，他挣扎着爬起来，跌跌撞撞把大家带到一个死掘进头巷。凭着丰富的井下经验，李继武要求大家全部躺下，打开安全灯盖，关掉矿灯，并指挥大家用风带打起密闭，开始等待救援。

时间飞快地流逝，巷道里一片寂静，静得出奇，静得令人心悸。有的人睡着了，有的人越来越感到死亡的恐惧，吓得嘤嘤哭泣，也有人开始骂大街，骂领导，骂地面的人，总之在尽情地宣泄着……这一切对临时党支部书记李继武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他的心情愈发沉重起来。他想了想，用低哑的声音对大伙说：“不能急，现在急也没用。党不会不管我们，我们要相信上面的同志是会来救我们的，我们要耐心等待！”接着，他同其他几名支委分析了眼前情况后，挑选了六名身体素质好的同志再次探路。一次又一次，探路的孙仲义等人终于在10日早晨嗅到了新鲜空气，于

是他们吸着难得的空气，顺着暗巷走去……“党不会不管我们，毛主席会派人来救我们的！”他们就凭着这坚强的信念，在阴暗潮湿、呛人的地层深处度过了可怕的时光，终于等来了救护人员。

二、紧急救援

一辆辆矿山救护车满载着救护队员呼啸着冲向口泉沟里，飞快地向出事地区集结，那刺耳的笛声呼响七峰山谷。仅仅用了40多分钟，第五小队便赶到了老白洞矿。当时全局四个救护队正好有两个队在局，那两个小队于5月7日前往包头市五档沟矿，支援那里救护抢险。去的又大多是经验丰富的老队员，而留下来的又大都是新队员……

大同煤矿党委副书记王蕴心、和愚、副局长田志斌、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张继英等局领导在14时30分相继赶到老白洞矿。

时间刻不容缓，时间万分紧迫……立刻接通北京专用线，立刻接通太原专用线，“大同—北京！”“大同—太原！”话务员的呼声此起彼伏……立刻报告局党委、大同市委；立刻报告晋北地委、山西省委；立刻报告煤炭部、国务院；立刻报告……

煤炭部部长张霖之、副部长李建平、国家劳动部部长马文瑞、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都占元，山西省委书记郑林、晋北地委第一书记王铭三等领导同公安部、卫生部等负责人迅速赶到大同，赶到了事故现场。中国人民解放军10个部队共1096名指战员随着隆隆的军车声也赶来了；京西、开滦、包头、淮南等19个矿务局的414名救护队员也空运到了大同；正在内蒙包头五档沟煤矿的大同矿务局救护队17时在井下接到立刻返回的通知，队长杨良英带领两小队乘飞机赶回大同，22时到达老白洞矿。

专机载着救急物资和人员频频起落于大同飞机场，大同市各行各业被紧急动员起来，“一切为了白洞矿”已成为全市人民的行动口号。

爆炸牵动中南海，事故发生的当天，毛主席便听取了汇报。当晚11时多，周总理又进一步了解情况，指示救灾小组不惜一切代价毁矿保人。国务院副总理罗瑞卿大将三次打来电报询问，并指示：“要用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办法抢救遇险同志，你们要什么，中央就给什么。”救灾核心小

组迅速成立，并提出了响亮的口号“一切为了抢救人”。

老白洞煤尘爆炸事故发生后，全国各地大力支援。

国家民航局提出什么时候需要飞机，就什么时候起飞；邮电部开出一条大同—北京的电话专线；铁道部拨了专列，运输器材物资；阳泉火车站为了保证灾区吃水，从仅有的10部水罐车中抽出8部运水；卫生部号召全国各医疗单位用最好的药品支援灾区；商业部将大批日用品、食品运来；太原机电配套公司送来了仅存的12台电动机，并来电：“只要抢救需要，尽力支援”：省电建第一工程处听说缺少电动机，就将正在运转的电机拆下来。截至5月17日，共动用62架次飞机，十几个火车专列，214辆汽车……某部在第一批救灾人员出发后，又组织了第二梯队。师首长彻夜值班，各种车辆都调集在一起，整装待发。高炮作战与探照灯连从9日夜进入大同机场后，探照光把机场照得如同白昼，保证了当天夜里62架次运输机在大同机场的安全起落。

这是一份救援物资的统计表，同时又是“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最生动体现：

药品21吨，针剂139386支，输液剂10404瓶，输血剂340瓶，其他药剂545772支，原料药品2173斤，其他药4536斤，器械20447件。

生活物资：粮32516斤，副食品6351斤，衣服被褥15537件，棉花1500斤，酒7212斤……尽管这些物资在今天看来似乎有些微不足道，可是在当时饥饿年月已经相当可观了。因为1960年农业总产值比大幅度下降的1958年又下降了12.6%，主要农产品都比上一年大幅度减产，其中，粮食减少539亿斤，棉花减少1292万担，轻工业总产值也比上一年下降了9.8%，更何况当时又是灾荒年。

“为了阶级兄弟，甘愿献出自己的青春!”这是195师防化连的战士们提出的口号。尽管来抢险的解放军战士都戴着防毒面具，但是那种灼人的火焰和窒息的烟雾还是使他们异常地难受。尤其手中的那盏矿灯，在浓烟下光线显得那样微弱，连路都看不清楚。

二班的战士在向纵深前进时，忽然一大块煤塌落下来，立刻把这个班截成两节。太惊险了！前面和后面的战士们都倒吸了口凉气，更确切地意

识到了生与死的滋味。但他们没有畏缩不前，仍然往前冲、往前闯！一班战士黄喜找到一具尸体后，顾不上多看几眼，也顾不上多摸几把，就断定还有救活的可能。于是他嘴对嘴地做人工呼吸。忽然从遇难矿工的口中喷出了白沫，又臭又脏，而他全然不顾，继续抢救。曹喜的脸上沾满了鲜血，他也顾不上擦一把，他甚至认为能多蹭点血是光荣的。

多么好的战士，后来他看到死者的肚子已开了，才破灭了抢救的希望。他哭了，泪水湿润了他干裂的嘴唇。也就是这个战士，在5月12日三个多小时的抢救中每次往返3000多米背出三具尸体。在5月13日夜间，他头昏眼花，一口饭也吃不进，仅仅喝了一瓶汽水，瞒着班长又参加了最后一次抢救任务，直到在井下昏倒。事后战友问他为何要瞒班长时，他才吐出了真情："我要是告诉了班长，肯定就下不成井了！"

爆炸声响过仅仅半个小时，大同矿务局的救护队就进入了14号井开始探察灾情。当他们进入井下后一下惊呆了，尽管他们经历了许多次井下抢险，但从未见过这样严酷悲惨的场面：棚子全部倒塌，顶板大面积冒落，巷内烟火猛烈燃烧，在车道上，车皮里，棚子下，洞室口到处有死难者的尸体。

五小队在东大巷巷口发现两名中毒者，也是最早发现的两具尸体；6号井主扇开动后，救护队从郑家沟风井，由该风井救出13人，他们是第二批脱险者，因为爆炸声刚响过不久，王有等4名工人就从这里跑出；10日零时，从郑家沟风井抢救出104名矿工，这仅仅是井下遇险矿工的九分之一，艰巨的工作刚刚开始。

在紧张抢救的日子里，萦绕在指挥员头脑里的最为严重的问题，是抢救被困在井下800米处的近千名工人和干部的生命。抢运尸体，这是所有参加抢救人员压倒一切的任务。

参加井下抢险人员的救护队是由专业救护队、解放军化学兵和老工人三结合组成。光是专业救护队就有京西、开滦、包头、淮南、下花园、本溪、抚顺等15个救护队，这些人最先都集中在14号井。

14号井是1955年1月投产的一个斜井，曾在1958年6月被局里授予"卫星红旗"称号，救灾人员首先在这里受到了阻碍。由于一开始力量不

足，半小时仅前进100多米，这样的速度极大地影响了营救工作。

时间就是生命！省委、地委领导再三进行动员，希望大家为遇险矿工贡献出一切力量。其实也用不着领导再三动员，他们也知道时间对于井下遇难者意味着什么。抢救方案是在矿调度室里制定的，根据对实际工作面分布情况的分析判断，会议决定先以抢救西巷人员为主，同时为抢救东巷307工作面人员做准备，并从地面打钻孔给里面的人送空气。又有36名工人经过四天五夜脱险了，这对于正在紧张抢险的人们来说，无疑是巨大的鼓舞，尤其是井下矿工家属们的心情更为激动。郭忍的母亲听说儿子被救后，立刻跪在地上朝毛主席像一个劲地磕头，一边磕头一边说："要不是毛主席关心，井下一个工人也活不了。"

当然，人们永远不会忘记，还有一个英雄群体，他们尽管来自不同的部队，但有一点是相同的，这便是哪里最危险，他们就往哪里冲。

井下的火区像蒸笼一样，使每个参加抢救的队员头脑热得发昏。刚赶来事故现场时，后勤工作还一时跟不上。5月10日晚，解放军一个抢救小组随同矿山救护下了井，在毫无防毒装备的情况下，他们冒险冲过100多米的窒息区，在火区整整坚持了19个小时以上！

汽车司机李进新那些日子正患病，领导不让他参加救援，他却好说歹说终于被批准，除了开汽车运送物资外，他还下井抬担架。由于爆炸事故，井下的电缆七零八落，他不小心触电，一下子被摔出两米多远，浑身麻木，但稍事休息后，他又争着去抬担架。

有一个连队，所有战士的腿全部发肿。他们连续奋战五昼夜，在坑道里往返16次，共抬出遇难职工尸体241具。

一位曾参加物资运输的军人想起当年的情景说："那才叫真干，大同机场上飞机隆隆起落，我们从机场往老白洞矿运送物资，几百辆汽车在大同到口泉沟公路奔跑，一天就是几个来回。中午大家手拿馒头，嚼着咸菜，一边开车，一边吃饭，不知哪来那么大劲。到了货场我们就当装卸工，休息时，往炕上一躺，全身筋骨像散了架。"

难以想象的事迹，不得不惊叹的精神！

5月11日，大同矿务局救护队员段富梦等探明，e层火药库还未爆炸，

随即由贡同义率阳泉小分队进入火药库进行紧急排险。在温度高达摄氏 50 度的火药库里，他们轮番寻找炸药往外搬运。终于将 4800 发雷管和火药全部抢运出来，消除了随时可能引起的再次爆炸隐患。13 日，救出 e 层东部 8071 工作面最后一批 36 名幸存者。14 日，进行反复搜索，在可能到达的每一处，都要查三至五次。15 日，从 d 层 808 运料巷运出最后一批 17 名死难者尸体。16 日，指挥部经再三研究，认为井下可能搜寻的地方已全部搜寻完毕，遇难人员已无生还可能，决定对井下火药库等地进行永久性封闭。17 日 8 时，“井下抢救人员已全部集中到井上，风机停止运转，灌浆工作即将开始”。17 日 15 时 10 分，“14 号、15 号井，郑家沟风井已封闭完，16 号、6 号风井同时开始封闭”。17 日 23 时：“16 号井、6 号井已封闭完，郑家沟风机已停”。

至此经过七个昼夜的突击救援，井下抢救全部结束。据统计，这起恶性事故，当时死亡 667 人，连同被救出 228 人中又死亡的 5 人，共死亡 672 人，有 104 人失踪，223 人身上留有永远无法治愈的伤痕。

大同市第三医院接到抢救治疗受伤工人的指示后，医生和护士们来不及吃饭就立即组成抢救小组，分秒必争地赶到事故现场。他们中有经过速成班补习而毕业的大、中专医师，也有经过战火洗礼的部分转业战士，还有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青年人。他们的一个共同信念是：“一切为了遇险的阶级兄弟。”

为了“阶级兄弟”，医护人员立即投入了紧张的准备工作。病房里贴上了五颜六色的标语：“安心养伤”、“争取早日康复”、“欢迎最可爱的人”、“全国一盘棋”，等等。他们感到惟其如此，方能显出他们的情怀、他们的情感。为了“阶级兄弟”，全院医护人员捐献人民币 205.10 元，这在那个年代已经不是一个小数字了。挂号室的赵福日把家里养的两只鸡和平时攒下的 10 颗鸡蛋以及 1 斤猪肉也捐了出来。所有这些都代表着一颗心，一颗金子般的心。

5 月 13 日深夜 21 时 20 分，全院医护人员心情格外激动，本来下班该回家的人都没有回家；下了班的人都不肯离去，他们都在等待迎接伤员们的到来。当这些被抢救出来的遇险矿工来到医院时，医院医护人员立刻给

他们洗脸、洗澡、理发和剪指甲，对“阶级兄弟”进行精心的治疗和护理。

“5·9”事故发生后的几天里，从南到北，从工矿到企业，从机关到学校，从商店到医院，只要需要什么就给什么。农民们送来了煮鸡蛋；商店送来了汽水……人们都为能参加抢救工作而感到光荣。

以下是参加救援部队的单位和人数记录：0215部队373人，空军90人，装甲兵学院246人，汽车管理学校190人，北京防化处494仓库、探照灯连等等共1162人，携带医疗器械2586件，电台12部。

三、痛心的返风

就在事故刚刚发生不久，郑家沟的6号井主扇立即停止了运转，矿井靠自然通风，风量微乎其微。处理事故的第一步就是通风，新鲜的空气对井下工人来说就是生命，不解决通风问题，井下工人会窒息或残废；不解决通风问题，不能冲散烟雾，救援人员无法下井抢救。

白洞矿为中央式和对角式混和通风系统，矿井总通风量为每分钟3812立方米。从15、16号井进入的新鲜风流在井底车场汇合，再分成东西两翼。东翼通过14号井翻笼峒室，进入东二上山各工作面，然后经过东部总回风道，由6号风井排出；西翼风流入分成五个支流，进入西部各盘区及采掘工作面，然后由郑家沟风井排出。是从郑家沟风井返风还是在6号井返风？这个决策，关系重大，举足轻重。然而，我们失误了，作出了错误的决定：17时15分开动6号风井主扇开始抽风。抢救总指挥部以为井下起火面积不大，所以派了救护队下井侦察。当救护队员刚刚打开通往东大巷的绕道风门正准备继续前进时，猛烈的明火烟雾迎面扑来，前进受阻，随即只好闭门退出。他们又从14号井向15号、16号井侦察，沿途密闭风门均被摧垮。当救护队员走到15号井底至16号井底时，14号井的一氧化碳逐渐上升到0.08%，救护队被迫转移基地两次。指挥部决定开动6号风井主扇抽风，企图解救井底车场一带遇难人员的生命，保护井筒免遭破坏，这的确是一个美好的愿望，但井下火势愈来愈凶猛，浓烟滚滚，火势迅速蔓延、锐不可挡。23时15分，全部救援人员被迫出井。23时50分，

浓烟挟裹着火焰从16号井口喷出，火焰高达15米。6号风井灾情也逐渐严重，从17时13分到23时25分，有害气体在空气中的含量渐渐增大。经测试，6号井的一氧化碳上升到0.03%，沼气上升到1.2%。按气体分析证明，燃火正在继续蔓延。16号井喷出火焰后，切断了从这里抢救井底车场人员生还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10日0时30分，决定关闭6号井风机。指挥部重新研究决定，开动郑家沟风机，使返风设备改为进风。当郑家沟井主扇风机隆隆作响时，事故已发生了10小时又30分钟。这是令人痛心的10小时30分钟，在这10小时30分钟里，死神又攫走了多少矿工的生命。返风的错误决定对井底车场的明火起了助燃作用，大大加速了火势的发展，其造成的直接恶果是将井底车场的浓烟和有害气体吹进各采掘工作面，尤其是e层两部，那里是全矿生产的中心点，集中了大部分回采工作面，有工人五六百人之多。

张廷英(副段长，脱险者)说：事故后三小时，西大巷的条件很好，由于滑风压，烟雾在大巷中回旋，缓缓向里扩散，当时在矿党委副书记李继武周围集中了约200多人，准备避难。返风后，浓烟迅速向我们追逼。

邱风如(工程队小队长)说：那烟啊，可真够厉害的，人走多快烟就走多快。开始我们还抬着受伤的同志往里撤，后来真是各自逃生，大巷里倒了一片人，眼看着倒下的弟兄在那里爬行，但你不能救，一停留你也完了。多么惨痛的教训啊！

四、善后处理

1. 为死难者举行追悼会。1960年5月18日，国务院在大同矿务局隆重召开了“白洞矿遇难建设社会主义英雄追悼大会”。煤炭部部长张霖之、国家劳动部部长马文瑞以及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山西省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追悼会。煤炭部部长张霖之在追悼大会上讲了话：“白洞矿的事故是不幸的……事故发生以后，一部分同志牺牲了，矿井也停了产，给我们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我们的心情是万分沉痛的，但是光沉痛是没有用的。我们要为安全而斗争。”

2. 及时制定政策，安抚死难者家属。1960年5月20日，大同矿务局

制定下发了《关于白洞矿爆炸事故死难家属的抚恤和安置办法》，决定给死难职工的父母、子女、妻子或丈夫、供养的直系亲属，城市每人每月发12.50元生活费；农村每人每月发8.30元生活费，这在当时我国国民经济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时期可以说已经相当可以了。在矿上居住的家属免房电费；孩子上学免学杂费；家属优先安排工作；实在困难的家属给予生活补助。对居住在农村的家属把抚恤费送到家里。工作组头一年下乡，遇难者家属很冷淡，有的还发牢骚骂大街；第二年去时态度就好了，给工作人员借被子，借细粮做饭，再三挽留工作人员多住一天，说“共产党就是好，人不在了情还在”。

3. 党和政府的领导深入现场，深入群众，鼓舞人心。1960年5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董必武来到大同矿务局，详细听取了大同矿务局领导关于事故的详细汇报，表达了党和政府对事件的重视和对矿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关心。



4. 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拍着桌子对大同矿务局领导吼道：“你们要向人民请罪，死了那么多人，怎么交代？你们有没有党性，有没有良心！”

血的教训，惊醒了人们麻痹的神经。张霖之亲自主持召开全国煤矿安全工作生产会议。长达20天的安全检查；《大同矿务局各矿通风、安全改进措施》出台……难忘的宣传工作抢救指挥部是在9日晚上成立的，下设秘书组、宣传组、救护组、医疗组、车辆组、保卫组、失火研究组、生活组、材料供应组等10个组，有大约1200多名工作人员。入每一户人家，不仅宣传党中央的指示，还帮助这些家属挑水做饭，看哄孩子。

5. 做好死难者家属的思想工作。宣传组组织了600多名干部做思想工作，当年参加过宣传组工作的寇秀英回忆起往事时感慨地说：“当时做家属工作的人都没有一点架子。记得我正在永定庄矿宣传部，当天下午2点便接到局调度室电话，前往出事地区。去了以后，吃住就在那个矿，总共待了30多天。见到遇难职工的家属后，她们哭，我们也跟着哭。监委书记丁山就批评我们说：让你们做工作，怎么能哭呢？想哭回办公室去哭。我们就忍着悲痛发动家属中的积极分子一同与我们做工作。”宣传组在112

户家属中进行了抽样调查，思想安定、还能劝导别人的有33户，占抽样调查总人数的29.4%；思想安定的73户，占65.3%；情绪不安定的6户，占抽样调查的5.3%。

点评：

这起事故的后果是惨烈的，其教训也是深刻的：

一、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是大跃进期间的急躁冒进指导思想，片面地强调高指标，不考虑实际的生产条件和工人的承受能力。该矿的设计能力为年产90万吨，但1960年的计划生产产量却达到152万吨。在生产条件没有改善的前提下，只能凭热情和猛劲去拼，这怎能不出事？在1959年6月26日组织的高产中，有极个别人提出了“产量不突破2000吨大关，绝不能换班”的主张，结果工人们在井下挨饿拖了一个班，四个班产煤2008吨，却以三个班产量虚报上去欺骗上级。不仅如此，为了“高产”，还制定了20多种惩罚工人的办法，对工人不是说服教育，而是轻则写检查，重则戴牌子游街示众；要么送集训班，或者扣工资、饭证。当时工人有四怕，即怕监督劳动；怕开会辩论；怕不发工资；怕扣掉饭证。

二、不讲科学管理，缺乏规范制度。有关部门于1961年3月24日写出的《关于白洞矿煤尘爆炸事故追查工作的结案报告》确认，老白洞矿煤尘明火、通风等方面的隐患和管理工作上的混乱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爆炸起点是在井底车场14号井翻笼至图表室110米的运输大巷以内。当时，15号井翻笼因清理井筒煤渣停止翻煤后，把60到80车煤质干燥的煤挤在14号井翻笼出煤，使煤尘积存和飞扬更为严重。据有的老工人讲，大巷有的地方的煤尘有一脚深，一走扑扑的，棚梁上煤尘有一寸多厚，巷道积尘尤为严重，有的地方厚达一两尺。井下系统的洒水设备没有及时安装。局里给老白洞矿的洒水管材也用在了其他地方。已经安装的洒水设备也没能很好地维护使用。在主要运输大巷和回风巷以及生产作业点的煤尘厚达5到10公分。在此情况下，洒水跟不上，加之电机车通过14号井翻笼时产生了强烈的明火成为最大可能的导火(事故追查中证实6号电机车在爆炸中心区)。事故的性质是生产指挥中严重忽视安全所造成的重大责

任事故。

另外，严重的人事管理混乱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基础。职工总数由1955年恢复生产时的1978人增加到6994人，其中乱招乱用的就有1126人。工人来矿不登记，走了不除名；出入井制度当时非常混乱，有的工人家中没有人看孩子时就把孩子带到井下；还有的工人在井下吸烟也无人过问；1959年在大破大立中，破除了井下禁止使用电焊、炮崩溜煤眼、明火放炮、带电作业等必须的规章制度，更为荒唐的是居然在井下举行电焊大比武……

单凭主观感情和盲干，不尊重科学，缺乏严格的管理，在同大自然搏斗中，面对水、火、瓦斯、顶板和煤尘五大灾难，必然会受到惩罚！

财经管理制度混乱，盲目采购造成资金积压，不得不从银行大量贷款。1959年仅贷款利息每日就平均1万多元，1960年一季度达5.3万元，增大成本影响了上缴利润。火工品管理更为混乱，事故追查竟有20吨火药、11万发雷管已无着落，595宗账目与实物相符的只有149宗。

三、平常不注重对工人进行事故现场的自救演练，救护部门也不注重提高救护水平。爆炸发生后，很多工人无规则地乱窜，使本来可以不死或者不伤的人员在这种混乱状态中遭遇到更大的险情而致死或致伤。救护指挥部决定给6号井返风，直接加重了井下火势的蔓延，加快了毒气的扩散，其造成的后果是无法估计的。这些情况的发生都表明了煤矿自救和他救水平的低下，其根源当然与平常缺乏这方面的演练密切相关。

四、在事件的处理上过分重视对责任者的处分，轻视了对客观条件的探索，甚至于强调从阶级斗争的角度来分析原因、解决问题。1964年5月12日，中共大同煤矿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白洞矿煤尘爆炸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通知》的红头文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央监委和省市委的批示，给予王×同志撤销党内外职务的处分；魏××撤销党委书记职务处分；矿长殷国成（在事故中遇难）不再做处理；处理上不提他负主要责任；对总工程师周子义的处理予以开释，恢复工作，决定给予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一个重大的事故发生后，这个单位的负责人必须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是毫无疑义的。问题在于上级处理这起事故的主导思想是认为事故

是阶级敌人破坏的结果。有关领导部门在总结“5·9”事故教训的第一条中写道：“……没有政治挂帅，这是当前工作的主要危险，也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工业战线的大跃进，是以钢为纲、以煤为纲。敌人要破坏也是必然的。但是企业的领导干部在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时，缺乏政治观点，很少有人，甚至没有人从敌人的破坏上考虑问题；没有从政治上去追查原因，而局限于自然事故和责任事故范围内，甚至单纯地从技术着眼。例如，这个矿今年发生的48起事故都按责任事故处理了，有的很大程度是敌人破坏的，便也按责任事故处理了。这就麻痹了自己，掩盖了敌人的破坏活动，使革命事业遭受损失，实际上这是取消阶级斗争的反映。”所以，这起事故发生后，该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事故抓敌人运动”，以大鸣大放大揭发为主，以便“充分树立群众中的先进面，分化中间、改造落后、孤立反革命和坏分子”。于是，该下井没下的，主管事故的工程师，通风、供电、运输段的技术员等都卷入了这场运动之中。就连从爆炸区和事故后跑回乡的矿工，都被列入重点怀疑对象。事故处理后，在运动中光确定批判斗争的对象就达709名，撤换干部398人，对673个五管部位逐一进行审查调整，调离“不纯”人员462人。

当然，在经过反复的审查后，1961年的结案报告说：“反革命直接引发点火的线索至今尚未发现”，因为实在找不出阶级敌人破坏的根据。在这样的主导思想下处理责任人姑且不论其公正性如何，最重要的就是其积极效果大打折扣了。

当然，在这次事故处理过程中，全国一盘棋，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党和政府积极营救遇难矿工，并及时、妥善地安抚死难者家属，这一点是做得很好的。尤其是这个过程中所体现的团结友爱精神，更是值得我们永远提倡的。

（正文：何于清　执笔，原文章名为《问苍茫大地——中外采矿史最大惨案揭秘》，收入本书时程美东对该文进行了编辑、加工。点评：程美东　执笔）

“跃进号”沉没事件

“跃进号”是1958年在大连造船厂开工建造的一艘载货量为15930吨的远洋货轮。1962年举行下水仪式。当年夏季完成了海试。交通部接收后，交给上海海运管理局代管。经过在我国沿海半年的试营运，专家们对“跃进号”的航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机械及航行仪器设备完善，运行情况良好，自动化程度高，航行性能好，已具备了远洋航行的条件。

1963年，由于《廖承志——高崎达之助备忘录》的签订，中日民间贸易亟待实施和拓展。于是廖承志领导的中日贸易促进会和交通部商定，由“跃进号”担负首航日本的任务，目的港是日本的门司港。实际上，“跃进号”此行也承担起开辟中日航线的任务。

鉴于当时特殊的周边环境，中国与美、苏、日、韩之间的关系相当复杂，台湾国民党军事力量又在沿海频繁活动，因此，有关部门对“跃进号”的这次首航十分慎重，邀请海军和其他部门会同商定了一条迷惑外界的航线——先由青岛驶往上海，抵达长江口后转舵直驶日本关门海峡。预定在4月30日由青岛起航，5月2日到达门司港。

1963年4月30日15时58分，“跃进号”装载着上万吨玉米和3600多吨矿产杂货从青岛港起锚。当天，全国各地报纸都刊登了人民共和国首艘国产万吨级巨轮开航的消息，邮电部为此还发行了纪念邮票。

一、震惊世界的特大新闻

5月1日是“国际劳动节”。北京时间下午两点多钟，当人们正在享受

节日的快乐和闲暇时，中南海总理办公室的电话铃却急促地响了起来。周恩来总理听着听着，脸色严峻了起来。

他听到的是一个令人震惊而又非常不幸的消息：我国远洋货轮"跃进号"在黄海遇难！

交通部在电话中报告说，下午1时55分，"跃进号"先以密码电告船位在北纬32度52′、东经125度20′海域，即距韩国济州岛约80海里，已在黄海苏岩礁区域；紧接着就发出"我轮受击，损伤严重"的求救紧急密电。

周总理焦急地等待着。电话铃又一次急促地响了起来，传来的却是更坏的消息："跃进号"在北京时间下午2时10分用国际呼救信号SOS呼救，此后一切信号从海上消失。

整个下午，周总理通过各个渠道查问"跃进号"的下落，但一直没有新的消息。直到晚上才传来确切的消息："'跃进号'已经沉没！"

周总理立即拿起电话，呼叫海军："立即派军舰前往营救！"海军接到命令后立即行动，迅速派出205、206、211、224四艘护卫舰，披星戴月、劈波斩浪，向事故海域驶去。

5月2日，新华社发布了两则有关"跃进号"的消息。

第一则是：我国远洋货轮"跃进号"于5月1日下午自青岛驶向日本门司途中，在南朝鲜济州岛西南海域突然遇难沉没。"跃进号"载重1593吨，是中国第一艘行驶中日航线的大型货轮。这艘船是4月30日从青岛起航的，预定5月2日上午到达门司。这艘船根据《廖承志——高崎达之助备忘录》中日民间贸易的规定，装载着运往日本的玉米近万吨、矿产品和其他杂货3600多吨。

"跃进号"从起航后到遇难前，一直同我国港口保持着正常的联系。这艘船在5月1日下午航行到南朝鲜济州岛西南海域时，在北京时间下午2时10分，突然发出紧急呼救信号，随即失去联系。

这艘船有59名船员。据日本日中贸易促进协会方面通知，这些船员分乘三艘救生艇在海上漂流时，经日本渔船"壹岐丸号"救起，并且转登在这个海域的日本巡视船"甑号"。今天下午北京时间7时30分，这些船员

已经由我国派往营救的护卫舰之一的“211号”接回，现正在返回祖国大陆的途中。

中国政府对于“跃进号”的突然遇难沉没，十分重视，现正对沉没原因进行严密调查。

第二则是：自获悉我国“跃进号”货轮紧急呼救的信号后，我国政府即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派出205、206、211、224四艘护卫舰，前往营救。我上述护卫舰于5月2日北京时间8时到达出事海域，即北纬31°52′，东经125°5′位置，并于2日下午返航。

《人民日报》在5月3日头版刊登：我“跃进号”货轮赴日途中突然遇难沉没，我国政府对此十分重视，正对沉没原因进行严密调查，船员经日本渔船救起，正由我派出的护卫舰接返祖国。

然而，与国内的报道截然不同的是，“跃进号”沉没事件在国际上却是一条爆炸性新闻，立即震惊了整个世界。

出事当天，日本“全亚细亚广播电台”就在它的新闻节目里抢先向全世界发布：“中国国产第一艘万吨级远洋货轮‘跃进号’在首航日本途中因腹部命中三发鱼雷而沉没……”这就使“跃进号”沉没事件一下子成为震惊世界的新闻。在5月2日这一天，不论是华盛顿、莫斯科，还是汉城(首尔)，所有报纸的头条新闻几乎都是：“人民中国远洋货轮在公海遭鱼雷击沉。”

美国政府迅速发表声明：“5月1日美国潜艇没有到过苏岩礁海域，没有对中国货船发动过攻击。”台湾国民党当局也发表声明，说他们的军舰从来没有到过“跃进号”失事的海区。韩国和苏联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世界各国都在密切关注着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据日本日中贸易促进会方面的通知，“跃进号”上的59名船员分乘三艘救生艇在海上漂流时，被日本渔船“壹岐丸号”救起，然后转登上日本巡视船“甄号”。5月2日晚7时30分，这些船员在黄海海面登上我国派往营救的“211号”护卫舰，返回祖国大陆。被救起的船员从日本巡视船和中国护卫舰发回的消息都十分肯定：“跃进号”是被敌对潜艇发射两枚鱼雷袭击沉没，那潜艇极有可能是美国潜艇。日本“全亚细亚广播电台”

就是据此发布新闻的。如果中方也据此对外宣布沉船原因，就不但会加重当时冷战气氛极浓的亚洲地区的紧张局势，甚至还有引发一场战争的危险。

二、初步的调查和判断

5月2日夜，上海打捞局局长张智魁奉命随"跃进号"船员一起乘机赴京，试图通过与他们的谈话，来了解货轮沉没情形并作出初步判断。

张智魁问轮机长："请问轮机长，这艘'跃进号'的性能怎样，设计制造方面有无缺陷?"

轮机长看上去是一个老实人。他说："这是大连红旗造船厂造的。设计、制作都很优良。这船自动排水能力强，满载时即使一个舱进了水也不会沉没。"

"你离船时情形怎样?"张智魁问。

"我是在船已倾斜的时候最后一个从底舱爬出来的。上来后见大家正慌乱呼喊着穿救生衣。船长在那呆得像块石头，也不穿救生衣也不肯上救生艇，是大家把他拉上救生船的。只有政委跑上跑下，指挥弃船撤离。"

"船从出事到沉没海底多长时间?"

"我们离船以后还不断回头看，大概三个小时后才消失。"

张智魁又询问二副。二副同船长一样，也是个从来没有出过远海的人。"请问沉船的原因是什么?"

二副回答得不假思索："敌人鱼雷打的。"

"你听见和看见什么了?"

"我离船前听见两声巨响，有两股水柱冲开船舱喷得很高。"二副边说边比画。

"怎样证明是敌人鱼雷打的?"

二副说："我们下了小艇之后在海面上待了一段时间。再走远一点回头看，我看见一只潜艇在沉船区域露出水面，有三个美国兵样子的人在舵楼哈哈大笑。"

张智魁分析着二副的证词，越来越感到怀疑：有航海经验的轮机长并

未听见剧烈声响，船上的玻璃窗和茶杯都没有震坏，人员一个个完好，没有震伤，这一点证明，“水下攻击”不可思议。至于沉没时间，水雷引起爆炸可导致几分钟内沉没，而不可能在海上浮漂三个小时之久。

他单刀直入：“有触礁可能吗?”

二副断然否定：“不可能，没有礁石。”

“海图上不是标有苏岩礁吗?”

“海图规定苏岩礁外15海里转向，我们的船还没有转向，证明离苏岩礁尚远。”

“一路情形怎样?”

“一路没见任何礁石，水深40至80米，风平浪静，能见度高。”

张智魁一边询问一面引导着：“触礁和爆炸有不同感觉：触礁是觉得突然拖了一下，好像拖在泥上，有声音也沉闷；爆炸呢，声音剧烈，先是声音，然后是震颤的感觉，这种震颤还不至于造成船体倾斜。”

“我有后面这种感觉……”二副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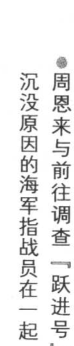
张智魁能够理解他们的心态。但是，“不像是鱼雷”的判断在他的脑海里已经初步形成。

三、周总理的亲自部署

5月3日，周总理在京亲自接见了被护卫舰接回的“跃进号”主要船员，详细询问了失事情节。之后，他对在场的一些负责同志说：“我们在调查‘跃进号’沉没原因时，一定要贯彻毛主席的指示：不仅要注重和阶级敌人作斗争，而且要注重和自然界作斗争，要实事求是，要有科学态度。”他强调指出：“到出事海域查实情况是关键一步，只有进行海底探摸，获得证物，才能判断是受敌方攻击还是航行触礁，在没有取得确凿证据之前，不下结论，不发消息。”

他急召罗瑞卿、廖承志商量对策，随即决定责成有关方面负责人雷英夫、孙大光、张学思、张致远、孟平等五人组成调查小组。此后，为弄清情况，周总理几乎每天都约见有关方面的负责人了解“跃进号”沉没调查情况，有时甚至一日两次。





●周恩来与前往调查『跃进号』沉没原因的海军指战员在一起

调查小组根据周总理指示的原则，经过实事求是的、缜密的分析研究，于5月7日向周总理提交了《关于调查“跃进号”遇难事件的报告》。关于沉船原因，报告认为：极大可能是“触礁”。

8日，交通部党组《关于调查“跃进号”探测工作准备的报告》和新华社拟播发的声明稿及海军有关的报告都已送到，当晚周总理即召集在京的中央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朱德、邓小平、贺龙、聂荣臻、罗瑞卿、李富春、李先念、谢富治、廖承志、王首道等开会，讨论了关于“跃进号”遇难事件的声明，决定到出事海域进行潜水探测，以科学求实的精神给出最后的结论。会后，周总理写信给在杭州的毛泽东汇报情况，并于5月10日下午2时15分抵达杭州，就“跃进号”事件向毛泽东作了全面汇报，获得毛泽东的支持。

12日上午，周总理飞抵上海，在锦江饭店听取东海舰队、上海打捞局对出海调查准备情况的汇报。一开始，周总理就激动地告诉大家：“我是从杭州来，从毛主席身边来！毛主席正在写一个文件（即后来发表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我们在调查‘跃进号’沉没的原因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指示，不仅要注重和阶级敌人作斗争，而且要注重和自然界的敌人作斗争，要实事求是，要有科学态度。”周总理说完，叫海军参谋把海图拿来。周总理一面看海图，一面听汇报，还不时地询问情况。

当海军司令部副参谋长汇报到几名编队领导干部时，周总理突然问："怎么是舰队的副司令员和副政委来？司令和政委呢？"接着，他严肃地说："'跃进号'沉没已成为国际性事件，对这样的大事我当总理的要抓，你们这些当司令员当政委的也要亲临第一线，不能只交给第二把手、第三把手！主要领导干部一定要亲临第一线，要善于抓住关键性问题不放。不从万吨级轮沉没吸取教训，不一抓到底，怎么向人民交代？"周总理的讲话使大家震动很大，东海舰队司令员陶勇、政委刘浩天得悉后，马上向周总理表示"我们亲自去"。

根据周总理的要求，出海调查的作业编队已经组成，其中由东海舰队派出护卫舰、扫雷舰、猎潜舰各二艘，组成三个战斗警戒分队；另由上海打捞局的"救捞1号"、"8号"和海军的"海设"轮、上海海运局的"和平60号"等四轮组成水下作业分队，船员和干部总计1097人。编队出发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潜水作业的技术保障、物资供应都相当顺利。

调查"跃进号"沉没原因，潜水工作是关键。周总理在12日下午来到海军医学研究所，了解潜水员进入加压舱的试验情况。当时潜水员正在做加压试验。周总理走到加压舱前，用电话询问在舱内的潜水员的感觉。当加到6个大气压时，周总理担心地问道："能不能抗得住？还能不能活动？"潜水员回答："可以。"为了使周总理放心，潜水员在加压舱内还拿起哑铃做了些活动。周总理见到连说："很好，很好！"当潜水员走出加压舱，周总理马上拉着他的手腕数脉搏，并记入笔记本里。下午，周总理检查了编队出航的各舰艇的具体准备情况，走遍了舰艇各个岗位，对各方面都细致询问、检查。周总理又提出"跃进号"装的玉米经泡后会流出，可能引来鲨鱼，潜水员的安全会受到威胁，你们考虑过没有？在场的领导深感考虑不周而内疚，表示马上采取措施。

13日清晨，周总理又专程来到"和平60号"轮，从上层甲板到各层房间了解船员居住情况，从驾驶室到机舱、厨房，仔细了解粮食、蔬菜、饮水等生活物资的储备。下午，应东海舰队司令员陶勇的请求，周总理在吴淞基地礼堂给出海编队的全体人员作报告，会前与团以上军官、地方科级以上的干部及全体潜水员合影留念。周总理的报告长达一个多小时，从

国际形势讲到国内情况。在谈到“跃进号”失事情况时，周总理开门见山地说：“根据我们的分析，‘跃进号’很大的可能是触礁。”他又进一步解释：“‘跃进号’沉没的海区有三个礁石，船行驶中可能碰到礁石上去，也不能排除遭到攻击的可能性。我的分析对与不对，是不是符合实际，这就要你们去调查，再作出最后的判定。”当天晚上7时30分，周总理又接见了获救的“跃进号”全体人员，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他们表示慰问，并进一步了解“跃进号”遇难的详细经过。随后他找来军队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研究海军航空兵的协同行动问题；晚上10时40分又约见交通部长王首道等人，对出海调查及善后做了周密的安排。当晚12时周总理乘机飞北京，临上飞机前他再次嘱咐大家：“我再给你们三天时间。去公海调查是第一次，要用毛主席的《实践论》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不管世界舆论怎样，我们是共产党人，一定要实事求是，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证明‘跃进号’沉没的原因不能用‘大概’、‘可能’，一定要找到它，一定要有充分的证据。”

15日，出海调查作业编队的指挥机构正式组成，东海舰队司令员陶勇任书记，委员有海军副参谋长张学思、傅继泽、东海舰队政委刘浩天、政治部主任李长如、交通部海河运输局副局长陶琦、上海海运局党委书记韩克辛、上海打捞局局长张智魁等。

17日下午，周总理在北京再次召集新华社、交通部及解放军的有关部门开会，研究出海调查工作中可能涉及的一些问题。

当晚新华社播发了经周总理修改过的中国政府声明，全文如下：

新华社奉命声明：我国远洋货轮“跃进号”由青岛港驶往日本门司港途中，在1963年5月1日下午航行到南朝鲜济州岛西南海域时，突然遇难沉没。这一事件引起国内外各方面人士的普遍关注。

中国政府责成交通部对“跃进号”货轮的遇难经过和原因进行了初步调查。根据对“跃进号”船长的报告和船员所提供的各种情况的分析，交通部认为“跃进号”的沉没，极大可能系触礁所致，但是，还不能最后排除遭受水下攻击的可能性。

为了进一步查明“跃进号”货轮遇难的确实原因，中国政府决定由交

通部负责进行现场调查，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派遣必要的舰船和飞机予以协助。为此，确定在苏岩、虎皮礁、鸭礁之间，以北纬31°58′、东经125°11′为中心，半径15海里圆周内的海域为调查作业区，并自1963年5月19日起，开始调查作业。希望各国舰船和飞机避免发生误会，不妨碍在这一规定海域内调查作业的进行。在调查作业结束后，将另行发表公告。

中国政府深切感谢日本渔船“壹岐丸”、“对马丸”、巡视船“甑”对“跃进号”遇难船员的营救和护送，深切感谢“跃进号”遇难事件以来日本各界人士所表示的关怀和慰问。

18日，新华社向国内外连续发布了三条消息。

新华社18日讯 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为了查明“跃进号”货轮遇难的确实原因，奉命指定上海海难救助打捞局在“跃进号”遇难地点，组织现场调查作业，并决定派遣“和平60号”货轮为调查作业船。这艘货船和“救捞一号”、“救捞八号”、“海设号”等辅助船只，已于5月18日由上海港驶出。

新华社18日讯 为了进一步查明“跃进号”货轮遇难的确实原因，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奉命派遣205、206、263、264、328、377六艘舰艇，协助交通部的调查作业船队到规定的作业海域进行现场调查。在需要的时候，海军还将派出飞机到现场担任空中的联络、观察、救护事宜。我上述六艘舰艇已于5月18日伴随“和平60号”、“救捞一号”、“救捞八号”、“海设号”等作业船队从上海起航前往调查海域。

新华社18日讯 新华社再次奉命声明：为了进一步查明“跃进号”货轮沉没的确实原因，由中国交通部派出的调查作业船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协助调查的舰艇，已经在18日从上海起航，预定19日可以到达调查作业区。这个调查作业区如前次所公布的，是在苏岩、虎皮礁、鸭礁之间，以北纬31°58′、东经125°11′为中心，半径15海里圆周内的海域。这个调查作业区并不是禁区，各国渔船仍可在这一区域进行捕鱼活动，各国舰船和飞机仍可通过这一区域。但是，为了避免发生误会，不妨碍调查作业的进行，希望通过这一区域的各国渔船和其他舰船，在必要的时候，同进行调查作业的中国舰船保持联络。

《人民日报》也在1963年5月18日头版刊登：关于调查"跃进号"货轮遇难事件，新华社奉命发表声明，我交通部经过初步调查，认为"跃进号"极大可能是触礁沉没，但是还不能最后排除遭受水下攻击的可能性。为了进一步查明确实原因，我国政府决定进行现场调查，并由海军予以协助。对营救护送我遇难船员的日本船只和日本各界的关怀慰问，我国政府表示深切感谢。

四、现场作业，揭开谜底

18日上午9时，由10只舰船组成的海上调查作业编队由吴淞军港起航，经过26小时41分，安全航行了211.45海里，准确地抵达预定的海域。19日，作业海域浓雾弥漫，给作业带来很大的困难；下午天气转好，但在茫茫的大海里搜索一个水下目标仍非易事。于是，"海设号"轮锚泊定位，以便继续搜寻，到20日上午7时30分发现苏岩礁。

根据"跃进号"大副提供的沉船位置，到22日下午终于在苏岩礁区找到了沉船。23、24两日，作业队在了解这一海区的海流、潮汐的变化后，对作业船的定位和潜水员下潜的方向、方法，等等，做了深入的研究和周密的准备。25日上午7时22分潜水员下潜成功，首次摸到沉船船首上的"跃进"二字，获知沉船锚孔朝上，甲板近似垂直，船身左侧卧海底，该处水深约60米。

周总理得到消息后，马上派出包括海政文工团在内的慰问团，慰问在海上作业的全体人员，八一电影制片厂摄制组也赶赴现场拍摄纪录片。

潜水作业到6月1日共进行了72人次，计42小时6分钟，其中包括探摸苏岩礁和摸取证物在内。作业人员探明："跃进号"是触到了苏岩礁外围西南角一个长约3.5米、宽不到1米的礁石上。在被撞的礁石上有显著的痕迹，周围还有许多礁石碎块，潜水员取回了八块，水下礁石被撞处还留有紫红色船底漆。

"跃进号"被撞破三处，凹陷五处，船龙骨折断一处，最严重的致命伤在第三舱后部和机舱之间，有纵向长达17米，前端宽约15厘米，中间宽约40厘米，尾部宽3厘米的破口一道，上口钢板外翘，下口钢板向里

卷，破口末端有压碎的礁石、粉末。其他两处破口的长度不足1米，最宽处约15厘米。据此，完全可以说明“跃进号”确系触苏岩礁后船体破损，最终导致沉没。

作业编队潜水员还在沉船内部取出了“跃进号”的航海日志、船政委保存的密电码本、文件以及礁石块等29件。

至此“跃进号”沉没的真相大白，调查工作圆满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总参、交通部以及中共中央华东局、上海市委、东海舰队领导机关随即发来了慰问电和贺电。

新华社于6月2日奉命发表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为了进一步查明“跃进号”货轮遇难的确实原因而派出的调查作业船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协助调查的舰艇，在苏岩、虎皮礁、鸭礁之间，以北纬31°58′、东经125°11′为中心，半径15海里圆周内的海域，经过15天的调查作业，在北纬32°6′、东经125°11′42″处发现沉没了的“跃进号”船体。

经过周密的调查，已经证实“跃进号”是因触礁而沉没的。

现海上调查作业已经结束。交通部调查作业船队和海军协助舰艇，已经于6月2日20时5分离开作业区返航。

点评：

就根本原因而言，“跃进号”沉没事件应该说是一起人为造成的事故。一方面，“跃进号”船如其名，正是狂热的“大跃进”的产物。当时的报纸曾经这样报道：“1958年11月28日，由苏联专家帮助设计、大连造船厂建造的我国第一艘万吨远洋货轮‘跃进号’胜利下水。‘跃进号’载重量13400吨，从船台铺底到船体建成下水，仅用了短短58天时间，这样一个船台周期纪录可谓世界创举，标志着我国造船工业的巨大发展。”显然，高指标和浮夸风在当时的造船业中也不例外。这种违反科学规律所谓的“大跃进”早已埋下了事故的隐患。实际上，宣称58天建成的“跃进号”，却直到1962年才真正举行下水仪式，这本身就值得怀疑了；另一方面，在“政治挂帅”、“以阶级斗争为纲”等思想的笼罩下，“跃进号”在开航前对全体船员进行了政治审查，把船上原有的59名船员换掉了58名，仅保

留1名三副。可是，这58人中，多数没有远航的经验。船长及其他负责人员，不是依凭航海知识和经验，而是因为出身"清白"、政治"可靠"才走上"跃进号"的。对全船新来乍到的各级船员，也没有进行任何应有的训练演习，以致事故发生后全船乱做一团，机舱里找不到排水主阀，政委取不出密电码和机密文件，船长不要航海日志就想弃船逃命。

"跃进号"的沉没给国家带来了巨大的损失。或许正是因为这一无比巨大的责任，再加上斗争年代特定的思维方法，于是便有了"跃进号"是被敌对潜艇发射的两枚鱼雷袭击而沉没的汇报。"跃进号"的二副甚至"看见一只潜艇在沉船区域露出水面，有三个美国兵样子的人在舷楼哈哈大笑"。事后的调查证明，这纯属子虚乌有，显然是为了推卸责任而杜撰。然而，在当时特殊的国际局势下，如此这般的杜撰所带来的风险与"跃进号"沉没本身的损失相比，实在不知要严重多少倍！

值得欣慰的是，在周总理的直接领导和部署下，迅速查明了事件的真相，消弭了一场可能发生的国际争端或冲突，为整个事件的正确处置打下了基础。

在具体处置这场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周恩来等领导人的正确决策，给今天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一、坚持原则，对事件性质作出迅速而准确的判断。突发事件处置的本质就是非常规性决策。突发事件的突然性、不可预测性和决策紧迫性，给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决策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对于突发事件的性质作出迅速而正确的判断，则是整个决策程序的基础与前提，甚至关系到整个决策程序运转的最终成败。历史与现实证明，对于突发事件的性质如果判断失误，就会加大处置的困难性，甚至会使某些非政治性问题转化为政治问题，如果有国外敌对势力的渗入，还有可能转化为国际性问题。值得庆幸的是，在对"跃进号"沉没事件的处置中，中国政府对事件的性质没有盲目草率地作出结论，而是如周恩来所强调的："到出事海域查实情况是关键一步，只有进行海底探摸，获得证物，才能判断是受敌方攻击还是航行触礁，在没有取得确凿证据之前，不下结论，不发消息。"在经过缜密的调查之后，中国政府对事件的性质作出了准确的判断，从而在此基础上迅

速而成功地完成了整个事件的处置工作，这是当时的中国政府在对这一事件的处置中留下的一个重要的经验。

二、把遇难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突发事件发生时，往往会关系到大量的人员伤亡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坚持人道主义原则，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因为，“生存权在人权中居于首要地位，常被称为第一人权或者首要人权。生存权是指人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即人民自由自在地生活的权利。”① 对人的生存权的关注，是评判一个政府的重要标准。在对“跃进号”沉没事件的处置中，中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决策是非常正确的，把遇难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了第一位。如当时的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听到“跃进号”遇难的消息后，立即拿起电话呼叫海军，命令他们立即派军舰前往营救。当他接到由日本方面的通知，说“跃进号”遇难船员已经被日船救起，又立即命令海军：“派军舰去把遇难船员接回来!”这两个“立即”，充分表明了以周总理为代表的中国政府对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责任感。

三、领导者的应对与决策能力是整个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的中枢与关键。“跃进号”沉没事件的处置工作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当时的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事件的处置中是主要领导者。由于日本电台的报道，“跃进号”被敌对潜艇鱼雷击沉的消息在全世界迅速传开了。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反映接连不断地向总理办公室报来。面对这种严峻的局面，周总理沉着冷静，一方面迅速与“跃进号”船员接触，对情况进行初步的了解和判断；另一方面，果断地决定先组织调查，待查清情况之后，再对外发布消息，表明态度。这种沉着冷静、当机立断的态度，体现了周恩来作为领导者对突发事件的杰出应对能力。另外，在突发事件中，主要领导者亲临第一线组织指挥，会对事件的成功处置起到重要作用。在处置“跃进号”事件的整个过程中，身为共和国总理的周恩来始终站在第一线。在锦江饭店举行的失事原因准备情况汇报会议上，他明确指出：“对于重大问题，我们主要领导干部，一定要亲自出马，这要成为一条规矩。”他还强调：“主要领导干

---

① 王献枢：《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1页。

部不但要亲临第一线，还要善于抓住带有关键性的问题不放，一抓到底!”客观地说，“跃进号”沉没事件最终得到正确的处置，周恩来作为领导者所具有的杰出应对与决策能力起了关键作用。

（胡尚元　执笔）

参考文献：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以下文章：

[1] 尹家民：《“跃进号”巨轮沉没之谜》，《党史博览》2001年第12期。

[2] 毛冀：《周恩来与“跃进号”沉没事件调查》，《百年潮》2004年第3期。

[3] 慕安：《揭开“跃进号”沉没之谜》，《党史纵横》2005年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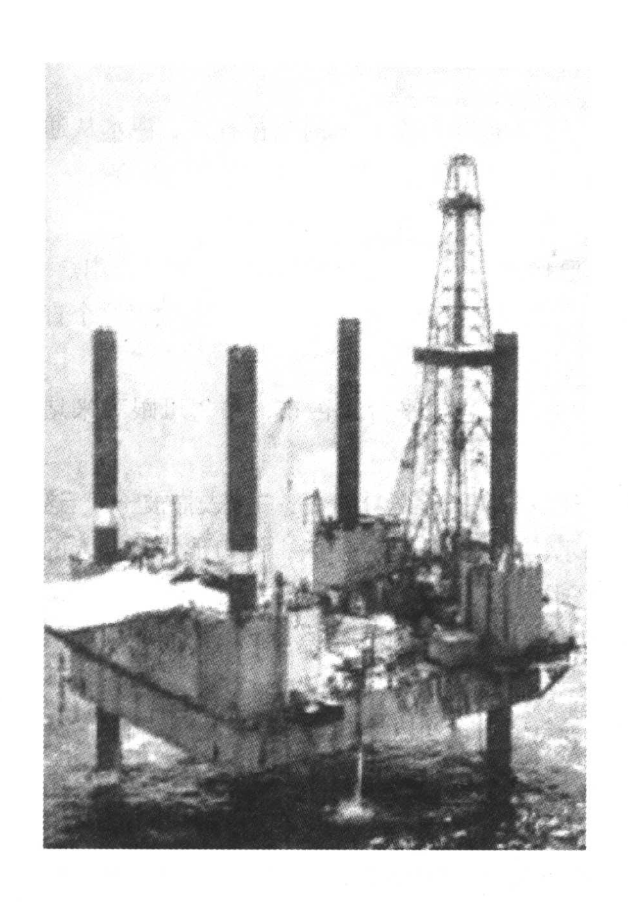
[4] 叶介甫：《周恩来指挥调查“跃进号”沉船事件》，《红岩春秋》2006年第2期。

“渤海二号”沉船事故

一、一场造成72人死亡3700万元损失的重大事故

1979年只剩最后一个多月了，海洋石油勘探局的储油量指标还没有完成。11月9日，石油部一位副部长要求“渤2”钻井船队从打完的7B33-1井迁到相距117海里的10B13-1井位打一口标准资料井，要求12月底前打到井深2500米，取岩心70米。海洋石油勘探局明知“渤2”不抗冰，新井位太浅，不宜就位，考虑到12月底如打不完，结冰期前不能搬出就十分危险，曾多次表示不同意立即打这口井，建议明春解冻时再打，但石油部领导对此不予理睬。这样又一次打破了“夏季打井，冬季检修”的框框，在“石油工人无冬天”的蛮干口号下，接受了再打一口标准资料井的任务，决定“渤2”钻井船要转移到新井位钻井。按规定，移井位一般应在拖航前15天通知钻井船队，以便做好拖航准备。但这次移井位通知书在拖航前4天才下达，钻井队根本无法做拖航前的准备工作。

拖航定于11月24日。根据惯例，拖航前必须下降平台，提升沉垫舱。据天津、河北、山东三个气象台预报，当日有6至7级大风。按照石油勘探局制定的《“渤2”钻井船使用暂行规定》第20条第3款规定，降船时要认真分析气象，如12小时内有发生1.5米以上风浪（相当风力5级）的可能，即不要降船。当时该局钻井处调度值班员认为不宜降船拖航，但主管负责人只指示将气象情况通知“渤2”，至于降船与否由该船队自己决定。于是，在风急浪高的情况下，8时3分，282号拖轮靠近“渤2”挂



事故发生前在海上作业的『渤海二号』

缆。事故随即发生。“渤2”龙须缆将能承受90吨拉力的282拖轮右后缆桩连桩拔起，好在还不是什么大事故。8时59分，第二次挂缆成功，随即强行降船。10时44分，在拖轮拖曳下，“渤2”开始撤离原井位，向新井位进发，踏上了征程。

船上的人被笼罩在一种虚幻的安全气氛中，除了执勤的少数人仍在岗位上外，多数人正在宿舍里，有的看书，有的打扑克，有的聊天。还有十几个人，本来不是钻井船的工作人员，有修船厂的，也有准备参加升级考试的，他们正在紧张地复习技术提纲。

“渤2”以每小时2.5海里的速度前进着，直至24日夜。20时以后，风力逐渐增强，最大达8、9级。23时10分，开始出现险情。风浪涌上甲板。将平台上没有卸载的钻杆堆、氧气瓶、打桩锤等打散，有的沉入海

底，有的在甲板上滚动、撞击。

25日凌晨零时10分，后甲板左舷第三个通风筒帽被打掉，海水从通风筒灌进泵舱。全体工作人员到后甲板抢险，用苫布蒙上通风筒并绑好。

凌晨2时，警报铃声大作。机舱泥浆泵配电盘因甲板电缆孔漏水而短路失火，虽经扑灭，但泥浆泵已启动不了，灌进泵舱里的水已无法排出。

2时10分，刚被蒙上苫布的通风筒又被从根部打断，海水顺着这个直径800毫米洞口直灌泵舱。

队长刘学发布命令："钻1班去飞机平台拿苫布，钻2班跟我来堵漏孔!"

见苫布已无法堵住洞口，船队副队长李华林命令："快去抱被子!"这时，平台上已有1尺多深的海水，涌浪上来盖过了人，洞口形成了很大的旋涡，苫布和棉被堵上去，立刻被卷了下去，3号桩腿已明显倾斜。

刘学担心的事情终于就要发生，他果断地下达命令："赶快穿上救生衣，上飞机平台!"

凌晨3时，282拖轮得到"渤2"电告，通风筒进水已无法制止，要求拖轮转向，顶浪航行，以减轻涌浪对船尾的袭击，但因风流压力太大，转向没有成功。

3时10分，"渤2"向282船报警："我船开始下沉，赶快解缆救人!"几分钟后，又用内部频率发出紧急求救信号。

3时35分，282拖轮已看不见"渤2"灯光。就这样，"渤2"倾倒沉没在东经119°37′8″，北纬38°41′5″，水深只有27米的渤海湾中。船上74人随着顷刻翻没的"渤2"落入了漆黑的、翻腾着涌浪的、冰冷的大海里。[①]

一场造成72人死亡3700万元损失的重大事故就这样发生了!

二、事故原因的综合反思

"渤海二号"钻井船是1973年由国外引进的一艘自升式钻井平台，由沉垫、平台、桩脚三部分组成，为大型特殊非机动船，用于海洋石油钻井

---

① 该节引自春江：《本来不该发生的悲剧："渤海二号"翻没记》，载《劳动保护》1980年第9期。

作业。迁往新井位时，应卸载，使全船负有可变载荷减到最少，下降平台，提升沉垫，使沉垫与平台贴紧，排除沉垫压载舱内的压载水，起锚，各桩脚安放楔块固定，最后由拖船拖航。这样的一艘专业性极强、又是从日本这样的海洋运输技术发达的国家引进来的船只，怎么连10级大风也抗御不了呢？根据事后的分析，造成这个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1. “渤2”自身存在的问题。“渤2”是日本的一艘旧船，原名“富士丸”，据说在日本就出过事故。这艘船在诞生时，世界上还没有制定出相应的科学规范，譬如甲板上通风口太低、底层都是通舱等。当时国家只批给那么多的外汇，按照少花钱多办事的传统原则，只能选买得起的。该船服役16年，修修补补不知多少次。[①] 不仅因为“渤2”是旧船，还在于它本身设计上也存在一些问题。“渤2”船上的两位幸存者王墨林在1996年这样介绍过这艘船只：“‘渤海二号’是我国进口的第一艘钻井船，1973年我去日本接的船，但那是一艘旧船、破船，而且，船的本身设计就不合理，船舱之间不密封。按理说应有密封门，一个舱进水，把门一关，其他舱就进不了水，一个舱灌满水不会有太大问题。‘渤2’不是这样，而是一个通舱，一进水就水淹全军，堵都没法堵。这些很关键的原因，后来都被忽略不计了。”[②] 而此前国家有关部门对该船的调查也大致证实了这一点。



幸存者王墨林和阎学军在法庭上作证

① 该段引自康胜利：《“渤海二号事件”的部分内幕》，载《劳动保护》1999年第7期。
② 该段引自康胜利：《“渤海二号事件”的部分内幕》，载《劳动保护》1999年第7期。

1980 年 9 月，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杨樵、沈岳瑞、周传甲、司徒汉等委员提出 78 号提案，要求将“渤 2”打捞上岸，以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做详细分析。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字 98 号通知将此案交石油工业部研究办理。

1981 年，交通部烟台海难救助打捞局把沉船切割成 10 大块捞出。随后，原六机部 702 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等权威单位对该船翻沉进行了反复的实物科学技术鉴定、模拟试验和电子计算机计算，基本查清了造成翻沉的真实情况。根据打捞起的实物证实，船体设计上存在着严重缺陷。经过船模试验和计算，证实“渤 2”当时拖航状态可抗 12 级台风，由于甲板上四个通风筒被打掉，加之海水涌入后，机舱泵没有密封装置，也没有应急的排水系统和发电设备，致使在 10 级大风下被冲击翻沉。[①]

2. 瞎指挥，不听取业务部门的意见，不按照科学规范办事。石油部的领导在向“渤 2”下达采掘任务时，就没有遵守“夏季打井，冬季检修”的常规，属于瞎指挥。海洋石油勘探局的领导当即提出：“这样的要求在 12 月底前是做不到的，要向部长说明情况，这条船不抗冰，时间愈长，移位的可能愈大。”同时，海洋石油勘探局和钻井处考虑：当时临近严冬，“渤 2”不抗冰，新井位水位太浅，不宜就位，因为打资料井需用时间长，12 月底完成任务有困难，如果在冰期前不能打完撤出，就十分危险，多次表示不同意打这口井，建议明春解冻后再打。但石油部领导对这种建议不予理睬，只表示“如果年底打不完，到那时再研究”，并规定“年底前一定要把 2500 米以上油层段的 70 米岩心取出”。[②]

海洋石油勘探局在不得不接受了任务后，也没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渤 2”在引进时，制造单位附有《使用说明书》，引进后，该局据此自行制定了《使用暂行规定》，对于拖航作业的技术要求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拖航之前，“渤 2”钻井船队长刘学为了拖航安全，曾三次从海上

---

① 该段引自康胜利：《“渤海二号事件”的部分内幕》，载《劳动保护》1999 年第 7 期。

② 该段引自《关于“渤海二号”采掘船沉船事故》，载《中国律师》1998 年第 1 期。

打电报给局里，要求派船给"渤2"卸载；派潜水员打捞估计掉在沉垫舱上的潜水泵；要求派三条拖轮拖航，以提高稳定性，加快航速。但是这些正确的意见，在局里召开的"渤2"拖航会议上都被否定了。

由于不卸掉钻井船上的可变载荷，不打捞潜水泵，使得平台与沉垫舱之间不得不保留一米间隙，从而根本丧失了排出沉垫舱中的压载水的条件。而排除压载水却是保证安全拖航的一个关键，会议对这一关键性的问题，根本没有提出研究，因而也就没有安排排水。会议决定用8000马力的282独轮拖航，使得拖速大大降低。这些错误的决定，都是严重违章指挥，从根本上破坏了拖航作业的稳定性要求，加深了吃水，降低了干舷（仅1米左右，按规定应为6米以上），易上浪，严重削弱了抵抗风浪的能力。11月24日，该局领导已经得知天津、河北、山东三个气象台同时发布大风警报，仍未采取任何措施，还是按原方案进行降船拖航。①

上述严重违背《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暂行规定》的错误做法，与事故的发生具有直接的关系。

3. 事故发生后没能及时施行积极的自救和他救。在"渤2"翻船之前，如果当时能正确判断出船已无救而及时全力救人的话，情况一定会好一些。然而当时，除了刘学曾命令一些人去穿救生衣，打开救生筏和"搂些方木"，以便落水后可稍有凭借外，船上许多同志都不知怎么做，有的连如何穿好救生衣，打开救生筏都不会，因为他们平日从未受过这方面的训练。当时连"渤2"配备的救生艇都没有放下来，而是随着"渤2"翻沉海里。船上救生艇、救生筏也均未投放救人。由此可见平时这方面的训练是多么的缺乏！

当282拖轮得知"渤2"即将下沉时，在一片"快救人"的混乱嘈杂声中，船长蔺永志竟然忘记按航海规章立即发出SOS国际紧急求援信号和测定沉船船位，迟迟报不出沉船准确位置。蔺永志在事后回答为什么不去抢救时说，当时被吓傻了！这是多么荒唐的答复！如果能按规章发出SOS，

① 该段引自陈骥、牛凤和：《渤海二号钻井船在拖航中翻沉》，载《报刊管理》1999年第12期。

距离“渤2”只有三海里左右的“大庆9号”油轮，只需二三十分钟就能赶到现场抢救。海洋石油勘探局在收到“渤2”紧急呼救信号后，第一条抢救船在40分钟后才起航，到现场时已是七个多小时以后了。领导干部乘坐的指挥船呢？因准备衣物、药品，等医护人员，又因起航时锚链发生故障，在事故后三个小时左右才离岸。落水的人在寒冷的海浪里搏斗、挣扎，急切盼望唯一的282拖轮来救，但因抢救不力，整整七八个小时，只救出2人，其余的72人终于一个个地被冻死了、淹死了。[①]

总之，“渤2”的沉没从表面上看是一件偶然性事件，而从根本上来看则是我国海洋石油勘探部门长期缺乏科学管理意识的必然结果。

三、事故的披露和处理

“渤2”翻没两天后，海洋石油勘探局就以“突遇10到11级特大风浪，不可抗拒”的口径写出报告。石油部领导人在对事故尚未搞清楚的情况下，在给国务院的报告中也把事故发生的原因归罪于“遇到强大风浪袭击”。1980年1月19日，石油部部长宋振明又把原报告中提出的“相当于10级以上的风力”改为11级。同时，他们采取了“丧事当成喜事办”的手法，用评选英雄、追认烈士的办法掩盖事实真相。

宋振明亲自签发报告，要求国务院命名“渤2”钻井船队为“英雄钻井船队”，追认72名遇难者为烈士。海洋石油勘探局准备敲锣打鼓，披红挂彩，搞大表扬、大庆贺。有的记者也被利用，采写了通讯《渤海忠魂》。

但是，大多数死难者家属却对此很不满意，说：“我们的烈士当得太窝囊了！”“什么渤海‘忠魂’，其实是‘冤魂’！”“我们这里老是‘事故出英雄’。”[②]

事故发生后，天津市劳动局、国家经委、劳动总局等组成调查组调查，认为该事件是一起严重违章指挥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但海洋石油局

① 该段引自春江：《本来不该发生的悲剧：“渤海二号”翻没记》，载《劳动保护》1980年第9期。

② 该段引自春江：《本来不该发生的悲剧：“渤海二号”翻没记》，载《劳动保护》1980年第9期。



四名被告人自右起：马骥祥、王兆诸、张德经、蔺永志

在事故发生后第三天的有关报告中，提出要在全局大讲“渤2”职工不怕牺牲的精神，不提这是责任事故。记者刘俊生经过认真调查后，给报社寄回情况，肯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报社编辑部经过多次讨论，决定请记者继续作深入调查，同时给有关领导汇报。[①] 上级有关领导对该事故决定不发消息不作报道。时任《工人日报》副总编辑的丁望，通过各种关系找到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万里的秘书，提出报道的要求并获得批准。《人民日报》、《工人日报》的记者在反复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写出了关于该事故的报道，并在7月22日《工人日报》上发表，该事故才公之于世，其真相才逐渐显露。[②] 应该说，这个事件之所以能够被媒体揭发出来，与中央有关领导的支持是密切相关的。

1980年5月，薄一波在与全总和报社领导的一次谈话中说：我经常看《工人日报》，你们跟经委跑，很少看到反映工人权利、反映工人意见的……“渤海二号”沉没，死了72个工人，报纸应该登。按宪法办事。没人出来讲公道话，官官相护不好，这样正气就没有了。6月11日，万里副总理在听取劳动保护情况汇报时讲：我对《工人日报》有意见，就只跟经委走，没有反映工人思想问题，没有讲工人的安全问题，这样的《工人

① 《渤海二号钻井船在拖航中翻沉》，载《报刊管理》1999年第12期。

② 赵士林：《突发事件与媒体报道》，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2页。

日报》我就不看。6月20日，他在一次会议的讲话中提到“渤2”等事件时说，《工人日报》应该为工人说话，包括批评厂领导、部领导、国务院领导的官僚主义在内。如果你们掩盖这一类问题，掩盖我们的矛盾，不代表工人讲话，那就不要干这个工作。你代表工人讲话，不要怕得罪哪一级。这样才会使工人感到你像工人的报纸。在这种背景下，《工人日报》编辑部组织了阵容强大的报道组、评论组和领导小组，在7月22日一版头条刊出“渤2”沉船的消息和《“渤海二号”钻井船翻沉事故说明了什么?》的专篇通讯。在随后的一个多月里，又连续发了6篇评论员文章，同时还发表有关文章、消息、通讯20余篇。8月25日，报纸登出《石油部应对“渤2”事件做出回答》，点名批评了石油部长宋振明。[①]

1980年8月，由全国总工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对“渤2”翻沉事故的调查结束时，认为这是一起责任事故。8月25日，中央书记处、国务院举行联席会议，康世恩列席了会议。会议决定解除石油工业部部长宋振明的部长职务，给予主管石油工业的副总理康世恩记大过处分。9月2日，经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对认定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石油部海洋石油勘探局局长、党委书记马骥祥等四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②]（马骥祥有期徒刑四年、副局长王兆诸有期徒刑三年，副业务指导长（主任）张德经有期徒刑三年，渤海282号船长蔺永志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至此，这个事故的处理算是有了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

点评：

这个事故非常典型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生产领域、尤其是工业生产领域所普遍存在的不讲科学管理、不讲生产效益、片面强调牺牲精神、过分重视主观能动性、单纯追求生产数量的粗放式经营的特点，是那个时代整个中国经济战线的一个缩影。从这个事件的发生过程来看，至少给我们留下了以下几个经验教训：

---

① 《渤海二号钻井船在拖航中翻沉》，载《报刊管理》1999年第12期。

② 康胜利：《“渤海二号事件”的部分内幕》，载《劳动保护》1999年第7期。

一、不能在技术含量很高的领域实行外行领导内行的制度。在此次"渤2"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并被判刑的海洋石油勘探局的局长马骥祥，是一位军人出身的老干部，解放后投身于石油战线，但一直战斗在陆地石油行业，在1978年7月才从华北油田调入海洋石油勘探局，此前他未接触过海洋石油勘探，对于这方面的知识几乎是零。虽然他在上任后也努力钻研业务，但在短期内要精通这门专业性极强的行业是不可能的。所以，在讨论"渤2"拖航的会议上，他听不懂别人的汇报，他不懂几级风可以拖航，几级风不能拖航，对于该船在作业中需要注意哪些事项，他提不出什么建设性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渤2"的生产事宜只能由下属单位来决定，需要主要领导拍板的很多具体事宜就不可能做到在宏观层面的科学、合理，其结果只能是碰运气。那么，主要领导所负的责任在很大的程度上就是在冒险，因此，当事故发生后，需要领导来负责任的时候，领导们会觉得很委屈：我原来不懂这门专业，上级偏派我来负责。这样的结果，往往是寻找客观原因，蒙混过关。

二、对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若干生产部门的特殊经验要辩证地看待和理解。此次"渤2"事故的发生，与石油部领导不顾客观条件、违背科学管理规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本来按照惯例，采油船冬天是不能作业的。但为了完成指标，石油部领导硬是要求"渤2"违规作业。这就是典型的领导部门高指标、瞎指挥的做法。"渤2"事故的发生，与石油战线特殊的生长、发展环境有关。当年中国石油工人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为了能够找到石油、生产石油，充分发扬了革命战争年代的那种不怕牺牲、不计代价、只讲目的的作风，提出了"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这样豪迈的口号，所以才有了"船在码头上泡着过冬，不如到海里打着过冬!""船翻也要翻到大海里去，不要翻在码头里!"的漠视生命的怪论。没有条件就创造条件，这句话在逻辑上来看本身就有问题，既然没有条件，还怎么去创造条件？事实上，这句话在实践中真正的要求是，不要拘泥于常规，要突破常规，创造出在常规条件下所不能产生的条件。这个非常规的条件为什么别人不敢去创造，也不提倡去创造呢？因为这个创造意味着冒险，意味着可能以生命作为代价。我们的石油战线的确在这个口

号下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但是所付出的代价也是极其巨大的——从1975年到1979年，海洋石油勘探局发生各类事故仅有记载的就达1043次，以至于工人们都困惑不解：“我们这儿是出一次事故，出一批英雄，事故越大，英雄越多，领导也越光荣。”而有关的领导却从上述口号的逻辑出发，振振有词：“要交学费嘛!”“打江山要流血牺牲，搞四化岂能不付出代价!”把革命战争年代战场上的做法机械地套用到和平年代的生产建设中，事故焉能不频频发生?

三、说明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需要一定程度的公开，通过公众的监督而对之形成一定的改革压力、动力。“渤2”事件暴露了我国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长期被有关主管部门所掩盖、包庇，使其中的教训得不到很好的总结。在我国的经济建设史上，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前，对于生产领域所发生的事故基本上采取隐瞒的做法，各级生产单位层层封锁、层层虚报，报喜不报忧，报小不报大，报内不报外，使得外界无法对之实行监督，使得他们在事故的处理上既难做到客观公正，又难做到防微杜渐。此次“渤2”事件的处理，如果没有新闻媒体的介入，则其真相就很难披露于世，就不可能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

四、在平常的生产中一定要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尤其要进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演练。“渤2”刚刚透水后，船上职工慌乱无措，连救生衣都不会穿，沉船后又得不到及时的救护，充分暴露了平时该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缺乏足够的教育与演练，使得起码的自救和他救措施都无法实施。如果平时他们重视了这方面的教育与演练，则其后果就会小得多。

（程美东　执笔）

1987年大兴安岭特大火灾

一、林场职工的违规操作引发了火源

20世纪80年代，整个地球骤然变暖。

国际气象组织的科学家认为，太阳黑子的活动有一定的周期，平均每11年左右活动一次，由于太阳黑子的活动，有些地区就出现气候干旱。另外，太阳还有一种非周期性的活动，即不定时地发生黑子大爆发，使太阳辐射强度增大数倍或数十倍，导致大气环流的改变，对地球的气候变化就产生了很大影响。1987年恰好处于太阳黑子活动的活跃阶段。

另外由于“厄尔尼诺”现象的出现，导致了1986年全球气候反常。60年代科学家发现，在太平洋秘鲁、厄瓜多尔沿岸的水温，每隔四至七年比常年水温要增高3℃～6℃，每次持续一至二年，每次均导致全球性的气候反常。所谓“厄尔尼诺”现象，即指以上这种呈周期性的水温反常升高的现象。1986年入冬以来，中国大部分地区气温持续偏高。

再加上世界各国向大气中排放的工业废气，汽车尾气等不断增多，致使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含量逐年增多，导致全球气候变暖，气温升高，地球表面温度比历年平均值高1℃左右。

总之，在多种因素影响下，从1985年以来，大兴安岭北部就出现严重干旱，降水量均比历年平均值少3%以上。1985年11月至1987年4月，漠河、阿木尔等地区只下了一场透雨，而气温都比历年偏高，年平均气温比历年高0.7℃以上，漠河为高值区，比历年同期高1.1℃。塔河地区的降

水量也少，1986年的降水量为316.5毫米，仅为历年平均数的66.6%，是近14年降水量最少的一年。虽然1987年1至4月的平均降水量稍高于历年同期水平，但由于1986年的干旱积累，特别是入春以后，气候反常，打破了往年“五一”前后降一场大雪的规律，只降了一场小雪，相对湿度明显偏低，气候异常干旱。由于上述气候条件，地表和深层可燃物的含水量处在极低状态，十分干燥，大有一触即燃之势。实际上，在大兴安岭北部地区发生火灾的同时，已很明显地形成了一个高温、干燥、低压的中心，因此火险级特高，例如漠河地区三级以上的火险日数，1985年为5个，1986年为15个，1987年春天在火灾发生前的四个多月中已达18个。[1]

大兴安岭的火情如在弦之箭，一扣即发！然而，人们的防火意识却远远没有到位！

1987年5月6日下午4时，漠河县直属的西林古林业局古莲林场14班17岁的临时工汪玉峰背着割灌机（用汽油作燃料的锯），走进了大森林。[2]他是当年3月31日，从河北省卢龙县的农村老家动身来到漠河的，经人介绍进入古莲林场营林段清林队。在满是干柴的林子里他很随便地往割灌机里加油。由于他没有在意，弄得机身和地上都是油。按照操作规定，漏油现场是不能起动机器的。但他起动了割灌机。一个意外又恰恰在此时发生了，割灌机的高压线突然脱落，霎时，火花飞溅，割灌机机体和汪玉峰脚下的草地迅速燃烧起来，随即火苗上了树枝。

如果稍有点防火常识的话，在这个时候，哪怕是迅速脱下身上的衣服，盖在火源上，也可能会阻止一场灾难的发生。然而，汪玉峰却拉着正在燃烧的割灌机跑了起来，想将这个正在冒火的东西拉到林子外面的公路上去。汪玉峰的这种自认为“正确”的方法成了一件令他遗恨终生的事情。在他拖着起火的机器狂跑的时候，所经之处的茅草和枝丫都被引燃，

① 居恩德、邸雪领、曲绍义、王洪良：《大兴安岭发生特大森林火灾的必然性》，载《东北林业大学学报》1987年S2期。

② 艾明波：《大火，烧醒了大兴安岭——震惊中外的“87·5·6大火”寻访记》，载《人民公安》1998年第9期。

火舌一下子蹿上树冠。[1]

也是5月6日，漠河县河湾林场清林员王保政和付邦兰在上午10时，走进了林子，坐下休息时，掏出了香烟，同时拿出了根本不允许带入森林的火柴。二人在到处是干柴的森林里过足了烟瘾之后，顺手将烟头扔在林子里。当天晚上，当他们呼呼大睡之时，他们扔下的火种悄悄地燃烧起来。

还是这一天，阿木尔林业局依西林场的合同工郭永伍违章使用割灌机，他酿成火灾的原因与西林古的汪玉峰如出一辙。

也是在这一天，也是在阿木尔林业局，兴安林场作业员李右金进林子“作业”时也扔掉了一个没有掐灭的烟头……[2]

同日，塔河林业局盘古林场也因职工违章操作发生了火灾。

这几把小火疯狂地向四处席卷，在很短的时间内便蔓延到整个大兴安岭！

大兴安岭的五个地方：古莲林场、河湾林场、依西林场、兴安林场和盘古林场几乎同时起火！

一场特大的火灾降临在这片美丽神奇的土地上！

二、大火持续了28个昼夜

古莲林场的火势发展最快、危害最烈。起火之初漠河县派出几百人的扑火队伍，奋力扑打。5月6日午夜，火势退缩。然而扑火队没有认真清理余火，7日白昼后，死灰复燃。5月7日傍晚，一阵西北风突然刮起，余火猛然蹿上10多米高的树梢，火风相借，古莲林场变成火海、火浪、火云。百余米高的大火，在九级大风中向漠河县城奔扑而至。大火从西南北三个方向向漠河县县城合围而至，首先烧到县城的西林吉贮木场，贮木场的木材垛子被烧得发白，由于极强的高温的炙烤，火还没有掠过，木料堆

---

① 郝育军、苑铁军：《血和火的创痛记忆——大兴安岭火灾十五周年祭》，载《森林与人类》2002年第5期。

② 艾明波：《大火，烧醒了大兴安岭——震惊中外的“87·5·6大火”寻访记》，载《人民公安》1998年第9期。

就全部起火。几万立方米木材顷刻间尽数化为灰烬。18 时 30 分，县城里的高音喇叭紧急呼喊：所有在家的人员除老、幼、残外，一律自带弯把锯、大斧，立即去西山清出防火道，不听命令者，一律严惩。20 时 20 分，育英林场被火龙横扫，21 时 5 分，图强镇被横扫。阿木尔镇已在劫难逃。23 时 30 分，阿木尔遭劫。这个林业局所属森林 80% 被烧掉，2056 户的住宅被毁，9 人丧生。烈火在阿木尔横行肆虐了将近一个小时，又分三路从正东、东北、东南方向直冲塔河而来。

本来，盘古林场的火情在当日基本已得到控制。但 5 月 6 日晚上，当地刮起 11 级以上大风，盘古林场死灰复燃，火势以极快的速度向东蔓延。四小时后，火头向东北方向推进 60 余公里，并烧毁了盘中、马林两个林场所在地。

5 月 8 日，风力有所减小，西部的漠河、东部的塔河县境内已经分别形成面积为 30 万和 20 万公顷的火海。

5 月 13 日，西部火场已经形成大中明火线 14 条，火线总长 31 公里；东部火场形成大小火点 231 个，大中明火线 15 条，总长 60 公里。

大火现场



5 月 19 日，东部火场基本得到控制。

5 月 25 日，西部火场基本得到控制。

5 月 26 日，东西两火场的明火全部被扑灭。

5 月 28 日，当地忽然刮起 6 级以上的大风。

5 月 29 日下午 18 时，东部火场按照清理火场的标准验收完毕。6 级以上的大风未停。

5 月 30 日，当地的温度高达摄氏 30 度，火险达到 5 级。

5 月 31 日，下午 18 时，西部火场按照清理火场的标准验收完毕。当地的温度仍然高达摄氏 30 度，火险 5 级。同日，由于铁路机车在运行中产生火花，附近草地被点燃。一场突发而来的火情又在火区之外的秀峰和塔河中间 9 公里处发生。已经非常疲惫的人们再一次赶到火场，重新与火魔展开了殊死的战斗。

6 月 2 日凌晨，这次突发的火情被扑灭。

6 月 2 日下午至 6 月 3 日上午，整个火区普遍降雨。全体军民冒雨清理火场，借雨迅速消灭一切暗火、残火，取得灭火的彻底胜利。[①]

从 5 月 6 日到 6 月 2 日，这场森林大火肆虐了 28 个昼夜，1000 多万亩、70 万公顷的森林被火焚毁，10807 户的 61.4 万平方米的房屋化为灰烬，56092 人无家可归，211 人葬身火海。这场火灾，是建国以来损失最大、伤亡人数最多的特大事件，大火先后烧掉了两个林业局、九个林场、四个半贮木场。其中居民住房 40 万平方米，贮存木材 85.5 万立方米。烧毁各种设备 2488 台、粮食 650 万斤、桥涵 67 座、铁路专用线 9.2 公里，通信线路 483 公里、输变电线路 284.2 公里。受灾群众有五万多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五亿多元。火灾区东西长 210 公里，南北宽 120 公里，总过火面积 1.3 万平方公里，受害林地达 80 万公顷。[②]

---

① 郝育军、苑铁军：《血和火的创痛记忆——大兴安岭火灾十五周年祭》，载《森林与人类》2002 年第 5 期。

② 艾明波：《大火，烧醒了大兴安岭——震惊中外的“87·5·6 大火”寻访记》，载《人民公安》1998 年第 9 期；郝育军、苑铁军：《血和火的创痛记忆——大兴安岭火灾十五周年祭》，载《森林与人类》2002 年第 5 期。



救火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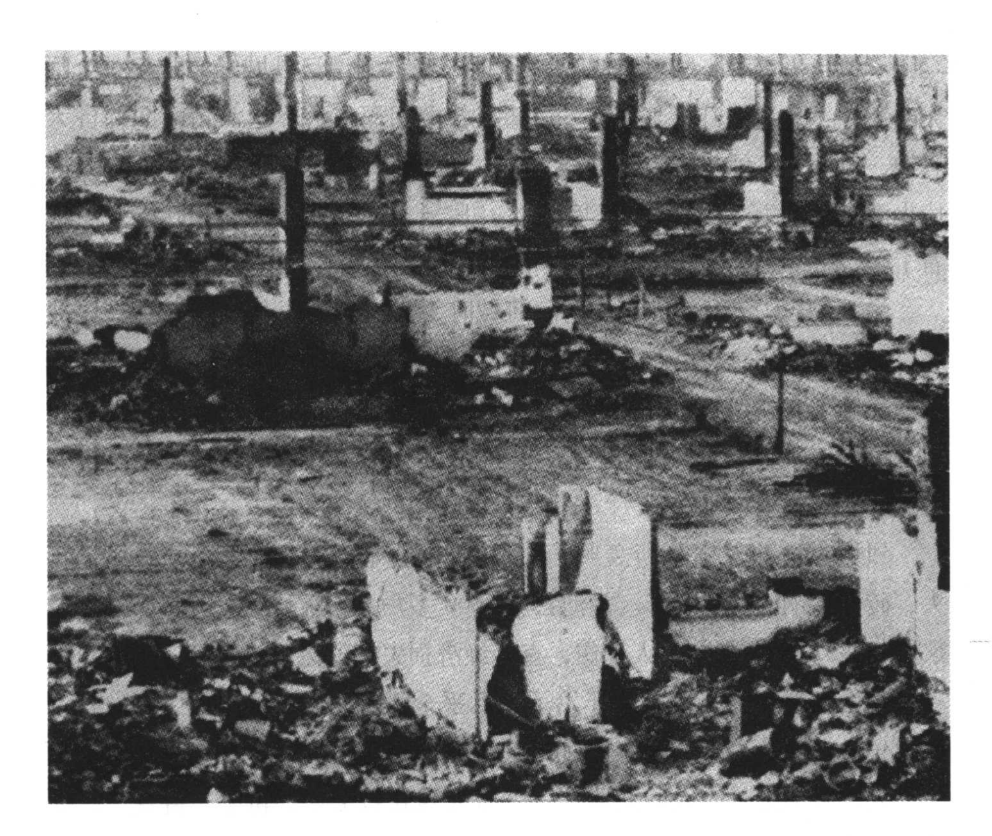
这场大火的过火面积101万公顷，大于一个葡萄牙，相当于三分之一意大利、15个半新加坡的土地。这场大火，烧毁森林70万公顷、房舍61.4万平方米。

在救灾中，铁路部门开出专列，运输部队官兵和疏散灾民5万余人次；气象部门成立专门小组，严密监测大兴安岭森林火情，及时提供火区卫星资料和天气预报，开展人工降雨作业，同地方高炮部队配合发射降雨弹4700发。地矿部门派出装有红外线扫描装置的专用飞机，协助解决因烟雾弥漫难以侦察火情的困难。邮电部门抢修被毁的通信线路和设施，派出专门通讯车到第一线服务，保证通信联络畅通。民政部门及时救济和疏散安置灾民并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合作，使灾民有吃、有穿、有住。

为战胜这场灾难，我国政府共出动军警民5.8万人，调动飞机96架，超强安全飞行1500多架次，各种车辆1000多台。火灾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含被烧毁的森林蓄积）高达5亿多元。加上停工停产，以及因这场火灾给周边生态环境带来的危害，造成的损失更是无法估量。[①]

---

① 郝育军、苑铁军：《血和火的创痛记忆——大兴安岭火灾十五周年祭》，载《森林与人类》2002年第5期。



大火后的漠河城

三、惨不忍睹的灾难现场

这张图片所展示的场景实在触目惊心，然而，火灾现场的景象更是惨不忍睹！

漠河：在一个建筑工地上，当大火扑来时，一名工人急忙跳入一个蓄水槽。大火过后，人们找到这个工人时，发现他已经被煮熟了。一个年轻的母亲和一个孩子在大火中无法逃生，被活活烧死。直到死亡，那位母亲还紧紧地抱着自己的孩子。这个镜头被解放军报的一名记者含着泪拍了下来。[①]

---

① 郝育军、苑铁军：《血和火的创痛记忆——大兴安岭火灾十五周年祭》，载《森林与人类》2002年第5期。

一位目击者称："5 月7 日下午6 时，我看到漠河县城好像升起一个巨大的火柱，足足有几十米高。上边漆黑，中间深红，下边浅黄。四处昏天黑地，对面都不能见人，灯的强光，也只能射到二三米远。很快，全镇一片火海：贮木场着了，木院墙着了，房子全着了，一堆一堆木头梓子着了。"

另一位目击者称："大火到漠河城时，我在西山上扑火，听到县城被烧，撒腿就往回跑。沿路看见汽车、拖拉机停在那里呼呼燃烧，有的只剩下铁壳子了。电线杆子都被烧酥了，我家旁边的那一根，水泥一块块开裂，掉了下来，里面的钢筋熔化，弯弯曲曲如一条红色的蚯蚓。一座接一座的房屋变成堆堆黑灰。"

烈焰的跳动发出不断轰鸣声，使人心惊肉跳。地面被烧成粉屑，石头、砖瓦、钢筋扭曲变形。漠河县城3600 多户人家被烧毁，近1.5 万人无家可归，51 人死难，68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在1 亿元以上。

一场名副其实的大溃逃开始了：几乎全漠河城所有的人，所有的车，在同一时间涌上道路，其中包括应该镇定些的首脑机关。于是，出现了无法无天，惨不忍睹的人间悲剧——一些人驾驶着卡车、轿车、吉普车，横冲直撞抢生路，马车、自行车争先恐后，挤在其中。汽车燃烧了，马车掉了，被压扁的自行车铺了一层，汽车堵住了汽车，男人、女人、老人、儿童乱成一团，狂呼乱叫。一位横穿马路的孕妇被疯狂的车轮拦腰压断；一位老妇来不及躲避，卡车就从她身上开过。一个壮年男子被马车撞翻在地，侥幸漏过驰过的车轮，顷刻间又被另一辆发狂的卡车碾死。浓烟遮盖了一切，方圆四公里，4000 多户、2 万多人的县城，变成了一个黑暗、压抑、令人窒息的空间。①

图强镇：两姊妹正在看电视，有人惊呼："火来了！火来了！"毫无准备的两姊妹四处躲藏，走投无路，有人看见她俩跳进贮水铁槽里，水齐腰深，她俩只把脑袋露在外面。第二天人们发现铁槽里的水被火烧剩了一

① 《绿色王国的浩劫》，选自杜力、肖桐编：《世纪大灾变：改变20 世纪人类思维方式的13 次重大灾难》，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 年版。

半，而两个年轻姑娘已被煮死。

一位母亲一手抱着半岁的儿子，一手拉着五岁的女儿，和避难的人们一同逃上一个大坝。不幸的是，风向变幻，烈焰嚣张，似乎大坝的空气和水都在燃烧。百米石坎，红光闪闪，火与热浪两面夹击，犹如炉火中的一段锻铁。母亲抱紧男婴，火烧到了她的头发、衣服，她全然不知。怀中的孩子被活活烤死。再看女童，已经在燃烧，趴在地上，她的头向着母亲缓缓蠕动。女儿也死了，双腿已经烧烂的母亲疯痴了。她是漠河县城烧伤最严重的一个。

一个20岁出头酷爱玩狗的男人，在十万火急中只抱出了自己养的一条狼狗，他牵着狗拼命奔跑。过后，人们找到了爱犬者和他的狗：一个蜷曲着的、残破不全的尸体，在焦煳残臂上系着一条爆皮、红锈斑斑的锁链，而狼狗只剩下半截尸体。

一个男人根据一个奶瓶、一片未能烧尽的布片及一些钱币，分别“找到”了他的妻子和小儿：一具蜷曲的尸骨和那背后的小炭团。人们根据在树林灰烬中发现的八个钉鞋的铁拐子，知晓了消失在这片树林中的一群浙江掌鞋姑娘的“下落”。①

四、艰难的救火

在这场特大火灾的救援工作中，人民解放军和森林警察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漠河：当大火逼近漠河时，正在该地担任修路任务的解放军某团立即开展了抢救群众、扑灭大火的工作。二营200多名战士在教导员董元生率领下，分乘六辆汽车，冲进了已是一片火海的漠河。浓烟中汽车大灯只能照出二三米远。城里一片混乱，路上丢弃着一层自行车，争相逃难的汽车、拖拉机慌不择路，就从自行车上开过去。董元生想下车疏导一下，推开车门一跳，热浪一下子把他掀起来，摔出五六米。灼热的空气一个劲地

---

① 《绿色王国的浩劫》，选自杜力、肖桐编：《世纪大灾变：改变20世纪人类思维方式的13次重大灾难》，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

往嗓子眼里钻，就像火要往肚子里烧。他想，今天晚上要死在这里了。

摔倒在地的董元生听到周围传来妇女、儿童的哭喊声，禁不住站起身来，带着车，一路从火里救出、收拢40多名妇女、儿童。车上待不住了，他动员群众下车突围。站着呛得受不了，就沿着坡爬。

董元生的200人队伍一进城就被冲散了。四连党员战士陈铁强在火中找不到队伍，却发现50多个灾民正涌向城南河套的一片小树林里。他一看风向，大喊："不行！这里危险！"就带大家顶风跑，找到一个沙坑趴了下去。回头一看，小树林已化作一片火海。

六连连长和指导员带着46名战士，在一处洼地上点起火，烧出一片开阔地。他们把三四百灾民带进来，灾民虽然只能一个挨一个地侧卧着，但都活了下来。战士们的怀里还几乎每人搂着一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只有13天。

200多人的"闯火第一军"，第八天才全部集合起来。可是，他们"各自为战"，在烈火中救出226名老人、儿童和受伤的群众，把2000多灾民带到了安全地带。与大火搏斗了十几个昼夜的战士，衣服破烂，脸黑黑的，许多人嘴唇干裂，嘴角起泡。①

盘古：盘古保卫战是大兴安岭扑火战斗中的第一个胜仗。5月8日，该地发生火情，盘古林业公司立即动员3000多人上山扑救。谁也没有想到，第二天夜里刮起七级大风，卷起二三十米高的火龙，趁虚向后方袭来，大火烧红了半边天，全国最大的贮木场危在旦夕。从数百公里外赶来的加格达奇森林警察空降一大队的60多名战士，迎着大火冲了上去。身着橘红色防火服的身影，在夜色和火光中跳跃：打隔离带，点迎面火，几十台风力灭火机响成一片。弹药库保住了，木材加工厂保住了……黎明前，风向变了，火龙溜走了。

9日上午，这股大火不知在什么地方转了个弯，又悄悄沿着沟塘逼近盘古。挡住第二次袭来的大火，已经是下午4点了。精疲力竭的人们还没来得及喘喘气，盘古西北山上突然烈焰腾空，浓烟滚滚。大火第三次从家

---

① 王长宽：《大兴安岭搏火记》，载《瞭望》1987年第26期。

属区扑向盘古。一栋栋被木板垛围起来的民房，从山坡一直排列到贮木场，只要一栋民房着火，必定“火烧连营”。民房中间还夹着一座油库！油库、车站、20万立方米的木材危在旦夕！

大队副教导员、共产党员张国华领着战友们向家属区火场冲去。火舌已经舔着了最外侧民房的木板围墙了，消防水车进不去，怎么办？教导员、共产党员张国华和宋志春、张立国等十几名森林警察战士置生死于不顾，毫不犹豫地钻进烈火之中，爬进二三十米后，沿围墙趴下，一齐开动风力灭火机和背负式水枪，顶住向前蹿动的火舌。他们的防火帽烤软了，防火服烤焦了，脸上不是冒汗而是冒油了，浓烟呛得眼泪不住地流，他们一把鼻涕一把泪趴在地上往上面灭火，硬顶着火头不让它冲过。七八台风力灭火机一齐开动，硬是把大火头顶住，整整顶了两个小时，为后面的清打隔离带的人抢出了时间。这股一路烧了60多公里森林、企图趁势一气吞没盘古镇的大火，终于在“森林卫士”的面前渐渐退却了。[①]

塔河：塔河县农机公司那座小楼，成了整个大兴安岭扑火战斗的指挥中枢。当大火离塔河只有30多公里的关键时刻，5月8日，驻齐齐哈尔某师抵达塔河。塔河的最后一道屏障是绣峰镇，全镇的房屋和道路都是木头的，镇南贮木场有七万多立方米木料，镇东有八个油库，贮油几百吨，镇内人口5000多。沈阳军区参谋长命令师长吴长富一定要死保塔河，把烈火控制在呼玛河以北。吴师长命令一定要在六一六地域把大火顶住，扼守保卫塔河的防线——三支线。

部队冲入火海，扑打烈火。锹把、树枝、橡皮条相继被打断、散架。士兵纷纷脱下衣服浇湿后用衣服扑打。人被烟呛得受不了，就趴在地上吸口潮湿的空气，又爬起来打火。很多士兵身上被燎起泡，脚被树桩扎穿。有一个团好几百人被两面包抄的烈火包围，火圈逐渐缩小，团参谋长带着两个人在浓烟烈火中终于找到一处缺口，士兵们簇拥着一名在场记者飞快突围。

此时烈火已突破三支线，扑向塔河最后一道防线二支线。几经争执，

① 王长宽：《大兴安岭搏火记》，载《瞭望》1987年第26期。

上级终于同意吴长富以火攻火。官兵们在三支线每间隔三米站一个人，排了10多公里长。一声令下，10多公里全部点燃冲天大火，两火相撞，轰响如雷，翻卷滚腾，不一会儿，两条火龙同归于尽。5月10日晚，受阻的烈火改道从西北方向向绣峰扑过来。两个团的官兵迎上去。一个团拦截火头，一个团挡住火线。官兵们与迎风火死死相拼，惊险万分。塔河县县长荆家良放了三枪鸣警，大喊："撤！太危险！"这团官兵却拼死不撤，一直抵挡烈火四天四夜，保住了绣峰和塔河。

灭火者主要以山川河流为线，打成隔离带，然后分割围歼，或以铁路、公路为线，针锋相对，与大火生死搏斗。打树冠火，扑地面火，铲地面火，让火无处存身。灭火飞机、风力灭火机、扒土机、装甲车和灭火爆破弹一同轰响，山摇地动。

在塔河保卫战中，部队转战四处，常常强行军几百里。扑火、打隔离、清火场，保证三百米之内无烟、无火，挖二米宽的防暗火隔离沟……常常是每个士兵耳边响起的命令。几乎没有休息的时间，一支部队六天六夜没有睡过觉，行军时有士兵走着走着碰到一棵树，抱着树就睡着了，被晃醒后接着再走。由于长途行军，战线长，供给困难，一支部队三天没有吃一点儿东西。

救灾部队还遭受到寒冷和雨淋的袭击。

为了统一指挥，吴长富师长被任命为东线总指挥。他下令全线数万军、警、民分兵把守，尽可能消灭火线火头，封闭火区，进而全歼大火。依命令各路人马一齐出发。一个团进入三支线以北林区中扑战四天四夜，另一个团四进四出北山，还有一个团到八里湾，扑灭了四个火场。5月20日，东线千里合围扑火成功，塔河、绣峰的危险基本解除。胡子长出一厘米多的吴总指挥对记者说："饭可以不吃，觉可以不睡，大火不灭，胡子不刮。"时人遂呼之为"大胡子师长"。

6月1日，该师全部出动，合围一股猛然烧起的残余大火，耗时三天三夜。士兵们喝沟塘中的冰水，吃野果子和饼干，冻得全身哆嗦，从头凉到底。连着20多天几乎没有休息的官兵们极度疲倦，倒在泥水中就睡着了。6月3日，官兵们一身、一脸、双手均成漆黑，胜利地走出山林。

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发命令，给该步兵师全体官兵集体记一等功，“大胡子师长”吴长富记一等功。

由大兴安岭的灭火专家单成玉在贝尔直升机上提出的“以火攻火”、打出隔离带的技术方案，在灭火中普遍采用。

在东线八里湾，5 月18 日上午7 时3000 名林场职工和2000 名士兵随着一声号令，同时迎着三个方向的火头点燃了手中的火种。这一大股人工火头呼啸着向前飞腾几公里，与大火相遇。两股火头厮咬着扑向对方，在燃尽了所有可燃之物后，两股火头一同奄奄一息，无力地倒下了。这种“以火攻火”、打出隔离带的技术方案，形成了从绣峰到二十三站保护塔河的百余公里防火隔离带，保住了150 万公顷的森林。

为了抵挡、扑灭大火，当时军人普遍以一种超过生理极限的拼命精神面对大火。历经25 昼夜，大火终于熄灭。

这场生死搏杀的时间表如下：

5 月8 日，东部火场驻齐齐哈尔某师进入塔河，距大火30 多公里。全师死保绣峰、塔河。

5 月10 日到14 日，两个团的部队死守绣峰西北方向。

5 月13 日，西部火场，大中明火线14 条，总长31 公里；东部火场，大中明火线15 条，总长60 公里。总指挥部的灭火方案为：“稳西打东”。

5 月19 日，东部火场的明火被扑灭，并打通了300 公里长的隔离带，几百万公顷森林得以保存。

5 月20 日起集中力量扑打西部火场。

5 月26 日，西部火场全部扑灭，并打通了200 多公里长的隔离带。

5 月31 日至6 月3 日，所有部队扑打塔河附近一处较大余火。

6 月4 日，在淅淅沥沥的雨声中，最后一处火点被扑灭。经国务院领导人批复，塔河防火总指挥部宣布，持续燃烧27 天的森林大火全部扑灭。整个林区响起一阵阵欢呼声。①

---

① 《绿色王国的浩劫》，选自杜力、肖桐编：《世纪大灾变：改变20 世纪人类思维方式的13 次重大灾难》，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 年版。

在前述时间中，中国政府向灾区输送了大量款物，中国政府还接受了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团体和个人，以及七个国际组织的各种援助。其中，写着“来自日本的礼物”字样的日本红十字会药品在漠河各救护医院分发，来自英国的白色帐篷在图强分发……由黑龙江和内蒙古气象局实施的人工降雨也起到了一定作用。飞机在灾区上空收捕云朵，一旦发现即钻入云层倾洒干冰降温，播撒的催化剂形成千千万万个核，在云中滚大、下落，化成雨滴，降至火区。在扑火中共作业18次，16次降雨成功。①

点评：

1987年大兴安岭特大火灾的发生，就当时的气候状况来看有其客观方面的原因，但不能以此而减轻主观方面的责任。这场大火从客观条件来看，其发生是必然的，靠近大兴安岭的苏联贝加尔湖一带此前所发生的大火就是一个明证。但是就5月6日大火发生的直接原因来说，并不是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而是管理上的疏漏造成的人为火源引起的。所以有关部门撤销了林业部长杨钟的职务，对在此次大火中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人物进行了法律处理。原图强林业局局长、图强林业局森林防火总指挥庄学义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漠河县委副书记李永庆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漠河县公安局防火科副科长、漠河县经济防火总指挥秦宝山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原图强林业局育英林场副场长、育英地区防火分指挥部总指挥曾凡金被判处有期徒三年，原阿木尔林业局依林林场党总支书记兼行政负责人包国荣被判处期徒刑三年，原西林吉林业局古莲林场营林大队长李义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原阿木尔林业局依西林场营林大队长张学友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年过去了，这样的处理在今天看来依然是站得住脚的。痛定思痛，5月6日大兴安岭大火留给我们的教训实在是太深刻了：

一、必须建立严格的森林防火制度。自1964年到1987年“87·5·6

---

① 《绿色王国的浩劫》，选自杜力、肖桐编：《世纪大灾变：改变20世纪人类思维方式的13次重大灾难》，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

大火”止，大兴安岭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竟达600多起，森林过火面积300多万公顷，平均每年烧掉14万公顷。林地过火率达到19%，烧毁林木8853万立方米，相当于本地区同期造林面积的100倍。仅“87·5·6大火”烧毁林木的蓄积量，就相当于全地区六七年的林木生长总量。如此频繁的大火，不能不说与管理制度有关。在此次大火前，每年进入大兴安岭林区约有两万人。他们在林区采蘑菇、狩猎。而林区有的单位居然废掉了对进山人员实行签发许可证，防火期封山、搜山等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有效杜绝人为火源的发生？另外，加强职工的管理，提高他们的防火灭火的素质，也极为重要。造成此次大火的五名肇事者中，有四名是外来人员，而且有的火源本来是很容易控制的，却由于缺乏基本的灭火知识，而使得火势越来越猛。

二、要在预防上舍得投入。1987年，漠河的防火设施设备基本上等于零。当大火发生后，人们只能拿着树枝、提着水桶、挥着铁锹，去奋力扑打。当时最为先进的灭火工具是风力灭火机，该灭火机的灭火能量可顶十几个人。而大兴安岭只有301台。整个大兴安岭林区仅有34处防火瞭望塔和一个空降防火专业队，防火公路和防火设备也极其落后。在漠河县，就在当年3月份还撤销了有76人的森林警察中队，人为地削弱了专业消防力量。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舍不得投入。

要建立先进的林火预测预报系统、阻隔系统、监测系统。在这次火灾发生时，八级大风就没有预报出来，致使有关部门处置失当。当时各林业局和林场基本上没有设置气象台（站），对林区多变的气象信息，不能及时观察和掌握，自然无法预测气象状况。

阻隔系统主要是林区的公路、防火线和防火林带等，一旦有火它们就可将林火局限在一定范围内，控制其扩展范围。我国的林区公路是很少的，最多的是东北伊春林区，但平均每公顷也仅有3米多，而大兴安岭林区平均每公顷只有1.1米。根据森林防火的要求，林区公路至少每公顷是4到6米，否则就很难实现森林防火工作的机械化和化学化。如果大兴安岭林区的公路网比较畅通，这次森林火灾不致造成如此之大的面积，一是上人快，二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阻隔地表火的作用，所以大兴安岭林

区的公路必须尽快结合营林、森工增建，以免重蹈覆辙。另外，大兴安岭林区的防火线也很少，防火林带根本没有营造。

良好的监测系统是保证有火不成灾的关键问题，也是重要的手段和措施。有火早发现是实现“三打”（打早、打小、打了）的首要前提，火光就是命令，时间就是胜利。但大兴安岭林区，总面积为800多万公顷，只有几十座瞭望台，在空中巡护监测的次数也不多，主要是飞机数量少，巡护的密度也不够，所以很多火情不能及时被发现。如果这次特大森林火灾的起火点能及时被发现，加上公路网较好的话，就不至于酿成如此大火。

及时迅捷的通讯系统是防灾救灾的重要保证。1987年5月6日，国家气象局通过监测卫星发现了火情，立即通报给了林业部。林业部有关部门马上提取卫星资料，进行火情分析，而知道火情的林业部，由于缺乏先进的远程传输系统，其分析结果无法及时传送到火场，林业部只好派员坐飞机去送。等送到大兴安岭时，大火已经烧了两天。

漠河气象站站长周儒锵，5月7日下午3时发现大火袭来后，立即要长途电话试图与县城联系，但长途电话一直未接上。结果使得漠河城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被大火从西南北三个方向合围，酿成了特大惨祸。当时的森林防火工作可说是“眼瞎、耳聋、腿瘸、无知”。如果有良好的通信条件，使得林区附近的人们能够尽快采取行动，也不至于使星星之火变成特大火灾。

三、要对林场的管理者和工人甚至附近的居民进行必要的防火救火知识方面的培训。马林和盘中两林场相距不远，地理、自然情况基本相同。5月7日晚，大火先到盘中，后到马林。由于盘中事先有所准备，派出了观察哨，居民们也组织起来。大火一到，广播一遍又一遍地招呼所有群众都集中到空旷的学校操场上。烈火袭来，青壮年被组织在人群外围抵挡，统一号令，操场上的人一齐卧倒，脸埋在事先挖好的土坑里呼吸，躲过了席卷而过的火头。盘中1000多老小，无一人伤亡。约40分钟后，大火烧到马林林场，结果却有11人葬身火海，26人烧成重伤。

漠河县林业局工人黄有年动员几户邻居留下，勇敢、聪明地保卫家园。他们抡起斧子砍掉屋前燃烧的木栅，用衣服扑打、用水桶浇灭落于屋

顶的团团火球。对低飞的小火，则用身体滚压。路边有堆两米多高的柴垛着火，黄有年与另一位邻居把水桶放成一排，靠着墙，监视着烈火。直到柴垛烧透，才小心翼翼地把灰烬铲到路边沟里。一夜对峙，东方欲晓，被送去避难的家属们忐忑不安地回来时，发现人和家园完好如初。黄有年认为，如果漠河能组织起来，全城毁不了那么多。大火一来，漠河人争相走避。谢保荣、周喜等退休老工人不愿离开，他们组织了20多个同样倔犟的退休老工人，一直在火车站打防火墙，终于把一个完整的车站（除氧气瓶仓库爆炸外）、完整的铁路家属区保护下来。同样，由于准备及时和打防火墙顽强，漠河第二木材加工厂厂长胡守本和职工们保住了厂子。而不远之处，全县第一大企业——漠河大修厂，到货不久的40台新“东风”汽车，全部烧毁，成为一堆废铁。

四、加强森林防火问题的教育和研究。在1987年，全国从事森林防火工作的大专毕业生仅几十人。当时除东北林业大学设有森林防火研究室和黑龙江林科院设有森保所（含病虫害防治）外，从中央到各省区都没有设立森林防火的专门研究机构，这就无法深入广泛地开展林火的研究工作。目前除东北林业大学等少数林业高等院校开设有森林防火的课程外（还是选修课），还应该在有条件的学校设置森林防火专业，以适应森林防火教育与科研的需要。另外在重点省区的林业研究所内应设立森林防火研究室，对森林防火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①

五、大兴安岭大火后，中央和各地方政府都加强了防火工作，使得火灾发生率大大减少。1987年11月，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1988年改称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成立。1988年1月，国务院颁布《森林防火条例》，成为专为森林防火立的法规。1988年4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森警部队列入武警序列，全部实行现役制，促进了森林防火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1988年，各地认真贯彻《森林防火条例》，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

---

① 该段点评主要参考了居恩德、邸雪领、曲绍义、王洪良：《大兴安岭发生特大森林火灾的必然性》，载《东北林业大学学报》1987年S2期。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全国31个省区市，350个地市州，2600多个县区旗成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

1988年后，森林防火工作基本上是由林业部独家负责转为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社会各部门共同负责。自此以后，每年春季都要召开全国森林防火工作会议。

森林防火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87·5·6大火”，成了我国森林防火史上的分水岭和重要的里程碑。

据统计，从新中国成立到1987年，我国年均发生森林火灾1.58万多次，受害森林面积94.1万公顷，年均因森林火灾伤亡752人，每隔11年都会发生一次损失惨重的特大森林火灾。

1988年至2001年，全国森林火灾大幅度下降，全国年均发生森林火灾6574次，受害森林面积5.15万公顷，人员伤亡也有大幅度的降低。森林火灾受害率保持在1‰以下这个世界上比较先进的水平。[1]

（程美东　执笔）

① 郝育军、苑铁军：《血和火的创痛记忆——大兴安岭火灾十五周年祭》，载《森林与人类》2002年第5期。

岷江特大沉船事件

1988年7月21日，在四川犍为县岷江蜂子湾河段发生一起特大沉船事件，死难180人（确认姓名者176人，其中儿童22人，妇女94人；4人一直未确认姓名），直接经济损失183万元。这是建国以来发生的一起罕见的特大河难事故，在新中国安全生产史上写下了极为沉重的一页。

一、船倾蜂子湾

在北大西洋有一个十分神秘的区域，此处水域十分复杂，险象环生，千百年来曾经吞噬了无数只航船。据说，有时甚至连天上的飞机也不能幸免。即使是世界著名的航海家，提起它也往往不寒而栗。这就是百慕大三角区，人称“魔鬼三角”。

有人说，在岷江上也有这么一个地区——蜂子湾。在这里，岷江河道被连绵起伏的山峦扭曲成一个大“S”形。在这段长达200米的曲折河道里，水面下，暗礁丛生，乱流密布；水面上，右侧泡沫翻腾，旋涡迭出，左侧则是激流直下，势不可挡。即便是在风平浪静的日子，粗大的漂木流经这里，在旋涡的作用下，也会一头扎进水里，一头指向天空。当岷江水位涨至7到9米之间时，这里腾起的水泡可翻出水面1米多高，旋涡直径甚至有20多米！

1988年7月21日早晨，川运24号客轮在宜宾长航码头拉响了汽笛，载着112名乘客，向乐山驶去。轮船劈波斩浪，逆流而上。途经喜捷、厥溪、泥溪、月波等码头之后，船上的乘客已经越来越多。下午2时20分，

客轮到达新民。

新民是四川犍为县最南端的一个十分热闹的乡镇。21 日这天恰逢赶场，大批的赶场人早已等候在码头上。川运 24 号尚未停稳，人们便蜂拥而上。很快，客舱里被挤得满满的，甲板上、过道旁、栏杆边都站满了人，就连船顶滚烫的烟囱四周都被挤得水泄不通。为了充分利用有限的空间载客，客运员还把几个扛着烟捆、带着较多行李的农民赶下了船。在那几个被赶下去的农民的高声叫骂声中，川运 24 号离开了码头，缓缓向前驶去。

7 月下旬的四川正值酷暑季节，骄阳似火。下午 3 时，川运 24 号驶进鲢鱼濠口，驾引人员开始换班。

经过简单而又必不可少的例行程序之后，船长罗世富接过了大副孔庆和的班，舵工田安详接过了罗建国的班。

52 岁的罗世富是“病退”后被反聘，担任川运 24 号船长的。从 1966 年开始，他先后担任过红卫 17 号轮、四川 205 号轮和川运 24 号轮船长，在乐山、重庆、沙湾之间的航道上往返过不知道多少次，应该说，他对这条航线上的每一段水域都相当熟悉。在罗世富的指挥下，川运 24 号以常速前进，平稳穿过鲢鱼濠副漕，驶过打酒店，行至石牌坊，令人望而生畏的蜂子湾一下子出现在眼前。

此时，摆在舵工田安详面前的有两条航线：一条是从石牌坊过河，顺岷江南岸上行，上了猪屎滩后，再折回北岸。这是主航道，可以绕过蜂子湾，水势比较平稳，行船非常安全。平常，人们大多选择这条航线。但是，按照这条航线行船，需要两次过河，并且需要多花 20 分钟。另一条航线是继续沿北岸上行，穿越蜂子湾，“骑泡”硬冲上猪屎滩，这是副航道。因为可以减少两次横渡的时间，所以是一条经济航道。但是，这条航道水势复杂，行船相当危险。实际上，就在此前一天即 20 日下午 7 时，川运 7 号曾经在蜂子湾遇险。当时，川运 7 号曾经驶入蜂子湾水泡区，泡水一下子就把 7 号轮推到了岸边；刚掉正船身，船上的机器又熄火了，情况真是万分紧急。万幸的是，机器很快就重新发动起来了，轮船迎着水泡冲了上去，这才避免了一次严重的事故。

川运 7 号的这次遇险事件，本应该引起航运单位和运管部门的高度重

视。但是，翻开7号轮20日的航行日志，所记载的竟然全部是“正常”、“安全”！可见，忽视安全生产在当时并非个别现象。

田安详有点犹豫。他此时手中所握的船舵，一边是经济效益，一边是行船安全，该转向哪边呢？他掉头看看身边的船长，只见船长两眼正默默地注视着前方。经过短暂的思考，他轻轻地将舵盘望左一扳，准备过河，走安全的主航道。但是，船头刚刚往外一扬，船长马上给他发出了右舵的手令。田安详按照指令，重新扳回了舵盘。

轮船小心翼翼地驶进蜂子湾。按照船长的指令，川运24号紧紧贴着北岸行驶。突然，一位乘客惊呼：“要撞河坎！”话音未落，“轰隆”一声巨响传来，船尾撞在北岸石岩上，一下子形成了“困凼”的危险局面。

面对突如其来的危险，船长罗世富一时惊愕得不知所措，站在一边说不出话来。见此情景，交班后并未离开驾驶室的大副孔庆和发出指挥口令：“快，用舵顶住！”舵工田安详当即使用左8长舵，企图将船头扬出去，摆脱困境。但是，此时船左舷水泡翻涌，一个接着一个。强大的水泡压住了船头，左舵已经失去了作用。孔庆和立即命令用右舵提尾，调顺了船身。然后紧靠北岸，常速行驶。

15时10分，轮船行驶至蜂子湾北端土包嘴出角处。这里正处猪屎滩头，本来就水流湍急，“土包嘴”突兀地伸向江心，将滚滚江水往外一逼，形成了更加汹涌的江流，一泻千里。轮船驶进猪屎滩，本打算骑上主流，硬冲上滩。但船头刚与激流接触，巨大的恶浪便迎头劈来，船身立即横卧江心。处于回水沱内的船尾，马上受到强大的回流和泡水的袭击。由于船头激流压强小，船尾泡水压强大，船身右侧激流死死压住船舷，船身左侧泡水高高抬住船底，致使船身严重向右倾斜，终于陷入了“打张”的绝境。

“不行了！”深谙水情的孔庆和在发出绝望叹息的同时，仍然试图做最后的努力。“右满舵！”他大声地发出命令。见田安详扳舵极其吃力，他一步冲上去，帮助扳至右满舵。

但是，右满舵加常速，泡水加旋流，巨大的负压扭转着船体，轮船右倾迅速加剧，右舷大量进水，瞬间翻沉。

二、自救与救援

当灭顶之灾突然降临的时候，人们便开始奋力与死神搏斗，从而谱写了一曲曲悲壮的生命之歌。

孝姑乡青年农民潘平，那天带着女友及女友的朋友杨敏一块回自己家，三人在新民上了24号轮。他回忆说：

到了蜂子湾，船身陡然一侧。机房门口有个人没有站稳，一头栽进近丈深的机房下边，一动不动，像是摔死了。我听见有人在喊："船出事了!"赶忙抓住我的女友，她又抓住杨敏。我估计会沉船，就拖住她们往楼上跑，边跑边脱衣裳。这时，船果然不断下沉。我见势不妙，又折回船舱拿水袋，一连拿了五六个，都被慌乱的人抢走了。我又冲出船舱往上爬。

眨眼工夫，船就沉了。我最后一个被翻下水，幸好顺手抓住了一个水袋，系在身上，赶紧寻找女友和杨敏，可是没有人。我的泪水一下子就出来了。正要往岸上游，身旁的水面上突然伸出一只手掌，一摆一摆的。我抓住往上一提，呀！正是我的女友！我又惊又喜，赶紧问："杨敏呢？杨敏呢?"她这才想起另一只手还在抓着杨敏的袖子，便使劲往上一提，杨敏也冒出了水面。这时，她们慌张地紧紧抓住我不放，我被她们按到水下去了。我拼命挣脱她们，才又浮了上来，一边叫她们不要慌，一边吃力地推着她们往岸边游。游了二三十来米，漂来一捆棉花，上面把着五六个人，我们也把了上去。……棉捆上的人越来越多，已经把了10多个，随时都有沉没的危险。但这是大家唯一的希望，谁也不会放手，多么盼望有人搭救啊！漂到新民街头，终于盼来了一只渔船，船上放着一个红箱子和几个包袱。我向船上人哀求："请救救我们吧!"谁知，那人对我们嘻嘻一笑，把船划开，又捞东西去了。又过了一会儿，我们遇到了另一只船，船舷上把了七八个人。船靠拢后，划船的人说："别慌，我把他们送上岸，马上转来救你们。"听了他的话，我们冰凉的脸颊上都滚下了热辣辣的泪水！终于，我们十几个人被这只船救上了岸。我问划船的人叫什么名字，他只回答了一句："我是乐山来这里打鱼的。"说完，他又划船救人去了。

事故发生后，最先展开救援行动的，是附近乡村的农民及在附近江面打鱼的渔民。与极少数见利忘义者相反，大多数民众听到沉船的消息后，就立即自发展开救援行动。在极短的时间内，江面上就汇集了28只渔船、客货船及上百个农民和渔民。

姚德贵是孝姑乡五一村15组组长。得知川运24号出事的消息，他立即和弟弟推出小船向出事地点划去。来到龙津渡，见本组的五六只小船正踌躇不前，他发火了："喂，你们还在磨蹭什么，快救人啊！"

"水太大，船小危险！"

"走，啥危险，救人要紧！"

姚德贵和他的全组小船，在激流中搏击了四五个小时，漂流了30多公里，一共救起了13人。

郑恩发是新民乡的一名退伍军人。就在事故发生前四天，一场无情的大火烧掉了他家的房屋。他悲伤成疾，一连三天躺在床上，高烧不退。

突然，他听见隐隐约约的呼救声，一下子就从床上跃起，问妻子："外边出了什么事?"

"船翻了。你别去，你还在发高烧。"

"不，救人要紧！"

他边说边往河边跑。妻子不放心，一把抓住他的衣服哀求说："你要是有个三长两短，这个家还怎么办?"

"走开！"郑恩发猛地甩开妻子的手，解开家里的小船，向江中吃力地划去。他把一名奄奄一息的呼救者救上岸，又赶快返回江中救起三个人。这时，船已经随水漂流10多里。他仔细搜索江面，再也看不见人影才上岸，趔趔趄趄走回家去。

出事这天，医生王义才正在家里吃饭。20刚出头的犍为县轮船公司工人胡其林背着一个女青年匆匆跑来。遇难者嘴唇青紫，呼吸微弱，危在旦夕。王义才立即丢下饭碗，紧急施救，给她打强心针、服药，挽回了她的生命。

就在王义才抢救的时候，胡其林又背回一个五六岁的男孩。王医生马上进行抢救。过了半个小时，男孩似乎没有任何反应。他失望地说："唉，

已经死了。”可是小胡认为没有死，哀求王医生说：“他没有死，王老师，你无论如何要把他救活呀!”说罢，他上前口对口做人工呼吸，最后还是没有反应，孩子死了。胡其林只得丢下他，又向河边跑去。

当他背回第四个人时，自己已经完全成了泥人。他哆哆嗦嗦地放下背上的人时，脸色苍白，虚汗直流，再也支撑不住了，一头栽倒在地，不省人事。王医生赶紧进行急救。一会儿，小胡苏醒过来。他刚睁开眼，就挣扎着站起来往外跑。人们劝他休息一会儿，他却说：“不要管我，救他们要紧。”此后，他硬是又背回了三个人!

……

据事后统计，在幸存的156人当中，真正是自己游上岸的只有28人，其余都是被附近的农民和渔民救起的。

三、三个事故处理指挥部

16时30分，犍为县日杂公司副经理王昌贤，在轮船翻沉后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挣扎，颤巍巍地爬上了岸，搭乘一辆路过的自行车赶到新民乡林站，向外界发出了第一个报警信息。很快，川运24号翻沉的消息传到了犍为、乐山、成都、北京。

犍为县孝姑区区长刘锡纯得到轮船遇难的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

囤船上聚集着30多个刚刚从江里救上来的幸存者，一个个脸色煞白，惊魂未定。刘锡纯来到囤船尾部，几个获救船员正惊惶不安地躲在这里，一个个耷拉着脑袋。刘锡纯焦急地问：

“船长呢?”

“大副呢?”

“轮机长呢?”

船员们闷声不响。刘锡纯立即走到狼藉的囤船舱边，大声宣布：“同志们，我是孝姑区区长。现在，这里的一切归我指挥。”很快，孝姑区武装部、派出所、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的14位负责人赶到了囤船。刘锡纯就像一位战场指挥员，开始调兵遣将：

“老曹（区武装部长曹正德)，你负责转送获救人员；老何（派出所长

何天才），你立即组织查明出事原因；曾公安、徐仁目（副区长）、张远林（新民乡供销社主任），你们三人立即去月波、泥溪联系打捞尸体……”

没有扯皮推诿，也没有“开会研究”。赶到现场10分钟后，以刘锡纯为首的“7·21”事故现场处理指挥部就成立了。

这天下午，犍为县政府正在举行全体会议，忽然传来川运24号轮船发生事故的消息。县领导马上宣布休会，立即组织县计经委、公安局、检察院、人武部、交通局、民政局和水上派出所等15个部门的47位人员赶赴现场。川犍205号拖轮很快就拉响了汽笛，离开犍为盐关码头，直赴新民。在船上，犍为县委书记王裕泉、县长祝枝富利用途中时间召开了紧急会议。17时35分，船到新民，立即组织起以县长祝枝富为指挥长的事故处理指挥部，下设打捞、接待、调查、治安、善后处理等六个工作组，并立即投入紧张的工作。这是第二个指挥部。

与此同时，在乐山、宜宾、成都、重庆，一辆辆汽车发动了，风驰电掣般地从不同的方向朝新民赶来。乐山市副市长辜仲江较早赶到新民。市委副书记陈德玉、乐山军分区司令员雷久华、重庆轮船公司总经理李文浩，以及驻地56041部队团长刘正刚等都于当晚火速赶到了现场。

22日凌晨，新民乡政府简易会议室里灯火通明，一个重要会议正在这里召开。3时30分，四川省政府副省长马麟、副秘书长黄文驰，以及省交通厅副厅长陈铃、劳动人事厅副厅长刘德帮等星夜兼程，赶到了会场。

刚坐下，马麟副省长就问：“天一亮，大量的善后工作就要开始。总的指挥部怎样组建，由谁负责，怎样分工，有没有具体方案？”

会议静了下来。人们心里在思量：应该由谁来具体负责呢？川运24号轮船的人、财、物都属于重庆，沉船却在乐山境内，而该轮的户籍和发证机关又在宜宾。根据有关海损事故处理原则，又可以分为属地和属船两种。如果按属地，应该由乐山具体负责；如果按属船，则应该由宜宾方面具体负责。谁具体负责，就意味着谁揽下了艰巨而又复杂的工作。

“我们协助乐山……”

“我们协助重庆……”

“我们协助宜宾……”

涉及的几个部门和地方的负责人果然都如此这般地表态了。

马麟马上征询交通厅的意见："陈铃，你是管交通的，拍个板，由谁负责?"

于是，在黎明前又诞生了第三个事故处理指挥部。乐山市市长余国华担任指挥长，副市长辜仲江任第一副指挥长，重庆市副市长刘志忠、宜宾行署副专员罗元富、犍为县长祝枝富和宜宾县副县长李世庄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下设9组1室13个接待站。这个指挥部成立之后，就完全担负起领导决策的重任。

四、善后处理

这个指挥部的建立，为"7·21"事故艰难繁杂的善后处理工作拉开了序幕，人、财、物等迅速到位。据统计，参加救援和善后工作的不仅有机关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还有职工和民兵，仅乐山和宜宾两地组织起来的便有近千人。指挥部调集了45辆汽车、52艘船只，1艘冲锋舟，4部电话，6部对讲机；短航开辟了专门航线，汽车新增了专门班次，电讯确立了专线，等等。

7月22日清晨，指挥部所属的9组1室便纷纷按各自的分工忙开了。辜仲江独自来到新民乡政府会议室，准备第一次指挥长会议议题。此时，一个个难题摆在他的面前：幸存者如何尽快疏散回家，伤病员如何医治，下落不明者如何查核，遗体如何打捞处置，遇难者如何补偿，家属如何接待……在这些纷繁复杂的矛盾中，如果一个细节处理不好，也许就会牵动全局，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最后。经过缜密的思考，他在纸上写出八个有力的大字：分散、统一、包干、安定。

上午9时30分，指挥长会议如期举行，很快产生了两个重要文件，即《关于川运24号客运7·21翻船事故若干善后事宜的处理原则》和《川运24号客运7·21翻船事故幸存者善后工作若干原则》。两个《原则》规定：(1)所有遇难者均按属地原则处理各项善后工作；(2)遗体打捞上岸后，送就近的殡仪馆整容、防腐、裹尸，留待家属辨认后火化；(3)丧葬费每具遗体350元；补偿费每位成年死者4000元，儿童死者2000元，幸存者

250元，家属接待费每位死者400元。这些费用均包干使用。

当天，两个文件发到了各接待站，并电传到乐山、宜宾、重庆、泸州，纷繁的工作有了头绪，棘手的难题有了开锁的“钥匙”。

当晚8时，犍为县政府会议室内，六只大吊扇开到了快挡，也驱不散沉闷的暑气。又一次指挥长会议在这里召开。张皓若省长仔细询问情况后，几乎是一字一句地说：“这次事故，造成人员巨大伤亡，经济巨大损失，我心情很沉重……”

沉寂的会场，只有风扇的呼呼声。

“我们给国家闯了祸，我作为重庆轮船公司的经理，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愿接受组织的任何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重庆轮船公司的经理李文浩泣不成声。会场的空气近乎凝结。人们怀着悲凉的心情离开了会议室，指挥长余国华和几位副指挥长却又走进了另一个会议室……

在犍为县政府招待所一间临时腾出的会议室里，县邮电局为指挥部架设了专用电话。一个个决策从这里传出，一条条信息从这里反馈。这里成了“7·21”事故处理的信息交汇中心。

国务院总理李鹏同志的批示传来了：“请家华（国务委员邹家华）同志督促四川省政府做好抢救和善后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同志的指示传来了：对事故要“分散分批抓紧处理”。正在香港访问的乐山市委书记杨安全也打来了电话。电波传来了党的关怀和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关心。

善后工作中最为艰巨复杂的问题是遇难人员的核实。与空难和陆上交通事故不同，内河航运事故既没有详细的乘员登记，也不可能有固定完整的事故现场。遇难者遗体有的随波而去，有的沉于江底，很难全部打捞上岸。调查核实的唯一线索，就是一份同船幸存者提供的名单。指挥部向各地发出了一份份注有“特急”字样的电报与协查函。至7月25日，返回的信息是：“下落不明”者共有229人，涉及全国4个省、11个地市、29个县区。

调查组于是分兵四方，调查核实这229个“下落不明者”。经过核查，数字从229人减少到176人。但是，打捞上来的尸体总数是180具，超出

了核实的“下落不明”人数4人。这4人是谁？至今也没有答案。

善后工作中更加棘手的问题也一个个接踵而至：

“我要农转非，顶替死去的亲人……”

“我儿子淹死，政府要给我增补生育指标，而且还要保证生男孩。”

……

这些都是来自现实中无法回避的具体问题，没有现成的条款，也没有可资借鉴的经验，一切都要靠决策者的应变能力和政策水平。在这里，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的有效形式便是会议。一次、二次、三次……一共15次指挥长会议，产生了一个个专治“疑难病症”的“处方”：《7·21事故遇难者及下落不明着处理程序》、《关于7·21事故处理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等，总共发了九个专门的针对性文件。

在开始提出的“八字原则”的基础上，余国华、辜仲江把一系列文件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概括，确定为12个字：“分散、分批、统一、包干、从快、安定。”在这12个字的指导下，所遇到的难题最终都得到了妥善解决。

点评：

岷江特大沉船事件是20世纪80年代震惊全国的特大交通安全事故。事发当晚，新华社就向国内外播发了消息，从而引起各方面的高度关注。事后，对事故责任者做了以下六点处理：第一，“川运24号”客轮值班船长罗某忽视安全生产，选择航线不当，驾驶操作失误，是造成这次特大沉船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对事故负主要责任。本应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落水死亡，故不再追究。第二，四川省重庆轮船公司乐山分公司副经理陈某，分管公司生产和安全工作，平时对船员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严，对岷江河段安全航行的具体措施落实不够，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决定给予其撤职处分。第三，四川省重庆轮船公司乐山分公司经理康某，是该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安全管理督促不够，特别是对高级船员要求不严，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康某在事故发生后能接受教训，工作积极，表现较好，群众反映工作实在，给予康某行政

记大过处分，并按有关规定，处以本人月标准工资50%的罚款，停发六个月奖金。第四，四川省重庆轮船公司经理李某，身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新形势下对船员特别是高级船员的安全思想教育抓得不紧，管理不严，对该公司船舶航行河段不安全隐患缺乏调查研究，帮助驾驶人员注意提高操作技能总结安全航行经验不够，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并按有关规定，处以本人月标准工资30%的罚款，停发三个月奖金。第五，四川省重庆轮船公司副经理李某，分管安全生产，协助经理抓安全工作，检查督促下属单位工作不力，但鉴于该同志任职时间不足一年，免于行政处分，处以本人月标准工资30%的罚款，停发3个月奖金。第六，重庆市交通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航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也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写出书面检查报市政府。

应该指出，对事故的责任人进行处理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更为重要的问题，是要在事故中切实吸取血的教训。作为一起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经济和生命损失的突发事件，岷江特大沉船事件留下了许多经验教训。

一、要强化安全意识教育，狠抓安全生产，并要在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层面切实加以改进，以完善突发事件的防范机制。一般而言，事故性突发事件的发生，多是由一些直接性的偶然因素生成，但在这种偶然性因素的背后，往往隐藏着事件发生的必然性。岷江特大沉船事件的发生正是如此。从表面上来看，这次特大沉船事故的发生，与岷江河流水情复杂有重要关系，但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当班船长思想麻痹，重效益轻安全，选择了省时经济却极为危险的航道。据事后参加事故鉴定会的有经验的干部和船长们讲：船在打酒店就该过河，或者在石牌坊过河。按照当时的水位，即使走下水船都危险，更不要说上水船了。二是遇险后处置不当。撞河坎后应该暂时停靠北岸，另谋脱险之策；发现“困凼”后，应该停车、倒车、右舵，不该仍然往前冲；船“打张”后，应该正舵，加速冲出去，但又错误地用右满舵，翻船就不可避免了。可见，事故主要是由于忽视安全生产造成的，是一起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这一事件以血的教训告诉我们：必须强化安全意识教育，狠抓安全生产，并对应

对突发事件的技术层面加以切实的改进，这是构建事故性突发事件防范机制的基础与前提。

二、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和普通民众的培训、训练与演习，以增强普通民众尤其是相关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就这次沉船事故来看，其一，在事故发生时，川运24号未能及时向外界发出求救信号。第一个求救信号是遇难人员自救后，又跋涉了很长一段路程才发出的，耽误了极为宝贵的救援时间。这无疑表明，客轮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保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其二，地方政府尤其是航运部门不仅没有快速精干的救援队伍，而且缺乏系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机制。如果不是附近农民和渔民的自发救援，这次沉船事件的人员损失将会更大。鉴于这一教训，政府各级部门应系统制订和实施应对各类可能性突发事件的培训方案，定期举行各类突发事件的模拟训练与演习。与此同时，还应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如报刊、电视等，向民众普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常识，以增强民众的安全意识和关键时刻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结束之后，要重视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完善突发事件的处置机制。岷江特大沉船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总体上还是比较成功的，也积累了一些处理海（河）损事故的有益经验。诸如立足实际、迅速确定事故的处理原则，在协查的基础上快速调查核实遇难人员，以及针对一个个具体问题而制定相应的处理决定、会议纪要等等。从而保证了整个事件恢复工作的展开，稳定了民众的社会心理，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保证社会生活的连续性打下了基础。这些都对类似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具有宝贵的借鉴意义。

（胡尚元　执笔，事件过程根据周仲明《岷江特大沉船事件纪实》一文改写，载《共和国重大事件纪实》，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

重庆綦江彩虹桥坍塌事件

一、美丽的彩虹桥在瞬间轰然倒塌

1999年1月4日傍晚，重庆市綦江县那座刚刚建起不到两年的连接老城和新城的彩虹桥像往常一样灯火闪烁，五光十色的美景吸引着众多的市民或驻足欣赏，或徜徉周围，更多的人借助它来穿梭县城东西。下班回家的人呼朋唤友、络绎不绝，而小摊小贩都还流连在这冬日寒冷的灯下，耐心地等待着最后一个客户的光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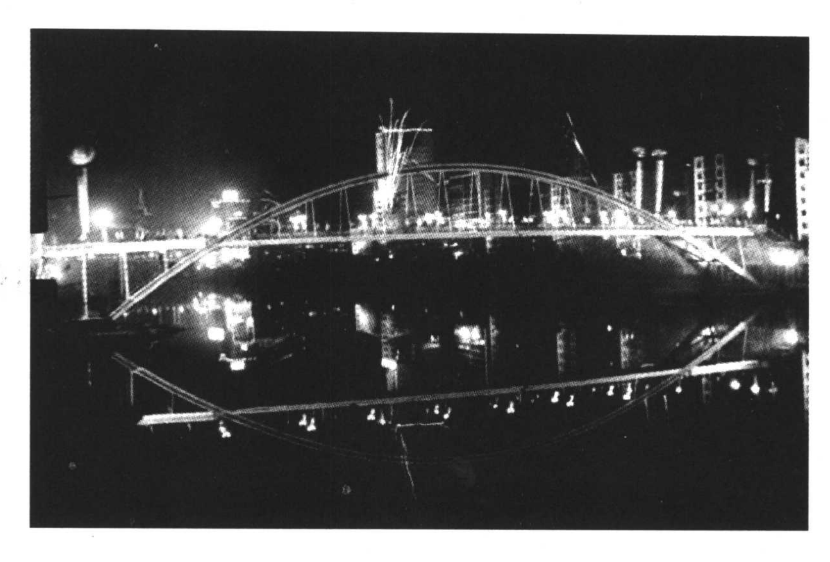
彩虹桥是一座跨越綦河（长江支流）两岸、连接城东城西的人行桥，始建于1994年11月5日，竣工于1996年2月16日，长102米、宽10米多。该桥耗资600余万元。上部拱型钢悬结构，桥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一跨飞越綦河跨度100余米，形似彩虹而名，系綦江县形象工程。

傍晚6时50分，突然"轰"的一声巨响，大桥在瞬间哗啦啦地整体坍塌。

那种场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现场的人们第一感觉就是震惊！

一位当时在现场的姓刘的菜农事后这样描述：当时，他收摊从东城回西城，刚下桥，就听到背后一声巨响，回头一看，只见桥的上方拱型处划出一道亮光，接着又是"砰砰"两声，整座桥就从中间向两边像积木一样节节倒塌。

那一刻对于县交警大队老阮来说真是刻骨铭心。他一家人吃完饭去散步。刚刚踏上彩虹桥，后面上来了一队武警中队的战士，老阮两岁多的小孙子学着战士的样子，口中念念有词："一、二、一。"正在这时，老阮感觉脚下一空，他的第一反应是："地震！"他忙去牵小孙子，小孙子已经不



坍塌前的彩虹桥

见了。他觉得自己像一根羽毛，晃悠悠地向江中飘去。当他在綦江县人民医院醒来的时候，方知儿媳和可爱的小孙子已在事故中丧生。

第一个向“110”报警的居民、小店主陈廷银说：“我正在卖东西，听到‘轰’一声巨响时，还以为是哪里大爆炸了呢！抬头一看，哇，好吓人啊！我看了时间，是傍晚6时50分。”她说，那情形就像下饺子一般，掉进水里的除了20多名武警战士外，至少还有30名行人。

在生死瞬间，惊魂未定的目击者便纷纷投入抢救的行列。第一个赶到现场运送伤员的是出租车司机罗昭毓。他说：“我当时正在离彩虹桥300米处。大桥出事后，我马上向现场驶去。当时有一位客人想上，我拒绝了，我说我要去救人。我拉了一位50多岁的伤者到急救中心。回到现场时，出租车就不让进了。”

从东溪到县城打工的周成伟在事发后第一个跑下漆黑的江边救人。他一晚救出了6名伤者。像他这样的志愿抢救者有多少，已经统计不清了，綦江人只记得那晚的塌桥两岸叠动着无数的身影。[①]

① 该节主要引自《造价200多万元的大桥缘何如此脆弱》一文，载《羊城晚报》1999年1月7日。

这次事故当场有40人遇难，包括18名年轻武警战士，直接经济损失630多万元！

1996年2月16日至1999年1月4日——彩虹桥仅存在了两年零32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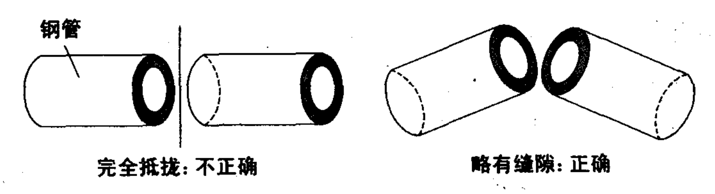
二、彩虹桥的坍塌是偶然的吗？

周耀琪是綦江的一位老工人，他15岁开始学焊接，在綦江齿轮厂做了43年的焊工。彩虹桥坍塌后，他痛心疾首地告诉他人，三年前他就预言过："彩虹桥有一天可能垮。"

周耀琪说，彩虹桥施工时，他至少不下10次去过施工现场，主要是为了观察工人焊接钢管，他说："退休后闲在家里，没事喜欢转转，只要附近有工程焊接的事，我都要去看看，看别人是怎么焊的，是不是比我焊得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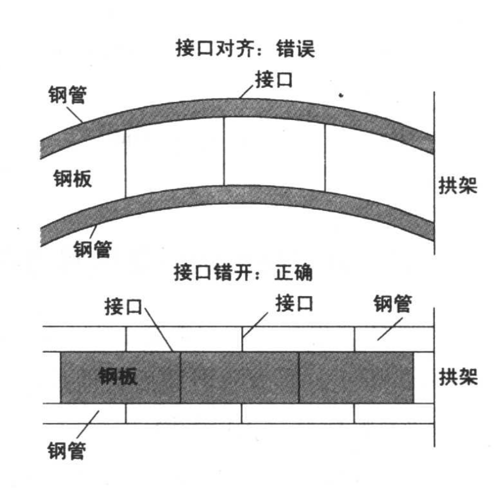
据周耀琪介绍，当时他就发现拱架钢管焊接有两个问题，一是焊口问题；二是结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先后发现的。

焊口问题：他发现钢管与钢管连接时两管的横切面完全抵拢，这样就使钢管之间的焊接面减到了最低限度，只在表层焊接，而且没有加强块（如下图）。



周耀琪对焊口问题开始并没有太在意，还以为工人用的是什么新技术，直至工人们开始焊接桥梁的主要受力拱架钢管时，周耀琪吓了一跳，他发现钢管与钢管的连接存在严重的结构问题，用他的话说，叫"接口错位"。

周耀琪说："钢管、钢板、钢管三部分合成的构件之间相互焊接在一条线上，这叫接口错位，犯了焊接技术上的大忌。稍懂焊接的人都会将钢板的接头与钢管的接头错开，就像砌墙码砖一样，道理其实非常简单（如下图）。"



原本是想来学两招的周耀琪再不认为这是什么新技术，而是关乎人命的恶性质量问题。他据此向有关部门疾呼，周耀琪说："我去找过县委，没让我进去，说找县政府；我去找县政府，县政府又叫我去找技监局。有的人还以为我想揽工程干，叫我去找焊工。"这些部门均未重视周反映的问题。

彩虹桥坍塌时任县委书记、开工修建时任县长的张开科即为彩虹桥工程指挥部指挥长。

1996 年 2 月彩虹桥竣工之日，当地《綦江报》以"长虹卧波，綦城一景"为题报道这一"引彩虹，落人间"的盛举，周耀琪召集家人宣布："你们不要轻易过彩虹桥，出不了几年它就可能要垮。"

同样说过这句话的还有一位小学生刘某，他在 1998 年 11 月 23 日的一篇《彩虹桥要垮》的练习作文中写道："桥上的铁棒有裂缝，我看见了好几条，我觉得太危险了，好像马上会落下来，我飞快地跑下了大桥。"孩子的母亲将题目删掉了，她告诉记者："我当时认为，好漂亮的彩虹桥，哪能这样说呢。"

1 月 4 日晚，彩虹桥没入水中不见了，周耀琪回家后立即向家人和同事推测水底虹桥的惨状：主要受力拱架部分呈剪断型一截一截摆放在河底，不会出现因构件之间发生扭曲而产生的位移现象。后来水落桥出，周的推测一一被验证了。



●坍塌后的綦江彩虹桥现场

彩虹桥连同40位无辜者的命运恰恰被这一老一少的话不幸言中，所谓“一语成谶”是也。如果说他们的“预言”还多少是推测或是童言无忌，那么谁最清楚彩虹桥的命运呢？1996年端午节，即彩虹桥竣工不到半年，綦江举办龙舟赛时，桥上观众很多，彩虹桥曾发出“嘎”的一声炸响，桥上人吓得惶恐四散，事后有关部门解释说是桥面一块搁板未放到位引起。一位亲历者回忆说：“我当时在桥面上根本就没看见什么板子，现在想起来真后怕，我不知走过多少回。”另一位听说此事的当地干部当日就去彩虹桥察看过，他说：“我发现靠东城区一边的三根拉杆（连接桥梁与桥面的拉索）底部焊接处完全裂开了，而且西面的两截钢管焊接处也出现了裂痕。但是，我当时认为这也许不会影响安全，不然的话，县政府就会来组织维修。”綦江齿轮厂大常电厂一位职工告诉记者，他大姐去年3月份拟在彩虹桥附近租房子时遭到他全家人的反对，原因是他们发现桥面、桥梁（钢管部分）有裂缝，他们也没向有关部门反映，认为这是该政府管的事。一位退休干部对记者说，“你们不能只说群众对公共建筑的质量安全、责任心不强，就拿那年端午节发生的事来说，群众就认为是桥出了问题，他们扯谎说是板子问题，这是什么态度？这是拿群众当傻瓜，拿人命当

儿戏。”

据了解，1998年12月28日，綦江县建委某负责同志曾经向县委或县政府呈送过一份关于暂停使用彩虹桥的报告，有关领导对该报告未予理睬①。

三、县委副书记的罪恶

彩虹桥的坍塌完全是腐败的恶果。这里，最关键的人物是事发时已经是该县委副书记的林世元。

彩虹桥工程承包人费上利，是重庆市桥梁工程公司下属企业下岗职工、个体承包商，与大桥副指挥长、彩虹桥垮塌时任綦江县县委副书记的林世元是同学关系。綦江彩虹桥的建设任务本来是交由华庆公司负责的，由于林士元从中撮合，费上利以挂靠在重庆桥梁工程总公司下属川南分公司第一分队的名义与华庆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

费上利为了感谢林世元，送给他人民币11.16万元，而林在此后的建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不管不问。林世元不仅接受了费上利的贿赂，还依靠费上利将其子女送入重庆市的“贵族学校”就读。

俗话说，羊毛出在羊身上。

彩虹桥工程预算为250万元人民币，但费上利最后结账数竟达到402万元。然而这还不够，在彩虹桥施工过程中，费上利极力偷工减料，施工质量极为低劣，致使桥梁建成时已成为一座危桥。

腐败决不是孤立的，如果是那样的话，也许后果并不那么可怕。关键在于集体腐败，此次彩虹桥事件的不幸恰恰是按照这个逻辑发展下去的。

张开科在担任綦江县县长和书记期间，非法收受价值30多万元的财物，自然对修建彩虹桥也不认真履行职责，使该工程变成“无计划，无报建，无招投标，无开工许可证，无工程监理，无质量验收”的六无工程，并在明知“彩虹桥”未经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拍板”，违规投入使用，导致“彩虹桥”整体坍塌。

---

① 该节引自余刘文、上官明志：《綦江彩虹桥垮桥的背后》，载《南方周末》1999年1月15日。

在这样层层盘剥、级级糊弄下，彩虹桥的建设质量注定是个豆腐渣工程，它的坍塌是必然的。然而更可怕的是在该事件后暴露出的一系列触目惊心的隐患——

“1·4彩虹桥惨案”发生后，重庆市为了防止再有因类似彩虹桥质量问题而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组织了“百人检查团”对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拉网式”的检查。

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检查结果令人瞠目结舌，仅綦江县一个县，除彩虹桥以外，竟还有143个建筑项目不合格，其中不乏有类似彩虹桥式的“六无工程”。

这143个“豆腐渣工程”，宛如143颗随时都有可能引爆的“炸弹”，时刻威胁着綦江县人民的生命安全。如果没有彩虹桥坍塌事件的发生，难保不会发生“彩虹桥第二”、“彩虹桥第三”事件的发生。

1月23日，綦江县古南镇上已被停工或停止使用的建筑工程随处可见。

位于城中心地带、县政府斜对面有一个广场。地面用大理石板铺就，中间竖着旗杆。广场依江而建，站在广场上，可俯看美丽的綦江。1998年夏季，广场就已投入使用，每日日沉西山，夜幕低垂之时，古南镇居民都喜欢携亲招友，来广场纳凉消闲。现在广场却又被封起，入口处拉了绳索，醒目处赫然挂着写有“尚未经过验收，暂停使用”的标牌。

县城城东主干道上，有一圆形转盘，转盘旁有着一座半圆形人行天桥，跨越两条街道，极似南京新街口人行天桥。因地处繁华，过去天桥上总是挤满了过往的行人。不过，如今该桥也被封起，原因很简单，尚未通过验收。

沿城东的一条主干道往西行，在县农行的对面鳞次栉比的商场、店铺之中，一座即将完工的大楼也人去楼空，孤零零地兀立在街旁，丝毫不见往日热火朝天的施工景象。

……

华通楼是一幢地面十层、地下一层的居民住宅楼。1995年12月20日开工，于1997年3月20日竣工。彩虹桥事件后，华通楼已被綦江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工程质量检查组认定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属于违法建筑工程。

其实早在1997年，该楼的居民请来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检测中心的专家检验发现：该楼使用大量劣质钢材和劣质预制板材；施工中大量偷工减料，擅自更改房屋结构：四层楼以上的构造柱被全部擅自取消；该楼超出设计规范，超建了整整三层；该楼垂直度严重不达标，并且根本不具备任何抗震能力……一个个的检测数据说明该楼根本就是一个质量低劣，随时都可能“爆炸”的“炸弹”。据了解，当时承建该楼的綦江县华通经营总公司实际上并无房屋承建资格，负责人也只是附近乡镇上的一个农民而已。为了挽回自己的损失，华通楼的住户曾多次向綦江县有关部门投诉。但是，有关部门一直置之不理。[①]

四、当地政府官员针对彩虹桥坍塌事件的“四不准”



由于有那么多见不得人的交易，彩虹桥坍塌后，綦江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人极力封锁消息。

有记者调查了解到，1月5日，分管纪检的县委副书记杨昌茂召开各部委负责人会议，明令各单位“管好自己的口”。1月6日晚上，綦江县委书记张开科、副书记林世元召开了县属各部、委、办、局负责人紧急会议，会后各单位在深夜10时左右又召开全体职工紧急会议，传达张、林“四不准”的指示：各单位所有职工，必须坚守岗位——

一、不准参加围观，对闹事的死者家属，通过亲朋好友，做好疏导工作。

二、不准议论彩虹桥之事。

三、不准误传彩虹桥坍塌原因，现在报纸搞误导。

四、不准谈这个人有问题，那个人有问题。

会议还强调：彩虹桥坍塌，听候审查。有问题，该谁负责就谁负责。职工不听招呼者，要坚决处理，情节严重者，开除公职。

从1月5日下午，中央某新闻单位记者被强行挡出事故现场，此后记

---

① 该节主要引自高剑：《问綦江：腐败究竟有多深》，载《江苏副刊》（网络版）2003年5月29日。



者在綦江的采访越来越难，以致记者出现在哪儿，哪儿的气氛就紧张。

1 月 8 日早晨 8 时 30 分，天津《今晚报》记者在綦江县邮电局一代理点打电话时，发生了一场不愉快的对话：

对方问："长途？短途？"

记者答："长途。"

问："哪里？"

答："天津。"

对方答："不给你打。"

记者问："为什么？"

对方答："就是不给你打。"

一句话，干部、群众都怕，怕被某些人秋后算账。许多记者也因此早早就撤出了綦江。

即便是那位向记者提供"四不准"会议纪要的在职干部，临离开宾馆时也叮嘱："我没有见过你们，我什么都没有谈过。"

另一位来向记者反映綦江"建行"大火、"八七"洪灾、古南镇（县城所在地）城建规划等系列问题的老同志不无自嘲地说："解放前，我就是地下党员，现在还在地下活动。"

说到底，"四不准"这一招还是不灵。[①]

五、集体腐败者们的下场

綦江县委、县政府也采取了相应抢救措施。当晚，共抢救了 15 人。重庆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鸿举在得到消息后，立即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亲赴现场指挥救援。正在北京开会的重庆市委书记张德邻、市长蒲海清也高度重视事故的处理，并在电话中向遇难者亲属表示慰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多次打电话询问人员伤亡情况和事故原因。江泽民总书记曾两次打电话过问调查情况，并指示：人命关天，一查到底，举一反三。

正是在中央的坚决追究责任的要求推动下，各有关部门开始了对隐藏

---

① 该节引自余刘文、上官明志：《綦江彩虹桥垮桥的背后》，载《南方周末》1999 年 1 月 15 日。

在这个事件背后的真相的调查。有关责任人的各种违法犯罪、违纪行为逐渐露出水面。

1999年4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綦江县彩虹桥坍塌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县委副书记林世元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其所得赃款人民币111675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3490元继续予以追缴（12月1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鉴于林世元在二审期间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构成重大立功，被依法从轻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财产5万元，追缴犯罪所得赃款111675.0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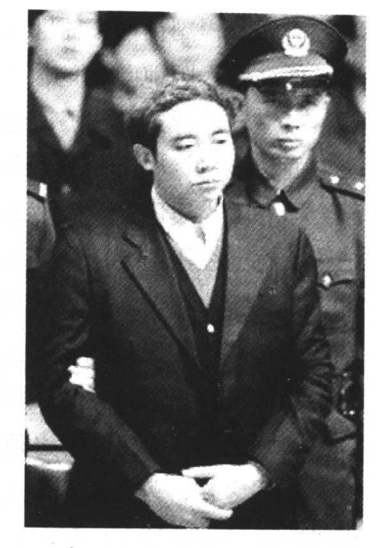
綦江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张基碧，违章将彩虹桥投入使用，对在使用中暴露出的质量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綦江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原副主任孙立，放弃监督管理职责，使彩虹桥违法投入使用，对使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不重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綦江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贺际慎，在担任綦江县副县长、县城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指挥长期间，放弃对彩虹桥工程的领导管理职责，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犯有玩忽职守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年、5年、3年。

重庆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原站长赵祥忠，不认真核查彩虹桥的设计、施工和重要构件生产者的资质，犯有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重庆市对外建设总公司退休高级工程师李孟泽、桥梁工程总公司工人（停薪留职）费上利、市政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三室原主任段浩，各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桥梁工程总公司房屋建设公司助理经济师夏福林、无业人员阎珂在彩虹桥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犯有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年；重庆方洋物资贸易公司董事长刘泽均犯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胡开明、重庆通用工业技术服务部原经理王远凯犯有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胡开明、王远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10年。



林世元在审判席上

12月2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綦江县委书记张开科受贿、玩忽职守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追缴全部赃款、赃物及违法所得。

点评：

綦江彩虹桥坍塌事故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生产方式转换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它充分地暴露了20世纪80年代存在的只重视数量、速度的粗放型生产方式的弊病，暴露了工程设计、管理等方面所存在的诸多问题，一时间，对“豆腐渣”工程的防范成为公众对建筑部门最热心的警语。透过这个事件，人们对我国的生产部门，尤其是建筑业部门所存在的问题有了更多的思考。

一、防范官商勾结的腐败行为是保证工程质量的一个重要前提。负责虹桥施工任务的费上利仅仅是个个体承包商，但他却能在綦江县屡屡揽得大工程——三座桥梁的施工，他凭的是什么？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优秀的施工队伍？不，什么都不是！凭的就是他和后来的县委副书记、当

时的大桥工程副指挥长林世元的同学关系，或者更白了说，就是凭着他可以随便地、大胆地向他的同学领导送礼、送钱，凭着同学领导对他的信任！在这样的背景下施工，他必然要一方面尽力克扣成本，以资行贿；另一方面，他自然也就不怕因为施工质量问题而通不过有关部门的验收，也不会担心因为质量问题而被追究责任。事实也正是如此，他所负责施工的一座大桥已经在误期中被洪水冲垮，政府部门在没有任何质量检查的前提下，又重新给予其上百万元的资金。政府官员这样的腐败、这样的渎职、这样的与商人勾结，他们怎么能够公正地监督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又怎能不偷工减料，制造出“豆腐渣”工程来呢？

二、任何工程建设都必须要依法办事，依科学规律办事。綦江“彩虹桥”坍塌之初，善良的人们大都把罪过归咎到个别昧着良心的承包商、个别腐败官员的贪婪上。然而，随着有关部门对“彩虹桥”事件的调查越来越深入，一个不可思议的事实震惊了所有稍有建筑常识的人——“虹桥”竟然是一个“六无工程”——未经主管部门立项，无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正规设计单位，无正规施工单位，无工程监理，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那些作出建桥决策的官员们为什么不申请立项、不征求科技人员的意见以形成可行性报告，不找正规的设计单位、正式的施工单位，不要工程监理单位、不要工程验收单位呢？须知，这样的大桥将以该县城的一道绚丽的风景线呈现在世人面前，怎么能够这样偷偷摸摸地“私生”出来呢？个中的原因在有些当事人看来是复杂的，但其实根本点则是腐败，法制意识淡薄，权力意识浓厚！法律为权力服务，权力主宰着科学，就是这些贪官的主导思想。该事件后有关部门的调查实在吓人，綦江县竟然还有143个建筑项目不合格！这样看来，彩虹桥坍塌算是“抛砖引玉”的事件——40多条生命换来了可能是400人、4000人的安全！

三、关于綦江县的党政领导在虹桥倒塌后制定“四不准”政策、封锁消息的思考。虹桥倒塌后，綦江县党政领导召集紧急会议制定的“不准参加围观，不准议论彩虹桥之事，不准误传彩虹桥坍塌原因，不准谈这个人有问题、那个人有问题”的四不准规定是典型的官僚主义的做法。做错了事，却不让老百姓议论，还以开除公职来威胁，阻止党政机关人员涉及此事。记者采访处处吃闭门羹，外人打电话商户宁愿不挣钱也不敢让打。制

定这样的规定，不禁会使人联想，如果不是死了那么多的武警惊动了上层，如果不是后来各方造成的压力过大，该事件也许真有可能被这个“四不准”给封杀了。不管是什么人，也不管你掌握的权力有多大，只要你做了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事，就不会让其逃脱法律的制裁。

四、严肃处理责任人，赢得民心。此次事件中的重要责任人——綦江县委副书记林世元以贪污11万余元一审被判死刑，如果仅从涉案数目字来看，与时下动辄涉案几十万、上百万、甚至上千万的贪官相比，似乎有些重。但从其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来看，则是完全应该的。非如此，无法体现法律的正义性，无法体现党和政府的人民性。那样的话，我们的党和政府还能赢得民心，还能获得民众的拥护吗？就这一点来说，对綦江彩虹桥事件责任人的处理是有着相当大的示范意义的。

（程美东　执笔）

烟台海难

1999年11月24日晚，山东烟大轮渡有限公司9000多吨级的“大舜号”滚装船，因风大浪高，动力丧失，在牟平姜格庄附近海域搁浅沉没。

“大舜号”滚装船24日13时许自烟台去大连。16时50分，轮船停放汽车的底舱突然起火，船遂侧头返航，并发出求助信号。20时15分“大舜号”主舵失灵开始漂移。22时30分，救援船多次带缆均未成功。“大舜号”随风漂流至牟平姜各庄附近海域，火势蔓延至三层甲板。23时45分，“大舜号”与陆上失去联系，于晚上23时50分在北纬37°29′、东经121°46′处烧毁沉没，沉没地点距烟台牟平羊马岛大约五海里。

“大舜号”是烟大轮渡有限公司的客货混装船舶，全长126.24米，宽20米，载重9000多吨。该船已在日本服役5年。1999年5月从日本买来，专用于从烟台到大连航线。

这种船（客滚船）的特点分上下两层，上层一般用来载客，下层一般用来载车。据了解，“大舜号”的最大载客量达520名，车辆可达88辆。该船设备较新，内部装备也还不错。“大舜号”船长叫曲恒明，时年49岁，有19年的海运经验。此次失事时，只有22人获救生还，280人遇难。[1]

一、失去动力的轮船在海上漂流了六个小时

“大舜号”这样设计先进、且有良好驾驶技术和经验的船长，怎么会

---

① 陈金:《“11·24”烟台特大海难纪实》，载《海洋开发与管理》2000年第1期。

在通信和消防条件都很好的情况下沉没呢？

25日13时30分，随着广州人徐健洵最后一个跑上船，“大舜号”徐徐启动，离开烟台港。此时海面上风力七到八级，阵风九级，浪高三四米。船长曲恒明在船上工作19年，前不久还在恶劣的天气条件下跑了一趟大连。“大舜号”在前进途中遭遇的风浪越来越大。行至北纬37度53分时被迫返航。16时20分，船在转弯过程中摇晃剧烈，停在底舱的汽车挣断了加固链，互相碰撞，导致油箱起火。探火器报警铃声惊动了船上工作人员。船长曲恒明等赶到船尾，火势已经很猛，船员们放下四条水龙带救火，直到机舱不能供水。“开动水雾灭火系统！报警求援！疏散乘客！”船长下达命令。此时“大舜号”距养马岛约1.5海里，“呼救4号、13号”，船长、大副、二副、三副等七人集中在驾驶台，“大舜号”呼救的无线电波传到四面八方。

船舱里的乘客穿好救生衣，都被服务员带到甲板上，得知“大舜号”底舱起火，乘客大都紧张。

幸存者杜运伟事后这样回忆：“我感到有些晕船，躺在床上，刚迷迷糊糊要睡着，一个乘务员在舱里大喊：‘不好了，船下起火了！赶紧穿好救生衣！’我一骨碌从床上翻起来，凭着进舱时的记忆，第一个冲到装有救生衣的柜子前。拉开门，把里面的救生衣往身后扔，最后留下一件穿在自己身上。跟着人群，站在四等舱与散席中间过道处，我们旁边的两个乘警和几位服务小姐不停地喊：‘别紧张！要镇定！’船上的人大多很安静，虽然心里很紧张，但秩序很好。大约十几分钟后，一个穿着工作服的男同志让大家跟他走。走的过程中我看到了烟，并闻到了一股难闻的胶皮烧煳的气味。此时的船依旧晃得很厉害，但人还可以站稳。我们迅速地来到上层甲板，有好几个人正帮助灭火人员打开水龙头的阀门，进行救火。几乎所有的船上乘客都聚集在甲板上，从5点多钟一直站到七八点钟，其间风和浪变得越来越大，船在海水中忽上忽下地颠簸着，甲板上的人自发地互相搂抱在一起，并紧紧抓住船上的附属物，一可以取暖，二更安全一些。”

“大家仍然很安静地站在甲板上，有手机的人一个接一个地向家里通报目前的状况，声音很嘈杂。我身边的一个男的好像有一个很小的孩子，

他在打电话给妻子时有些绝望，已经提到照顾孩子的事了。我觉得挺可笑，这么大的船能沉吗？我挺怀疑。我没敢给家里打电话，怕他们担心。只有公司的老总知道我要去大连。8点多钟时，风浪已大得吓人，一旦有人抓不住东西便有被从船上甩出去的可能。人们在甲板上冻了三个小时，情绪都不高，说话的很少，有时候甲板上几乎鸦雀无声。终于有一个乘务员告诉大家可以顺着右侧的船舷回到舱里去了。很快右侧船舷上站满了人。有很多人站在甲板上不下来，我不愿意闻烟味，就站在离船舷舱口较远的地方。我大概从9点半站到10点之间，我实在冻得受不了，决定回到舱里。在过道的连接处，有一个身材魁梧、戴着眼镜的中年男子大喊：'别进，别进。'可我身体已经过来了，正好有个浪打过来，我一下子从右船舷冲到左船舷，幸好左舷过道被人放了一张床。有个中年人责备我冒失，我冲他笑了笑，走向船头靠近左舷二等舱78号。"

杜运伟手中的香烟一直燃着，可他并没抽几口，留下很长的烟蒂，讲起二等舱里的几个人时，手抖了一下，烟蒂瞬间落在了地上。

"我以为里面没人，可一开门，吓了一跳，看见里面坐着八个人，好像有三个女的。我挺不好意思地喊了一句：'有多余的毛毯吗？能不能给我扔出来一条？'里面一个大连小伙子乐了，说：'你要冷就进来，把门关上'，我立刻钻进去蹲在角落里。屋里没人说话，开始强迫自己睡觉。"

幸存者朱宏霖回忆：船驶离港口后，海上风高浪急，偌大的"大舜号"左摇一下，右晃一下，由于货物被摇动，开始向左舷偏，船上有的人已经呕吐起来了，他虽然从不晕船，但也被船摇得特别难受。

忽然，"大舜号"上的一位海员穿着救生衣从散席仓过道疾速跑过，全散席仓的人顿觉形势不妙，慌忙找出救生衣往身上套。朱宏霖父亲先帮儿子系好救生衣的带子，朱宏霖再帮父亲系上。正在大家忙着穿救生衣时，"大舜号"的一位服务小姐跑到散席仓告诉乘客："船起火了，请大家穿好救生衣，到甲板上去。"散席仓的乘客未等服务小姐说完，都夺门而出，奔向了甲板。跑到船尾甲板上，甲板上已被浓烟罩着。火不知是什么时候着起来的，也不知是在几层着的火。甲板上寒风刺骨，不一会人人都索索发抖起来。朱宏霖当时穿一条毛裤和一件衬衣，外套一件皮夹克，也

冻得上下牙直打颤。但冷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船体剧烈的摇晃，光光的甲板上，人们一会被摇晃到左边，一会又被摇晃到右边。甲板上到处是呕吐的人和妇女孩子的哭声。不少旅客用手机向家里和岸上求救。朱宏霖和父亲双手抓住左舷的船栏站着，挨着船栏的人越来越多，大家用力挤在一起，靠着相互的体温支撑着。这时船上戴黄色安全帽的海员拿着水枪一直在忙着救火，可火越烧越旺，浓烟越来越厉害，熏得甲板上的人睁不开眼睛。从不晕船的朱宏霖这时也开始晕船了，一睁开眼睛就天旋地转，他干脆闭上眼睛，“大舜号”那时能把他带到哪个世界他也管不了了。父亲后来实在有些害怕了，让宏霖往家里打个电话，告诉一下船上的情况。朱宏霖劝父亲还是不打的好，打了反让母亲在家担心。在浓烟和巨浪摇摆中，每摇一下人们就要用力拉着船栏保持平衡，很多人都已精疲力竭。宏霖这时失去了时间概念，昏昏沉沉中，他想到了妻子甜美的笑容，想到了刚刚出生两个月的女儿晶晶可爱的模样，妻子和女儿好像近在眼前，又好像远在天边，越来越朦胧……

昏昏沉沉中，忽然有人低声喊，前面好像有船。朱宏霖用力睁开眼，漆黑的大海上果真有船的灯光向“大舜号”靠近，甲板上的人都在痛苦中默默期待着那船光越来越明亮，可等了半个多小时，那船光竟消逝得无影无踪了，甲板上的人又绝望了起来。

不知又过了多长时间，有一位海员到甲板上向乘客喊话：“船上火已经控制住了，我们已经向岸上发出了求救信号，救生船马上就到。”听到这个振奋的消息，有些乘客开始返回船仓。朱宏霖听到远处有人在喊：“让妇女儿童先走。”他以为救生船已经到了呢，也就随着人群往船仓去，但也有很多人留在甲板和过道上。

回到船仓，等不到营救的船，疲惫不堪的乘客纷纷找地方休息。朱宏霖没有回散席仓，而是和父亲在二等仓的两张床铺之间的地板上躺着，闭着眼睛，又不敢睡着，这样在船仓里不知躺了多久。

邵明慧用手机给妻子打了电话，说他坐了从烟台回大连“大舜号”，现在船出事了，可能回不来了。想不到妻子竟然不相信，说：“别开玩笑了!”在妻子旁边的一位朋友也说：“这岂不是活生生的‘泰坦尼克

号’了?”

邵明慧生气了，说：“谁开玩笑了？我现在在甲板上，周围的女孩子都哭了，你听到吗?”妻子王丽宏这才意识了事情的严重性，顿时失声痛哭起来。

此后，一直到晚上10时30分左右手机失去信号之前，邵明慧和妻子每隔20分钟互通一次电话。邵明慧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他对妻子说，我们的美好人生才刚刚开始，没有想到天意捉弄我们，他已经作了最坏的打算，如果出了什么事，她一定要好好活下去，要千方百计给自己寻找人生的出路……说着说着，邵明慧泣不成声了。邵明慧还说，家里的大串钥匙都带在身上了，柜中的贵重物品，妻子可能拿不出来，他交代妻子叫开锁公司来开锁……妻子在电话那边已经哭得疯狂了，她拼命喊道：“我什么都不要，不要，就要你回来。”

“大舜号”火灾后，在失去动力的情况下在海上飘流了六个小时，天太冷了，在甲板上冻了几个小时的乘客被服务员带回船舱。22时30分，船舱开始进水，船体倾斜35°。底舱汽车全部滑向左边，23时40分，“大舜号”右侧接连遭两个大浪横打，仅仅三五分钟的时间，“大舜号”向左舷翻扣，随即沉没。

二、20年罕见的风浪破坏了一切有效的救援

下午17时整，烟台救捞局接到抢救“大舜号”的通知，17时10分即派“烟救”13号拖轮直驶出事水域，当看到“大舜号”时，天已经黑了。当时船的甲板上正在着火，船体已经倾斜，但火势不大，能隐约看到船舱里乘客的影子，只有十几名船员在甲板上紧张地与陆上联系。当时风浪很大。他们用三个小时的时间一直想靠近它，但浪太大始终不能靠近，扔绳子对方也接不着，直到最后大约10米，仍然贴不上去。该船政委林治秀在事后说，“用抛缆枪打绳都打不过去，前天渤海湾里少见的大浪，我当海员20年都没见过”。大约到23时45分，话务员于培范接到“大舜号”沉船前发出的最后信号，说船在进水，在不断倾斜。过了几分钟，有二三十名游客穿着红色救生衣跳进水里努力游向救捞船员扔下的救生圈，有几个

人已经抓着了救生圈，在救捞船员把他们往回拖时绳子突然断了，最后他们只有一人获救。此人是在大连服役的海军军官，44 岁，上来时下身几乎没有知觉。

19 时 30 分，海军驻烟某部接到上级指令，紧急出动五艘舰艇出海营救，大队六名常委全部随船出海，组织营救工作。21 时 50 分左右，首先到达的 686 船发现银河公主号，要求护送保驾，该船已失去动力，非常危险。护送半个小时左右后，海监指挥中心通知，还有一条更危险的“大舜号”，并告知其大约方位。23 时 20 分，发现“大舜号”，并用高频与之取得联系，“大舜号”船长说，风浪大难以靠近，请跟随我们。十几分钟后，“大舜号”船长讲，686 船请快来救我们。然后，再没有声音，船上灯光顿时熄灭。

海军 686 船全船马上进行紧急救援，并将所有的救生器材扔向落水者。全体官兵冒着生命危险在两次搁浅的情况下，经过一个半小时的艰难营救，用绳索和人手搭成的救生链一个一个地将落水者救到船上，争分夺秒，尽可能多地营救每一个生命。广大官兵被 5 米多高的巨浪从左舷扔到右舷，在部队首长的严密组织和指挥下，先后将 12 名落水者救到船上。上船后，他们换上了官兵们送给他们的衣服，官兵们还为他们端上了姜汤、煮鸡蛋，送上各种药品。

这一天烟台风急浪高，海浪冲毁了部分岸边道路，供人休息的几百斤重的石头凳被冲至 30 米开外，一部公共汽车的车门也被大风吹坏，一些城市雕塑受损严重，这给海上救援工作带来了极大麻烦。

落入海水的人们在零下三四摄氏度的气温下都冻得瑟瑟发抖，但在求生本能的驱使下，使出全身解数，各显神通，寻找求生之道。

乘客徐建洵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喊“进水了!”随即就听到走廊里人声鼎沸，场面很混乱。船体飞快地向左舷方向剧烈斜过去，徐建洵举起一个瓷杯，向着窗钢化玻璃猛砸过去。瓷杯碎了，玻璃却没有丝毫损伤。徐建洵不管三七二十一抡起右拳，向着玻璃猛砸一通，徐建洵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赶快把玻璃砸碎，否则自己就完蛋了！玻璃终于奇迹般地破碎了。徐建洵将手伸出窗外，爬出船舱，来到了船的右舷（此时“大舜号”已经是

右舷朝上侧翻在海里了)。徐建洵出来以后，没有立刻逃命，而是转身将手伸下船舱，把一名姓杜的男青年拉了上来，并告诉那名男青年，把其余的人也拉上来，自己试图把救生艇解下来。但一个巨浪打来，徐建洵就已经被冲到海里了。刚掉到海里，一个巨浪又把徐建洵活活埋进了水下，又咸又涩的海水灌进了他的口和鼻子。五六秒之后，徐建洵才重新把头露出了水面，第一反应就是连连吸了几口气。

浮出水面以后，徐建洵凭借昏暗的月光，发现离他大约50米的海面上有一条从沉船里弹出的橡皮救生筏。“当时根本感觉不到冷，只是告诉自己要拼命游过去。”徐建洵就是凭着这股信念，硬是游到了救生筏旁边。这时，发现救生筏上已经有四五个男人，他们马上把徐建洵拉上了救生筏。徐建洵的半个身子刚上救生筏，突然听到背后传来了“救命”的呼喊。徐建洵扭头一看，原来是一对相互紧紧抱在一起的母女。徐建洵将手伸过去，那名妇女抓住了徐建洵的手腕，不料一个巨浪打来，将母女俩无情地抛开了，她俩抓断了徐建洵的手表，随巨浪向大海深处飘去……徐建洵说这将给他这辈子留下了永远的内疚和遗憾。

一艘海军救援船就赶过来了，船上的军人把一条缆绳抛到了救生筏上，徐建洵同救生筏上的几个人一起把缆绳系在了救生筏上。由于救生筏是橡皮艇，徐建洵担心其他几个人在慌乱之中把救生筏弄翻，因此他给其余每个人都指定了站立的位置，以保持船体平衡。几分钟后，救生筏被拉到了海军救援船旁边，徐建洵是最后一个被拉上去的。被拉上救生船上后，几位海军战士立即用棉被把徐建洵包住，此时他已经冻得全身麻木了，再加上手臂失血过多，他一下就失去了知觉。

杜运伟在船进水后向没有水的船头方向退，很快他落入海中。事后他回忆说：“一股海浪把我向前猛推了一下，我糊里糊涂地感到活动空间一下子变大了，摸不着什么东西了（事后得知我可能是从一个被人砸碎了玻璃的窗口逃出来的)。很快我的头浮出海面，我回头看了一眼，白颜色的船离我大约有20米。我疯狂地向离船相反方向游，害怕被沉船的旋涡卷进去。几米的大浪把我掀起来，又把我摔下去。我幸运地发现了前方有一个皮筏子。费了很大的力气游过去紧紧抓住边上的粗绳子。我又用尽了全身

的力气向上爬了三次，可一次也没有成功，我当时就哭了，心里边念叨如果再上不去，我就彻底完了……歇了好一会儿，我开始第四次向皮筏子上爬，恰好一个大浪打过来，我被脸朝下推到皮筏子里，昏了过去。不知多长时间，我醒过来，感到筋疲力尽了，在耳边还隐约听到有女孩呼救声，我坐起来，发现皮筏子的角上有一个20多岁的女孩紧紧抓住缆线，一动不动，我赶忙爬过去，开始拉她。前两次都失败了，女孩哭着说：‘大哥，再试最后一次吧，我快不行了。’我也哭了，紧紧握住她的手，拽住她的衣服喊着‘一、二、三’，终于把她拽上来了。接着我俩又先后拉上两个男人，其中有一个是船上的水手。这时海军的渔船向我们驶来，他们向我们扔来了两个救生圈，那个女孩和水手把其中一个套在我身上，另一个给了旁边的很虚弱的一个男人。水手则抓住海军第二批扔过来的一根绳子游走了，旁边的男子很快也被拉走了，海军便开始使劲向上拽我……”

被拉到船上的杜运伟得到了及时的救治，很快脱离了危险，同船被救的还有11人。

当有人大喊：“船进水了”的时候，朱宏霖正昏昏沉沉地躺在地上，喊声使他猛地清醒了，他想这时从船过道逃生怕是来不及了，抬头看见船舱窗口有个小伙子，便大喊一声：“快砸玻璃！”那小伙子也很机灵，他抓起一只玻璃瓷杯就砸玻璃窗，只砸一下，玻璃瓷杯就碎了，而玻璃窗纹丝未动。小伙子又迅速抓着第二只玻璃瓷杯奋力砸向玻璃窗，瓷杯又碎了，而玻璃窗只裂了个小口子，小伙子手边再也找不到什么东西可砸玻璃窗了，他挥起拳头一阵猛击，玻璃终于碎了，这时大水已经漫进了船舱。

朱宏霖让父亲跟着小伙子爬出去，然后自己才钻出船舱。他爬出后发现舱里还有人在水中往窗口移动，他又一连从窗口拉上两个人，等他伸手拉第三个人时，舱内一股大水涌来，把那人卷走了。出了船舱，朱宏霖这时才借着月光看清“大舜号”已经倒在了海里，几乎是船底朝上。他父亲和几个先出来的人正在往船底上爬，朱宏霖也跟着往船底上爬。刚爬有两米，一个巨浪打来，朱宏霖被掀到了海里，呛了几口海水，朱朱宏霖又奋力地游向船边，想再次向上爬，还没等他游到船边，海浪又把他埋进了海里，他拼命挣扎着钻出海面。这时，朱宏霖借着月光看“大舜号”上的人

就像下饺子一样纷纷落入水中，他自己唯一的想法是，赶快想办法活命。正好，眼前有一只自动充气的橡皮救生筏在海上漂着，他拼命游过去，抓住了救生筏边上的绳子。试了几次，却没有力量攀上救生筏。正着急时，朱宏霖眼前又漂过来一只救生筏。他伸手抓住了救生筏。上不去救生筏，在零下7摄氏度的冰海里，淹不死也要冻死。宏霖横下一条心，他拉住两条救生筏，双脚蹬住救生筏，两腿一悬空跃上了救生筏。

“大舜号”翻了，二副周国兴感到很恐惧，这是他最不愿意看到的事情。驾驶室里的七个人——船长、大副、轮机长、电工三副等人全部抓缠在一起。周国兴冷静了一下：他身后三米处有一个通往外面的门，他摸到了门框，猛地打开门，救生衣的浮力将他一下子拽到了海面。这时，他看到了“大舜号”自动弹出的救生艇，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漂浮着。他向离他最近的朱宏霖所在救生筏游去，救生筏上伸出两只友情的手，将他一把拖了上去，一直围绕在“大舜号”旁边，准备救援的海军驻烟某部军舰将周国兴救上了舰艇，同时获救的共12人。

三、调查结果：这是一场重大责任事故

“大舜号”到底因为什么原因而沉没的呢？有关的专家们作出了以下的推测。

“出航失策”说：据悉，11月24日下午，当“大舜号”出航时，海上已刮起七八级大风，浪高近10米，在这种情况下，出海十分危险。因此，当天烟台的另两个港口——国营港和北岛港的所有船只，在烟台海监局的控制下都没有出航。但烟大公司“大舜号”所在的地方港却因种种原因未能受到海监部门的有效监控，漏网出海了。很显然，烟大公司冒险出海是受经济利益驱动的缘故，但这种只要有钱赚就不考虑安全生产的行为无异于谋财害命。

“调头失误”说：出事当天，“大舜号”离港大约三小时后，船长发现海上风力达到10级，浪高8米，于是下令调头返回烟台。一些专家认为，在狂风巨浪中，轮船调头是一种最大的操作失误。因为当时海上风力达到10级，阵风更远不止这个级数，轮船在这个时候调头，无疑与狂风形成了

垂直性的碰撞，从而使轮船置于狂风的正面袭击之下，再加上海浪高，因此很容易造成翻船事故。更何况，“大舜号”的底舱装载有60余辆汽车，在激烈的摇晃碰撞之中，汽车起火，从而导致“大舜号”失去动力，最终沉没于距离海岸线大约三公里之处。专家指出，如果让“大舜号”在巨浪中顺风漂流，在靠近海岸边行驶，将不失为轮船自救的一种万不得已的办法。

“未能冲滩”说：一些专家认为，“大舜号”在调头之后，失去动力之前，本应该及时“冲滩”——即开足马力往海岸冲去，让船体搁浅在海岸边。但轮船冲滩，船体将有损坏甚至报废的可能，但是船上乘客的生死将大有可能得到保证，这是一种丢船保人的好办法。而且，“大舜号”当时距离海岸线很近，冲滩容易成功，但遗憾的是，“大舜号”并没有这样做。

“未能抛锚”说：一些专家认为，在失去动力的情况下，“大舜号”应该抛锚，以减小海浪对船体的冲击力。尽管风高浪恶容易使锚链被打断，但处于危机关头的“大舜号”，应该别无选择地将锚链抛下海，以达到减轻船体摇摆程度的目的；同时，要使链条有所松动，以便让轮船能够随风漂流，暂时避过风浪的冲击，拖延救援的时间。但“大舜号”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依旧没有抛锚。

那么真正的原因到底是怎样的呢？中共中央、国务院成立的“11·24”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经过调查认定，“11·24”特大海难事故是一起在恶劣的气象和海况条件下，船长决策和指挥失误，船舶操纵和操作不当，船载车辆超载、系固不良而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烟大公司等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对这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并对有关的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处理：

烟大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高峰，分管生产、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于传龙，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烟大公司海监室安全监督员范世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被开除公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山东省烟台海监局监督科副科长都基军，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烟大公司海监室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张绍坤，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被留

党察看一年、撤销副主任职务；烟大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王云文，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烟大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刘宝敏，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被撤销党委书记、解聘副总经理职务；山东航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烟大公司董事长王兴业，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山东航运集团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于新建，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被留党察看一年、撤销副总经理职务。

山东省交通厅厅长、党组书记周秋田，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被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山东省分管交通工作的副省长韩寓群，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交通部分管全国水上交通工作的副部长洪善祥，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交通部部长黄镇东，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点评：

一、中央和各级政府部门对烟台海难的处理是及时的，采取的措施也是得力的，最大程度上减小了该事件的负面影响。烟台海难发生后，北海舰队、济南军区、武警部队和省市区出动的数千人，动用的大马力渔船、救捞船、海军舰只17艘，还在出事海域援救落水人员。沿海16个村5000多村民，沿45公里海岸线设立瞭望哨，牟平区6个医院120多名医护人员还在继续抢救伤员。山东省组织100多家单位、2000多人参与善后工作，仅烟台市就组织了88家企事业单位负责接待从各地赶来的遇难者亲属。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省及有关市县领导已赶赴烟台，协助处理本省本市遇险遇难乘客的善后工作。当地交通、公安、民政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密切配合，一条龙办理遗体认领、签协议、火化等手续。

11月25日下午，以国家经贸委副主任石万鹏为组长的国务院“11·24”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抵达烟台，并迅速部署展开了搜救、打捞及善后等各项工作。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出差途中获悉海难发生，连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于次日从上海直接赶到烟台；副省长

林廷生连夜乘飞机察看事故现场，制定具体抢救方案；交通部部长黄镇东坐镇烟台，指导海上搜索打捞作业；副部长洪善祥受领导小组组长石万鹏委托，具体负责指挥；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海军参谋长么兴远中将乘舰来到沉船海域，指挥部队建起了一个潜水打捞作业区。

11 月26 日，国务院“11 · 24”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向各有关省市发出通知，要求与海难相关的省、市派一位领导参加事故的善后工作。第二天，各省、市的领导就及时赶到。烟台市组织了 88 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接待来到烟台的2000 多名遇难者家属，为他们提供食宿，并派专人陪伴，使他们得到了很好的照顾。为使所有遇难者亲属都得到满意的答复，国务院事故调查领导小组根据我国有关法规文件，参考物价上涨指数、人民消费水平上涨指数等，制定了一套适当从优的赔付标准及实施办法，使遇难者家属都对善后安排比较满意。

尤其是对负有直接间接责任的有关领导人的处理体现了党和政府一心为民的执政宗旨，赢得了民心，获得了政治上的优势。

二、这个事件也再次表明了平时重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此前的10 月17 日，烟大公司“盛鲁号”轮客滚船发生火灾沉船事故，一人死亡一人失踪。仅仅一个多月后，烟大公司再次发生海难事故，说明这个企业抓安全生产是不得力的，他们没有充分吸取“盛鲁号”的教训。“大舜号”在起火后的六个小时内既没有很好地安排轮船的安全航向，也没有组织乘客进行合理的逃生技能培训，说明他们平时在这方面的训练很少。很多乘客淹死在船舱里，这不能不说是航运部门平时对应急逃生问题研究薄弱的直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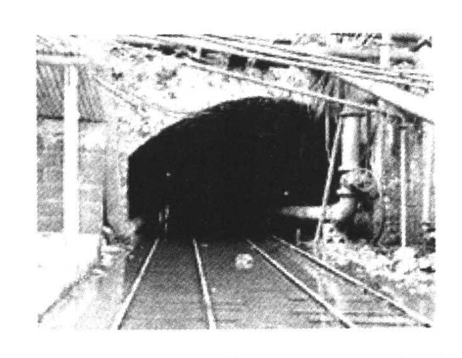
（杨　旸　黄锦春　执笔）

南丹矿难

2001年7月17日凌晨3时，广西河池地区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拉甲坡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汹涌的地下水在瞬间淹没了与之相邻的七个矿井，正在井下作业的81名矿工遇难。但是，事故发生后，在南丹县委书记万瑞忠、县长唐毓盛、副书记莫壮龙、副县长韦学光、原河池地委书记莫振汉等的直接或间接支持下，在矿主黎东明的一手策划下，动用了包括黑社会组织在内的一切手段对这起特大事故实行了严密的消息封锁，致使事故长达12天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其手段十分卑鄙，影响极其恶劣！

一、81名矿工遇难的消息遭到严密封杀

7月17日凌晨3时许，南丹龙泉矿冶总厂拉甲坡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致使在拉甲坡、龙山和田角锌矿井下作业的81名矿工遇难。当天早晨7时许，拉甲坡矿矿长黎家西打电话给黎东明，说矿下出了很大的透水事故，估计死了很多人。



南丹矿难事故现场

然而，直到下午17时，黎东明才第一次把事故情况报告给当时分管南丹矿业的县委副书记莫壮龙。此时，距事故发生时间已过了14个小时。他请求县里不要上报，由龙泉自己处理，保证不会出事。莫壮龙对黎东明说："此事报告到我这里就到此为止，不要再向其他任何人报告。"21时，龙泉总厂副总经理王国亮受黎东明指派，找到莫壮龙和当时分管南丹矿业的副县长韦学光。王国亮说井下确实出事了，"大概有40多人死了"。莫壮龙和韦学光问"还有没有人有生还的可能"，王国亮说"没有"。莫壮龙当即向万瑞忠汇报，而万瑞忠并没有表示立即组织排险抢救，只是说"你们搞清楚情况，我先跟唐县长商量一下再说"。尔后，万瑞忠当面告诉唐毓盛有关事故的情况，二人深感事故重大，一是"弄不好大家都死定了"，二是"如果龙泉被查封，南丹县的财政收入受极大影响"，于是万瑞忠交代唐毓盛，了解清楚龙泉矿是否有把握做好内部封锁消息的工作，然后再作决定。22时，唐毓盛打电话给莫壮龙，要他和韦学光负责详细打探有关情况。

7月17日一天就这么过去了。四名"县太爷"中竟没有任何人提议组织排险抢救，而是忙着策划怎么瞒报。至此，骇人听闻的悲剧就这样拉开了序幕。

7月18日一上班，万瑞忠和唐毓盛就通了电话，约定晚上四人秘密商量有关事故处理的事情。晚18时许，莫壮龙、韦学光约见黎东明。黎东明说矿下可能死了70多人，并急切地问莫壮龙"是否上报"，莫壮龙问黎东明："如果不上报，你内部一定稳得住吗?"黎东明把胸脯一拍："完全能够，但是外面和上面就无能为力了。"莫壮龙交代黎东明："死者家里困难的可以多给一点"。黎东明答道："你放心，这点善心我还是有的。"

当晚，万瑞忠、唐毓盛、莫壮龙、韦学光在万瑞忠办公室召开碰头会，四人先后表态。

韦学光说，目前龙泉表面看起来很平静，死难矿工尸体沉在井底，很难发现，一点也看不出发生了事故，看来黎东明有能力自己摆平这件事，龙泉自己处理事故的方案是可行的，我同意。

莫壮龙的意见是：龙泉是可靠的，不会出什么问题，还是由企业自己处理算了。

听完他们的汇报，南丹县两名党政“一把手”终于拍板定夺。

唐毓盛说，由龙泉自己处理的方案可行。他要求莫壮龙、韦学光督促黎东明做好内部善后工作，防止消息泄露。

万瑞忠最后“拍板”：一是事故由龙泉自己处理，县里不往上报；二是由莫壮龙、韦学光与龙泉协调，主要任务是防止消息泄露，同时密切关注社会上的议论；三是如果上级机关知道了，就说龙泉从没有正式的事故书面报告，把责任全推给龙泉，责任由黎东明自己承担。

22日晚20时，四人又在南丹县委招待所碰头。莫壮龙、韦学光说，外面已有事故的传闻，住在矿区搞整顿的自治区整顿大厂矿业秩序工作组副组长赵桂华听说后，已经派人去调查了。另外，龙泉已经安顿好了死者家属。听完汇报后，万瑞忠交代，一定要保证消息不能泄露，大家的思想和口径一定要统一，责任一起担。万一出了事，我们从没开过会，你们什么也没向我说过。他还“教”莫壮龙和韦学光：“找赵桂华商量，明天与自治区工作组开个通报会，看赵桂华怎么说，如果他掌握了情况，就把事情抖出来，如果没有，就继续隐瞒。”

23日，万瑞忠主持召开南丹矿业秩序整顿通报会，自治区和河池地区整顿工作组与南丹县分别就有关情况作了通报和汇报。万瑞忠“投石问路”对赵桂华说：“在矿山治理整顿期间千万不要出什么事，最近外面传闻龙泉发生了大事故，你们调查的结果怎么样?”赵桂华说：“经过调查，矿井下只发生了严重透水，没有人死伤。”万瑞忠接过话茬：“要是真有其事大家就死定了!”赵桂华说：“要死首先是我死!”

万瑞忠等人终于吃了“定心丸”，他们更加肆无忌惮地欺上瞒下。从7月下旬到8月初，万瑞忠、唐毓盛等人多次以书面或口头向上级汇报调查结果时，一直称发生了严重透水，但是没有事实和迹象证明有人员伤亡，传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是没有事实依据的。万瑞忠特意叮嘱唐毓盛、莫壮龙、韦学光三人：“如果实在被逼到最后‘防线’，最多只能说公安部门调查发现有一人失踪。”

28日，河池地区有关人员到南丹听取事故调查情况的汇报，唐毓盛仍然把过去的汇报“拷贝”并“重播”。黎东明也参加了汇报。就在他的81

名矿工的尸体被泡在矿井下长达11天的时候，这个每天吃斋念佛、被称为“有善心”的亿万富翁对调查人员信誓旦旦：“我们龙泉的矿山碰到过10多次透水，从没出过事故，我们很注重安全管理，每个矿井都有专职的安全监察员，我从没听说有伤亡和失踪的事。”

8月1日，万瑞忠和地区一位领导，还有自治区整顿矿山工作组副组长赵桂华三个人向特地来南丹调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汇报说，没有发生死人事件。

8月2日，在万瑞忠主持召开的县四套班子会议上，唐毓盛说，听说事情已经惊动了中央，但我们还是没有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事实依据。万瑞忠则称“今天我到现场看了，很平静，没有一点发生事故的迹象，直到今天为止，我仍没有接到任何事故的文字汇报，自治区、地区和县里反复组织调查，也是这个结果。”

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支持下，矿主黎东明安排人马，采取种种恩威并重的措施，严密封锁矿难消息。

7月18日，万瑞忠等四人碰头会后，莫壮龙、韦学光与黎东明会面，一再嘱咐要做好善后工作，防止消息泄露。黎东明马上交代龙泉副总经理韦家农和拉甲坡矿矿长黎家西，指示其“一定按县委的布置去做好内部善后和保密工作”。7月17日、19日和26日，韦家农和黎家西在拉甲坡矿分别三次召开班长、工头、安全员以上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要求与会人员不要泄露事故真相，并分工做死难者家属和民工的“保密工作”。

黎东明拿出400多万元用于死难者的赔偿，派手下分头到贵州独山、荔波和广西都安、宜州等地遇难者家中慰问。他们还把家属接到秘密地点协商赔偿事宜，超常规给每名遇难者家属5万元到6.5万元不等的赔偿，企图用钱堵住家属的嘴，并威胁：有人来问，不要乱讲，如果讲出去，什么困难都不帮解决。此外，他们在做矿工“保密”工作时还威胁：谁也不许说出去，如果上面知道事故情况，企业被查封，大家都要丢饭碗。

26日，受黎东明指使，韦家农、黎家西等人找来一批矿工，给他们每人3000元钱，要求他们：如果有人来问，就讲没有发生事故，没有人死伤。次日，韦家农还进行了抽查，对他们的表现很满意。往后，当公安及有

关部门人员到拉甲坡、龙山矿调查时，这些人多次谎称“没有伤亡事故”。

27 日，龙山矿在抽水时发现两具死难矿工尸体浮出水面。龙泉有关人员及两名民工悄悄将尸体连夜拉到外地火化，事后给每个民工 360 元，交代他们不要泄露。

31 日，黎东明打电话给黎家西，指示他赶快想办法转移从矿难中逃出、还在南丹住院的伤员。黎家西等人连夜赶到南丹县中医院和县人民医院，动员并出钱贿买伤员离开医院、离开南丹，交代他们不得跟其他人讲发生了事故，并威胁：如果乱讲就不发工资。事故发生后，矿工花名册被篡改。当新华社记者在拉甲坡、龙山矿向矿工们询问事故情况时，矿工们竟然众口一词：“我们不知道，我们都是刚来的。”黎家西等所有管理人员都矢口否认发生了伤亡事故，拉甲坡安检科科长苏锦干脆说自己记忆差，“记不清”。[①]

二、记者们冒着生命危险揭露矿难真相

按照当时的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的说法，“没有记者来揭露这件事，就冤沉水底了”。事实的确一点也不假！新闻记者们是冒着生命危险开始对这个事故进行调查的——

22 日，网易、搜狐、大洋网发布了有关南丹矿难的消息。这个消息很快在民间传播开来，也引起了记者们的高度关注。

7 月 27 日上午 8 时 45 分，家住南宁的王先生在接到南丹县大厂镇的亲戚传来的消息后，拨打《南宁晚报》热线电话，称 7 月 17 日凌晨 4 时左右，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拉甲坡矿发生了透水事故，一大批在井下作业的工人生死不明，矿主黎东明隐瞒封锁消息。

接到王先生报料后，该报即派出《南宁晚报》及其属下《八桂都市报》的四名记者星夜奔赴南丹。这四名记者冒着生命危险深入到下拉甲坡矿采访，掌握了大量第一手材料，并以不同方式上报上送，出色地完成了采访任务。

广西《南国早报》于当月 7 月 28 日就派一位记者前去南丹采访。在矿区与民工交谈时，这名记者突然看见数十名携枪者远远过来，有几人举

---

① 该节引自《南丹事故真相大白：庭审三“总导演”》，www.21cn.com，2002 年 5 月 29 日。

枪向他瞄准。他拔腿就跑，侥幸逃脱。次日下午，他混进矿区一高处观望时，被两名打手追上悬崖，用两把寒光闪烁的尖刀顶住他的咽喉和腹部。一打手喝问："你是不是记者？来干什么？"另一人说："是记者就杀！"该记者拼命否认，并趁打手不备，把身上的记者证、身份证丢下了悬崖。后来，他被粗暴地扭出了矿区。

广西电视台记者在进不了现场的情况下，在远处拍摄外围镜头，他们拍到一些死难者家属焚烧纸钱、铺盖的哭祭镜头。回到南宁，这些素材被送到自治区领导那里。当地官员当着调查组的面看了拍摄的片子后，竟然怀疑画面的真实性，和电视台工作人员吵了起来。

在地方媒体初步揭发南丹事故的前提下，7 月30 日，人民日报社驻桂记者向总社发回了关于南丹事故的第一篇内参《关于广西南丹矿井事故的紧急报告》。31 日，他们给人民网传回了关于南丹矿难的第一篇新闻《广西南丹矿区事故扑朔迷离》，报道立即被众多网站广为引用。8 月2 日，以郑盛丰为首的《人民日报》社驻桂记者，包括记者站新闻中心、网络中心的相关人员，一起分析研究，广采信息，终于通过一个特别渠道，掌握了 12 名家在都安县的死难者的名单及其家庭所在村屯，同时了解到事故发生后一个逃生者讲述的令人震惊的矿难内幕。当天下午，人民日报社驻桂记者迅速形成《再次紧急报告》，并在报告开头打上三个"特急！特急！特急！"上报总社编委会。编委会对这一信息十分重视，当即以"信息专报"的形式上送中央。当天下午，朱镕基总理对此作出严肃批示，要求必须查个水落石出。

他们决定到现场采访，首先暗访死难者家属。8 月3 日一早，一辆越野车载着人民日报社驻桂记者郑盛丰、罗昌爱、庞革平、古亦忠风驰电掣般地驶向都安。他们知道这次行动的危险性，做了最坏的打算，有人事先买了20 份保险。他们的决心已下，那就是一定要把问题弄个水落石出，为此就算人家把记者站炸了，把汽车炸了——在当时的情况下并非没有这种可能——他们也要去！

当然，他们还是尽最大努力来维护自己的安全，为此特意通过相关程序约请三名便衣警察随行暗中保护，晚上三名警察分别与他们同住。以这种"武装保驾护航"的方式进行调查采访，这是他们作为人民日报社派驻地方记者近 20 年来仅有的一次。



人民日报社华南分社记者庞革平(左一)深入南丹矿难事故现场调查采访(林鹏摄)

调查并不顺利。所有受难者家属都已接到黎东明派来的人的警告：不许在家，不许与外人接触，不许对外透露任何与死难赔偿有关的风声。

到了都安，记者们感到一种浓浓的肃穆气氛，大家都不由得压低了嗓门小声说话。中午，分别约了两名“7·17”事故的知情者，但等到下午3时，一个都没见着，两个人都说临时有事。

下午，他们按照名单上注明的村屯，找到死难者卢规、卢格兄弟的家。当地人讲壮话，听不懂普通话，与之交流十分困难。当问及“7·17”事故情况时，村里人讳莫如深。临走前，卢规的妻子黄杏燕悄悄地提醒他们：出门的时候，一路小心。

人民网公布了他们源源不断地由广西站提供的“7·17”重大事故中12名死难者的名单。谎言不攻自破！矿难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同日，国家经贸委主任李荣融率领的中央调查组一行六人飞抵广西，对这起重大事故进行深入广泛的调查。人民日报社记者们的行为惹怒了一些人士，他们很快就尝到了报复的滋味。8月4日午后，在中央调查组听

取情况汇报时，该报驻桂的记者们与中央及地方其他媒体记者一并进入会场，奇怪的是，其他几家媒体记者可以进入旁听，独不许他们参加旁听。他们刚进去，便被严厉拒绝，当即被“请”出会场。他们中有一摄影记者刚拍了一张会场照片，作为这次事件广西调查组组长的自治区政府某领导就大发其火：“谁叫你人民日报来拍的！”话音刚落，一名警卫走上来要强行没收照相机，经一番理论，对方强行当场曝光胶卷后，才同意不没收照相机。

8月5日，他们毅然到南丹县“7·17”事故现场采访。一进矿区，迷惑的、张皇的、警惕的、奇怪的目光纷纷从矿区各处射出。矿区里自成一统，凡是在矿区里工作的人似乎都有一种相通的气息，在这种气息的反衬下，外来者是如此明显地与周围格格不入。

他们立刻向周围的矿工打听情况，但一看到他们走过来，矿工就急忙躲避离开。闪避不及的，一提起“7·17”事故，一律摇头称“不知道”、“不清楚”。即便是7月17日前后当班的矿区办公室工作人员，也以各种理由回避这个话题。[①]

人民日报社驻桂记者曾冒着巨大的风险和压力，先后三次到南丹，累计投入20多人次，耗费100多个工作日，为揭开矿难迷雾立下汗马功劳。请历史记住这四名记者的名字：郑盛丰，人民日报社驻广西记者站站长；罗昌爱，人民日报社驻广西记者站采编部主任；庞革平，人民日报社华南分社驻桂南站站长；古亦忠，人民日报社华南分社驻桂北站站长。

三、第四批调查组奔赴现场，才了解到真相

在媒体对于南丹事故开始非正式、非确切地传播、报道的时候，我们的政府难道一点儿也不风闻吗？不是，绝对不是！恰恰相反，有关部门曾多次就传闻进行了调查。

7月19日，自治区工作组前往拉甲坡实地调查，上报的情况是“水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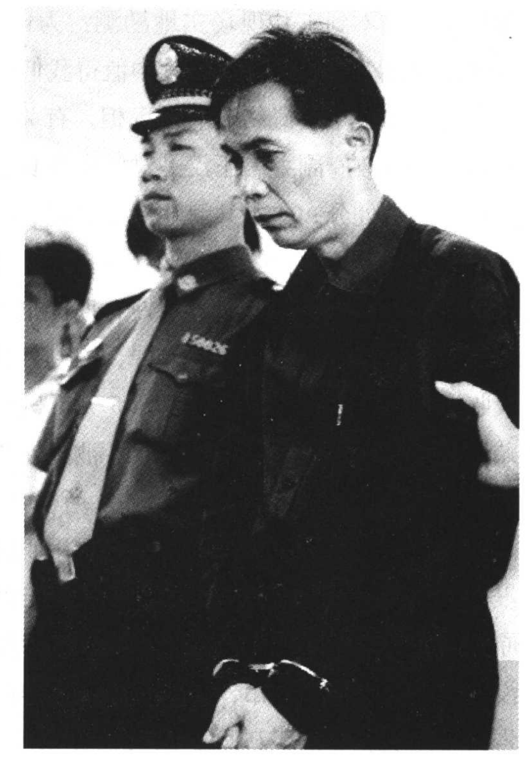
① 宋元：《南丹矿难周年祭——当事记者再揭瞒报铁幕》，载《新民周刊》2002年8月9日。

上涨，并未发现重大透水伤亡事故的异常情况”。7 月 27 日，河池地区行署、自治区工作组再次派人到现场核查，南丹县公安局也组织了 20 名干警到有关矿井调查，结论仍然是：没有伤亡事故。7 月 28 日上午，河池地委书记莫振汉、行署专员晏支华召开四套班子领导参加的紧急会议，专门研究传闻情况。会后，立即率领有关人员赶往现场调查，也没有发现传闻中所说的死了 200 人的情况。7 月 31 日，由自治区经贸委主任带队的调查组得到的说法是：透水了，但没有死人。所以，自治区经贸委在报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汇报中说：“没有发现有发生重大透水伤亡事故的情况，矿区局势平稳。”

8 月 1 日，万瑞忠向自治区党委曹伯纯书记汇报的时候，仍然坚持没有死人的说法。

8 月 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传真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报告这样说道：“最近，社会上不断有关于广西南丹县大厂矿区龙泉矿冶总厂拉甲坡矿发生井下透水事故，造成 200 多人被困、90 多人死亡的传闻。此事也引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的严重关注，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李兆焯，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邱石元，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潘鸿权先后分别给河池地委、行署去电，要求认真查清此事。经河池地区、南丹县两级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整顿大厂矿区矿业秩序工作组（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作组）派人到现场核实，此传闻严重失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据核查，近期以来，大厂矿区 105 号矿体详查探矿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又正值两（原文如此。编者注）季，井下积水严重。7 月 17 日凌晨，龙泉矿冶总厂拉甲坡矿 105 米水平巷道发生涌水，水位上涨近四米。7 月 19 日，自治区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水位上涨是由于部分探矿施工队因需更换大功率水泵及维修抽水电机停止抽水等原因引起的，并未发现重大透水伤亡事故的异常情况。7 月 27 日，河池地区行署、自治区工作组再次派员到现场核查，南丹县公安局也组织了 20 多名干警到有关矿井调查。7 月 28 日上午，河池地委书记莫振汉、行署专员晏支华主持召开地区四家班子领导紧急会议，专门进行研究，会后立即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调



在审判席上的原南丹县委书记万瑞忠

查。河池地区行署当日发出了《关于严肃认真地做好南丹龙泉矿冶总厂发生特大伤亡事故传闻情况调查的通知》（河行发〔2001〕49 号），并成立了事故传闻调查小组，彻底查清此事。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有发生重大透水伤亡事故的情况，矿区局势平稳。”

而就在这个报告前一天，曹伯纯对南丹县委负责人已经明确指出，现在不是死没死人的问题，而是死多少人的问题。还是在这天下午，曹伯纯以及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邱石元等来到拉甲坡矿，进行了实地调查，以王汉民为组长的调查领导小组成立，曹伯纯要求，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他强调：“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隐瞒不报者，依法严惩！”为什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了四次调查，就是查不出有无矿难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须知，有那么多的死难者，我们的调查人员为什么不去设法接触他们的家

属？为什么不到矿井现场实地勘测？为什么不公开地在矿工中展开调查？这难道是偶然的疏忽吗？这其中值得我们深思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

好在南丹事故最终查清了真相，有关责任人受到了应有的惩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汉民对此事件负有领导责任，国务院决定对其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原中共河池地委书记莫振汉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其受贿所得的赃款17万元人民币、1.4万美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原行署专员晏支华犯玩忽职守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原南丹县委书记万瑞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及非法所得共318.5万元人民币；原南丹县县长唐毓盛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处没收财产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共36万元人民币和1000美元；原南丹县委副书记莫壮龙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处没收财产3万元人民币，其退出的受贿所得赃款共7万元人民币予以追缴；原南丹县副县长韦学光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处没收财产4万元人民币，其受贿非法所得赃款10万元人民币予以没收；被告人黎东明犯非法采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妨害作证罪和单位行贿罪，共判处有期徒刑25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点评：

一、这次南丹事故的成功揭露，有关责任人遭到严厉惩处，充分说明了媒体介入的重要性。如果没有互联网便捷的消息传递，那么这个被严密封锁的事件，是很难被其他媒体在短期内公开曝光的。由于互联网的迅速传递，引起了其他众多媒体的关注，尤其是《人民日报》记者的大胆质疑和揭露，使得该事件在短期内就被置于巨大的社会探照灯的照耀之下，其真相大白的结局自然是指日可待了。这个事件是建国以来通过新闻媒体而成功揭露的第一次矿难事故，我们的政府应该在今后的社会生活管理上充分地利用媒体资源来监督、管理社会生产、生活。很多事情，上级政府三令五申，疾言厉色，下级单位却往往无动于衷，但对于来自新闻媒体的批

评和揭露，却极端的恐惧。

二、这个事故典型地反映了官商结合的特征，充分地说明了官员腐败的危害性。南丹县委书记万瑞忠从1997年至2001年三年间，共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299万元，美金1万元及价值人民币53万元的商品房一套。县长唐毓盛自己供述，他在南丹工作期间，共收受他人现金72万元。无论是南丹县领导，还是河池地区的领导，很多人都接受了矿主们的贿赂，这样的利害相关，怎么可能指望他们来整治煤矿？面对事故，他们又怎么可以下得了决心追究矿主们的责任呢？

三、这个事故的发生再一次说明我们现行的生产管理、监督体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在矿产的具体开发经营上往往由地方政府负责，矿山的管理虽然有安全生产部门、矿山管理部门，但是这些具体的技术管理部门事实上也属于地方党政领导。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德学于2001年6月6日至8日到南丹视察时，看到大厂矿区不重视安全，乱采乱挖造成的事故隐患，当即指示当地政府，必须做好矿山治理整顿，依法办矿，依法采矿，杜绝无序开采。然而，就在王德学离开南丹刚一个多月，便发生了震惊中外的“7·17”特大矿难。事后，他曾感叹道：“你要问南丹县的矿业管理混乱到什么程度？乱到极点了，再乱的地方，也乱不过南丹了！”为什么国家安检局的领导都制止不了一个地方矿山生产管理混乱的状况？因为安监局无法绕过地方政府直接管理矿山！

此次南丹事故发生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曾四次到达南丹调查，结果都是“平安无事”。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结局？只要看看地委书记莫振汉和万瑞忠喝酒的亲热劲，就可以知道答案了。7月28日，莫振汉带领包括专员在内的人员到南丹县调查“7·17”事故情况。中午12时40分左右，在县委招待所就餐，莫振汉与万瑞忠喝高兴起来，两人合手大杯子干，还搂着脖子喝交杯酒。万诉说他在南丹工作难度大，不容易，莫则鼓励他。万还对专员说，“你们行署正副专员一年包干经费才七八万元，太少了，没有找我们要。”这样紧密的上下级关系，上级能够严查下级吗？2000年，南丹县矿山企业工亡259人，2001年仅1至

7 月就工亡 264 人，而县里的统计数字只分别为 57 人、94 人。

四、要解决因地制宜与科学发展之间的关系。有人说，如果没有矿山，南丹也是跟其他贫困县一样，连工资都发不起，南丹 70% 左右的财政收入是靠矿山这一块。而南丹的矿产资源又很特别：现已勘探发现的有锡、铅、锌、锑、金、银、铜、铁、砷 20 多个矿种。据估算，有色金属总储藏量为 800 万吨左右，潜在价值 800 亿元人民币以上。其中的锡，储藏量为全国之最，在全世界也赫赫有名。南丹县所生产的锡锭占世界锡产量的 20% 。南丹锡矿石的含锡量也可谓世界之最。1998 年，全世界的采锡量约为 25 万吨，而当年南丹县的采锡量竟达到三万吨以上，占世界总量的十分之一，南丹县锡矿产量直接影响了世界的锡价，采矿业自然也就成了南丹县的支柱产业。南丹通过采矿而致富了，也可以说是因地制宜吧！1997 年开始摘掉国家贫困县的帽子，靠的就是矿业经济，县里 70% 的财政收入来自于矿业开采。2000 年，28 万人的南丹县财政收入达 3.016 亿元，人均财政收入傲居广西县市榜首。有了雄厚的财力，南丹县先后投入了 10 多亿元用于城区建设。2001 年上半年，南丹的财政收入就超过了 2 亿元，计划全年财政收入 4 个亿。如果没有“7・17”事故，这个目标完成得比较容易。

但是该县在“大矿大开，小矿小开，有水快流，有矿快挖”的口号鼓舞下，区内和区外的，国营和民办的，政府和企业的，集体和个体的各种性质的矿山，纷纷涌入大厂矿区，疯狂滥采乱挖。据统计，“7・17”透水事故前仅大厂矿区就有 263 个矿井，106 家非法选矿厂。这严重破坏、浪费了国家矿产资源，既影响了生态环境，也影响了未来的国家利益，更直接地危害生命安全，这种状况必须予以制止。

（程美东　执笔）

开县井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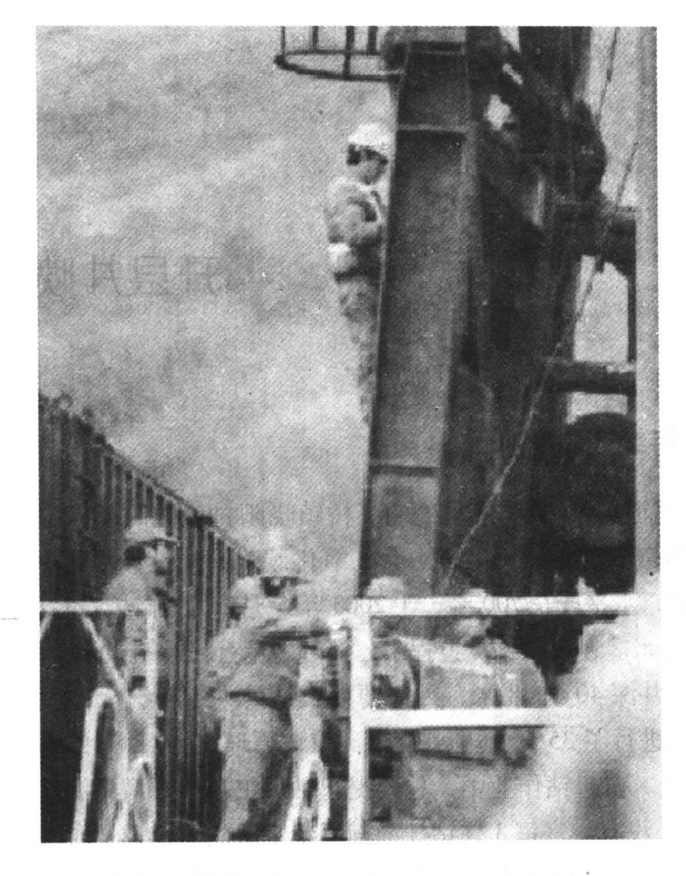
一、井喷毒气持续85小时

重庆市开县县城西北方向约80公里处的高桥镇晓阳村境内的"罗家16H"气井，所藏天然气中高含硫化氢，中含二氧化碳，该井设计井斜深4322米，垂深3410米，水平段长700米，于2003年5月23日开钻，设计日产天然气100万立方米。在日常钻探过程中，该气井运行正常[①]。

12月23日钻进至井深4049.48米，因需要更换钻具决定起钻。12月23日2时52分，在仅进行了35分钟泥浆循环（应该循环90分钟）的情况下，就开始起钻作业。在起钻作业中，总共提起钻杆120柱，灌注泥浆38次，但是在操作中，没有遵守每3柱钻杆灌满泥浆1次的规定，及时灌注泥浆，其中有9次是超过3柱才进行灌浆操作的，最长时提升9柱才进行灌浆。23日12时，因机械故障停止起钻操作，用了四个多小时进行检修。在16时20分检修结束后，没有下钻进行泥浆充分循环即继续起钻作业。21时55分，录井员发现泥浆溢流，向司钻报告发生井涌，司钻发出井喷警报，井队采取多种措施未能控制局面，井队队长吴斌曾带领部下三次试图冲上井台，关住阀门，但均未成功。在绝望中，这位39岁的汉子跪在地上大声吼叫，但仍无法阻挡含有高浓度硫化氢的天然气喷涌而出。至22时4分左右，井喷完全失控，高含硫化氢天然气大量逸出。22时30分左右，井队人员开始撤离现场，同时疏散了井场周边居民。23时20分，井队人员完全撤离，在外围设立了警戒线。

---

① 《重庆开县井喷事故》，中国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2005年8月9日。



抢险人员实施压井后的加固作业

23时左右，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到川东北气矿事故报告。23时左右，高桥镇政府听到晓阳村方向传来类似燃放爆竹和洪水声响，镇党政领导派人前去查看。同时电话询问晓阳村情况。晓阳村党支部书记周克安回答：是井场出了事故，许多群众在他家周围。镇里随即叫他通知群众转移。

23时20分左右，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电话询问高桥镇是否发生井喷事故？高桥镇回答：在晓阳村一组的气井发生事故。井场没有向镇里报告，派人去了解情况，还没有回来。五分钟后，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两次来电，通知高桥镇组织疏散群众。高桥镇党政领导负责组织转移当地中学800多名住校学生和高桥镇居民，同时要求镇机关全体干部利用电话和手机拨打井场附近各村能打通的号码，通知人员撤离。

23 时 30 分左右，了解情况人员回来报告井队发生了井喷，在距井场 300 米处设了警戒线，不许进入。井队已向他们上级机关报告，要镇政府听上级政府的指示。

23 时 45 分左右，高桥镇接到县政府办公室电话：高桥井队发生井喷，副县长已率领有关部门人员前往现场，要求镇政府组织群众疏散。

23 时 55 分左右，井队撤至距井口 1.2 公里的高桥镇，并布置了警戒线。两名井队人员到镇政府报告：井队发生井喷事故，请组织老乡疏散。镇民问撤离方向和距离。井队人员回答：向井口相反方向撤离 2 公里。镇民问是直线距离还是路程距离？没有得到明确答复。

经过高桥镇紧急组织指挥，晓阳、高旺、高桥、黄坡、人旺等村镇的群众在深夜黑暗、通讯不畅、山区地形复杂、道路崎岖的困难条件下，沿公路分别向齐力、正坝、麻柳方向转移。至 24 日凌晨 2 时，约有一万人到达距离井口两公里的齐力。

24 日凌晨 2 时左右，开县副县长王端平带领安全、公安、卫生等部门的负责人和消防、医务人员到达高桥镇，听取了四川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人员和高桥镇党政领导的简要汇报，组成了现场指挥部。由于当地硫化氢已达危险浓度，不能继续停留，遂向距离井口两公里的齐力转移，并派出警车和救护车开大灯鸣放警号沿公路往返行驶，用扩音器呼叫周围山地群众转移，救助昏倒人员。

3 时 50 分左右，硫化氢气体扩散到齐力，指挥部调集车辆，组织所有群众向距离井口五公里外的高升煤矿转移，并将集体行动的 800 多名学生先行转移到天和乡。

8 时左右，指挥部对距离井口 7 公里左右的麻柳乡下达准备转移命令。当时，以井口为中心半径五公里范围内重点涉及 28 个村，人数约 3.1 万人：正坝方向转移到敦好约 1.4 万人，齐力方向转移到高升煤矿约 1.3 万人，另有部分群众转移到四川省宣汉县，麻柳乡转移人员待命。

8 时 30 分左右，副县长王端平率领公安、医务、井队人员和村镇干部，两次进入高毒区，在齐力布置警戒线，防止群众自行返家；组织力量佩带当时所有的少量空气呼吸器，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进行有限搜救；同

时设立临时医疗点，对救出群众进行紧急救治。10 时 30 分左右，四川石油管理局钻探公司救援队伍抵达现场，在齐力重新成立了指挥部，由井队分工负责现场搜救和技术工作，地方政府分工负责安置转移群众，保证灾民生活和中毒人员救治，保持社会秩序稳定。

24 日 12 时，重庆市主要领导得知事故灾情继续扩大，现场已有两万余名群众转移的情况，立即委派吴家农副市长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矿山救护队，携带空气呼吸器、医疗药品等抢险救灾物资赶往事故现场。

13 时左右，监测报告表明齐力硫化氢浓度升高到危险程度，指挥部后撤到高升煤矿，并决定组织群众由高升煤矿向天和乡转移。

24 日 15 时 55 分左右，16H 井放喷管线点火成功，至此高含硫化氢天然气持续喷出了 18 个小时。

截至点火成功，从现场共搜救出 65 人，其中救治 57 人，抢救中死亡 8 人。除到四川省宣汉县方向的人数无法统计外，转移群众约 33100 人。

21 时左右，重庆市吴家农副市长带领救援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赶到开县天和乡（当时警戒线位置），成立了“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12 · 23’特大井喷事故重庆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并决定组织 460 名警力，分为 20 个搜救组，配备石油部门提供的防护装备，进入毒区全面搜救，同时继续做好灾区群众安全有序的疏散转移工作。

25 日，随着搜救工作的展开，到中午时发现死亡人数上升至 70 人。25 日下午，市委书记黄镇东、市长王鸿举赶到事故现场指挥抢险救灾。

26 日，指挥部决定全面认真清理现场：在井口 5 公里处设立警戒线，出动 2100 多人，组成 82 个搜救组，对井口 5 公里半径内的近 80 平方公里地区实施逐户搜救，将 900 多名仍滞留危险地区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

27 日 11 时，罗家 16H 井压井成功，持续约 85 小时的井喷失控得到控制。在事故中撤离灾区的群众总计 65632 人。截至 2004 年 2 月 9 日，累计门诊治疗事故伤病人员 26555 人（次），累计住院治疗 2142 人。①

---

① 该节除已标明出处外，其余段落均引自汤淳、相桂生：《重庆市开县“12 · 23”特别重大天然气井喷失控事故调查》，载《劳动保护》2004 年第 6 期。

二、惊心动魄的大抢救

这场事件的过程是惨烈的，救援行动是惊心动魄的，这是我国石油行业类似事故伤亡人数最多的一次。一位乡干部事后面对空荡荡的村庄，泣不成声地说："我一辈子都没有流过这么多泪。"离井喷地点只有两三百米的晓阳村死难者人数最多，共计164人。有的一家人在睡梦中就被夺走了生命，有的农民光脚倒在了逃生路上。经过一天的束手无策后，25日上午10时，20个搜救组携带石油部门提供的硫化氢探测器进入晓阳村、高旺村，所见场景使救护人员泪流满面：井喷核心区已经成了生命绝迹的"恐怖地带"。至中午时分，已发现62具尸体，沿途有大量猪、牛、羊、狗、兔子、鸡等动物的尸体，连生命力最强的老鼠也没有逃过劫难，四周一片寂静，只有救护人员的脚步声。傍晚时分，当参加搜救的20个小组全部返回后，累计死亡人数一下从一天前的8人飙升到191人。也就是说，核心区内没有来得及转移的群众，绝大多数都没有逃脱毒气的魔掌，其中有不少老人、小孩。一位进入晓阳村的公安干警放声痛哭，喃喃自语："要是早来一天他们也许都还有救。"

家住晓阳村一组、且离井架仅100多米远的村民廖用在事发时，与家人正在洗脚，准备睡觉。突然，廖用听到外面传来"滋滋"的响声。他立即冲到屋外，只见强光照射下的百米之外的矿井井口，一条巨大的泥龙冲向天空，足足有30多米高，"都喷过了那高高的井架！"约10来分钟后，井口突然发生爆炸，就像炸雷一样，"房子好像都在抖动"。井口喷出的泥浆在疯狂地向天空喷射。

廖用被这从未见过的骇人场面吓得目瞪口呆，竟挪不动脚步。又过了10多分钟，井口突然冒出一团巨大的火球，直冲云霄。火光把周围的山照亮。火龙在燃烧了几分钟后，突然熄火了。然后，仍然是恐怖的嗞嗞声，撕裂着空气。井架上空，迅速聚集起一团黑沉沉的云雾。又过了约20分钟，有井口的工人从泥龙中跑出来，边跑边高喊："快跑呀，井喷了！井喷了！"廖用这才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他返身冲进屋内，拉起已上床的家人跑到屋外，用颤抖的手发动自家的农用车，并快速驶上公路向峡谷外

逃命。此时，空气中的的怪味已经非常浓了，但他不知道这就是地底下喷射出来的剧毒硫化氢气体，他只知道，一闻到这种气味，心里就非常不舒服，头也晕乎乎的。

廖用开着车在公路上逃命，一些村民见有车子开过来，便不顾一切地爬上车，逃命的村民一会儿便将车挤得满满的。在开出几公里后，廖用感觉眼睛发花，手脚也不听使唤了。终于，“哐当”一声，车子连同车上的70多人栽到公路边的小溪里。冰冷刺骨的溪水，使廖用和70多名村民相继清醒过来，他们相互搀扶着，爬上河岸，艰难地顺着公路逃出了毒气的魔掌。与廖用同在晓阳村的周永祥，也是这场灾难的一名幸存者。那天晚上，他正在家里看电视，忽然闻到一股刺鼻的臭味。他以为是家里的煤气罐泄漏，就忙起身跑进厨房去检查，但却没有发现问题。随着味道越来越浓，他预感不妙，赶紧出门到街上去看，结果让他大吃一惊：街上几个八九岁的娃儿走路都走不稳了，“偏偏倒倒，像喝醉了酒一样!”正在这时，周永祥听到远方传来像打雷一样的声响。几分钟后，有人就在喇叭里高喊“快跑哟！快跑哟！气井凿穿了!”周一听，撒腿跑进屋里背起60岁的老母，叫上老婆和4岁的儿子，啥东西也没顾得上拿，一家人冲出门后便往开县县城方向跑。最后在闻不到气味后，一家人累得瘫倒在地上。[①] 村民张明均的父亲、二弟、二弟媳和侄子都遇难了，谭祖新在井喷中失去了包括11岁儿子在内的八位亲人。

整个搜救过程中，共调集党员、干部1.2万余名，驻渝部队、公安、武警和消防官兵1500余人，医护人员1400余人，民兵预备役2800余人。实施压井之前又搜救出900多名滞留危险区的群众。为保证伤员的救治，指挥部从全市各大医院抽调160余名医务人员，组成五支医疗队赶赴灾区救援；开县从各医院组织医护人员1600余人，在救灾前沿设立五个临时医疗点，将开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作为后方医院。全县各类医院和医疗点收治的因灾伤病人员达到23515人，其中住院人员2067人，住院病人中有重症病人17人，其中5人转到重庆市治疗。指挥部先后从重庆主城区、万州

① 该节前4段基本引自张劲：《10万人穿越生死线——重庆开县井喷纪实》，载《人民公安》2004年第1期；黄豁、陈敏：《井喷事故：突发灾难再检讨》，载《瞭望新闻周刊》2004年1月5日第1期。



被井喷严重损害健康的儿童

区和开县周边的一些县，组织发放85363件衣服、35282床棉被、152吨大米、45.5吨面条、30.5吨食用油等救灾物资，接纳灾民的乡镇还自行组织了大批食品，保证了避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地方住。指挥部同时采取了多条措施来安置受灾群众：一是发动农村居民亲带亲、邻帮邻，将一些老弱病残人员接到当地居民家过夜。二是在县政府和乡镇政府机关、学校腾出会议室、办公室3000余间，或在院坝搭建简易帐篷安置灾民。三是县政府迅速将组织调运和发动群众捐赠的棉被3.5万床，衣服8.5万件，发放给灾民使用。①

① 《重庆开县井喷事故》，中国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2005年8月9日。

24日凌晨，一声电话铃响，把开县敦好派出所的刘永才从梦中叫醒，他穿好衣服叫上民警洪涛和一名协勤队员开着警车便飞也似地朝出事地赶去。

警车在机耕道上颠簸了一个多小时，他们赶到了高桥村高旺村五社，眼前的情形把刘所长等人惊呆了：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味，村里横七竖八地倒着中毒死亡的村民。刘所长和洪涛眼里噙着泪，把一个个中毒的村民拉上警车，他们的“长安之星”警车最多一次竟然挤了10多个村民。他们在临时抢险指挥部到高旺五社之间来回往返了八次，救出群众100多人。待救助行动结束后，他们又开着警车运送死者，车在颠簸的路上又来回跑了五次，运出死者43名。在运送死者时，他们还发现三名气息尚存的村民，其中一名妇女唐晓英的亲人已有九人死亡。他们把已奄奄一息的唐晓英抬上了车，紧急送往县人民医院，使他们逃脱了死亡的追逐。

这一夜，刘所长等人在毒气浓度严重超标的机耕道上来回奔波，他们一边救助群众，一边向周围的村民喊话，直“喊得嗓子冒烟”。而大量的村民像喝醉了酒一样地顺着黑暗的山路朝外跑，在救援中，他们也一次次地感到胸闷、头昏，全身无力，眼泪直流。他们问钻探人员，这刺鼻的气味里都有啥？有人说有甲烷、一氧化碳，还有硫化氢什么的。

“啥？有氢化物啊？”当年刚从警校毕业分到敦好派出所的洪涛，虽然不知道“硫化氢”为何物，但他知道所有氢化物都是有剧毒的。而他们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情况下已工作了好几个小时。这时，他们才用矿泉水淋湿毛巾捂在鼻子上，继续他们的救援工作。大量的救援工作结束后，他们又投入紧张的巡逻和维护秩序的工作之中。这样，从24日凌晨1时开始，一直干到27日凌晨3时，灾民开始返乡，刘永才与民警洪涛才回家睡了两个多小时的觉。郭家派出所民警郭熊也是最早赶到井喷现场的民警之一。赶到现场后，他便一直忙着疏散求助群众。他在高桥镇平阳村救出了中毒的76岁老大娘，并背着她走了四公里多，最后将老大娘交到高升灾民救助站。在两天的救助行动中，他救出中毒群众13人，发现遇难者48人。

自23日晚开展救助行动以来，全县公安民警发扬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忍饥耐寒，连续作战，克服后勤保障的困难，深入井喷中心现场警戒，并以此为中心，在方圆五公里范围内疏散灾民，搜救遇险群众。到25

日晚18时，民警们便救出93名中毒的村民，运出180多名遇难者。到27日下午，民警们累计疏散群众三万多名，搜救1600多人。

然而，要想从根本上结束这场灾难，就必须要封井。这是一场赌博，有可能导致新的灾难！但别无选择，只能勇敢地去面对！27日上午7时许，离压井方案实施还有两个小时，气矿四周警戒严密。89名石油专家和井上人员已戴上空气呼吸器，身着防化服，在钻井平台上着手进行压井相关事宜；平台周围，60名消防官兵、75名防化战士随时准备应对意外险情，气田外的山头和乡村小路上，2000余名警察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气氛凝重而有序。

为确保压井成功，12月27日上午7时30分，30多名消防官兵进入压井现场，按照分工做压井前的最后准备工作。沿途所有乡镇街道两旁站满了从前方撤离的群众，一双双关注的眼睛似乎给这场战斗增添了无言的紧张。压井，将首先扑灭大火，然后通过灌浆把冲出的气体强行压回地下。有三种不好的结局可能随时发生：一是地下的气压太大，灌进去的泥浆被冲出，这样的话，大量有毒气体将重新冲出钻井平台，为了不致扩散，只好重新点火，结果是不仅使钻井平台报废，喷井至少要燃烧三个月后，才能被重新处置。二是封住气井后，有可能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三是这儿气体封住了，但气体可能从另外的薄弱环节冲出地面。这三种结局都将意味着失败，意味着更大的伤亡。

9时36分，随着“关掉放空管！开始灌注！”的命令下达，现场89名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立刻开始实施压井。消防官兵用四支水枪掩护80余名抢险人员实施压井。现场指挥员、技术人员和压井的石油工人的一切工作流程，都按照预定方案和施工步骤紧张有序地操作。到9时46分，含有重金属的泥浆被精确地灌入井口，压井作业的关键时段安全度过。据事后一名参与现场压井作业的专家介绍，压井的最初十来分钟是最可能发生冲井事故的时段（高压天然气将已压入的重金属泥浆冲出井口）。此时，现场人员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出现了短暂的欢呼场面。[1] 事故源终于被清

---

① 该节5至13段引自张劲：《10万人穿越生死线——重庆开县井喷纪实》，载《人民公安》2004年第1期。

除了！

在这里，有必要介绍那些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们的感人事迹。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开县人民医院的医务人员冒着毒气尚未完全散尽的危险，在受灾核心区建立临时救护站，及时救助了受伤灾民，给灾区带来了光明和希望。一个由23名临时抽调的医护人员组成的救护队、一个在地下室铺设的简陋救助点，在一周左右的时间里救治了3000多名灾民。

重庆开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孙明是这个临时医疗站的负责人。2003年12月23日晚上11时，受命带一个医疗组赶赴受灾现场。当次日凌晨2时医疗组到达受灾核心区开县高桥镇时，一下车，臭鸡蛋味便扑鼻而来，镇里的街道上，已经没有什么人了。有人看到他们还在往受灾区赶，不解地问："别人都在往外撤，你们怎么还往里冲?"孙明事后说："当时我们什么也没想，只觉得里面肯定还有中毒村民，我们要去救人。"

由于高桥镇空气中硫化氢浓度越来越大，医疗组只好转移到附近一个安置点。在那里，孙明决定用救护车当病房，紧急救治三名中毒较深的灾民，并且找了一张纸写了"临时医疗站"几个字贴在车外。不到一个小时，硫化氢就随空气迅速传播到了这个安置点，灾民不得不再次转移。黑暗中，医疗组救护车的灯光照亮了灾民逃生的道路，医务人员一边照顾伤员，一边帮助疏散、安抚群众。

当得知事故矿井附近还有受伤灾民时，救护车司机陶诗建马上赶回搜救，此时空气中硫化氢含量已超标10倍，所戴的防毒面具也只剩下五分钟的供氧量。他发现离气井约80米处还有一人在田坎上挣扎时，冲上去将其背回了救护车。当他听说被救人的父亲还在离救护车100多米远的房子里时，立即又奔进院子，一脚踹开门，将口吐白沫的老人背了回来。

医护人员将镇计生站地下室打扫干净，搬进来医疗器械和药品，布置成临时住院部。平时看起来娇弱的女护士，也争先恐后地搬运一箱箱30多斤重的药品。杨代珍是医疗站的临时护士长，她告诉记者，医疗站繁忙的时候，一天要给几百人打针、输液、喂药、护理，每天两个当班的护士每人要给上百名病人扎针，到晚上吃饭时，常常累得连筷子都拿不起来。

在救治受伤灾民的过程中，许多病人情绪极不稳定，辱骂和不跟医护

人员配合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病人竟把护士的脸都抓破了。

三、事故是不可避免的吗？

此次开县井喷事故，使得距离气井较近的开县高桥镇、麻柳乡、正坝镇和天和乡4个乡镇，30个村，9.3万余人受灾，6.5万余人被迫疏散转移，累计门诊治疗27011人（次），住院治疗2142人（次），243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达8200余万元。其中受灾最重的高桥镇晓阳、高旺两个村，受灾群众达2419人，遇难者达212人。这是中国井喷史上造成损失最大的一次事故。

重庆市公安局专案民警查阅相关行业标准、专业书籍、规章制度、专家调查记录等资料1000余份、1万余页，从中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资料300余份、5000余页；调查走访了260余人，形成笔录100余份，并充分尊重了专家组的调查意见，认定这场事故的发生和扩大有很大程度上的人为因素，并将相关的责任人四川石油管理局钻采工艺研究院定向井中心工程师王建东、川东石油钻探公司二分公司12队技术员宋涛、川钻探公司钻井12队队长吴斌、川东石油钻探公司副经理吴华、罗家16H井录井房工作人员肖先素（女）等先后逮捕。经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吴斌有期徒刑六年、王建东有期徒刑五年、宋涛有期徒刑五年、吴华有期徒刑四年、向一明有期徒刑三年，肖先素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为什么这场事故是可避免的呢？关键是有关工作人员没有按照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没有采取必要的事先的预防措施，也没有对已经出现的隐患征兆进行及时的排除。

1. 不应该卸下回压阀。2003年12月20日，在罗家16H井现场，定向井中心现场组地面监测系统接收不到位于井下的测斜仪发出的信号，负责现场的工程师王建东认为测斜仪可能损坏。次日下午，王建东和同事刘易思、张帆、唐梁将650MWD测斜仪拆下后，发现确实损坏，准备换上QDT测斜仪，并称QDT测斜仪不需要安装回压阀，要把钻具内的回压阀卸下。此时，钻井二公司12队技术员宋涛未提出异议。王建东等人就换装QDT

测斜仪。

当晚19时30分左右，宋涛在班前会上对当晚20时接班的工人下达卸回压阀的指令。21时左右，王建东到钻台上检查钻具时，发现回压阀仍未取下，遂质问宋涛，宋称已安排工人卸回压阀。王建东返回钻台命令当班的副司钻陈兵卸下回压阀，陈兵就安排工人刘彬和乐华将回压阀卸下。而在2003年9月28日召开的现场会上做出的规定中，第一条即要求：从钻开油气层前到完钻作业结束必须始终在钻具上安装内防喷（包括钻具内回压阀和钻杆上下旋塞）。宋涛参加了这次会议，知道会议对安装回压阀的特别要求。

12月22日8时，钻井12队队长吴斌来到工人值班房查看12月21日16时至12月22日8时工人工作情况的班报表，恰逢班报表被本队技术员拿去向钻井二公司调度室汇报而未看成。此后，吴斌由于去干其他事也一直未再去看班报表，以至于未及时发现回压阀被卸下的情况。

12月23日8时左右，吴斌从班报表记录中发现钻具组合中回压阀已被卸下的情况后，向宋涛问了一下原因，在明知回压阀卸下属严重违章，并可引发井喷事故的情况下，吴斌既未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此事，也未采取任何弥补措施，致使事故隐患未得到及时消除。而如果钻具组合中有回压阀，井喷时井内液体、气体就不会从钻杆水眼中喷出。打开放喷管线，关防喷器，可以正常放喷。那么，很自然的结果就是井喷不会发生。

2. 没有按照规定灌注钻井液。川东钻探公司钻井二公司12队副司钻向一明也向警方表明，在罗家16H井起钻过程中，和工人们每起6柱才灌注钻井液一次，导致井内液压力下降。而企业的规定是每起3至5柱灌注钻井液一次，对于罗家16H这样的高含硫天然气井则必须每3柱灌满一次。

3. 录井工没有尽责。事故发生时，正值川东钻探公司录井工肖先素值班，负责对钻井作业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当晚6时40分至7时40分，记录已经显示有9柱钻井液未灌注泥浆的严重违章行为，但肖先素没有及时发现，发现以后也没有提出警告纠正。

4. 没有选择最佳点火时机。从22时03分井口失控至23时20分井场

泥浆泵停泵，时间至少在1小时17分以上，这说明天然气的浓度还未达到天然气空气混合比和硫化氢空气混合比的爆炸极限，组织放喷点火应该有充足的时间，点火也不致危及井场安全。

但是，在这段时间内，吴斌虽然组织井队人员抢险，但未及时组织放喷点火，也未在撤离后安排专人监视井口喷势情况，检测井场有害气体浓度，致使无法及时确定放喷点火时间，更未向上级请示放喷点火。24日凌晨30分，先期赶到的钻井二公司主任工程师曾伟到达高桥后，吴斌向其请示能否放喷点火。曾伟于凌晨1时左右向尚在途中的吴华请示放喷点火，但吴认为点火会引爆井场，答复不同意点火。

24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吴到达距离事故现场500米左右的高桥镇，但他并未前往事故井场踏勘或指派专人踏勘，及时确定事故井场天然气、硫化氢与空气混合比是否达到爆炸限度，为及时进行放喷点火制止含高浓度硫化氢的天然气扩散提供依据，以致迟迟未作出放喷点火决定，致使井喷事故扩大。

24日11时许，吴华已经获知硫化氢已致人中毒死亡的消息，但仍然没有果断作出放喷点火的决定。

直到此后，罗家16H井副队长崔龙在执行搜救任务时，意外发现井口已经停喷。崔向警方叙述说，“早晨9时左右第三次进入晓阳村时，我感到井喷声音变小。”“上午12时左右，主要的目的是去小学校看有没有学生，当时发现已停喷，气体在放喷管线喷出。”

这时，吴华才前往现场，踏勘后决定放喷点火，硫化氢在燃烧后，方才解除了对生命的威胁。此时，距事故发生已经18个小时。

如果他们及时点火，伤亡率肯定会减小。①

点评：

开县特大井喷事故的发生，如果从新中国50多年采矿作业史上的无数

---

① 该节主要引自邹辉、范卉：《开县井喷事故再调查：18小时现场到底发生了什么》，http://www.rednet.com.cn，2004年2月10日。

采矿工程的成功实践来看，确实是个意外，但从具体的操作过程来看，却又是必然的；事故发生后所出现的一系列反应，也有其必然性和偶然性，这些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经验和教训。

一、在生产中一定要把安全问题放在第一位，以人为本，而不能单纯地考虑如何最大化地节省资金，提高效益。工程师王建东是1991从西南石油学院钻井专业毕业的大学生，又一直在钻采院工作，并于1998年升任工程师，同时还在西南石油学院攻读了研究生课程。凭他的知识和经验，完全能够胜任罗家16H井的技术工作。他到底为什么犯了卸下回压阀这样违背常规的错误呢？他自己在事后回答了这个问题：大家平时都是这么干的，把回压阀拿掉可以延长钻具使用寿命。16H井使用的钻具系从美国进口，仅一套MWD（无线随钻测斜仪）就价值1500万元。吴华说他之所以刚开始不同意点火，也是因为担心井场爆炸，其结果可能会使这个投资数亿元的气井报废。如果说当事人的说辞有为自己辩解的嫌疑的话，那么过去的事实则是铁定无疑的。1966年6月22日凌晨1时，该局的32111钻井队在四川省合江塘河构造上打出的第一口产量大、压力高的天然气井突然发生井喷，并燃烧形成宽50多米，高30多米的一大片火海，整个大气田面临着毁灭的危险。但是，值班人员一直坚守岗位，直到在火海中停止呼吸。而其他人员则顶着湿棉被往里冲。经过30分钟的生死搏斗，油井保住了，32111钻井队有6人牺牲，21人负伤。这个舍命保财产的历史最真实地表现了石油战线的工作作风和价值传统。这个传统自然在石油战线的职工心中扎下了深深的根基。

二、对高危作业区域应该采取一定的隔离措施，要设立一定的警戒标志。此次发生事故的井口，距离最近的晓阳村只有100米左右，一旦发生事故，对生命的危害自然极其严重。更致命的是，周围的居民对其潜在的危害和必要的防备知识一无所知。他们只知道钻井公司在开采天然气，哪里知道其剧毒的危害性。连镇党委书记都不知道井喷有多么可怕，因为井队从来没有给大家讲过。这就是为什么很多居民在闻到臭鸡蛋似的怪味后，也没想到是井喷放出来的毒气，懈怠了他们的防范意识，未能及时地选择逃离，从而造成了后来的巨大伤亡。

三、高危作业行业必须事先与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建立便捷的通信渠道，一旦有事，立刻通知对方，使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最大化地减小损失。而此次井喷事故发生后，晚上11时25分左右开县县政府才接到钻井队的报告电话，离井喷时间已过了一个半小时，而受害最深的高桥镇却一直没有接到钻井队的电话。

四、对于从事高危行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平时加强应急方面的训练，使之能迅速化解危机，至少可以有条不紊地控制事态的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此次井喷事故发生后，施工人员由于慌乱，在钻杆没有取出之前就将平压板压在井口，从而使平压板被压扁，由于硫化氢有很强的腐蚀性，钻杆掉入井内，井口基本被压住，但仍有两个漏气孔。此时事故还是有可能被控制的，因为气体出量很小，如果及时点火的话，毒气就不会大范围的扩散。当时至少有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可以组织点火，但这个最佳时机却在一片混乱中错失。一些施工人员吓得四处逃窜，忘记了采取某种方式大范围地通知居民转移，因而造成了事态的严重扩大化。

（程美东　执笔）

孙家湾矿难

一、瓦斯大爆炸，224 人被困井下



2005 年 2 月 14 日 50 分左右，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下发生里氏 2.5 级矿震，冲击地压造成 3316 工作面风道外段大量瓦斯异常涌出，3316 风道里段掘进工作面局部停风造成瓦斯积聚，致使回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

14 时 50 分，地面人员感觉到明显矿震，监测仪器已经发出瓦斯浓度超限的警报，但监测中心的值班人员没有果断下令断电，因为他没有这个权限，他必须向上级报告，请示值班矿长，而矿长指示他再查一下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他再把电话打到井下……这一往来，十几分钟就过去了。

恰在此时，几个工人正在按计划挪动一台风机，检修临时配电点照明信号的综合保护装置，改动电源线。他们没有严格按先断电、再检修的规程操作，而是带电检修，致使作业中产生火花。

“轰”的一声巨响，瓦斯爆炸了！浓烟滚滚！但爆炸点离主巷道还有一段距离，如果及时通知主巷道和其他巷道的工人撤离，损失一定会减少很多。242 采区采煤人宁海涛向矿值班调度报告 242 采区产生逆烟，可调度员无权及时下达撤退、断电等指令，而是层层报告之后再采取措施，一切都来不及了。

当天在井下作业的总人数为 574 人，事故发生时 330 人升井，224 人被困井下。

此次矿难的幸存者高永仁回忆说，14 日下午 3 时左右，突然觉得身边有个大火球一闪一闪，他急忙喊人，听到有人应了一声就再没有声音了，然后他觉得自己脚动弹不了，只好用屁股拖着双腿往前移，移了 10 米左右被一个齿轮盖子挡住去路，就移不过去了。

事故发生时，机修员曹立新正在井下 1000 多米处检修吊车。刚开始，他听到一声闷响，还以为是掘井队在放炮，但随着“轰隆”一声巨响，一股热浪从巷道深处涌来，他的脸上火辣辣的。他慌忙迎着风口向不远处一条小巷道跑去，只有从小巷道跑到与井口直通的大巷道，才有活的希望。就在他即将钻进小巷道逃生的一刹那，他看到距自己约百米远的反方向巷道内，两个矿工正在向发生爆炸的矿井深处逃去，“这样逃下去他们必死无疑”。曹立新转身冲过去，从后面拉住他们往回跑。他领着这两名矿工奔进了小巷道，再逃进大巷道后，三人相继跌倒了。“不能在这里等死，快往井外爬啊!”20 多分钟后，他们终于呼吸到了井口的新鲜空气。

同时，地面上看守电话的任大姐也听到一声闷响，但她没有太多的担心，因为在矿区轻微的地震经常发生。半小时后，有不少人跑来打电话，有的人报平安，有的人大哭。①

二、救援十万火急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胡锦涛、温家宝、黄菊等中央领导同志当日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立即采取一切措施，全力抢救井下被困人员，千方百计救治伤员，尽量减少人员伤亡，严防事故再次发生，并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同时，决定派出由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率领的国务院工作组赶赴阜新，督促指导矿难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华建敏一行到达阜新后，立即察看了事故现场，慰问了抢险队员，看望了受伤矿工并转达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事故的高度重视和对遇难矿工家属的关怀，与辽宁省委、省政府共同研究部署了下一步抢救、善

---

① 《孙家湾矿难敲碎警钟》，载《兵团建设》2005 年第 3 期。

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

矿难发生后，辽宁省委、省政府立即启动抢救机制。省委书记李克强和省长张文岳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制止再次发生新的事故；要全力救治伤员，认真做好遇难矿工家属的安抚工作，立即着手抓好善后的各项处理工作；要严肃查找事故原因，认真吸取教训，全力整治生产秩序，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矿区生产生活稳定。

李克强、张文岳同志在作出重要批示的同时，与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连夜赶往现场，指挥抢险，全力救援，慰问遇难者家属、受伤矿工和抢险人员。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要本着对矿工高度负责的态度，迅速查明井下情况，不惜一切代价抢救受伤矿工，即使有一线希望，也要想尽办法把他们抢救上来。要坚持科学态度，沉着冷静，不允许再付出新的伤亡代价。要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高度负责、认真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启动补偿和救助机制，维护矿区和矿工家属的稳定。对事故原因要进行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调查核实。

在整个抢险和善后工作中，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领导特别强调，一定要全力以赴，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配合国务院调查组搞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决不允许任何单位、任何个人弄虚作假，更不允许发生任何违法行为，要坚决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相信和支持国务院调查组的各项工作。

矿难发生后不久，阜新市数百名精干的抢险、医疗人员迅速到位，25支抢险救护队迅速深入井下搜救；另有1400多名党政机关干部深入到遇难者家庭，开展深入细致的慰问和稳定工作。

2月20日8时30分，在事故处理一线经历了数个不眠之夜的辽宁省委书记李克强、省长张文岳和阜新市委书记王琼等领导同志，再次来到李书义、吉素华等遇难矿工家里看望，拉着他们的手问长问短，勉励他们战胜悲痛。李克强向一直陪伴家属的工作人员深鞠一躬，感谢他们对家属的周到照料。

在国务院调查组的指导下，省、市政府和阜新矿业集团公司迅速成立抢险指挥部和事故处理小组。15日上午10时，灾区的通风、供电、排水

工作已恢复，由70名救护队员、120名预备队员组成的抢险小分队，分三组轮班工作在抢险第一线，开展失踪矿工的搜救工作。随后，辽宁省内沈阳、抚顺、南票、北票四大矿区的救护队伍也陆续赶到，加入抢救一线。阜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大队长袁克当时正在家中休假，接到抢险的通知，即刻赶往事发现场。在拉着警报飞速前进的车上，袁克边行进边组织调动手下的五个救护小队。仅仅用了10分钟，袁克和救护小队就赶到出事的海州立井。

这时，阜新市政府和阜矿集团已成立了抢险指挥部。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大队长袁克换上工作服，带上抢救装备，带领三个救护小队火速赶往井下。在地面以下500多米深的矿井里，艰苦的搜救工作全面展开了。

在357井下调度室，救护队员成立了井下临时指挥部，经简单的部署，三个救护小队分兵接近事发地点。搜救工作在无声的黑暗中进行。

500多米深的矿井弯弯曲曲，袭人的热浪扑面而来，浓浓的烟尘中，只有沉重的脚步声和救护队员急促的喘息声，洞顶渗漏的水珠在队员们眼前不停地往下滴，矿井冒顶处掉下来的碎石时而砸在救护队员的头盔上，在幽深的矿井里回荡出清脆的“啪啪”声。

接近爆炸中心，被气浪扭曲的橡胶带和冒顶掉落的砾石混乱地散落在原本就狭窄的巷道内，救护队员们只能半跪半蹲地背负12公斤重的设备前行。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救护队员用铲挖，拿仪器探测，用手刨，不懈地搜寻。

18时10分，第二小队救护人员几乎爬着从3315回风岔口处驮负着一个奄奄一息的伤员，回到井下临时指挥部。

“有人生存，有人生存!”救护队员兴奋而急切地呼叫着。“立即增援!”很快又有五支救护小队紧急投入到救援队伍中。为争取抢救时间，救护队员来不及到井上休息。渴了，喝一口矿泉水，饿了，吃一口井上送下来的早已放凉的硬馒头……

2月15日18时30分，在矿难发生后27小时，救护队员从井下搜救出矿工李再学。井下调度立即打电话到井上，让井上的医护人员准备急救，只用了20分钟，李再学被运上井，经井口医生紧急处理后，马上被送往医

院。这是最后一名获救的伤员。经过持续不断的努力抢救，此次矿难获救矿工人数达到30名。

从2月15日23时开始，搬运遗体的工作队开始做准备。2月16日零时左右，工作队分几批从海州立井下井，四个小时内从矿下通道的另一侧，即孙家湾斜井出口运出了遇难者的遗体。

虽然有的遇难矿工已经面目全非，但救援队员仍然面对面抱着，或者背着，小心翼翼地将他们运出矿井："他们都是我们的兄弟，我们不能把他们碰痛了……"。

矿难发生当日，阜矿集团总医院接到出现矿难的通知后，立即启动了矿山医疗救护紧急预案，成立了急救指挥领导小组，医院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急救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医疗救治组、药品设备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和院前急救组，由分管副院长负责协调调度。

仅仅10分钟内，医院便集聚了各个部门的技术骨干200余人，并立即投入到急救行动之中。阜新市卫生局同时调动了七辆救护车，配合矿山救护医疗队全力进行救护工作。阜矿集团总医院派出100名医护人员、四辆救护车及时抵达矿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分三队深入到井下进行救护，确保每个伤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2月14日16时，第一批九名烧伤面积达3%至20%不等的伤员被送到阜矿集团总医院烧伤科，医院立即进行了救治。当日21时以后，陆续又有13名伤员被送到总医院，医院立即组织了院内专家会诊，为伤员提供了快捷、有效的服务。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董德刚带领由中国医科大学烧伤科、心血管内科、呼吸科、脑外科的专家组赶赴阜新，对伤员的治疗进行指导。

矿工高永仁入院时面部及手腕烧伤，右小腿骨折，经过医务人员的积极治疗后，面部烧伤部位已结痂，无感染发生，右小腿切口愈合良好。他告诉记者："医生们没的说，经常有人给我翻身，换尿布。我等着出院的时候请医生喝点小酒呢！"

阜新矿业集团总医院近百名医生护士夜以继日地投入到救治行动中，中国医科大学和北京的一些医学专家被邀请或自愿来到阜新帮助当地医护人员进行救治。

工作量最大的就是ICU（重症加强治疗病房）的医生护士。主任医生张丹嗣向采访的记者姚剑锋、王军说，ICU的优势就是以强有力的支持手段，配以先进的监测和治疗仪器，集中医疗力量对重症患者进行医疗。集团总医院就是为矿上服务的，我们会尽全力去救治。1400多名党员干部走进遇难矿工家中慰问，人们纷纷伸出援助之手。他们踏进遇难者家中，陪伴他们的家属。阜新市主要领导和市直机关干部，在每一名遇难者家中建立了“联民岗”。遇难矿工季福元家中没有生活用煤了，孩子也没有工作，前来探望的阜新市委副书记赵兴武当即安排工作人员予以解决。目前，全市已为遇难矿工家属送去大量米、面、煤等生活用品，解决就业上百人，政府应对灾难的社会救援机制迅速启动。

孙家湾矿难发生10个小时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阜新中心分公司就向遇难者齐某家属支付了第一笔2万元的理赔保险金，目前另两位遇难者家属也领到了4万元理赔保险金。据了解，矿难发生后，中国人寿辽宁分公司接到的四起理赔报案，也理赔完毕，支付理赔保险金14万多元，其中遇难者申某的家属在17日获得6万元的保险金。到2月19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驻阜新有关保险机构，迅速启动灾难性事故理赔行动，目前已向八户遇难者家属赔付保险金20.048万元。应该说，保险公司办事效率是很高的。[①]

三、改革开放后死亡人数最多的矿难

此次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共造成214人死亡，3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968.9万元。到2005年2月24日11时12分，214具矿难遇难者遗体中，有208具得到认领，194具遗体得到处理，203户遇难者家属签订了补偿协议，146户已经顺利领到补偿金。此外，30名伤者继续进行治疗，其中29人趋于康复，1人伤势较重。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开报道的一次死亡人数最多的煤矿矿难。

---

① 该节主要引自张金学、崔征：《矿难的苦痛，我们一起承担》，载《共产党员》2005年第3期。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05年5月1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对辽宁阜新矿业（集团）公司孙家湾煤矿“2·14”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和处理情况的汇报。经过调查，认定这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会议决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国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责成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检查。辽宁省对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金发给予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按照程序免去其董事长职务；其余31名事故责任人，4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7人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受处理的人员中省级干部1人，厅局级干部5人，矿处级干部18人，科级干部7人，一般干部2人。

事故调查组多次下井勘察，多方调查取证，对相关资料反复分析，并认定是一起责任事故。其直接原因是：冲击地压造成3316工作面风道外段大量瓦斯异常涌出，3316风道里段掘进工作面局部停风造成瓦斯积聚，致使回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工人违章带电检修临时配电点照明信号的综合保护装置时产生电火花引起瓦斯爆炸。间接原因主要是海州立井在生产、安全和机电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多管理上的问题。

1. 海州立井改扩建工程及矿井生产技术管理混乱。超能力组织生产，造成采掘接替严重失调，331采区在无采区设计的情况下进行作业，采区没有专用回风巷，采区下山未贯穿整个采区，边生产边延伸；该矿擅自修改设计，增加在3315皮带道与3316风道之间的联络巷开口掘进3316风道，使3315综放工作面与3316风道掘进面没有形成独立的通风系统，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这是造成灾害扩大的主要原因。

2. 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一通三防”、机电管理混乱。外包工队井下特殊工种长期违规无证上岗，违章带电检修电气设备。瓦斯监控系统维护、检修制度不落实，井下瓦斯传感器存在故障，地面瓦斯监控系统声音报警功能出现故障长达四个月，没有进行维修，致使事故当天不能发出声音报警。该起事故中产生火源的照明综合保护装置入井前未进行检验，致使假冒MA标志的机电设备下井运行。

3. 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劳动组织管理混乱，缺乏统一、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在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间，该矿在没有审查外

包工队有关手续的情况下，两次与外包工队签订了劳务合同。2004年4月1日后，该矿在与外包工队没有续签合同的情况下，非法使用外包工队，且以包代管，对特殊工种不组织培训，无证违规作业；事故当班入井人数574人，井下多工种交叉作业现象严重。

4. 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管理混乱，有章不循。该矿配备有自救器和便携瓦斯监测仪，但基本无人佩带；担任矿生产值班任务的安监科科长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直至发生事故才回到工作岗位；瓦斯监控值班室值班人员及有关负责人，在瓦斯监控系统报警后长达11分钟时间内，没有按规定实施停电撤人措施；防治冲击地压部门没有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中的取消次数规定，未能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孙家湾煤矿安监部门对海州立井管理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力。

5. 阜矿集团公司及孙家湾煤矿重生产、轻安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管理。集团公司在孙家湾煤矿改扩建工程尚未竣工的情况下，2005年为该矿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在该矿没有采区设计的情况下，对该采区的采煤工作面设计进行了审批，并对有关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等指令不及时进行组织落实。集团公司购买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因进货管理不严，未能发现是假冒伪劣产品。

6. 辽宁省煤炭工业局未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未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阜矿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力，对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改扩建工程疏于管理；对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2005年超能力组织生产监管不力；没有认真落实2003年5月辽宁省政府领导针对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提交的《关于阜新矿业集团公司安全情况的报告》作出的批示；对阜矿集团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有效组织检查整改。

7.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西分局（原阜新办事处）在监察执法工作中，对孙家湾煤矿的安全监察不到位。对海州立井331采区无设计、无采区专用回风巷、未形成完整的通风系统和擅自修改设计增加3315皮带道与3316风道之间的联络巷及因此未形成独立的通风系统等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①

---

① 该节主要引自http://www.sina.com.cn，2005年5月13日，20:16。

点评:

作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煤矿生产史上最大的事故，孙家湾矿难留给我们思考的决不仅仅是它的起因，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个事件引起了我们对安全生产的战略性高度重视，它需要我们全面地反思这个时期以来在煤矿生产管理体制方面，甚至与整个矿业系统的安全生产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一、我国生产系统的事故率相当高。我国从2001年到2004年10月底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煤矿事故188起，平均7天一起。2004年1月至11月间，我国共有5286名煤矿工人死于事故。2003年全球煤矿事故死亡人数约8000人，我国为6434人，占全球的近80%；2005年上半年，全国煤矿事故死亡2672人，比上一年同期上升3.3%，其中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24起，死亡704人，同比分别上升33.3%和114.6%。

2003年，我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4.17人，其中国有重点煤矿1.08人，国有地方煤矿3.13人，乡镇小煤矿9.62人。2006年我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2.041。发展中的煤炭大国，比如印度、南非、波兰等，均在0.5左右。发达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大概是0.03、0.05（2003年美国为0.039，俄罗斯为0.34. 南非为0.13）。

二、造成这个局面的一个总体因素是投入不够，设备老化。目前中国共有800多处国有重点煤矿矿井，2600多处国有地方煤矿矿井，2.2万多处乡镇、个体煤矿。许多国有重点煤矿经过50多年的开采生产，相继进入衰老报废高峰期。多数煤炭企业依靠老矿挖潜或超能力生产来维护产量规模。目前全国约有二分之一的国有煤矿存在不同程度的采掘失调问题：主要生产设备老化、超期服役的约占二分之一，隐患相当严重。包括部分国有大矿在内的多数煤矿，安全生产的基础相当薄弱，在防范伤亡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方面，仍然缺乏把握。存在大量的安全欠账，这正是我国煤矿事故多发的症结。

据统计，2004年全国19.56亿吨煤产量中，就有7.5亿吨安全生产保障条件不足，这意味着全国煤矿安全欠账已经达到500亿元左右。45户安

全重点监控企业安全欠账197.4亿元，其中通风系统66.4亿元，瓦斯治理100.2亿元，防灭火系统15.5亿元，防尘系统4.5亿元，热害防治12.6亿元。瓦斯治理工程欠账尤其多，仅国有重点煤矿瓦斯治理的巷道工程欠账就超过100万米。2002年，淮南矿业集团对安全投入欠账进行调查，结果是欠账30亿元，一些老矿井的设备几十年没有更新，完全是吃老本，井下工人"一通三防"的安全保障甚至不如六七十年代。1980至2002年间，共发生瓦斯爆炸和突出事故17起，死亡390人，其中90年代发生了四次大的矿难，死亡233人，是建国以来继20世纪50年代后第二个瓦斯事故多发期。

2003年世界煤炭产量约50亿吨，我国煤炭产量为16.7亿吨，约占全球的35%，而我们的死亡率却占了80%。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值得称道的是，经过这几年的治理，煤矿业加大了安全设备的投入，死亡率也开始降低了。黑龙江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2002年的6.9、2003年的2.9降到2004年的1.86。

三、超能力生产是煤炭行业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受市场和利益驱动，我国煤矿超能力生产问题十分严重，可以说是"大矿大干，小矿蛮干"。据有关统计数据，从2001年至2003年全国原煤产量的累计增长量已经高达7.38亿吨，累计增幅接近74%。其中，近两年实现的产量增长，相当程度上是建立在各类煤矿超能力生产的基础之上。在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中，有52个煤炭企业在超能力生产。2005年1月前后相继发生的大平、陈家山、孙家湾三起特别重大矿难，无一不是超能力生产的结果，有的甚至是严重超产：大平矿核定能力40万吨，实际生产60万吨；陈家山矿核定能力90万吨，实际生产120万吨；孙家湾矿核定能力90万吨，实际生产150万吨。

孙家湾煤矿在事故发生前，存在强制加班的现象。春节前矿上规定，为了不耽误生产，从2月1日到2月23日期间只在大年三十（8日）放一天假。为防止矿工在春节期间请假回家，矿上规定从每人工资里面扣留400元作为押金，如果在这期间不请假，过完节后每人发放100元奖金。如果请假，一天扣除100元，直到400元扣完为止。

有人认为，超产、谋利是真正矿难诱因。甚至还有人透露，孙家湾准备了两套产量数据，一套是为了上报，一套是实际产量，实际产量与上报数字相差悬殊。国家安监局披露了2005年以来全国煤炭产量疯涨的情况：今年头一个半月，全国原煤生产增长幅度前所未有，乡镇煤矿增幅达82.3%，地方国有煤矿增幅达48%，国有重点煤矿达12.4%，其中增幅以春节期间为甚。而按照管理，春节期间大部分煤矿都需要进行整修，业内习惯称其为“春休”。

因此，必须要采取严厉的措施制止超能力生产的问题，否则，生产事故不可能彻底解决。有的人会说，目前中国对于煤炭能源的需求极大，如果严格要求按照规章制度办事，那么我国的经济发展会受到严重的制约。这种论调听起来有道理，但经不起时间的检验。

有人对孙家湾矿难的损失粗略地算了一笔账：2月14日停产后，估计一个月内很难恢复生产，矿里的3100名职工最低生活保障费每人每月300元，这也需要上百万，以后矿里恢复生产运转、购买生产设备的资金又要多少呢？去年孙家湾矿产煤148万吨，就照这个基数的80%来计算，一个月也有10多万吨煤炭没有了，一吨煤就以200元来算，一个月就相当于少收入了2000多万元，这何谈效益至上？其次，这次事故目前已造成214人遇难，矿难中死亡的矿工人均补偿金达到了8万元，214人就是1712万元，再加上受伤矿工的治疗费用，企业为此将背负沉重的经济负担。捐助金每人12万元，整个阜新及社会又将为此事故买下2568万元的账单；再加上井下损毁的设备，总计起来，直接经济损失就达6000多万元，何谈效益至上？再次，这个事故使阜新矿业集团的九个矿全部停产整顿，辽宁省局部矿井停产整顿，全国也开始集中搞“一通三防”瓦斯治理整顿。一个矿难事故，波及一个地区，影响一个省的生产，牵动国家整个行业神经，这种情况所造成的整个煤炭行业生产秩序被中断，人力、物力、财力浪费，供需矛盾紧张，生产设备空置的损失又是多少？更重要的是，生命是无比宝贵的，一旦失去更是无法挽回，这个损失又是多少钱能买回来的？[①]

① 余茂君、刘洋：《孙家湾煤矿“2·14特大矿难现场见闻》，载《劳动保护》2005年第3期。

中国每年发生一百万起左右的事故，死亡十几万人，因安全事故造成的 GDP 损失达 2%。这个数字更是形象地告诉我们，那种以为严格按规章办事会影响经济发展的观点从根本上来看是多么的荒谬。

四、一些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实在太淡薄。孙家湾矿难后的第四天，发现入门侧有个“效益至上”的大字标语，现场内海州立井掘进队门旁的宣传栏上，醒目地写着“经济效益争第一、降低成本争第一、质量标准化争第一、职工收入争第一、三个文明建设争第一”的标语，恰恰就没有“安全第一”这句话[①]。而且，对于已有的安全管理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孙家湾矿安全检查也三天两头组织，可在这个每年发生矿震 2000 多次的高瓦斯矿井里，竟然出现井下带电作业这样的严重违章行为，可见其管理的疏漏。该矿对工人的培训搞的不够，三个月的培训搞了三天，工人缺乏安全知识也就不意外了。

五、提高煤矿人员素质，是保证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目前，煤矿人员素质低、安全生产技术投入不足，仍然是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的严重隐患。从人员安全素质来看，虽然每年都要对矿长、矿主和矿工进行两次集中培训，但由于多数矿主和矿长是放下锄头就开矿，对采矿技术和标准知之甚少，有的根本不懂规范化管理。矿工大多数是农民工，其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 63%，而且多数是外地农民工，流动性极大，很难进行系统性培训。矿工自我保护意识差，对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缺乏了解，为了挣钱，不顾自己生命处在危险的境地，这是乡镇煤矿比国有煤矿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之一。

与此同时，煤矿的技术力量近年来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削弱。比如，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地位直线下降，煤矿技术人才青黄不接。据统计，目前在国有煤矿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技术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 3% 左右。在近 40 个年产 50 万吨以上的大中型煤炭企业中，工程技术人员不足 2000 人。

（程美东　执笔）

① 余茂君、刘洋：《孙家湾煤矿“2·14 特大矿难现场见闻》，载《劳动保护》2005 年第 3 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透视当代中国重大突发事件　1949-2005　（上册）
作者=程美东主编　胡尚元　黄锦春副主编
页数=331
SS号=11929910
DX号=
出版日期=2008年01月第1版
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